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MONY LONG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太原迎泽区杏花岭街 18 号 6 层)



HAMONY LONG
恒 伦 口 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8,754,074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5,016,295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全部内容。

一、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的风险

2020年初，我国出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重大传染性疫情，为积极应对重大疫情，各地政府普遍采取了推迟复工、人员隔离等措施。由于口腔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严格按照所在区域的防疫通知及要求，下属的口腔医院及门诊在一段时期内未能正常对外营业，疫情防控期间患者普遍延缓了非紧急性就诊需求，导致公司2020年初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截至目前，随着各地疫情得到及时和有效控制，公司全部门店已正常经营，但若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疫情未得到有效防控，或者再次出现疫情集中爆发等情况，公司将面临部分医院或门诊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门诊采取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租赁房产与自有房产合计总面积为41,163.68平方米。其中，向第三方合计承租39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27,687.61平方米，承租的部分房产其出租方存在无相关权属证明、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租赁军队房产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可能因搬迁而无法及时寻找到可替代物业用于经营或者承担额外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和事故的风险

作为临床医学一个分支，口腔医疗服务依赖执业医师根据各个患者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诊疗方案，但由于医生诊疗过程需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其中任何细微的误差都可能影响治疗效果，可能导致治疗未能成功、治疗结果不如预期；此外，临床医学上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诊疗设

备、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手术并发症、手术过敏等。

公司作为口腔医疗机构，面临一定的医疗纠纷或事故的风险。医疗纠纷和事故会导致公司面临投诉、法律诉讼或经济赔偿，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品牌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跨区域扩张的风险

由于口腔医疗行业的特性及发展规律，以及我国口腔医疗行业的发展背景，国内口腔医疗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各口腔医疗连锁经营企业普遍遵循着从区域向全国辐射的发展路径。目前公司的经营区域仍以山西省为主，并逐渐向其他省市扩展，由于不同区域的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在业务模式、诊疗理念、企业文化、技术路线等方面都会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在跨区域扩张时，无论是采用投资新开门店还是收购兼并等模式，都会存在扩张进度及门店收益不及预期而导致投资受损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五）外延式扩张收购的风险

2019 年开始，公司进行新区域门诊的收购，2019 年 11 月，恒伦医疗的子公司河北恒伦管理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石家庄恒伦精良 100% 股权；2020 年 7 月，恒伦医疗的子公司陕西恒伦优德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西安优德门诊 100% 股权。上述收购谈判过程中均未涉及业绩约束或对赌协议事项，公司通过制定区域平台激励方案，直接派驻区域总经理主管运营和财务，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事项保持收购后经营的稳定性。但在收购扩张过程中，存在合作方的经营理念不同和门店收益不及预期而导致投资受损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特别风险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
三、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	5
四、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17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0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说明	23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行业风险	24

二、经营风险.....	24
三、法律风险.....	27
四、财务风险.....	2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0
六、其他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3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7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7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1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94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0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8
四、发行人销售和客户情况.....	167
五、发行人采购和供应商情况.....	179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181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02
八、医疗质量控制体系.....	20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 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209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	

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1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1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资金占用及为股东担保的情况.....	218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18
六、同业竞争.....	220
七、关联交易.....	22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3
一、公司业务、行业概况及未来影响.....	243
二、分部信息.....	243
三、财务报表.....	245
四、审计意见、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253
五、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5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7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负减免情况.....	294
八、非经常性损益.....	302
九、主要财务指标.....	303
十、经营成果分析.....	305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2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359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73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373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374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7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7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7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409
四、未来发展规划.....	41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14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414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41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2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2
一、重大合同.....	42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2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2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2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29
发行人律师声明.....	43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1
评估机构声明.....	432
验资机构声明.....	433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4
第十三节 附件	435
一、备查文件.....	435
二、文件查阅时间.....	435
三、文件查阅地点.....	4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恒伦医疗/股份公司	指	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西恒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美源医疗	指	山西美源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恒伦有限曾用名
美源医药	指	山西美源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恒伦有限、美源医疗曾用名
上海悦伦	指	上海悦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美源	指	山西示范区美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伦川至	指	太原恒伦川至口腔医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每健康	指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柏咨询	指	深圳松柏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林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玖菲特长晟	指	珠海玖菲特长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玖菲特玖富	指	珠海玖菲特玖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中小创	指	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伦口腔医院、恒伦口腔	指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恒伦门诊管理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
悦伦口腔医院	指	太原恒伦悦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大同美源医院	指	大同美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晋中恒伦口腔	指	晋中恒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医疗管理	指	恒伦（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美原齿科	指	山西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奥康美源医疗	指	山西奥康美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恒伦优德	指	陕西恒伦优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恒伦管理	指	河北恒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忻州恒伦口腔	指	忻州市恒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新民门诊公司	指	太原恒伦口腔新民门诊部有限公司
尚梵门诊公司	指	太原尚梵恒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晋阳门诊公司	指	太原晋阳恒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恒伦优里卡	指	太原恒伦优里卡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健皓口腔	指	上海健皓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大同美原齿科	指	大同市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美原齿科	指	西安美原齿科器械有限公司
西安优德门诊	指	西安优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彬州优德门诊	指	彬州优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西安芙蓉门诊	指	西安曲江新区芙蓉恒伦优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石家庄恒伦口腔	指	石家庄恒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石家庄恒伦精良	指	石家庄恒伦精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公园街门诊公司	指	忻州市恒伦口腔公园街门诊有限公司
桃园门诊	指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桃园门诊部
柳巷门诊	指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柳巷门诊部
并州路门诊	指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并州路门诊部
并东门诊	指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并东门诊部
菜园门诊	指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菜园门诊部
水西关门诊	指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水西关门诊部
新建路门诊	指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新建路门诊部
金刚里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金刚里门诊部
敦化路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敦化路门诊部
平阳路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平阳路门诊部
学府苑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学府苑门诊部
体育路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体育路门诊部
华晋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华晋门诊部
茂业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茂业门诊部
富力城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杏花岭富力城门诊部
恒大绿洲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小店恒大绿洲门诊部
万科蓝山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万柏林万科蓝山门诊部
龙园门诊	指	大同美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龙园门诊分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指	山西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新华精良门诊	指	石家庄恒伦精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新华精良口腔门诊部
晋城美源口腔	指	晋城美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长治门诊公司	指	长治市恒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矿区门诊	指	大同美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矿区门诊部
高新区分公司	指	太原市迎泽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同康门诊	指	太原美源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同康门诊部

坞城路门诊	指	太原美源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坞城路门诊部
恒伦专修学院	指	山西恒伦口腔教育专修学院
恒伦医学研究院	指	山西恒伦口腔医学研究院
晋城华瑞祥	指	晋城市华瑞祥商贸有限公司
优里卡公司	指	太原优里卡门诊部有限公司，系恒伦优里卡曾用名
上海清木门诊	指	上海清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8,754,07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医疗卫生机构	指	医疗卫生机构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卫生机构的总称。
公立口腔医疗机构	指	政府举办的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口腔专科医疗机构。
民营口腔医疗机构	指	由社会出资举办口腔专科机构，以营利性机构为主导；也有少数为非营利机构，享受政府补助。
医保定点机构	指	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获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且与之签订了有关协议的，为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医疗机构。
口腔科	指	口腔科，医学学科分类之一。主要口腔科疾病包括：口腔科的常见疾病，包括龋齿、牙髓炎、根尖炎、牙龈炎、牙周炎、智齿冠周炎、牙体缺损、牙列缺损、牙列拥挤、牙列不齐等疾病。

口腔专科医院	指	只从事口腔科诊疗的医院，必须具有完整的各口腔治疗科室。
口腔健康	指	口腔健康是人体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卫生组织（WHO）将牙齿健康确定为人体健康十大标准之一。牙齿健康的标准是：1、牙齿清洁 2、无龋洞 3、无疼痛感 4、牙龈颜色正常 5、无出血现象。
牙颌畸形	指	牙颌畸形是指儿童在生长发育过程中由先天的遗传因素或后天的环境因素造成的牙齿、颌骨、颌面的畸形。包括：个别牙错位；牙弓形态和牙齿排列异常；上下牙弓之间咬合关系异常。
龋齿	指	龋齿，是一种以细菌为主要病原体，多因素作用下的，发生在牙齿硬组织的慢性、进行性、破坏性疾病。
根管治疗	指	根管治疗是治疗牙髓病和根尖周病的一种方法。通过清创、机械和化学方法彻底除去根管内感染源，并严密充填根管以防止发生根尖周病变或促进根尖周病变的愈合。
正畸治疗	指	是采用科学的方法将牙颌畸形的牙齿进行牙齿矫正。通过正畸的治疗，达到美观的外貌、健康的功能、稳定的牙列的目的。
正畸矫治器	指	一种治疗错颌畸形的装置，或称正畸矫正器。它可产生作用力，或由咀嚼肌口周肌功能作用力藉矫治器使畸形的颌骨、错位牙齿藉牙周支持组织发生变化，以利于牙颌面正常生长发育。
直丝弓矫治	指	是方丝弓矫治器的一种改良。其主要特点是在矫治器的托槽上，根据不同牙齿的解剖位置，预置了一定的角度，因而不用像标准方丝弓矫治器那样在弓丝上弯制第一、第二、第三序列弯曲，一根有基本弓形的平直弓丝插入托槽，就可以完成牙齿的唇舌向、近远中以及控根移动。
无托槽隐形矫治	指	无托槽隐形矫正是借助数字化扫描技术多方位观测牙齿、牙弓、基骨并结合可视化三维图象处理及三维激光快速成形技术，进行可视化三维牙颌畸形的矫治，与传统矫治相比具有无金属托槽，透明不影响美观的特点。
舌侧隐形矫治	指	将矫治器全部安装于牙齿的舌侧面进行正畸治疗，外观上看不到任何正畸治疗装置的口腔正畸治疗方法。
功能性矫治器	指	功能性矫治器是一种通过改变颌面部肌肉功能，充分利用肌力、咬合力及生长力，促进牙合发育和颌面骨骼生长，来达到矫治形成中的错颌畸形的一类矫正器。主要用于生长发育期的青少年和儿童。
口腔修复	指	用符合生理需要的方法，进行牙体缺损、牙列缺损和畸形的修复治疗，牙列缺失的修复治疗，牙周疾患、颞下颌关节疾患及咬合病修复治疗，以及颌面部缺损的修复治疗，恢复各种缺损或畸形造成的形态丧失，并恢复其相应的生理功能。
CAD/CAM	指	是指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辅助制作。CAD 是指借助计算机软硬件生成并运用各种数字和图形信息进行产品的设计；CAM 是指由计算机控制的数控加工设备。
3D 打印模型	指	CAD/CAM 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是最早发展起来的 3D 打印技术之一，它是以数字文件为基础，液态光敏树脂在紫外激光束的作用下按分层截面数据产生聚合反应而固化成型的数字化生产工艺。
椅旁修复	指	以具有原始信息采集、数据库管理、数据处理和数控加工等功能的设备为支持，应用光电原理和数字化处理系统获取患者牙列的光学印模，通过图形数据处理，进行修复体设计，然后将处理结果转换成数控指令完成修复体制作。整个过程可在患者椅旁完成，可以减少患者就诊次数。
义齿	指	对上、下颌牙部分或全部牙齿缺失后制作的修复体的总称，分为可摘与固定两种。
烤瓷牙	指	覆盖整个牙冠表面的修复体。分为金属冠、金属烤瓷冠和全瓷冠。

种植牙	指	采用人工种植体植入颌骨获取义齿固位支持的修复体，由手术植入颌骨内的种植体和暴露于口腔内的上部结构组成。
锥形束三维影像系统（CBCT）	指	锥形束 CBCT 设备是一种专门针对口腔颌面部特点设计的 X 线成像系统，其原理是 X 线发生器以较低的射线量（通常球管电流在 10 毫安左右）围绕投照体做环形 DR（数字式投照）。然后围绕投照体多次（180 次-360 次，依产品不同而异）数字投照，交集中所获得的数据在计算机中重组后进而获得三维图像。
激光烧结	指	CAD/CAM 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它是以数字文件为基础，将粉末金属预热至低于烧结点的温度，在激光束的加热下，使粉末熔化相互粘结，逐层成型的数字化生产工艺。
无痛麻醉	指	是利用计算机控制下的口腔麻醉传送系统进行局部麻醉注射，通过缓慢匀速注射，降低患者疼痛及不良反应。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4 日
英文名称	HAMONY LONG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整体变更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16,262,221 元	法定代表人	冀新江
住所	太原迎泽区杏花岭街 18 号 6 层	主要经营地址	太原迎泽区杏花岭街 18 号 6 层
控股股东	上海悦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冀新江
行业分类	卫生（Q83）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8,754,07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8,754,07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5,016,295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符合深交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 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口腔门诊项目
	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项目
	研发信息化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2,482.42	52,648.10	34,761.02	31,93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1,404.10	40,312.51	24,678.89	18,090.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2%	20.52%	23.39%	27.38%
营业收入（万元）	14,462.65	37,337.16	35,978.72	32,912.15
净利润（万元）	1,006.61	4,713.31	5,473.17	3,74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1.59	4,748.94	5,388.80	3,68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1,135.98	4,771.91	4,778.24	4,189.2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47	0.61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47	0.61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16.78%	21.21%	2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81.74	8,380.21	6,560.59	15,523.99
现金分红（万元）	-	2,000.00	5,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3%	0.87%	1.57%	1.7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以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为核心，主营业务集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教学培训、研发等为一体，产业链完整的口腔医疗企业。公司拥有3所口腔医院，28家直营连锁门诊部，4家义齿生产加工中心，1所口腔技术教育专修学院，1所口腔医学研究院和1家医疗设备贸易公司，业务分布以山西太原为中心，辐射山西全省、上海、河北、陕西、内蒙古等地。

公司口腔医疗连锁经营业务向患者提供科普宣传、预防保健、常见口腔疾病治疗等口腔基础医疗服务，同时为患者提供无牙颌种植修复、自锁和隐形矫治、显微根管治疗、功能及口腔美学修复、儿童全身麻醉下口腔治疗等多领域的高质量的先进诊疗技术。在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口腔修复、牙周治疗、根管治疗等口腔医疗领域具有较强的区域品牌影响力。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向患者提供口腔医疗服务和定制义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运营和积累，在产业链协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相对的竞争优势。凭借上述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恒伦”品牌在国内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恒伦口腔医院被评为“山西省文明单位”、“太原市文明标兵”，是中华口腔医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太原市口腔保健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山西职工医学院教学基地、长治医学院教学实践基地、北京大学医学网络教育学院口腔专业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作单位。山西美原齿科在2018年入选山西省“智能制造试点企业”。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自身的创新特性

公司以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为核心，主营业务集口腔医疗、义齿加工、教学培训、研发等为一体。公司通过连锁医疗服务模式，逐步完成医院、中心店和社区门诊的三级诊疗体系的布局和建设，已在以山西省重点区域为核心的业务中，无论是牙椅数量还是利润规模都稳居省内前列；同时，公司通过自身业务模式的复制，加快布局包括上海及长三角、西安、石家庄等城市在内的全国重点区域市场，实行企业自主新建门店与外延式并购并举的经营思路，兼顾收入规模扩大与单店快速盈利，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

公司拥有以数字化技术为基础的种植修复、固定和隐形正畸、显微根管治疗及以患者为中心的舒适微创治疗等国际先进的临床诊疗技术，向患者提供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功能康复、美学修复等综合口腔医疗服务，在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口腔修复、牙周牙体治疗、儿童口腔治疗等口腔医疗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义齿加工业务板块，对内为医疗服务业务提供便捷医技沟通，形成质量保证。同时也为山西、河北、河南、内蒙、山东、新疆、陕西等多个省市上千家口腔医疗机构提供精美义齿加工服务。山西美原齿科在 2016 年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山西省太原市科技局批准成为“民营科技企业”。2017-2019 年连续三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018 年入选山西省“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并在山西省率先引进 3D 口内扫描设备、3D 打印设备、激光烧结设备，在义齿加工过程中，实现数字化种植导板技术、数字化 3D 打印技术等。山西美原齿科数字化义齿加工逐步实现智能化生产加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口腔医疗服务质量和品质。

（二）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推动临床技术的应用

公司时刻关注新技术在行业中的应用，在医学影像、3D 扫描、新材料等方面的应用都做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先进的医疗设备的引入及应用为提高诊断的准确率、疾病的治愈率提供更大保障。

公司运用锥形束三维影像系统，数字化全景机等影像设备，根管显微镜、激光治疗仪、数字化扫描仪等临床设备，通过便捷的医技紧密配合，贯穿以“患者为中心”的无痛治疗理念，开展了椅旁修复、数字化种植，显微根管治疗，隐形正畸治疗等多项诊疗技术，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三）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推动义齿加工产业的进步

公司义齿加工业务板块近年来逐步引入并不断深入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与渗透，借助先进的数字化工艺与设备，提高了原有 3D 打印、金属切削、数控车床等智能制造设备的生产效率和工艺制作效率；作为数字化口腔医疗的技术支撑端，围绕患者的临床需求不断深入开展口扫数据服务和椅旁服务，义齿加工与临床医生紧密配合，推动了医疗服务数字化种植、椅旁修复、即刻修复、全口总义齿等项目的开展。

公司计划建设的数字化加工中心，将进一步提升生产链条中的信息化应用和数字化水平，将新的义齿加工中心打造成一个信息化、智能化、空间结构布局合理、工艺精度高的数字化义齿智慧工厂。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高智能技术应用，高效率制作能力、低成本运营能力和高精准信息化服务，全方位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会强化 CAD/CAM 和 3D 打印等新技术的应用，让数字化义齿加工逐步替代传统的手工艺义齿加工，让义齿产品品质更加稳定和优质。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第 2.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3035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78.24 万元和 4,748.94 万元，最近两年持续盈利，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754,074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建口腔门诊项目	18,213.21	18,213.21
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项目	11,733.31	11,733.31
研发信息化项目	7,221.40	7,221.40
合计	37,167.92	37,167.92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37,167.9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7,167.92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38,754,074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符合深交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	【】万元
	承销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王璐、梁石
项目协办人	李慧
其他项目组成员	郭欣、陈佳禄

（二）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刘长河、熊洪朋、徐天瑶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向芳芸、王锋革、周佩

（四）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杨冬梅、李凤山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投资者需要谨慎考虑，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作出投资决策。

一、行业风险

（一）行业政策及监管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口腔医疗服务逐渐受到高度重视，国家政策的支持是驱动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行业监管部门也颁布了众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行业进行规范和鼓励，多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并扩大公共医疗保障体系的覆盖范围和支出金额。目前，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也正在建设和完善的过程中，对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管政策也在根据经济发展的情况不断调整，上述行业及监管政策的调整均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政策监管方向调整经营战略，或具体经营时未能持续满足监管政策的要求，从而导致相应的处罚或被限制营业资格，均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带来不确定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口腔医疗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共同发展的局面，公司在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随着公立医院对品牌宣传等市场化运作方式的不断重视，可能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民营口腔医院带来竞争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民营口腔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不同民营口腔品牌之间亦存在正面竞争关系。随着我国口腔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公司未来成长性风险

公司目前形成了医院+连锁门诊的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充分共享、模式快速复制、规模迅速扩大的优势，在现阶段能够很好地满足公司快速成长的需要。近年来，公司现有商业模式得到了快速有效地发展，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

均保持增长。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波动、口腔医疗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态势变化、人才队伍建设、技术研发进展、市场及品牌开拓、服务质量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需要对公司现有商业模式进行调整，并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影响，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二）跨区域扩张的风险

由于口腔医疗行业的特性及发展规律，以及我国口腔医疗行业的发展背景，国内口腔医疗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各口腔医疗连锁经营企业普遍遵循着从区域向全国辐射的发展路径。目前公司的经营区域仍以山西省为主，并逐渐向其他省市扩展，由于不同区域的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在业务模式、诊治理念、企业文化、技术路线等方面都会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在跨区域扩张时，无论是采用投资新开门店还是收购兼并等模式，都会存在扩张进度及门店收益不及预期而导致投资受损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外延式扩张收购的风险

2019年开始，公司进行新区域门诊的收购，2019年11月，恒伦医疗的子公司河北恒伦管理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石家庄恒伦精良100%股权；2020年7月，恒伦医疗的子公司陕西恒伦优德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西安优德门诊100%股权。上述收购谈判过程中均未涉及业绩约束或对赌协议事项，公司通过制定区域平台激励方案，直接派驻区域总经理主管运营和财务，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事项保持收购后经营的稳定性。但在收购扩张过程中，存在合作方的经营理念不同和门店收益不及预期而导致投资受损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四）医疗事故风险

公司属于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口腔诊治的服务过程中，存在发生医疗事故的可能性。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受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医生水平差异、医疗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影响，各类诊治过程均不可避免的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口腔医疗作为医学的重要分支，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口腔医疗服务过程同样存在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患者诊治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存在着口腔诊治服务未达患者预期甚至发生医疗事故而产生纠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品牌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由于口腔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医生等专业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口腔医疗行业的经营过程中，医生（尤其是知名医师）在吸引客户和提供医疗服务等环节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与公司的人才储备和队伍建设密不可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民营口腔医疗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出现人才流失或人才储备不足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管理的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与员工规模的扩大相匹配，管理日益增加的员工队伍则需要建立一套更加高效的企业管理制度，并对公司品牌运营，采购销售、财务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业务素质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作出及时的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和质量。

（七）患者需求导致产品更新的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患者除了有治疗口腔疾病的刚性需求外，存在大量的正畸和种植等口腔美学修复和口腔功能恢复的需求。近年来，口腔医疗服务中种植和正畸类收入增长较快，行业内不断推出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层次的服务类产品，使得产品需求更加细化和精准，若公司不能及时了解患者消费偏好，适时推出迎合大众需求的相应产品和服务，会造成相应客户群体的流失而导致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口腔医疗服务技术迭代风险

伴随现代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数字化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已经逐步贯穿于口腔治疗的整个过程，口腔种植治疗的诊断评估程序、种植外科阶段和上部结构的设计制作、3D 数字隐形正畸技术、椅旁美学修复技术等，通过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实现了口腔诊疗的精准性、高效性和可追溯性等，并大幅提高口腔诊疗的品质和口腔患者的满意度。若公司不能及时引进和掌握新技术带来

的革新，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和服务失去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和事故的风险

作为临床医学一个分支，口腔医疗服务依赖执业医师根据各个患者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诊疗方案，但由于医生诊疗过程需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其中任何细微的误差都可能影响治疗效果，可能导致治疗未能成功、治疗结果不如预期；此外，临床医学上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诊疗设备、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例如因患者个体特异导致的手术并发症、材料过敏等。

公司作为口腔医疗机构，面临一定的医疗纠纷或事故的风险。医疗纠纷和事故会导致公司面临投诉、法律诉讼或经济赔偿，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品牌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门诊采取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租赁房产与自有房产合计总面积为41,163.68平方米。其中，向第三方合计承租39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27,687.61平方米，承租的部分房产其出租方存在无相关权属证明、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租赁军队房产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可能因搬迁而无法及时寻找到可替代物业用于经营或者承担额外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医疗经营资质重续的风险

根据国家医疗行业的监管规定，口腔医疗行业的企业在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医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其他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许可等，上述证书及批准文件具有一定有效期。公司需要所有证书及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在重续该等资质文件时，监管部门将按

照重续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认定，如果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资质文件，公司将不能从事相关业务，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医师多点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卫计委颁布的 2017 年 4 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一名医生可以确定一个主要执业机构后，在多个医疗机构实行多点执业，这一政策有利于专业医生为社会提供更加丰富的医疗资源。口腔连锁医院将核心医生在公司其他各主要门诊进行多点执业和技术指导，有利于提高各机构的医疗质量和品牌知名度，因此，公司存在将核心医生在集团下属医院或连锁门诊作为其他执业机构的情况。若未来国家关于医生多点执业的政策发生明显变化，导致上述医生无法继续在公司及下属机构内部多点执业，或相关政策对于医生多点执业给予更加严格的限制，从而降低医生进行多点执业的动力，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卫生、税务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行业政策变化较快，对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上述情况，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则仍然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医联控费导致医保收入继续下降的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中存在少量基础治疗项目可以使用医保报销，近年来，国家医保资金面临支出增长过快，不合理用药、过度增加诊疗项目和滥用药品等行为导致医保费用浪费，为减少医保资金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联控费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医保结算金额 1,477.14 万元、1,116.45 万元、690.48 万元和 89.77 万元，分别为占医疗服务收款比重为 5.52%、3.89%、2.31%和 0.79%。随着医联控费政策的推行，公司医保结算收入持续下降，但因为口腔医疗服务中可使用医保结算的项目占比较小，公司通过积极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医保和其他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医保结算收入减少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如果未来国家进一步对口腔疾病医保政策进行调整，如下调结算标准、支付比例或收窄医保结算范围，将会降低患者支付能力，造成就诊患者数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医疗及业务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风险

国内医疗行业存在较高违反反腐败法律法规的风险，例如医生及其他医务人员、医院管理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或管理过程中可能收取不适当款项等。公司无法保证医务人员及医院管理人员一直遵守反腐败法律法规，亦不能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涉及医疗机构的相关腐败事件。一旦发生腐败事件，则涉事人员可能会受到调查或处罚，公司声誉也会受到一定损害，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52.67 万元、2,943.20 万元、2,855.54 万元和 2,713.36 万元，其中义齿加工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8.21 万元、2,182.97 万元、2,330.33 万元和 2,336.53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63%、74.17%、81.61%和 86.11%，占比较大。尽管公司逐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但是如果公司义齿加工业务的下游经销商和客户回收不及时将会造成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95%、45.48%、44.98%和 37.26%。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受口腔医疗行业竞争态势、上游原材料发展及供给情况、行业监管政策及要求、公司经营发展策略、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口腔医疗市场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公司业务拓展策略调整、宏观经济发展水平放缓等情况，都会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3,421.7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净

资产比例分别 6.52%和 8.00%，主要系公司收购石家庄恒伦精良产生。公司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了测试，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但不排除未来恒伦精良口腔等因经营不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出现高于可收回金额，产生商誉减值，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未来如果国家对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现金收款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口腔医疗服务业务，公司通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同时，即向个人客户收取服务款项。在具体的款项结算方式上，个人客户通常以现金支付、刷卡支付、移动支付、医保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受个人支付习惯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205.30 万元、4,138.48 万元、3,691.83 万元和 1,068.26 万元，占公司医疗服务收款比重分别为 15.73%、14.41%、12.34%和 9.44%，逐年下降。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鼓励患者使用刷卡支付、移动支付等方式支付，降低了现金收款规模，但受个人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仍将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情形。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现有业务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项目的实施预计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如果公司因自身管理问题或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进度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的风险

2020年初，我国出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重大传染性疫情，为积极应对重大疫情，各地政府普遍采取了推迟复工、人员隔离等措施。由于口腔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严格按照所在区域的防疫通知及要求，公司下属的口腔医院及诊所在一段时期内未能正常对外营业，疫情防控期间患者普遍延缓了非紧急性就诊需求，导致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截至目前，随着各地疫情得到及时和有效控制，公司全部门店已正常经营，但若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疫情无法得到有效防控，或者再次出现疫情集中爆发等情况，公司将面临部分医院或门诊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净利润短期内增长速度可能低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将受股本摊薄得影响，将有可能呈现下降趋势，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冀新江先生，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72.23%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将合计控制公司54.17%的股权。冀新江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方面均可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四）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

法律规定要求，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MONY LONG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冀新江
注册资本	116,262,221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太原迎泽区杏花岭街 18 号 6 层
邮政编码	03000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冀鹏舒
联系电话	0351-5271486
传真	0351-5271486
公司网址	www.harmonylong.com
电子邮箱	hamonylong@henglun.net
经营范围	口腔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科技的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二类口腔材料（义齿加工）的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前身美源医药召开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冀新江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就公司设立事宜作出相关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美源医药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冀新江	220.0000	19.7133%	货币
2	张增瑞	200.0000	17.9211%	货币
3	陈辉	160.0000	14.336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杜丽婷	120.0000	10.7527%	货币
5	黄改英	60.0000	5.3763%	货币
6	高培原	60.0000	5.3763%	货币
7	冯慧永	45.0000	4.0323%	货币
8	王茹	40.0000	3.5842%	货币
9	贺原英	36.0000	3.2258%	货币
10	高建梅	20.0000	1.7921%	货币
11	李兴元	20.0000	1.7921%	货币
12	牛慧贞	16.0000	1.4337%	货币
13	殷丽凤	14.0000	1.2545%	货币
14	李淮伶	11.0000	0.9857%	货币
15	崔宇宁	10.0000	0.8961%	货币
16	刘春荣	10.0000	0.8961%	货币
17	徐俊芬	5.0000	0.4480%	货币
18	裴宝梅	5.0000	0.4480%	货币
19	聂艳萍	5.0000	0.4480%	货币
20	张凯	5.0000	0.4480%	货币
21	高在春	5.0000	0.4480%	货币
22	张彩青	5.0000	0.4480%	货币
23	张莉	4.0000	0.3584%	货币
24	武俊婷	4.0000	0.3584%	货币
25	胡雪红	3.0000	0.2688%	货币
26	陈慧珍	3.0000	0.2688%	货币
27	赵心灵	3.0000	0.2688%	货币
28	梁晓方	3.0000	0.2688%	货币
29	郭丽芳	3.0000	0.2688%	货币
30	鹿琴	3.0000	0.2688%	货币
31	刘芳兰	3.0000	0.2688%	货币
32	李桂芳	3.0000	0.2688%	货币
33	武俊平	3.0000	0.2688%	货币
34	杜月英	3.0000	0.2688%	货币
35	张建生	3.0000	0.2688%	货币
36	何庆珍	3.0000	0.268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116.0000	100.0000%	-

对于上述认缴出资额，美源医药股东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2007 年 11 月 16 日和 2008 年 5 月 16 日进行了出资，山西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美源医药各期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号	出具日期
第一期	334.80	货币	晋振华设验字【2007】第 0140 号	2007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期	334.80	货币	晋振华验字【2007】第 0335 号	2007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期	446.40	货币	晋振华验字【2008】第 0157 号	2008 年 5 月 16 日
合计	1,116.00	-	-	-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7534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116.00 万元，实收资本 1,116.00 万元分三次缴足，并进行了三次验资，截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16.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4 日，美源医药在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1002501619”，法定代表人：冀新江，注册资本：1,116.00 万元，实收资本：334.8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1 月与 2008 年 5 月，美源医药在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登记变更并换发了实收资本分别为 669.60 万元与 1,116.00 万元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8]20142 号《审计报告》，确认恒伦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62,517,141.02 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84 号《山西恒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涉及山西恒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恒伦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7,079.49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1 日，恒伦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折

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10 月 31 日，恒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出资方式及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11 月 16 日，恒伦医疗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伦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2,517,141.02 元为基准，折成股本 10,000 万股，余额 62,517,141.0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恒伦医疗。

恒伦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悦伦	5,217.3911	52.1739%
2	冀新江	1,143.5652	11.4357%
3	山西美源	996.3770	9.9638%
4	陈辉	409.3826	4.0938%
5	张增瑞	335.2348	3.3523%
6	黄改英	297.7130	2.9771%
7	刘勤刚	278.2609	2.7826%
8	冯慧永	184.5609	1.8456%
9	王茹	164.2348	1.6423%
10	王瑞瑞	104.3478	1.0435%
11	黄晓霞	90.5797	0.9058%
12	曾忠	90.5797	0.9058%
13	山西中小创	90.5797	0.9058%
14	杜丽婷	90.5652	0.9057%
15	李兴元	82.1174	0.8212%
16	高建梅	82.1174	0.8212%
17	刘春荣	75.4348	0.7543%
18	牛慧贞	65.8565	0.6586%
19	崔宇宁	40.6522	0.4065%
20	马小庆	36.2318	0.362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21	刁瑞莹	34.7826	0.3478%
22	张凯	20.3261	0.2033%
23	聂艳萍	20.3261	0.2033%
24	高在春	20.3261	0.2033%
25	武俊婷	16.2609	0.1626%
26	鹿琴	12.1957	0.122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7534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公司已将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62,517,141.02元出资入股，折合股本100,000,000.00元，其余62,517,141.02元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6662358757E），公司股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冀新江。

（三）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本结构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悦伦	4,800.0000	60.0000%
2	冀新江	1,052.0608	13.1508%
3	陈辉	376.6320	4.7079%
4	张增瑞	308.4160	3.8552%
5	黄改英	273.8960	3.4237%
6	刘勤刚	256.0000	3.2000%
7	冯慧永	169.7940	2.1224%
8	王茹	151.1020	1.8888%
9	王瑞瑞	96.0000	1.2000%
10	杜丽婷	83.3200	1.0415%
11	高建梅	75.5460	0.9443%
12	李兴元	75.5460	0.94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3	刘春荣	69.4040	0.8676%
14	牛慧贞	60.5964	0.7575%
15	崔宇宁	37.4040	0.4676%
16	刁瑞莹	32.0000	0.4000%
17	聂艳萍	18.7020	0.2338%
18	张凯	18.7020	0.2338%
19	高在春	18.7020	0.2338%
20	武俊婷	14.9596	0.1870%
21	鹿琴	11.2172	0.1402%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2、2018年3月，增资至9,200万元

2017年12月19日，恒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加至9,200.00万元；新增的1,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山西美源认购916.6668万元、山西中小创认购83.3333万元、黄晓霞认购83.3333万元、曾忠认购83.3333万元、马小庆认购33.3333万元；在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增资价格为6元；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8年3月9日，恒伦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7534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截至2018年1月26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悦伦	4,800.0000	52.1739%
2	冀新江	1,052.0608	11.4354%
3	山西美源	916.6668	9.9638%
4	陈辉	376.6320	4.0938%
5	张增瑞	308.4160	3.3523%
6	黄改英	273.8960	2.9771%
7	刘勤刚	256.0000	2.7826%
8	冯慧永	169.7940	1.84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9	王茹	151.1020	1.6424%
10	王瑞瑞	96.0000	1.0435%
11	黄晓霞	83.3333	0.9058%
12	曾忠	83.3333	0.9058%
13	山西中小创	83.3333	0.9058%
14	杜丽婷	83.3200	0.9057%
15	李兴元	75.5460	0.8212%
16	高建梅	75.5460	0.8212%
17	刘春荣	69.4040	0.7544%
18	牛慧贞	60.5964	0.6587%
19	崔宇宁	37.4040	0.4066%
20	马小庆	33.3333	0.3623%
21	刁瑞莹	32.0000	0.3478%
22	张凯	18.7020	0.2033%
23	聂艳萍	18.7020	0.2033%
24	高在春	18.7020	0.2033%
25	武俊婷	14.9596	0.1626%
26	鹿琴	11.2172	0.1219%
合计		9,200.0000	100.0000%

3、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股本 1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恒伦有限整体变更为恒伦医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19 年 8 月，增资至 10,360 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恒伦医疗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360.00 万元；新增的 36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恒伦川至认购 260.00 万股、杜兆军认购 100.00 万股。在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增资价格均为 8 元/股。

2019 年 8 月 9 日，恒伦医疗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7534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截至

2019年12月23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0.00万元出资到位。

2019年8月9日，恒伦医疗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公司股本为10,360万元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悦伦	5,217.3911	50.3609%
2	冀新江	1,143.5652	11.0383%
3	山西美源	996.3770	9.6175%
4	陈辉	409.3826	3.9516%
5	张增瑞	335.2348	3.2359%
6	黄改英	297.7130	2.8737%
7	刘勤刚	278.2609	2.6859%
8	恒伦川至	260.0000	2.5097%
9	冯慧永	184.5609	1.7815%
10	王茹	164.2348	1.5853%
11	王瑞瑞	104.3478	1.0072%
12	杜兆军	100.0000	0.9653%
13	黄晓霞	90.5797	0.8743%
14	曾忠	90.5797	0.8743%
15	山西中小创	90.5797	0.8743%
16	杜丽婷	90.5652	0.8742%
17	李兴元	82.1174	0.7926%
18	高建梅	82.1174	0.7926%
19	刘春荣	75.4348	0.7281%
20	牛慧贞	65.8565	0.6357%
21	崔宇宁	40.6522	0.3924%
22	马小庆	36.2318	0.3497%
23	刁瑞莹	34.7826	0.3357%
24	张凯	20.3261	0.1962%
25	聂艳萍	20.3261	0.1962%
26	高在春	20.3261	0.1962%
27	武俊婷	16.2609	0.157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28	鹿琴	12.1957	0.1177%
合计		10,360.0000	100.0000%

5、2019年12月，增资至11,626.2221万元

2019年12月24日，恒伦医疗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360.0000万元增加至11,626.2221万元；其中惠每健康、松柏咨询、玖菲特长晟、玖菲特玖富分别认购460.4444万股、460.4444万股、178.4222万股、166.9111万股。在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增资价格均为8.6873元/股。

2019年12月25日，恒伦医疗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7534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7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66.2221万元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悦伦	5,217.3911	44.8761%
2	冀新江	1,143.5652	9.8361%
3	山西美源	996.3770	8.5701%
4	惠每健康	460.4444	3.9604%
5	松柏咨询	460.4444	3.9604%
6	陈辉	409.3826	3.5212%
7	张增瑞	335.2348	2.8834%
8	黄改英	297.7130	2.5607%
9	刘勤刚	278.2609	2.3934%
10	恒伦川至	260.0000	2.2363%
11	冯慧永	184.5609	1.5875%
12	玖菲特长晟	178.4222	1.5347%
13	玖菲特玖富	166.9111	1.4356%
14	王茹	164.2348	1.4126%
15	王瑞瑞	104.3478	0.8975%
16	杜兆军	100.0000	0.8601%
17	黄晓霞	90.5797	0.779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8	曾忠	90.5797	0.7791%
19	山西中小创	90.5797	0.7791%
20	杜丽婷	90.5652	0.7790%
21	李兴元	82.1174	0.7063%
22	高建梅	82.1174	0.7063%
23	刘春荣	75.4348	0.6488%
24	牛慧贞	65.8565	0.5664%
25	崔宇宁	40.6522	0.3497%
26	马小庆	36.2318	0.3116%
27	刁瑞莹	34.7826	0.2992%
28	张凯	20.3261	0.1748%
29	聂艳萍	20.3261	0.1748%
30	高在春	20.3261	0.1748%
31	武俊婷	16.2609	0.1399%
32	鹿琴	12.1957	0.1049%
合计		11,626.2221	100.0000%

6、2020年2月，股份转让

2020年1月10日，马小庆与冀新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马小庆将其持有公司36.2318万股股份转让给冀新江，转让价格为8.6873元/股。

2020年2月17日，冀新江将前述股份转让事宜通知公司，公司对《股东名册》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悦伦	5,217.3911	44.8761%
2	冀新江	1,179.7970	10.1477%
3	山西美源	996.3770	8.5701%
4	惠每健康	460.4444	3.9604%
5	松柏咨询	460.4444	3.9604%
6	陈辉	409.3826	3.5212%
7	张增瑞	335.2348	2.883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8	黄改英	297.7130	2.5607%
9	刘勤刚	278.2609	2.3934%
10	恒伦川至	260.0000	2.2363%
11	冯慧永	184.5609	1.5875%
12	玖菲特长晟	178.4222	1.5347%
13	玖菲特玖富	166.9111	1.4356%
14	王茹	164.2348	1.4126%
15	王瑞瑞	104.3478	0.8975%
16	杜兆军	100.0000	0.8601%
17	黄晓霞	90.5797	0.7791%
18	曾忠	90.5797	0.7791%
19	山西中小创	90.5797	0.7791%
20	杜丽婷	90.5652	0.7790%
21	李兴元	82.1174	0.7063%
22	高建梅	82.1174	0.7063%
23	刘春荣	75.4348	0.6488%
24	牛慧贞	65.8565	0.5664%
25	崔宇宁	40.6522	0.3497%
26	刁瑞莹	34.7826	0.2992%
27	张凯	20.3261	0.1748%
28	聂艳萍	20.3261	0.1748%
29	高在春	20.3261	0.1748%
30	武俊婷	16.2609	0.1399%
31	鹿琴	12.1957	0.1049%
合计		11,626.2221	100.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如下：

序号	类型	事项
1	收购股权	恒伦门诊管理收购李慧持有的尚梵门诊公司 30%股权
2	收购股权	恒伦门诊管理收购郭先平持有的新民门诊公司 40%股权
3	收购股权	恒伦门诊管理收购刘汉达持有的优里卡公司 50%股权、收购王丽凤持有的优里卡公司 10%股权
4	收购股权	河北恒伦管理收购杜兆军持有的石家庄恒伦精良 50%股权、收购孟笑梅持有的石家庄恒伦精良 50%股权
5	收购股权	陕西恒伦优德收购西安优德门诊 100%股权
6	出售股权	恒伦医疗出售晋城美源口腔 46%股权
7	出售股权	恒伦医疗出售长治门诊公司 51%股权

1、恒伦门诊管理收购尚梵门诊公司 30%股权

2019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门诊管理中心收购尚梵及新民门诊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发行人同意恒伦门诊管理收购尚梵门诊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19 年 6 月 21 日，恒伦门诊管理与李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伦门诊管理以 623.67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慧持有的尚梵门诊公司 30%的股权。

2019 年 7 月 4 日，尚梵门诊公司就本次转让在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恒伦门诊管理收购新民门诊公司 40%股权

2019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门诊管理中心收购尚梵及新民门诊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发行人同意恒伦门诊管理收购新民门诊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19 年 6 月 21 日，恒伦门诊管理与郭先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伦门诊管理以 529.89 万元的价格收购郭先平持有的新民门诊公司 40%的股权。

2019 年 7 月 5 日，新民门诊公司就本次转让在太原市杏花岭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恒伦门诊管理收购太原优里卡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60%股权

2019 年 12 月 25 日，优里卡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恒伦门诊管理，同意股东刘汉达将所持优里卡公司的 50%股权（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转让给恒伦门诊管理，同意股东王丽凤将所持优里卡公司的 10%股权（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转让给恒伦门诊管理。

同日，恒伦门诊管理与刘汉达、王丽凤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伦门诊管理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 150 万元的价格收购刘汉达持有的太原优里卡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50%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丽凤持有的太原优里卡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0%股权。

2020 年 1 月 2 日，优里卡公司就本次转让在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河北恒伦管理收购石家庄恒伦精良 100%股权

2019 年 9 月 17 日，河北恒伦管理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定收购石家庄恒伦精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河北恒伦管理同意收购石家庄恒伦精良。

2019 年 11 月 20 日，石家庄恒伦精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杜兆军和股东孟笑梅将其各自所持有的石家庄恒伦精良 50%股权（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分别以 1,73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河北恒伦管理。

2019 年 11 月 21 日，河北恒伦管理与杜兆军、孟笑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恒伦管理分别以 1,735 万元的价格收购杜兆军、孟笑梅各持有的石家庄恒伦精良 50%股权。

2019 年 11 月 2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恒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石家庄恒伦精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624 号）。经评估，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石家庄恒伦精良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005.58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石家庄恒伦精良就本次转让在石家庄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陕西恒伦优德收购西安优德门诊 100%股权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成

立陕西恒伦优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同意成立子公司陕西恒伦优德，并通过陕西恒伦优德收购西安优德门诊。

2020年6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西安优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187号），对西安优德门诊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

2020年6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陕西恒伦优德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西安恒伦优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366号）。经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西安优德门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4,725.03万元。

2020年7月1日，陕西恒伦优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5,525.00万元收购西安优德门诊100%的股权。

同日，陕西恒伦优德与王艳、罗永妮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陕西恒伦优，以5,259.80万元的价格收购王艳持有的西安优德门诊95.2%股权，以265.20万元的价格收购罗永妮持有的西安优德门诊4.8%股权。

2020年7月7日，西安优德门诊就本次转让在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恒伦医疗出售晋城美源口腔46%股权

2018年7月31日，晋城美源口腔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股东美源医疗将其所持有的晋城美源口腔46%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晋城华瑞祥。

同日，美源医疗与晋城市华瑞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源医疗将晋城美源口腔46%的股权（注册资本46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晋城市华瑞祥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晋城美源口腔就本次转让在晋城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恒伦医疗出售长治门诊公司51%股权

2019年6月28日，长治门诊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恒伦医疗将其所持有的长治门诊公司51%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秦晓中。

同日，恒伦医疗与秦晓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伦医疗以 367.2 万元的价格将长治门诊公司 51%的股权（注册资本 306 万元）转让给秦晓中。

2019 年 8 月 13 日，长治门诊公司就本次转让在长治市潞州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资产收购情况

2020 年 9 月 27 日，上海医疗管理与郁岷、沈宏嘉、上海清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木门诊”）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医疗管理拟收购郁岷持有清木门诊的 20%股权，沈宏嘉持有清木门诊的 35%股权，最终价款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签署后上海医疗管理向郁岷、沈宏嘉支付 400 万元意向金，如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各方未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则郁岷、沈宏嘉须将前述意向金退还上海医疗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正在进行中。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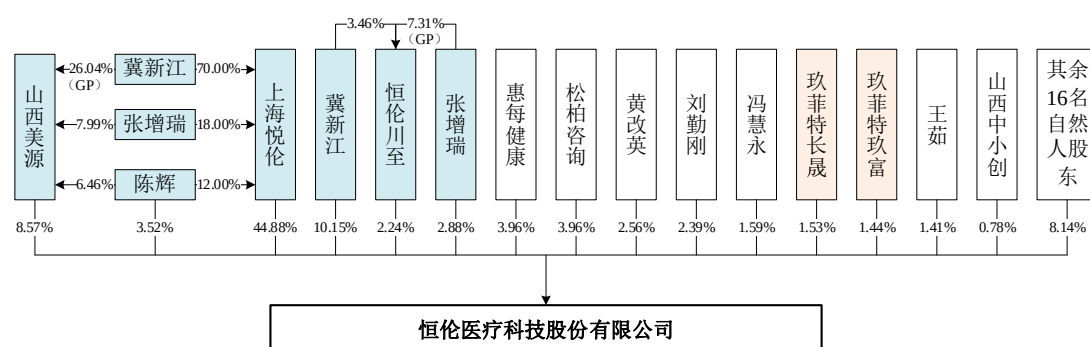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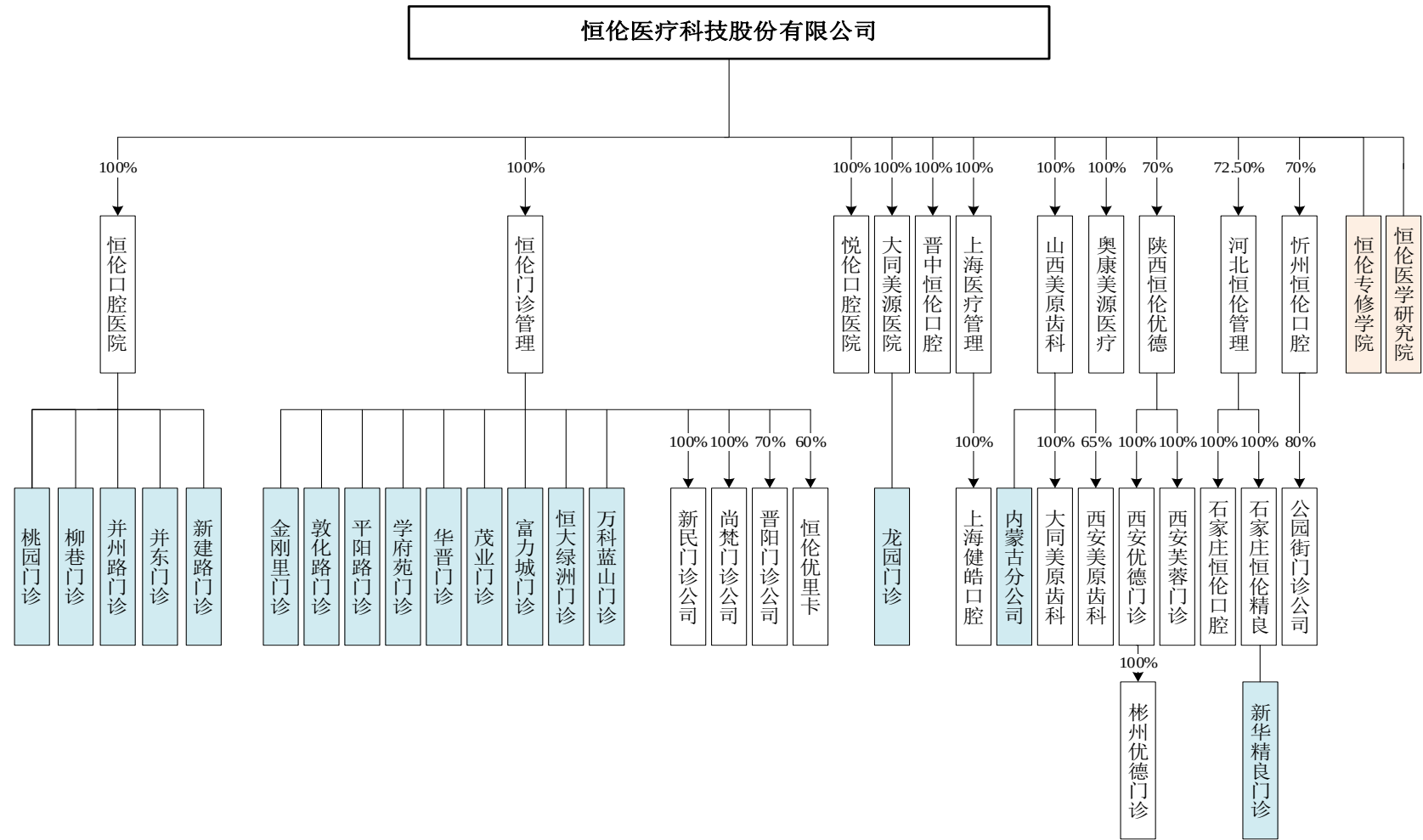


注：蓝色、黄色方框股东分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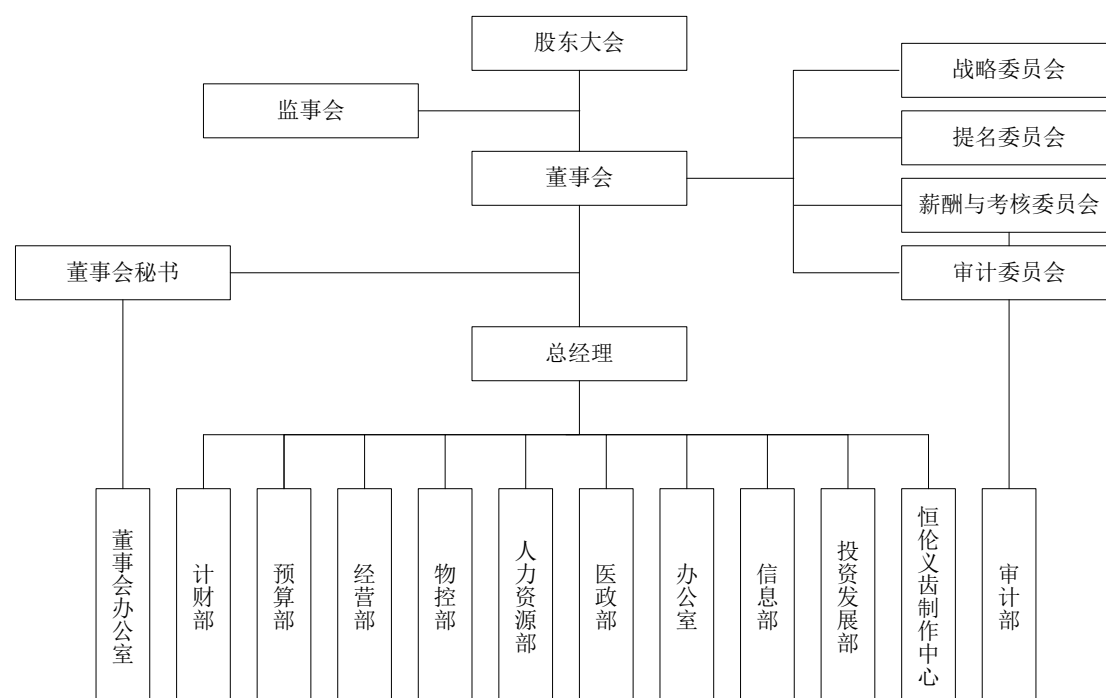
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蓝色方框代表分公司，黄色方框代表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余均为公司子公司。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各部门职能

部门	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信息对外公布；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组织管理；相关政策及行业动向信息收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培训；公司股权管理；上市有关工作等。
计财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财务发展规划与实施；财务分析与报告；日常会计业务、报表编制及其它基础工作；公司税务筹划。
预算部	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及制度建设；年度预算纲要编制、预算汇总、审核；跟踪监督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相关文件、数据保存等。
经营部	负责公司品牌管理、运营管控及数据分析、回访管理、客户数据库建设、公共关系等。
物控部	负责公司物资管理制度、架构及流程建设；采购计划制定并实施；采购价格体系优化；物资管理及考核；物资培训指导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公司组织架构及岗位说明书编制；人员招聘；员工培训与开发、薪酬及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关系协调、人事信息及数据统计等。
医政部	负责医疗制度及操作规范制定；医疗质量管理；医护人员培训、考核及学习交流；价格管理；重大医疗事件处理；医疗单位对外联络及科研项目管理等。
办公室	负责高层日常办公服务、公司制度体系建设、会议及公文管理、证照管理及其它日常行政管理；工程、物业及食堂管理；对外联络及接待；公章及档案管理；法务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等。
信息部	负责公司软件系统管理；服务器及数据库管理；重要数据备份；系统及网络安全管理；日常运维管理；新开机构网络及信息系统规划；设备故障排

部门	职能
	除等。
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并购工作；新开机构前期合规工作；非银行业融资工作；公司政策研究与行业研究等工作。
恒伦义齿制作中心	负责执行公司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制造；生产流程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管理；新产品研发；人财物资源合理配置；产品标识及可追溯性管理等。
审计部	负责审计制度体系建设及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各类经济活动合规性监督；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公司重要项目可行性分析及董事会安排的其它工作等。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一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2 家二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此外，公司还出资举办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1、恒伦口腔医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冀新江
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杏花岭街 18 号 1 幢 1-5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原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口腔科、内科（仅限口腔科）、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检验科、临床生化检验专业、麻醉科；日用品、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伦口腔医院拥有 5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注册地址
桃园门诊	2013 年 5 月 30 日	焦泽	太原市迎泽区水西关南街 15 号 1 幢 1 层 1-2 号、2 层 1-8 号
并东门诊	2013 年 5 月 30 日	薛烈慧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东街 62 号 1 幢 1 层 1008 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注册地址
并州路门诊	2013 年 5 月 30 日	张凯	太原市并州北路 45 号 1 幢 1-2 层 1002 号
柳巷门诊	2013 年 5 月 30 日	曹晓丽	太原市迎泽区柳巷 17 号 1 幢 6 层
新建路门诊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王丽红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118 号 1 幢 1010 号 1-2 层、1011 号 2 层、1012 号 2 层、1005 号 2 层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恒伦口腔医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2,053.29	14,145.50
净资产	5,726.85	6,918.96
净利润	807.89	2,715.58

2、恒伦门诊管理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增瑞
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柳巷街道柳巷 17 号 1 幢 6 层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原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口腔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伦门诊管理拥有 9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注册地址
金刚里门诊	2013 年 7 月 17 日	张鹰	太原市杏花岭区金刚堰路 58 号 2 幢 1 层和 3 幢 1 层
敦化路门诊	2014 年 6 月 27 日	徐敏	太原市杏花岭区敦化南路 151 号一层东南
平阳路门诊	2015 年 1 月 26 日	董明霞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御龙庭 1#楼 14 号门面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注册地址
学府苑门诊	2015 年 6 月 12 日	刘晔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千禧学府苑 7 座 1-10
华晋门诊	2016 年 7 月 13 日	李智	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 3 号鸿峰综合楼五层、一层东南侧
茂业门诊	2016 年 7 月 25 日	邵晶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79 号茂业天地购物中心五层 F5022
富力城门诊	2018 年 7 月 3 日	闫嘉丽	太原市杏花岭区晋安东街 7 号富力城 C 商 1001 室
恒大绿洲门诊	2019 年 9 月 24 日	王艳茹	太原市小店区真武路 68 号恒大绿洲东区 32 幢商业一层 1013 号、1014 号
万科蓝山门诊	2019 年 9 月 24 日	王丽萍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205 号 9 幢 1-2 层商铺 1004 号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恒伦门诊管理（合并下级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109.97	3,674.29
净资产	1,749.41	1,438.24
净利润	233.29	1,021.65

3、悦伦口腔医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太原恒伦悦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增瑞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32 号一层南侧、二层及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原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黏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学；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悦伦口腔医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412.44	3,312.11
净资产	2,379.54	2,242.44
净利润	137.10	327.95

4、大同美源医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同美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莫贞斌
注册地址	大同市平城区红旗街美好新里程小区综合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大同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 麻醉科 / 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口腔 CT）（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同美源医院拥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注册地址
龙园门诊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莫贞斌	大同市平城区水泊寺乡亲水湾龙园 2 号楼 3 号商铺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大同美源医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782.15	4,431.90
净资产	4,194.63	4,018.62
净利润	176.01	550.84

5、晋中恒伦口腔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晋中恒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银瑛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定阳路239号华都丽景嘉园商铺7幢商业001号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晋中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晋中恒伦口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61.02	744.32
净资产	442.15	528.05
净利润	-85.90	-71.95

6、上海医疗管理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伦（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勤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128、138、158 号 309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百货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院企业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上海医疗管理（合并下级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303.15	-
净资产	2,152.10	-
净利润	-42.81	-

7、山西美原齿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焦泽
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五一路 99 号三层 0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原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二类义齿加工；义齿加工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会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医疗器械的销售、维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义齿加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西美原齿科拥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注册地址
内蒙古分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张晋凌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世纪路包头北大科技园区范围内 2#厂房 2 层。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山西美原齿科（合并下级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980.86	5,940.68
净资产	4,137.99	3,986.45
净利润	151.54	575.56

8、奥康美源医疗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奥康美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丽婷
注册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金刚里 12 号楼东南角处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原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数码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医疗器械、数码产品的安装及维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贸易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奥康美源医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208.47	1,165.1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净资产	774.37	775.77
净利润	-1.40	122.03

9、陕西恒伦优德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恒伦优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鹿琴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南路与大寨路十字西南角中华世纪城商住楼20402号商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伦医疗持有其70%股权；王艳持有其20%股权；陕西恒伦川至持有其1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院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口腔医院企业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陕西恒伦优德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72.19	-
净资产	1,650.18	-
净利润	-49.82	-

10、河北恒伦管理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恒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申艳峰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66 号如意商务大厦 2 号楼 3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石家庄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72.50%股权，杜兆军、贾渡江、申艳峰分别持有其 20.00%、3.75%、3.75%股权
经营范围	口腔医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院企业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河北恒伦管理（合并下级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277.33	4,389.13
净资产	3,562.24	3,657.35
净利润	-95.11	-411.38

11、忻州恒伦口腔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忻州市恒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晓辉
注册地址	忻州市和平西街锦绣香江小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忻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70.00%股权，马莉英持有其 30.00%股权
经营范围	口腔医疗、口腔保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忻州恒伦口腔（合并下级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20.87	829.87
净资产	537.27	615.35
净利润	-78.08	28.86

12、新民门诊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太原恒伦口腔新民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国珠
注册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民中街 12 号楼底层东侧门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原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伦门诊管理持有其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新民门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05.49	434.67
净资产	413.86	353.63
净利润	60.23	220.89

13、尚梵门诊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太原尚梵恒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敏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98 号 9 号楼（1A-1E）B1 号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原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伦门诊管理持有其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口腔科；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尚梵门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55.17	685.58
净资产	453.93	418.91
净利润	35.03	258.56

14、晋阳门诊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太原晋阳恒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焦泽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世纪明珠小区 B2-9 号商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原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伦门诊管理持有其 70.00%股权，吴勃持有其 30.00%股权
经营范围	口腔科；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晋阳门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53.39	429.60
净资产	388.64	363.03
净利润	25.61	78.42

15、恒伦优里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太原恒伦优里卡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洁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西一巷10-1号72幢C座1-2层1001号房、1002号房2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原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伦门诊管理持有其60.00%股权，刘汉达持有其40.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恒伦优里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83.38	-
净资产	113.34	-
净利润	-47.04	-

16、上海健皓口腔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健皓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勤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128 号二楼 205、206、207、2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医疗管理持有其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黏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齿槽外科）；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日用杂货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上海健皓口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79.66	449.28
净资产	325.03	341.58
净利润	-16.55	29.47

17、大同美原齿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同市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勤刚
注册地址	大同市红旗街美好新里程综合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大同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西美原齿科持有其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二类 6863 口腔材料（义齿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义齿加工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义齿加工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大同美原齿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49.40	211.04
净资产	49.35	41.28
净利润	8.07	-4.73

18、西安美原齿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美原齿科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焦泽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299 号 7 幢 103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西美原齿科持有其 65.00%股权，西安小白兔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5.00%股权
经营范围	二类义齿加工；义齿加工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义齿加工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西安美原齿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06.38	286.58
净资产	205.06	214.84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净利润	-9.78	-83.76

19、西安优德门诊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优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鹿琴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与大寨路十字西南角中华世纪城商住楼 20402 号商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陕西恒伦优德持有其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额面部修复理疗、口腔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注：西安优德门诊财务数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并入。

20、石家庄恒伦口腔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石家庄恒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申艳峰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66 号如意商务大厦 0109 号及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石家庄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北恒伦管理持有其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口腔门诊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石家庄恒伦口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36.73	710.32
净资产	480.84	642.25
净利润	-161.41	-357.75

21、石家庄恒伦精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石家庄恒伦精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兆军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14号天林大厦底商D-02-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石家庄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北恒伦管理持有其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疗、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家庄恒伦精良拥有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注册地址
新华精良门诊	2019年4月17日	杜兆军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14号天林大厦底商D-02-09-1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石家庄恒伦精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41.17	569.00
净资产	501.94	406.61
净利润	95.32	7.27

22、公园街门诊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忻州市恒伦口腔公园街门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晓辉
注册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公园西街精华小区 14-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忻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忻州恒伦口腔持有其 80.00%股权，王辰持有其 20.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公园街门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20.75	338.26
净资产	263.83	320.16
净利润	-56.32	-29.84

23、彬州优德门诊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彬州优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鹿琴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城关街道北街村美食城 5 号楼 1-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彬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西安优德门诊持有其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口腔医疗、颌面部修复理疗、口腔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注：彬州优德门诊财务数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并入。

24、西安芙蓉门诊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新区芙蓉恒伦优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鹿琴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芙蓉南路 1800 号芙蓉新天地 7 号楼 1 层 101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陕西恒伦优德持有其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恒伦口腔医院历史沿革情况

1、恒伦医疗历史沿革

（1）2011 年 11 月，设立

2011 年 10 月 26 日，恒伦有限、冀新江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恒伦口腔医院，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中，恒伦有限出资 5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冀新江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根据恒伦有限与冀新江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恒伦有限委托冀新江向恒伦口腔医院出资 24 万元，冀新江所持恒伦口腔医院股权系为恒伦有限代为持有。

2011 年 10 月 26 日，山西今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今鼎设验字[2011]078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11 月 15 日，恒伦口腔医院完成工商登记。恒伦口腔医院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伦有限	56.0000	7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冀新江	24.0000	30.0000
合计		80.0000	100.0000

（2）2011 年 12 月，改制资产承接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伦口腔医院承接非营利性口腔医疗机构太原市迎泽区口腔医院（以下简称“迎泽口腔”）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人员（以下简称“整体承接”）。

（3）2015 年 11 月，代持还原

2015 年 11 月 4 日，恒伦有限与冀新江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冀新江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5 年 11 月 5 日，恒伦口腔医院完成本次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代持还原后，恒伦口腔医院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和实际股权结构一致，恒伦口腔医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伦有限	80.0000	100.0000
合计		80.0000	100.0000

（4）2020 年 4 月，增资

2020 年 4 月 9 日，恒伦医疗决定将恒伦口腔医院的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新增加的 3,92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恒伦医疗以未分配利润认缴，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

2020 年 4 月 14 日，恒伦口腔医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恒伦口腔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伦医疗	4,0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2、承接迎泽口腔及资产捐赠

（1）迎泽口腔的基本情况

迎泽口腔的前身系1956年由个体牙医自带医疗器械成立的“联合镶牙所”；1960年更名为“南城口腔保健院”，后更名为“南城区口腔医院”；1995年，经太原市卫生局批准，增挂“太原口腔医疗中心”；1999年，经山西省红十字会同意，增挂“山西红十字口腔医院”；2003年7月，太原市迎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向迎泽口腔核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迎泽口腔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的事业单位；2006年8月经太原市迎泽区政府批准改制为股份制非营利性口腔医院；改制批复后至2011年末，迎泽口腔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性质运行；2011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恒伦口腔医院整体承接迎泽口腔（股份制非营利性）。另外，改制前，迎泽口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记载的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

（2）迎泽口腔由非营利性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制非营利性医院

2004年2月，迎泽口腔向太原市迎泽区卫生局提交改制申请。2005年4月22日，山西现代资产评估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出具“晋现代产字（2005）第006号”《产权界定意见书》，界定截至2004年7月31日，迎泽口腔属城镇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该院产权属该院职工集体所有。

2005年10月10日，山西银泽会计师事务所以200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晋银泽综[2005]0195号”《审计报告》。2005年10月15日，山西世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晋世信资评报字[2005]第189号”《太原市迎泽区口腔医院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6年8月14日，迎泽口腔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迎泽区口腔医院改制方案》及其修改方案、《迎泽区口腔医院人员安置方案》及其修改方案。

2006年8月25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政府出具“迎政发[2006]16号”《关于同意太原市迎泽区口腔医院进行改制的批复》，同意迎泽口腔改制为股份制非营利性医院。

2007年1月，冀新江等36名迎泽口腔职工按照经批复的《迎泽区口腔医院改制方案》规定缴纳了出资，确定了改制后迎泽口腔的36名出资人（以下简称“36名出资人”）。改制批复后至2011年末，迎泽口腔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主体运行，

但未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3）恒伦口腔医院整体承接迎泽口腔及账务处理

2011年9月，36名出资人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新设立的太原市迎泽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承接太原市迎泽区口腔医院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

2011年底，恒伦口腔医院整体承接了迎泽口腔（股份制非营利性）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人员。2012年5月，迎泽口腔（股份制非营利性）以其限定性资产和非限定性资产转换成净资产259.54万元并入恒伦口腔医院的资本公积。

（4）恒伦口腔捐赠承接迎泽口腔（股份制非营利性）净资产等额货币加算同期银行借款利息

2019年12月23日，恒伦口腔医院作出股东决定，捐赠整体承接时迎泽口腔（股份制非营利性）净资产等额的货币并加算同期银行借款利息给山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基金会法人-慈善组织）。

2020年1月22日，恒伦口腔在太原市迎泽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主持与见证下与山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捐赠恒伦口腔整体承接迎泽口腔（股份制非营利性）时，迎泽口腔（股份制非营利性）净资产等额的货币259.54万元加算同期银行借款利息给山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2020年3月6日，恒伦口腔将上述捐赠事宜向社会公告。

（5）主管及上级政府部门确认

2020年3月10日，太原市迎泽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出具“迎卫体字[2020]35号”《关于太原市迎泽区口腔医院剩余财产处置相关事项的批复》，认定恒伦口腔医院整体承接迎泽口腔及迎泽口腔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终止时剩余财产处置过程合法合规。

2020年6月29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认定迎泽口腔改制过程及终止时剩余财产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和非营利性机构资产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没有国有股成分。

2020年7月29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并政办函[2020]15号”《关于确认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复函》，同意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20年7月3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晋政办函[2020]54号”《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确认事项的函》，同意太原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因此，迎泽口腔由非营利性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制非营利性口腔医院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或非营利性机构利益的情形；恒伦口腔医院整体承接迎泽口腔（股份制非营利性）及迎泽口腔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终止时剩余财产处置合法、合规，已取得主管及上级政府部门确认；恒伦口腔医院本次捐赠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拥有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拥有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拥有的子公司及其转让情况如下：

（1）晋城美源口腔

公司名称	晋城美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志强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文博路南段889号一、二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曾持有其46.00%股权，目前晋城市华瑞祥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口腔保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7月31日，公司与晋城市华瑞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商一致将发行人持有的46%晋城美源口腔股权全部转让给晋城市华瑞祥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8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长治市恒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治市恒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晓中
注册地址	长治市潞州区延安中路永盛苑三号楼 4#商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曾持有其 51.00%股权，目前秦晓中、张焯祺分别持有其 84.00%、16.00%股权
经营范围	口腔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6 月 28 日，因经营业绩未及预期，公司与秦晓中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协商一致将发行人持有的 51.00%股权以 367.20 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予秦晓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拥有的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拥有的分公司及其注销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注册地址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大同美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矿区门诊部	2015 年 3 月 24 日	王丽红	大同市矿区校南街锦绣学府小区 1 号楼 18 号商铺	2018 年 5 月 16 日	经营业绩未及预期
太原市迎泽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张增瑞	太原高新区平阳路 132 号三层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业务已转移至公司其他分子公司
太原美源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同康门诊部	2015 年 4 月 8 日	刘晔	太原市杏花岭区敦化南路 151 号二层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业务已转移至公司其他分子公司
太原美源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坞城路门诊部	2014 年 10 月 9 日	吴敏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98 号 9 号楼（1A-1E）B1 号一层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业务已转移至公司其他分子公司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水西关门诊部	2013 年 6 月 14 日	王秀莲	太原市迎泽区水西关街 98 号 3 幢 2 号、3 号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业务已转移至公司其他分子公司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菜园门诊部	2013 年 6 月 14 日	常锐	太原市迎泽区解放南路 338 号 22 幢 1 层 1 号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业务已转移至公司其他分子公司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体育路门诊部	2016 年 5 月 4 日	吴敏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坞城世纪花苑北区 A 座底商二层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业务已转移至公司其他分子公司

（四）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恒伦专修学院

单位名称	山西恒伦口腔教育专修学院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8 日
开办资金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冀新江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街 18 号
业务范围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培训、业余。

2、恒伦医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	山西恒伦口腔医学研究院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开办资金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艳萍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杏花岭街 18 号
业务范围	口腔医学保健知识的宣传与普及；口腔修复材料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口腔科技技术的成果转化；口腔临床新技术成果转化与咨询服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悦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52,173,911 股，持股比例为 44.88%。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悦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冀新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128、138、158 号 309B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实际生产经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医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悦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冀新江	3,500.00	70.00%
2	张增瑞	900.00	18.00%
3	陈辉	600.00	12.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上海悦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816.07	8,848.24
净资产	8,652.78	8,608.34
净利润	44.44	1,066.98

（4）历史沿革

①2016年5月，上海悦伦设立

上海悦伦成立于2016年5月16日，由冀新江、张增瑞、陈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上海悦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冀新江	货币	3,000.00	60.00%
2	张增瑞	货币	1,150.00	23.00%
3	陈辉	货币	850.00	17.00%
合计		-	5,000.00	100.00%

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2日，上海悦伦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增瑞、陈辉分别将各自持

有的上海悦伦 5%股权转让给冀新江。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悦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冀新江	货币	3,500.00	70.00%
2	张增瑞	货币	900.00	18.00%
3	陈辉	货币	600.00	12.00%
合计		-	5,000.00	100.00%

上海悦伦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冀新江。冀新江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4010219600523****。冀新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冀新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上海悦伦、山西美源、恒伦川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冀新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股东名称	该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冀新江持有该股东股权比例	冀新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冀新江	11,797,970	100.00%	11,797,970	10.15%
上海悦伦	52,173,911	70.00%	36,521,738	31.41%
山西美源	9,963,770	26.04%	2,594,837	2.23%
恒伦川至	2,600,000	3.46%	90,000	0.08%
合计	76,535,651	-	51,004,545	43.87%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冀新江与公司股东张增瑞、陈辉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作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或担任其他经营决策管理人员期间，就公司的日常经常决策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投票等事项，三方作为经营决策人员、董事或股东，保证三方及其

所控制的其他有表决权的主体所表决意见保持一致。三方应自行或促使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冀新江的意见为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冀新江、控股股东上海悦伦与公司股东张增瑞、陈辉、山西美源、恒伦川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张增瑞

张增瑞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4010619671005****。张增瑞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张增瑞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上海悦伦、山西美源、恒伦川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增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股东名称	该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张增瑞持有该股东股权比例	张增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张增瑞	3,352,348	100.00%	3,352,348	2.88%
上海悦伦	52,173,911	18.00%	9,391,304	8.08%
山西美源	9,963,770	7.99%	795,652	0.68%
恒伦川至	2,600,000	7.31%	190,000	0.16%
合计	68,090,029	-	13,729,304	11.81%

（2）陈辉

陈辉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4010319650426****。陈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陈辉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上海悦伦、山西美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股东名称	该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陈辉持有该股东股权比例	陈辉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陈辉	4,093,826	100.00%	4,093,826	3.52%
上海悦伦	52,173,911	12.00%	6,260,869	5.39%
山西美源	9,963,770	6.46%	643,478	0.55%
合计	66,231,507	-	10,998,173	9.46%

（3）山西美源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示范区美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5,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冀新江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源区开元街 6 号 1 幢 8 层 8004 室
主要经营地	无实际生产经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西美源共 44 名合伙人，其中冀新江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43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具体出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冀新江	1,432.3498	26.0427%	23	常日青	42.0000	0.7636%
2	张增瑞	439.2000	7.9855%	24	李萍	42.0000	0.7636%
3	刘勤刚	372.0000	6.7636%	25	郭竑	42.0000	0.7636%
4	陈辉	355.2000	6.4582%	26	李爱武	42.0000	0.7636%
5	焦泽	297.1806	5.4033%	27	王曦	42.0000	0.7636%
6	刘春荣	196.8000	3.5782%	28	倪勇	42.0000	0.7636%
7	杜丽婷	196.8000	3.5782%	29	张凯	42.0000	0.7636%
8	孙锋	193.6002	3.5200%	30	刘勤	42.0000	0.7636%
9	郭先平	180.0000	3.2727%	31	李兴元	42.0000	0.7636%
10	李慧	180.0000	3.2727%	32	沈利芳	42.0000	0.7636%
11	秦根强	174.0000	3.1636%	33	房淑娟	42.0000	0.7636%

12	侯志宏	134.2398	2.4407%	34	聂艳萍	42.0000	0.7636%
13	莫贞斌	120.0000	2.1818%	35	田萍兰	42.0000	0.7636%
14	董明霞	70.0000	1.2727%	36	张玲	42.0000	0.7636%
15	王宝荣	62.2224	1.1313%	37	彭燕	42.0000	0.7636%
16	秦浩	51.9168	0.9439%	38	任姝君	42.0000	0.7636%
17	王屹	42.0000	0.7636%	39	吴敏	34.0002	0.6182%
18	芮宇欣	42.0000	0.7636%	40	王茹	22.4000	0.4073%
19	常锐	42.0000	0.7636%	41	曹晓丽	18.0000	0.3273%
20	花菲	42.0000	0.7636%	42	乔黎晓	18.0000	0.3273%
21	刘晔	42.0000	0.7636%	43	张鹰	16.0902	0.2925%
22	晋海	42.0000	0.7636%	44	武俊婷	12.0000	0.2182%

③财务数据

山西美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525.02	5,539.48
净资产	5,501.02	5,501.00
净利润	0.02	192.34

（4）恒伦川至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原恒伦川至口腔医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2,08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8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瑞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文庙街道杏花岭街18号2幢3号2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实际生产经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伦川至共44名合伙人，其中张增瑞为普通合

伙人，其余 43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具体出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增瑞	152.00	7.31%	23	韩莹莹	48.00	2.31%
2	冀新江	72.00	3.46%	24	张吉昌	48.00	2.31%
3	董晓辉	56.00	2.69%	25	段铭	40.00	1.92%
4	李洁	56.00	2.69%	26	宋静	40.00	1.92%
5	王丽红	56.00	2.69%	27	马慧	40.00	1.92%
6	闫志宏	56.00	2.69%	28	吴敏	40.00	1.92%
7	王耀生	56.00	2.69%	29	冯瑞生	40.00	1.92%
8	张敏	56.00	2.69%	30	刘国珠	40.00	1.92%
9	任利彬	56.00	2.69%	31	李瑞青	40.00	1.92%
10	王建国	56.00	2.69%	32	徐敏	40.00	1.92%
11	张晋凌	56.00	2.69%	33	邵晶	40.00	1.92%
12	黄宴宾	56.00	2.69%	34	张权	40.00	1.92%
13	赵瑞	56.00	2.69%	35	郭素芳	40.00	1.92%
14	岳怀庆	56.00	2.69%	36	鹿琴	40.00	1.92%
15	辛红苗	56.00	2.69%	37	赵皓星	32.00	1.54%
16	辛旭	48.00	2.31%	38	马华霞	32.00	1.54%
17	于宁	48.00	2.31%	39	卜涛	32.00	1.54%
18	张利军	48.00	2.31%	40	张敏	24.00	1.15%
19	毛芸莉	48.00	2.31%	41	郝彦	24.00	1.15%
20	贺振华	48.00	2.31%	42	刘艳军	24.00	1.15%
21	薛烈慧	48.00	2.31%	43	闫嘉丽	24.00	1.15%
22	黄捷	48.00	2.31%	44	王文芳	24.00	1.15%

③财务数据

恒伦川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081.95	2,132.39
净资产	2,081.95	2,082.20
净利润	-0.25	52.39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悦伦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悦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冀新江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山西美源。山西美源具体情况详见上文。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上海悦伦及实际控制人冀新江外，还包括山西美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西美源持有公司股份 9,963,770 股，持股比例为 8.57%。山西美源具体情况详见上文。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116,262,221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8,754,074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未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以公司本次发行 38,754,074 股新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262,221	100.00%	116,262,221	75.00%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悦伦	52,173,911	44.88%	52,173,911	33.66%
2	冀新江	11,797,970	10.15%	11,797,970	7.61%
3	山西美源	9,963,770	8.57%	9,963,770	6.43%
4	惠每健康	4,604,444	3.96%	4,604,444	2.97%
5	松柏咨询	4,604,444	3.96%	4,604,444	2.97%
6	陈辉	4,093,826	3.52%	4,093,826	2.64%
7	张增瑞	3,352,348	2.88%	3,352,348	2.16%
8	黄改英	2,977,130	2.56%	2,977,130	1.92%
9	刘勤刚	2,782,609	2.39%	2,782,609	1.80%
10	恒伦川至	2,600,000	2.24%	2,600,000	1.68%
11	冯慧永	1,845,609	1.59%	1,845,609	1.19%
12	玖菲特长晟	1,784,222	1.53%	1,784,222	1.15%
13	玖菲特玖富	1,669,111	1.44%	1,669,111	1.08%
14	王茹	1,642,348	1.41%	1,642,348	1.06%
15	王瑞瑞	1,043,478	0.90%	1,043,478	0.67%
16	杜兆军	1,000,000	0.86%	1,000,000	0.65%
17	黄晓霞	905,797	0.78%	905,797	0.58%
18	曾忠	905,797	0.78%	905,797	0.58%
19	山西中小创	905,797	0.78%	905,797	0.58%
20	杜丽婷	905,652	0.78%	905,652	0.58%
21	李兴元	821,174	0.71%	821,174	0.53%
22	高建梅	821,174	0.71%	821,174	0.53%
23	刘春荣	754,348	0.65%	754,348	0.49%
24	牛慧贞	658,565	0.57%	658,565	0.42%
25	崔宇宁	406,522	0.35%	406,522	0.26%
26	刁瑞莹	347,826	0.30%	347,826	0.22%
27	张凯	203,261	0.17%	203,261	0.13%
28	聂艳萍	203,261	0.17%	203,261	0.13%
39	高在春	203,261	0.17%	203,261	0.13%
30	武俊婷	162,609	0.14%	162,609	0.10%
31	鹿琴	121,957	0.10%	121,957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8,754,074	25.00%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社会公众股	-	-	38,754,074	25.00%
合计		116,262,221	100.00%	155,016,29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悦伦	52,173,911	44.88%
2	冀新江	11,797,970	10.15%
3	山西美源	9,963,770	8.57%
4	惠每健康	4,604,444	3.96%
5	松柏咨询	4,604,444	3.96%
6	陈辉	4,093,826	3.52%
7	张增瑞	3,352,348	2.88%
8	黄改英	2,977,130	2.56%
9	刘勤刚	2,782,609	2.39%
10	恒伦川至	2,600,000	2.24%
合计		98,950,452	85.11%

（三）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冀新江	11,797,970	10.15%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辉	4,093,826	3.5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张增瑞	3,352,348	2.88%	董事
4	黄改英	2,977,130	2.56%	-
5	刘勤刚	2,782,609	2.39%	董事、副总经理
6	冯慧永	1,845,609	1.59%	-
7	王茹	1,642,348	1.41%	学府苑门诊医生
8	王瑞瑞	1,043,478	0.90%	山西美原齿科员工
9	杜兆军	1,000,000	0.86%	河北恒伦管理 董事长

10	黄晓霞	905,797	0.78%	-
合计		31,441,115	27.04%	-

（四）发行人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3,600,000元增加至116,262,221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惠每健康、松柏咨询、玖菲特长晟、玖菲特玖富以每股8.6873元的价格认购，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按照增资前公司整体估值9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增资总额（元）
1	惠每健康	4,604,444	40,000,000.00
2	松柏咨询	4,604,444	40,000,000.00
3	玖菲特长晟	1,784,222	15,500,000.00
4	玖菲特玖富	1,669,111	14,500,000.00
合计		12,662,221	110,000,000.00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惠每健康、松柏咨询、玖菲特长晟、玖菲特玖富，具体情况如下：

（1）惠每健康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每健康持有公司4,604,44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6%。

惠每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74,7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负 2 层 202-307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9 年 7 月 2 日，惠每健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GT165

② 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每健康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34%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00.00	53.91%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丰实汇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00.00	13.91%	有限合伙人
4	建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3.38%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昭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69%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海鲲隆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69%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惠每康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	4.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4,760.00	100.00%	-

③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惠每健康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每仁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6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553），其实际控制人系罗如澍。

罗如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40219700413****，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④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惠每健康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合伙人名称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08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名称	珠海丰实汇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588 号 14 栋 1603 房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合伙人名称	建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胡葆森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9 号 2 号楼（建业总部港 E 座）6 层 607 号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重组咨询。
4	合伙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昭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热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16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合伙人名称	杭州海鲲隆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24 室-5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	合伙人名称	珠海惠每康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南山嘴路 156 号 10 楼之三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松柏咨询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柏咨询持有公司 4,604,44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6%。

松柏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松柏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岱
曾用名	深圳林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万科红立方大厦 2 栋商务公寓 C 座 504-01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咨询（不含自办医院、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不含医疗、诊疗行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松柏咨询是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资产为自主管理，未委托其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②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柏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津松柏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③实际控制人

松柏咨询实际控制人系冯岱。

冯岱，男，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为 P743***。

(3) 玖菲特长晟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玖菲特长晟持有公司 1,784,2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

玖菲特长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玖菲特长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14,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375（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玖菲特长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X9376

②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玖菲特长晟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71%	普通合伙人
2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	3,000.00	21.2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有限合伙)			
3	郑荣禄	3,000.00	21.28%	有限合伙人
4	滕文宏	3,000.00	21.28%	有限合伙人
5	陈伟杰	2,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6	廖理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7	杨丽璇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8	张华农	1,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00.00	100.00%	-

③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玖菲特长晟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恒聪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3 号耀华创建大厦 260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031），其实际控制人系林恒聪。

林恒聪，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80319730228****，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④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玖菲特长晟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合伙人名称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8 层 0806 号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金融服务、软件、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工业制造、现代物流、生物工程、消费产品和服务等行业的高成长企业和拟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以上凭许可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姓名	郑荣禄
	基本情况	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919631112****，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3	合伙人姓名	滕文宏
	基本情况	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10619620930****，住所为广州天河区
4	合伙人姓名	陈伟杰
	基本情况	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3061986111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5	合伙人姓名	廖理
	基本情况	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220119771211****，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6	合伙人姓名	杨丽璇
	基本情况	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52219730728****，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
7	合伙人姓名	张华农
	基本情况	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041962082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玖菲特玖富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玖菲特玖富持有公司 1,669,11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4%。

玖菲特玖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玖菲特玖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561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玖菲特玖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CS684

②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玖菲特玖富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韩燕蕾	1,2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3	郑晓东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金红萍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赵燕霞	55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6	陈涛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杨宝凯	350.00	7.00%	有限合伙人
8	汤劲松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③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玖菲特玖富普通合伙人系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上文“（3）玖菲特长晟”之“③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④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玖菲特玖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合伙人姓名	韩燕蕾
	基本情况	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3011944082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2	合伙人姓名	郑晓东
	基本情况	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30319760903****，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3	合伙人姓名	金红萍
	基本情况	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72419751214****，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4	合伙人姓名	赵燕霞
	基本情况	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750110****，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5	合伙人姓名	陈涛
	基本情况	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3222419690813****，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6	合伙人姓名	杨宝凯

	基本情况	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2211978051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7	合伙人姓名	汤劲松
	基本情况	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061968062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冀新江持有上海悦伦 70%股权且担任上海悦伦执行董事；张增瑞持有上海悦伦 18%股权且担任上海悦伦总经理；陈辉持有上海悦伦 12%股权且担任上海悦伦监事。

2、冀新江、陈辉、张增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冀新江持有山西美源 26.04%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山西美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瑞持有山西美源 7.99%的出资份额；陈辉持有山西美源 6.46%的出资份额；刘勤刚持有山西美源 6.76%的出资份额；杜丽婷持有山西美源 3.58%的出资份额，杜丽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冀新江母亲妹妹的女儿；刘春荣持有山西美源 3.58%的出资份额；李兴元、聂艳萍、张凯分别持有山西美源 0.76%的出资份额；王茹持有山西美源 0.41%的出资份额；武俊婷持有山西美源 0.22%的出资份额。

乔黎晓持有山西美源 0.33%的出资份额，田萍兰持有山西美源 0.76%的出资份额，乔黎晓与田萍兰系夫妻关系。

4、冀新江持有恒伦川至 3.46%的出资份额；张增瑞持有恒伦川至 7.3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恒伦川至执行事务合伙人；鹿琴持有恒伦川至 1.92%的出资份额。

贺振华持有恒伦川至 2.31%的出资份额，彭燕持有山西美源 0.76%的出资份额，贺振华与彭燕系夫妻关系。

王耀生持有恒伦川至 2.69%的出资份额，张敏持有恒伦川至 2.69%的出资份额，王耀生与张敏系夫妻关系。

赵皓星持有恒伦川至 1.54%的出资份额，马华霞持有恒伦川至 1.54%的出资

份额，赵皓星与马华霞系夫妻关系。

李洁持有恒伦川至 2.69% 的出资份额，李洁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辉配偶弟弟的配偶。

5、吴敏持有山西美源 0.62% 的出资份额，持有恒伦川至 1.92% 的出资份额。

6、玖菲特长晟与玖菲特玖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恒聪。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公司股东数量未超过二百人。

（九）发行人对赌协议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引入山西中小创、惠每健康、松柏咨询、玖菲特长晟和玖菲特玖富为公司新股东时，与该 5 名股东之间曾签署过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前述股东签署协议终止前述对赌协议、条款及特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山西中小创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引入山西中小创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冀新江与山西中小创签署《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山西恒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恒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

2020 年 9 月 23 日，前述主体签署《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山西恒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恒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

2、惠每健康、松柏咨询

2019年12月21日，在引入惠每健康、松柏咨询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悦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冀新江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山西美源、恒伦川至、陈辉、张增瑞与惠每健康、松柏咨询签署《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公司增资、股份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处置股份限制、反稀释保护、优先清算权、赎回权和最优惠待遇等条款。

2020年3月18日，前述主体签署《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的前述条款。

3、玖菲特长晟、玖菲特玖富

2019年12月24日，在引入玖菲特长晟、玖菲特玖富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悦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冀新江及发行人主要股东陈辉、张增瑞与玖菲特长晟、玖菲特玖富签署《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权、现有股东股权转让限制、投资方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及最优惠待遇等条款；同日，前述主体签署《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回购权、领售权等条款。

2020年5月26日，前述主体签署《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反稀释权、现有股东股权转让限制、投资方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及最优惠待遇等条款，同时，解除并终止《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回购权、领售权等条款。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冀新江	董事长	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2	张增瑞	董事	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3	陈辉	董事	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4	刘勤刚	董事	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5	聂艳萍	董事	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6	罗如澍	董事	2019年12月24日至2021年11月15日
7	王兴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4日至2021年11月15日
8	吴武清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4日至2021年11月15日
9	马爱萍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11月15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冀新江先生

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副主任医师。1981年12月至2007年5月，历任太原市迎泽区口腔医院科主任、副书记、院长兼书记；200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恒伦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8年11月至今，任恒伦医疗董事长、总经理。

冀新江先生从事口腔医疗行业四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现担任中华口腔医学会理事，中华口腔医学会民营口腔医疗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医疗服务分会委员，山西省口腔医学会副会长，山西省红十字会理事，太原市口腔医学会会长。曾获多项荣誉及奖项：2006年，太原市十大爱岗敬业模范；2010年，太原市迎泽区优秀人大代表；2018年，山西省“三晋英才”支持计划拔尖骨干人才；2019年，“山西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委员”、太原市“时代新人榜”、太原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2）张增瑞先生

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副主任医师。1989年9月至1998年1月，任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口腔科口腔医生；1998年1月至2007年5月，历任太原市迎泽区口腔医院技工中心主任、副院长；200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恒伦有限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恒伦医疗董事。

张增瑞先生从事口腔医疗行业三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现担任中华口腔医学会民营口腔医疗分会常务委员、修复工艺学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山西省口腔医学会修复工艺委员会主任委员。

（3）陈辉女士

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86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空军张家口医院护理；1989年1月至1993年9月，任空军第十二飞行学院护理；1993年10月至2004年6月，太原市迎泽区卫生局统计部工作；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任太原市迎泽区口腔医院副院长；200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恒伦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恒伦医疗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恒伦医疗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恒伦医疗财务总监。

陈辉女士从事口腔行业管理近二十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工作期间担任包括医疗服务、义齿加工等主要业务环节的经营、预算及财务管理岗位。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先后兼任太原市迎泽区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门诊管理中心院长和山西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主管财务及预算工作；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人资、运营及审计等管理工作；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太原恒伦悦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财务、行政和运营工作；2018年9月-2019年12月任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区（医疗）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预算专项工作组成员，全面负责太原区（医疗）预算工作。2019年11月至今，任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于2020年4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4）刘勤刚先生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历任山西润达高质磁材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1997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太原科元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太原市杰成信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恒伦有限办公室主任。2018年11月至今，任恒伦医疗董事、副总经理。

（5）聂艳萍女士

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任医师。恒伦口腔首席牙周医师。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太原市迎泽区口腔医院医生；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恒伦有限科主任、医疗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恒伦医疗董事、医疗总监。

（6）罗如澍先生

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北京协和医院眼科医生；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生物科技部门助理研究员；200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美国梅奥医疗集团高级投资官，惠每医疗管理咨询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创始执行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惠每智医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医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恒伦医疗董事。

（7）王兴先生

194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70 年 8 月至 1980 年 9 月，历任陕西省佳县医院医生、副院长；1980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医生、正颌外科中心主任、口腔种植中心主任、医疗副院长；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华口腔医学会会长；现任中华口腔医学会名誉会长、中华医学会名誉理事、中国医师协会名誉理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荣誉委员。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恒伦医疗独立董事。

（8）吴武清先生

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重庆邮电学院基础数学部教师；2009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恒伦医疗独立董事。

（9）马爱萍女士

196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 年 7 月至今，任山西大学法学院教师；2006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法学院副院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恒伦医疗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刘春荣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	李兴元	监事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	张毅	监事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刘春荣女士

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深圳市特发现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主管；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历任太原市迎泽区口腔医院会计；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恒伦有限财务科长、统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恒伦医疗监事会主席。

（2）李兴元先生

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1976 年 9 月至 1979 年 9 月，任太原市房产局卫生员；1979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历任太原市迎泽区口腔医院正畸科主任、副院长；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恒伦有限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恒伦医疗监事。

（3）张毅先生

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历任太原市迎泽区口腔医院办公室职员、医务科干事、计算机中心主任；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恒伦有限信息部部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恒伦医疗监事、信息管理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冀新江	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	陈辉	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财务总监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	刘勤刚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4	冀鹏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冀新江先生

总经理，其简历详见上文“（一）董事会成员”。

（2）陈辉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简历详见上文“（一）董事会成员”。

（3）刘勤刚先生

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上文“（一）董事会成员”。

（4）冀鹏舒先生

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读 MBA。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北京西科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区负责人；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1 月任山西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化中心主任；2017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任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事业部部长兼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恒伦医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太原市小店区第五届政协委员。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包括聂艳萍、李兴元、莫贞斌、王丽红和焦泽，简历如下：

（1）聂艳萍

其简历详见上文“（一）董事会成员”。

聂艳萍女士从事口腔医疗行业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现担任中华口腔医学会中西医结合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全国卫生产业管理协会数字化口腔产业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口腔医学会牙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西省口腔医学会理事。合著《系统性疾病（糖尿病）相关口腔疾病的基础与临床》一书。

（2）李兴元

其简历详见上文“（二）监事会成员”。

李兴元先生从事口腔医疗行业四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是省内最早开展固定矫正技术的专家之一，重点学科带头人。现担任中华口腔医学会（CSA）正畸专业委员会全国委员，山西省口腔医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山西省口腔医学会正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世界正畸联盟（WFO）会员，美国 Invisalign 隐适美首批认证医师。不仅临床工作经验丰富，同时注重科研项目的工作，承担有省、市级多项科学研究项目，先后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3）莫贞斌

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中共党员。历任太原恒伦口腔医院牙体科主任、太原恒伦口腔医院医疗副院长、院长、总经理、山西恒伦专修学院院长，现任大同美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华口腔医学会医疗服务分会委员，山西省口腔医学会牙体牙髓病学候任主任委员，山西省口腔医师协会常务委员，山西省“口腔医师奖”获得者，太原市工会“莫贞斌创新工作室”授予者。

莫贞斌先生从事口腔医疗行业二十余年，是山西显微根管开展最早的医师之一；是山西省最早开展牙齿美白治疗的专家之一，是太原市科研项目“CEREC（瓷睿刻）制作嵌体的临床应用”的课题负责人，在《北京口腔医学》、《中国社区医师》、《世界最新医学》等期刊杂志发表多篇文章。

（4）王丽红

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恒伦门诊管理干事兼柳巷门诊部医师、医务主任、医疗院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悦伦口腔医院院长、恒伦口腔医院太原区医疗院长。

王丽红女士从事口腔医疗行业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现任恒伦口腔太原区医疗院长、国际牙医师学院（ICD）会员、中华口腔医学会会员、中华口腔医学会民营分会会员中国医师协会口腔医师分会会员、山西省口腔医师协会社区医疗工作分会常务委员。2016 年曾荣获“太原市健康教育先进个人”，2018 年曾受邀参加 ICD 分会（中国）第十五届国际大会。

（5）焦泽

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太原市迎泽口腔医院桃园门诊部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恒伦门诊管理业务负责人；2017 年 9 月至今，任晋阳门诊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山西美原齿科业务负责人、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西安美原齿科董事长。

焦泽先生从事口腔工作二十余年，拥有丰富的临床经验，专注口腔行业发展和新技术的推广，现担任中华口腔医学会第七届口腔工艺修复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口腔学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山西省口腔医师协会太原分会副会长，曾受邀参加德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际先进专业技术交流会，擅长种植义齿修复、前牙美学修复以及各类牙体缺损的修复治疗。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冀新江、张增瑞、陈辉、刘勤刚、聂艳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冀新江为公司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选罗如

澍、王兴、吴武清、刘臻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兴、吴武清、刘臻荣为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臻荣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补选马爱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春荣、李兴元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于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春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冀新江为公司总经理，张增瑞、刘勤刚、秦根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秦根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鉴于张增瑞因公司经营管理调整辞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增聘陈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此外，本次会议聘任冀鹏舒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鉴于秦根强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陈辉为公司财务总监。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冀新江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悦伦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山西美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恒伦口腔医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悦伦口腔医院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同美原齿科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增瑞	董事	恒伦川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悦伦口腔医院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伦门诊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康美源医疗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晋阳门诊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陈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海悦伦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恒伦门诊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悦伦口腔医院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同美源医院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恒伦优德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民门诊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尚梵门诊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伦优里卡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刘勤刚	董事、副总经理	大同美源医院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晋中恒伦口腔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医疗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美原齿科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恒伦管理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忻州恒伦口腔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健皓口腔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同美原齿科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恒伦口腔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冀鹏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医疗管理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罗如澍	董事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惠每健康的股东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
		北京医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惠每健康参股公司
		惠每智医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兴	独立董事	中华口腔医学会	名誉会长	无
		深圳市爱康健齿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吴武清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师	无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马爱萍	独立董事	山西大学	教师	无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法学院	副院长	无
刘春荣	监事会主席	恒伦门诊管理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晋中恒伦口腔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美原齿科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康美源医疗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民门诊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尚梵门诊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健皓口腔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兴元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恒伦口腔医院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冀新江与董事会秘书冀鹏舒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介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培训，现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合计	持股比例
1	冀新江	董事长、总经理	11,797,970	39,206,575	51,004,545	43.87%
2	张增瑞	董事	3,352,348	10,376,956	13,729,304	11.81%
3	陈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93,826	6,904,347	10,998,173	9.46%
4	刘勤刚	董事、副总经理	2,782,609	673,913	3,456,522	2.97%
5	聂艳萍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3,261	76,087	279,348	0.24%
6	罗如澍	董事	-	50,489	50,489	0.04%
7	刘春荣	监事会主席	754,348	356,522	1,110,870	0.96%
8	李兴元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821,174	76,087	897,261	0.77%
9	莫贞斌	核心技术人员	-	217,391	217,391	0.19%
10	王丽红	核心技术人员	-	70,000	70,000	0.06%
11	焦泽	核心技术人员	-	538,371	538,371	0.46%
合计			23,805,536	58,546,738	82,352,274	70.8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中，除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冀新江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悦伦	70.00%	公司控股股东
		山西美源	26.04%	公司股东
		恒伦川至	3.46%	公司股东
张增瑞	董事	上海悦伦	18.00%	公司控股股东
		山西美源	7.99%	公司股东
		恒伦川至	7.31%	公司股东
陈辉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悦伦	12.00%	公司控股股东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山西美源	6.46%	公司股东
刘勤刚	董事、副总经理	山西美源	6.76%	公司股东
聂艳萍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山西美源	0.76%	公司股东
罗如澍	董事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6.00%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
		惠每仁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5%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
		惠每智医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	无
刘春荣	监事会主席	山西美源	3.58%	公司股东
李兴元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山西美源	0.76%	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及上述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薪酬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确定和实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经董事会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188.76	585.48	471.57	644.53
利润总额	1,218.19	6,033.88	7,061.99	4,979.93
占比	15.49%	9.70%	6.68%	12.94%

4、最近一年领取收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
1	冀新江	董事长、总经理	73.01
2	张增瑞	董事	77.54
3	陈辉	董事、副总经理	86.79
4	刘勤刚	董事、副总经理	58.10
5	聂艳萍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6.87
6	罗如澍	董事	-
7	王兴	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开始任职）	0.65
8	吴武清	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开始任职）	0.65
9	马爱萍	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开始任职）	-
10	刘臻荣	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开始任职，至 2020 年 3 月辞职）	0.65
11	刘春荣	监事会主席	36.88
12	李兴元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9.82
13	张毅	监事	16.04
14	秦根强	前副总经理、前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开始任职，至 2020 年 4 月辞任）	57.88
15	冀鹏舒	董事会秘书	29.38
16	莫贞斌	核心技术人员	44.22
17	王丽红	核心技术人员	24.31
18	焦泽	核心技术人员	51.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领薪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取得其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

5、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与公司签署了《知识产权、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5日，恒伦有限董事为冀新江、张增瑞、陈辉，其中冀新江为董事长。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冀新江、张增瑞、陈辉、刘勤刚、聂艳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冀新江为公司董事长。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选罗如澍、王兴、吴武清、刘臻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兴、吴武清、刘臻荣为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臻荣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选马爱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5日，恒伦有限监事为黄改英、杜丽婷、

李兴元，其中黄改英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春荣、李兴元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春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监事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5日，恒伦有限总经理为冀新江。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冀新江为公司总经理，张增瑞、刘勤刚、秦根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秦根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陈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此外，本次会议聘任冀鹏舒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13日，张增瑞因公司经营管理调整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鉴于秦根强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公司财务总监，改任恒伦口腔研究院院长，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陈辉为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有2家员工持股平台，即山西美源和恒伦川至。除了持有公司股份外，该等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投资或业务经营活动。山西美源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恒伦川至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及一

期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总人数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435 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08
2020 年 6 月 30 日	1,435

2、员工结构情况

（1）按岗位结构划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员工按岗位类型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医护人员	654	45.57%
行政管理人员	162	11.29%
市场销售人员	278	19.37%
财务人员	49	3.41%
技术生产人员	292	20.35%
合计	1,435	100.00%

（2）按学历水平划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员工按学历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硕士	63	4.39%
本科	362	25.23%
大专	713	49.69%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中专	216	15.05%
中专以下	81	5.65%
合计	1,435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员工按年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703	48.99%
30-39 岁	572	39.86%
40-49 岁	112	7.80%
50 岁及以上	48	3.34%
合计	1,43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1435		1508		1331		1313	
养老保险	1,350	94.08	1,288	85.41	1,084	81.44	1,035	78.83
医疗保险	1,350	94.08	1,288	85.41	1,084	81.44	1,035	78.83
工伤保险	1,350	94.08	1,288	85.41	1,084	81.44	1,035	78.83
失业保险	1,350	94.08	1,288	85.41	1,084	81.44	1,035	78.83
生育保险	1,350	94.08	1,288	85.41	1,084	81.44	1,035	78.83
住房公积金	1,348	93.94	1,289	85.48	1,080	81.14	1,035	78.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在外单位缴纳；（2）当月新入职员工；（3）退休返聘，无需缴纳；（4）根据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签署就业见习协议，无需缴纳；（5）应缴未缴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原因及人数情况统计如下：

未缴纳社保原因	人数	占比
在外单位缴纳	33	38.82%
新入职员工	25	29.41%
退休返聘	24	28.24%
农村保险	2	2.35%
就业见习	1	1.18%
合计	85	100.00%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人数	占比
在外单位缴纳	28	32.18%
当月新入职员工	25	28.74%
退休返聘	24	27.59%
农村保险	1	1.15%
就业见习	1	1.15%
应缴未缴	8	9.20%
合计	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社保人员中外单位缴纳人数 33 人，占总人数 2.30%，公司未缴纳公积金人员中在外单位缴纳及应缴未缴人数 36 人，占总人数 2.51%，占比较低。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

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及太原市等地区当地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及缴纳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3、风险应对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此外，针对上述潜在补缴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恒伦医疗及其子公司因执行政策不当而需要补缴相关费用或/及因受主管机关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公司是以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为核心，主营业务集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教学培训、研发等为一体，产业链完整的口腔医疗企业。公司拥有 3 所口腔医院，28 家直营连锁门诊部，4 家义齿生产加工中心，1 所口腔技术教育专修学院，1 所口腔医学研究院和 1 家医疗设备贸易公司，业务分布以山西太原为中心，辐射山西全省、上海、河北、陕西、内蒙古等地。

公司口腔医疗连锁经营业务向患者提供科普宣传、预防保健、常见口腔疾病治疗等口腔基础医疗服务，同时为患者提供无牙颌种植修复、自锁和隐形矫治、显微根管治疗、功能及口腔美学修复、儿童全身麻醉下口腔治疗等多领域的高质量的先进诊疗技术。在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口腔修复、牙周治疗、根管治疗等口腔医疗领域具有较强的区域品牌影响力。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向患者提供口腔医疗服务和定制义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运营和积累，在产业链协同、人才、技术、服务、培训、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相对的竞争优势。

在产业链协同方面，公司集口腔医疗、义齿加工、教学培训、研发等为一体。完整的口腔医疗体系保证了公司口腔医疗服务规模和品质；优质的义齿加工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口腔医疗服务质量，降低公司及消费者的成本；完善的医师培训体系，保障公司人才的稳定和持续成长。

在人才方面，公司培养了一支医术精湛、经验丰富、由 230 多名专业执业医师人员组成的医疗团队，副主任及以上医师 37 名，主治医师 79 名，中华口腔医学会全国委员 12 名，山西省口腔医学会理事 10 名，山西医师协会口腔分会委员 9 名。公司的专业医护团队具备专业和扎实的理论功底，又拥有丰富的临床治疗经验，服务质量深得口腔患者的好评与信任。

在技术方面，公司持续推广和运用先进的临床技术、购置国际领先的口腔医疗设备，使用新型口腔医学材料，为医疗团队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奠定了技术保障。

在服务方面，除口腔常见病、多发病等基础诊疗项目外，公司还大力开展美学修复、即刻种植、无牙颌种植、儿童早期咬合诱导、青少年及成人正畸治疗等中高端诊疗服务。此外，公司还承担窝沟封闭等项目，同时开展口腔疾病预防的科普宣教，能够全方位满足口腔患者的需要。

在培训方面，公司注重医护人才的培养与培训，建立了完整的医护人才培养体系，通过聘请国内外知名口腔专家定期为公司医护人员进行培训，鼓励医护人员积极参与行业的技术信息交流，并提供国外进修学习的机会，已建立了多层次的人才培养机制。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秉承“以医疗质量为本、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在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强化口腔诊疗服务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口腔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患者治疗体验，树立口腔医疗品牌。通过建立一整套规范化的口腔医疗质量标准控制体系，以严格的质量标准来衡量、提升医疗操作技术。

凭借上述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恒伦”品牌在国内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恒伦口腔医院是中华口腔医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太原市口腔保健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长治医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多次被太原市卫健委列入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山西美原齿科在 2018 年入选山西省“智能制造试点企业”。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形成过程

公司前身是 1956 年由个体牙医成立的联合镶牙所，并于 1960 年更名为“南城口腔保健院”，后逐步演变，相继更名为“太原市南城区口腔医院”、“太原市迎泽区口腔医院”。2007 年 5 月，恒伦医疗由 36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并于 2011 年 12 月将原口腔医院资产及业务并入恒伦医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拥有 3 所口腔医院，28 直营连锁门诊部，4 家义齿生产企业，1 所口腔教育专修学院，1 所口腔医学研究院、1 家医疗设备贸易公司，业务分布以山西太原为中心，辐射山西全省、上海、河北、陕西、内蒙古等地。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为核心，直营连锁门诊覆盖山西省主要城市，2019 年开始，公司先后设立河北恒伦、上海恒伦和陕西恒伦，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业务逐步实现河北省、上海市和陕西省的业务拓展。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医疗服务小计	11,697.06	81.04%	30,161.02	80.96%	28,678.29	79.84%	26,417.09	80.41%
义齿加工小计	2,735.86	18.95%	6,913.55	18.56%	6,882.36	19.16%	6,059.52	18.44%
其他	0.72	0.00%	181.49	0.49%	357.74	1.00%	376.52	1.15%
合计	14,433.63	100.00%	37,256.06	100.00%	35,918.38	100.00%	32,853.14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为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保健、美学修复服务的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形成了集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教学培训、研发等为一体的口腔医疗连锁经营模式。

（1）优势成熟地区“中心医院/旗舰门诊+连锁门诊”模式

公司在山西地区通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中心医院/旗舰门诊+连锁门诊”的业务发展模式，即以城市或重点区域设立中心医院或旗舰口腔门诊，以城市社区为单位设立连锁经营门诊部，形成中心辐射型完整的口腔医疗服务覆盖体系，社区连锁网点广泛分布，为城市各个区域提供便利口腔诊疗，充分挖掘基础口腔医疗需求，中心医院/旗舰门诊提供完善的医疗资源支持，促进集团内部口腔医疗资源、医师资源的流动和优化配置，从而形成公司品牌效应、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目前，公司在太原、大同、忻州等地已经形成中心辐射型的业务模式，未来在该类地区社区连锁门诊的持续发展能够更好的为公司深度挖掘基础需求，保持该地区业务的稳定发展。

（2）新拓展地区“设立旗舰口腔门诊”模式

考虑到业务拓展的经济性和可复制性，对于山西省外新开门诊，公司通过与拓展地区的知名医生或者知名品牌进行合作，优选当地重点区域，设立一到两家具有一定业务规模的地区旗舰口腔门诊，能够快速提升恒伦口腔品牌知名度和影

响力，同时引进当地骨干医师，快速提升地区业务开拓。口碑和品牌获得认可，业务稳定发展后，逐步开展社区型门诊，形成中心辐射型完整的口腔医疗服务覆盖体系。

目前，公司已在西安、石家庄和上海设立医疗门诊投资管理公司，开展了该类地区旗舰门诊的前期筹划或运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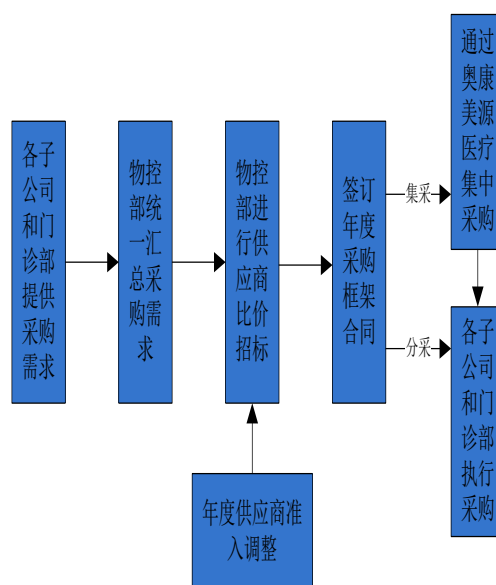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正畸、修复等主要耗材和重要医疗设备通过“集中采购”模式进行采购，其他辅助材料通过“集中比价定价、分子公司采购”模式进行采购。

现有的采购模式可以保证公司通过集团采购或集中比价定价的方式控制采购成本。公司物控部负责根据各分子公司的年度采购计划进行比价定价和供应商准入管理，全资子公司奥康美源医疗根据采购计划实施集中采购，其他需要分子公司单独采购的材料由各分子公司单独实施采购和付款。

（1）采购管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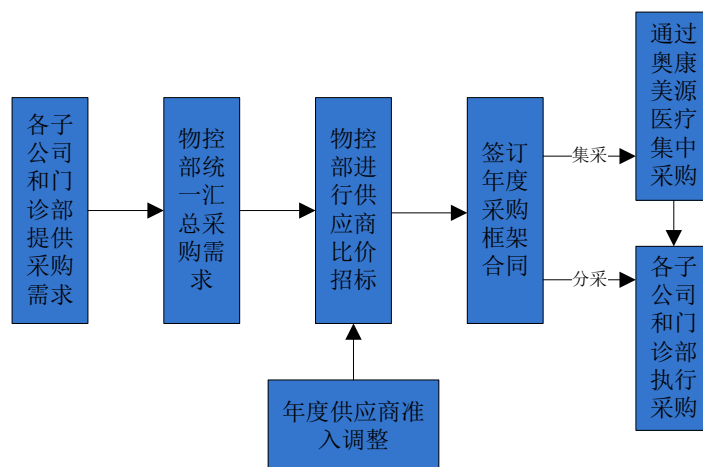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采购计划、采购申请审批、市场询价比价、供应商准入评估、合同签订、采购实施等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规定，以保证所采购原材料和设备满足公司诊疗服务和生产的需求。公司物资采购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2）采购管理流程

各子公司根据原材料和设备器械的使用情况/周转率/库存情况等，制定次年

的年度以及月度采购计划，物控部组织评审小组对其合理性集中审批；物控部根据审批后的年度采购计划向准入供应商进行统一报价，并进行比价定价；确定供应商后通过全资子公司奥康美源医疗进行集中采购，需要分子公司单独采购的由各分子公司单独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3）供应商准入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和《供应商评价制度》，通过对供应商能力进行选择、评价及管理，确保供货质量、降低费用并保障供货渠道顺畅。物控部组织评审小组对供方进行评价，评审小组成员包括：物控部采购负责人、物控部采购、分子公司物资采购员代表、财务部人员；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业绩规模、市场信誉、合作评价等内容进行打分，形成《评审意见表》、《综合供方业绩评价表》；物控部对《合格供方名单》进行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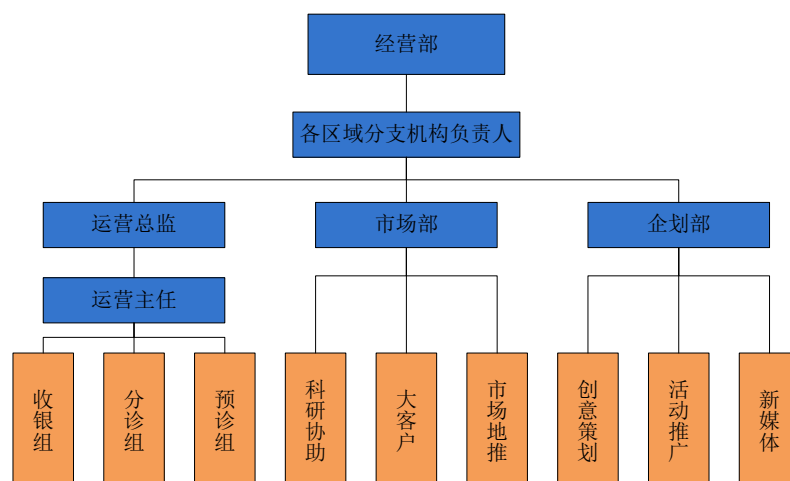
3、医疗服务模式

公司在医疗服务方面坚持严谨、执着的理念，在医院发展的每个阶段中，“以医疗质量为本”、“以患者为中心”，为患者提供“安全、专业、舒适”的诊疗服务，成为恒伦医疗的执业标准，力求为患者提供规范的、优质的医疗服务和就诊体验。恒伦医疗所有医院和门诊部执行统一的医疗质量、护理质量、服务质量体系，实施统一的日常质量考核体系，并通过互联网及信息化的手段，对电子病历进行跨地域及时调取、监察，在医疗质量改进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恒伦医疗对所有初诊患者实行 100%的电话回访，对接诊服务质量进行日常化监督。通过回访、患者满意度调查，收集患者意见、投诉，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搭建了患者与医院的信息交流平台。

公司从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治疗方式、材料使用和设备选择等方面入手，为患者设计了多层次、多选择的口腔医疗服务项目。多层次的诊疗服务，满足了口腔患者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也有利于稳固市场忠诚度，使公司获得良好稳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医疗营销模式

由于口腔医疗服务消费习惯和消费特点等呈现较强的地域性差异，公司的医疗服务市场营销建立了以总公司经营部为指导，具体工作由各分支机构市场部门（医疗区域划分）根据各自区域市场特点具体实施的模式，总公司经营部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整体品牌形象的运营工作。公司主要营销架构如下：



各分支机构通过线上和线下等多种方式进行客户开拓和渠道推广。线上营销方面，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和微博公众号、网络搜索排名、APP 预约等多种方式开拓客户；线下营销方面，公司通过异业合作、大客户合作、开展社区活动、增加户外广告曝光度等多种方式吸引客户。此外，公司经营部还积极开展品牌培育工作，分别通过公益支持、广告和促销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广告宣传上，公司积极开展网络营销、社区活动等，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促销形式上，公司通过直接优惠、发放优惠券、开展患者教育和预防保健宣讲的方式，吸引新客户上门咨询并转化为实际治疗需求。

5、义齿加工营销模式

公司义齿加工业务产品为定制式义齿，根据终端客户提交的设计单（拟定制义齿产品的牙模及技术单）作为订货依据，对牙模和技术单进行初步审核后交质

检部门进行技术评估，符合生产条件的牙模交由生产部门据此安排生产，并通过直销+经销的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义齿加工业务由山西美原齿科负责经营，其专门下设市场部负责市场调研、产品宣传、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市场人员根据公司的市场战略、营销目标和规划，进行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与目标客户接洽，签订框架协议，建立业务关系。由于公司生产的是定制化产品，个性化特征比较明显，公司与客户（直销和经销）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合作协议，客户根据患者需求不定期下达订单。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系公司根据行业特点、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程度、品牌认知度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该经营模式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

7、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有如下几个方面：

（1）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的变动、主管部门职责的变动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或重新修订。

（2）行业发展状况

口腔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及前景、行业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重大技术革新、消费者的口腔保健意识及国家经济大环境和行业政策导向。

（3）市场竞争程度

行业集中度、行业梯队层级、市场饱和程度、行业重要资源分布情况。

（4）品牌认知度

公司的品牌宣传推广效果、品牌的区域认知度、全国认知度。

8、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较长时间

内也不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也不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要业务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口腔医疗和义齿加工，业务占比超过 99%，医师培训教育和医疗器械贸易对外业务占比较小，主要为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和义齿加工业务进行配套服务。

1、口腔医疗服务

公司口腔医疗服务可以分为基础治疗、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和口腔种植等。各类服务的用途、适用症状和技术要点如下：

（1）基础治疗

牙体治疗类：

诊疗项目	图例	用途	适应症状	技术要点
嵌体补牙		治疗龋齿，牙体缺损，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功能	牙体虽缺损，但尚有较大体积的健康牙体组织余留	嵌体是一种嵌入牙体内部，用以恢复牙体缺损的形态和功能的修复体
树脂补牙		治疗龋齿，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功能	浅龋、深龋及牙体缺损等	将牙体龋坏部分清除后，使用合适的材料进行填充
根管治疗		治疗各种牙髓疾病、根尖疾病以及残根残冠	牙髓炎，根尖炎或外伤露髓的疾病	通过开髓，根管预备，根管消毒，根管充填等步骤治疗牙髓疾病

牙周治疗类：

洁牙		机械去除菌斑和牙石，预防牙周疾病	龈上牙石、软垢、牙菌斑、色素等	用超声洁治器械去除牙龈上牙石、菌斑和色渍，并抛光牙面
龈下刮治		通过清除牙周袋内根面的牙石、菌斑，减小牙周袋深度	牙周炎	通过超声或手工龈下刮治器，刮除位于牙周袋内根面上的牙石和菌斑

牙周手术		消除深牙周袋、改善术区牙周软硬组织形态	符合手术特征的各种深牙周袋、根分叉病变、配合修复及种植治疗的软硬组织处理、美学性质的微整形手术	主要采用牙周翻瓣术、牙龈切除术、牙冠延长术、牙龈组织再生手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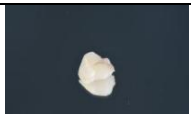
儿牙治疗类：

窝沟封闭		六龄齿刚刚萌出尚未发生蛀牙的时候，封闭深窝沟，预防龋齿	窝沟较深，无龋齿的乳恒牙	通过清洁牙面、酸蚀、冲洗和干燥、涂布封闭剂、固化等步骤进行
龋齿充填		治疗龋齿，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功能	乳牙龋齿	将牙体龋坏部分清除后，使用合适的材料进行填充
乳牙预成冠		用预先形成的，与牙齿十分贴合的牙冠，在对乳牙进行适当调磨后，用粘接剂使之与患牙牢固而紧密地粘合。	预成冠套在乳牙上可以保护乳牙并且增加牙齿的硬度，恢复牙齿的外形和咀嚼功能，防止充填物的脱落、继发龋产生和牙体组织的折裂	通过牙齿预备，选择、修整预成冠，试戴，粘固等步骤完成治疗
乳牙根管治疗		乳牙龋坏累及牙髓	牙髓炎，根尖炎或外伤露髓的疾病	通过开髓，根管预备，根管消毒，根管充填等步骤治疗牙髓疾病

口腔外科类：

诊疗项目	图例	用途	适应症状	技术要点
普通牙拔除术		用于拔除不能保留的病灶牙、减轻疼痛，防止感染	错位牙、阻生牙、埋伏牙、病灶牙等	使用笑气镇静和无痛麻醉仪等，使患者在无痛的状态下进行
颌骨囊肿切除术		针对颌骨囊肿，控制病变发展、促进病变区的愈合	牙源性囊肿等	采用手术的方式，摘除口腔颌面部各类颌骨囊肿
牙槽骨修整术		去除妨碍托牙修复部分，使牙槽嵴能均匀地受咬合压力，以恢复咀嚼、语言、面容等口腔颌面部功能	牙槽骨上小骨尖、轻度或重度牙槽骨前突等症状	通过手术翻瓣，对牙槽骨上突出的骨突、骨尖，骨刺等进行修整

(2) 口腔修复

诊疗项目	图例	用途	适应症状	技术要点
嵌体修复		用于牙体缺损的一种修复方式	牙体缺损，或根管治疗后	微创牙体预备及粘结
贴面修复		改善前牙美学及缺损的修复方式	牙体缺损或色彩异常	根据牙体缺损面积及美学分析，进行牙体预备方式的设计
单冠修复		修复牙冠，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	牙体缺损面积大而无法进行充填、嵌体修复或牙髓治疗后的冠部修复	根据修复体材料、牙体缺损面积进行牙体预备
固定桥修复		修复单颗或多颗缺损牙齿，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	天然牙列缺损	根据修复材料、牙体、牙周情况进行多颗牙齿的预备
活动义齿修复		修复牙列缺损或缺失，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	天然牙列缺损及牙列缺失	通过基牙、卡环及支托窝的设计，经过准确取模及咬合关系，进行缺失牙修复

(3) 口腔正畸

诊疗项目	图例	用途	适应症状	技术要点
直丝弓矫治		粘接在牙齿表面，用于排齐牙齿，调整咬合关系，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	牙齿拥挤、上下前牙突出、牙间隙、深覆盖、前牙反颌、牙齿反颌或锁颌、前牙咬合过深等患者	通过粘固于牙齿颊侧上的托槽，借助钢丝传递矫正力实现牙齿移动
无托槽隐形矫治		采用特殊弹性透明高分子材料制成，可摘卸，因无弓丝托槽，不影响生活和社交，用于排齐牙齿，调整咬合关系，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		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和透明弹性材料制作，以达到牙齿的矫治目标
舌侧隐形矫治		粘接在牙齿的舌侧面，从外面完全看不到矫治器，用于排齐牙齿，调整咬合关系，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		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个性化定制舌侧托槽及弓丝，克服了传统唇侧矫治器美观的局限性

诊疗项目	图例	用途	适应症状	技术要点
功能矫治		通过功能矫正装置控制口周肌群，最大可能去除影响面部发育的外部因素，同时排齐牙齿，调整咬合关系，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		针对替牙期或者恒牙列早期的青少年，通过早期矫治，早期干预，刺激骨缝生长，控制颌骨生长方向，矫正不良口腔习惯及发育异常造成的骨性错颌畸形、乳牙及替牙期反合、下颌后缩等病症

（4）口腔种植

诊疗项目	图例	用途	适应症状	技术要点
单牙种植		将种植体通过外科手术植入缺牙的牙槽骨，作为人工牙根，并在牙根上加上修复体和人工牙冠后，以修复缺失的牙齿，恢复患者的口腔咀嚼以及美观功能。	单颗牙因为牙周疾病、牙体缺损、外伤、遗传等原因缺失	第一次就诊时根据牙槽骨情况植入种植体或者经植骨，上颌窦提升术后植入植体；数月后二期手术、取模，安装种植义齿
多牙种植			多颗牙因为牙周疾病、牙体缺损、外伤、遗传等原因缺失	多个牙齿缺失，按照修复方式植入相应数目植体，种植体发生骨结合后，二期手术、取模，试内冠或者支架，再次取咬合关系，安装种植牙桥
全口种植			上下颌牙齿全部缺失	针对上下颌牙齿全部缺失，根据修复方式设计修复体数目及位置，外科手术植入，进行即刻临时修复或者活动义齿临时修复；种植体发生骨结合后，再次取模，试内冠或者支架的密合性，再次取咬合关系，安装上下种植全口牙桥

2、义齿加工制造

公司义齿加工业务主要分为活动类义齿和固定类义齿，各类产品的用途和技术要点如下：

（1）活动类

产品名称	图例	用途	主要材料	技术要点及适用范围
钴铬支架		活动义齿修复	钴铬、基托树脂	特征：钴铬合金通过设计蜡型铸造/激光烧结支架成型，采用排牙、冷凝、抛光、消毒等工序； 优点：性价比高，市场接受度好，生物相容性较好； 适应范围：用于牙列缺失、牙列缺

产品名称	图例	用途	主要材料	技术要点及适用范围
				损的活动修复。
纯钛支架			纯钛	特征：纯钛通过设计蜡型铸造/切削支架成型，采用排牙、冷凝、抛光、消毒等工序； 优点：材料比重较轻是钴铬产品的1/4，热传导优良、很好的生物相容性； 适应范围：用于牙列缺失、牙列缺损的活动修复。
BPD 支架			钴、铬、钼、氮	特征：采用德国 BPD 完美支架系统设计； 优点：具有密合、超薄、轻巧等特性，卡环更容易就位；同时提高了支架的精密度，制作更合理和规范； 适应范围：用于铸造可摘型局部义齿支架。
维他灵支架			钴、铬、钼	特征：采用应力中断设计和美观卡环设计而成。 优点：高度的抗热腐蚀功能，抗氧化功能、耐疲劳性，生物相容性佳。 适应范围：用于铸造可摘型局部义齿支架。
全口胶连义齿			树脂牙、牙托粉	特征：采用排牙、冷凝、抛光、消毒等工艺而制成。 优点：经济实惠、形态自然、美观性好、吸附力强。 适应范围：全口无牙颌。

(2) 固定类

产品名称	图例	用途	主要材料	技术要点及适用范围
钴铬类		钴铬铸造烤瓷冠、钴铬激光烧结烤瓷冠	钴铬	特征：钴铬金属采用铸造或激光烧结钴铬金属粉末工艺成型后，通过塑形、烧结、调形、上釉成型； 优点：性价比高，市场接受度好，生物相容性较无铍镍铬合金更好； 适应范围：适用于牙体缺失、牙体缺损。
全瓷类		二氧化锆切削全瓷冠、二氧化锆切削全瓷冠、玻璃陶瓷切削冠、玻璃陶瓷压铸冠	氧化锆瓷块、瓷粉	特征：氧化锆瓷块采用切削工艺成型后，通过塑形、烧结、调形、上釉成型。玻璃陶瓷采用切削/压铸工艺成型后，通过塑形、烧结、调形、上釉成型； 优点：美观、通透性好、接近天然牙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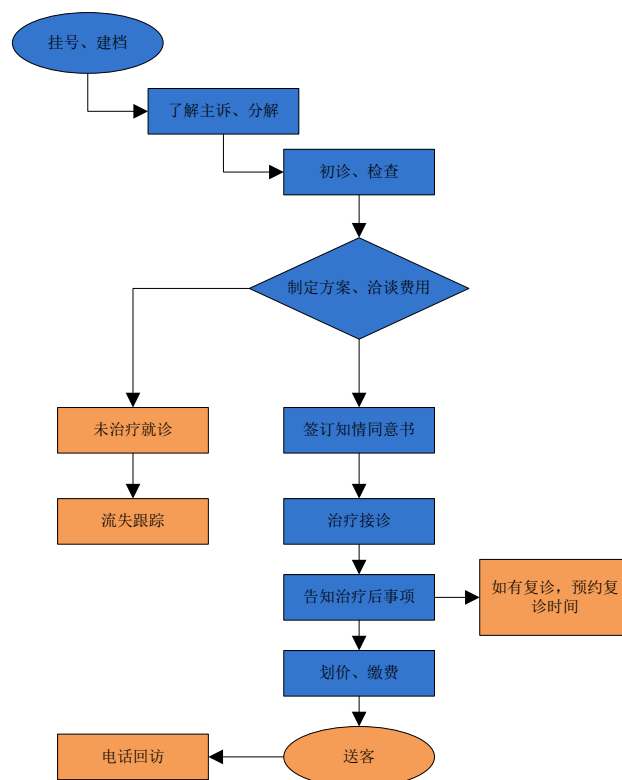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例	用途	主要材料	技术要点及适用范围
				适应范围：适用于牙体缺失、牙体缺损、美学修复。
纯钛类		纯钛铸造烤瓷冠、纯钛切削烤瓷冠	钛	特征：纯钛金属采用铸造、切削、工艺成型后，通过塑形、烧结、调形、上釉成型； 优点：纯钛有较好的生物相容性， 适应范围：适用于牙体缺失、牙体缺损。

（六）主要服务和产品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和义齿加工制造业务收入，两大业务的主要服务和产品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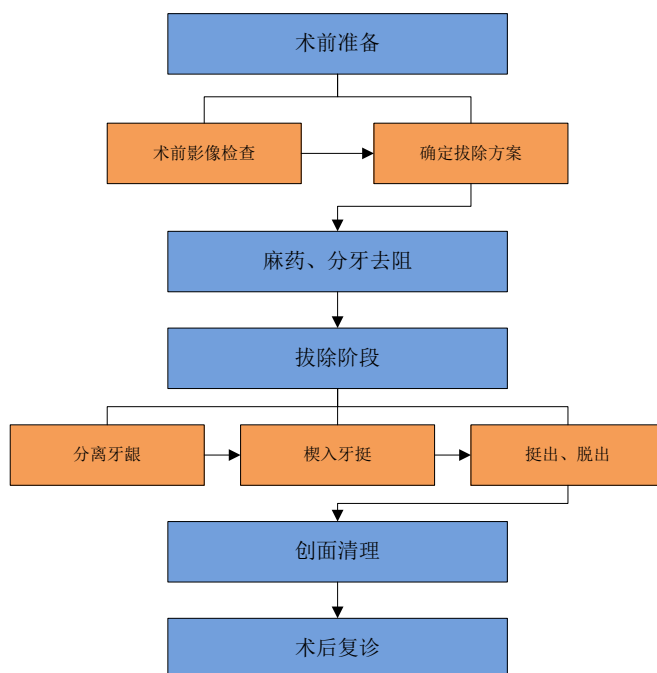
1、口腔医疗服务

口腔医疗服务就诊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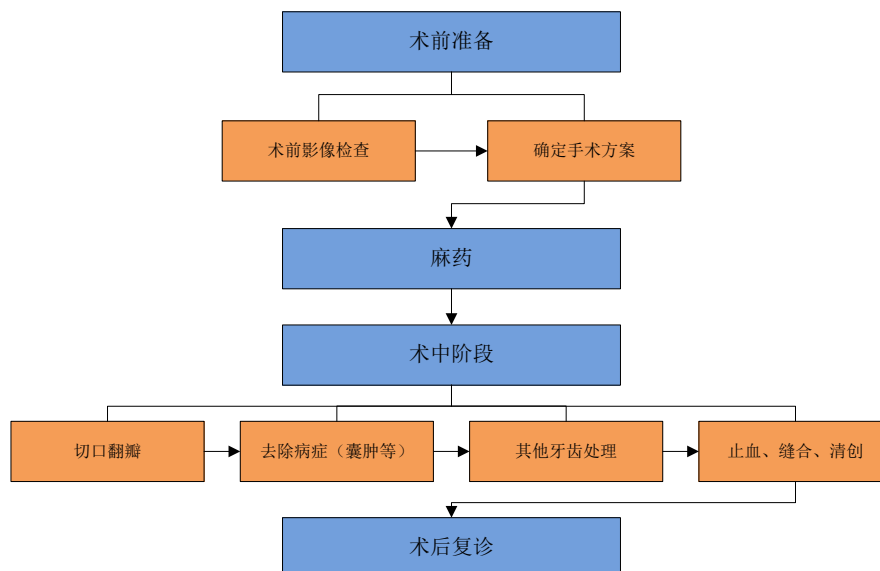


（1）基础治疗主要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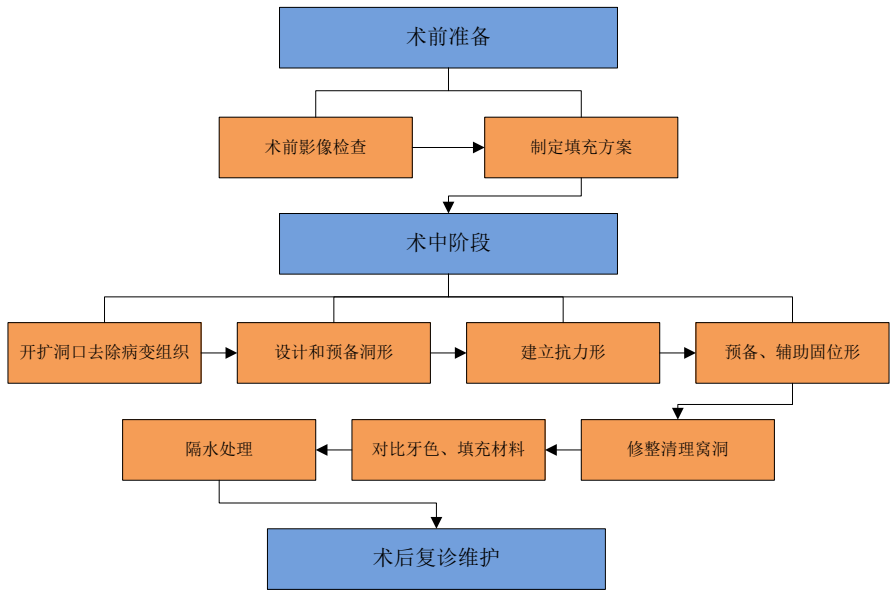
①普通牙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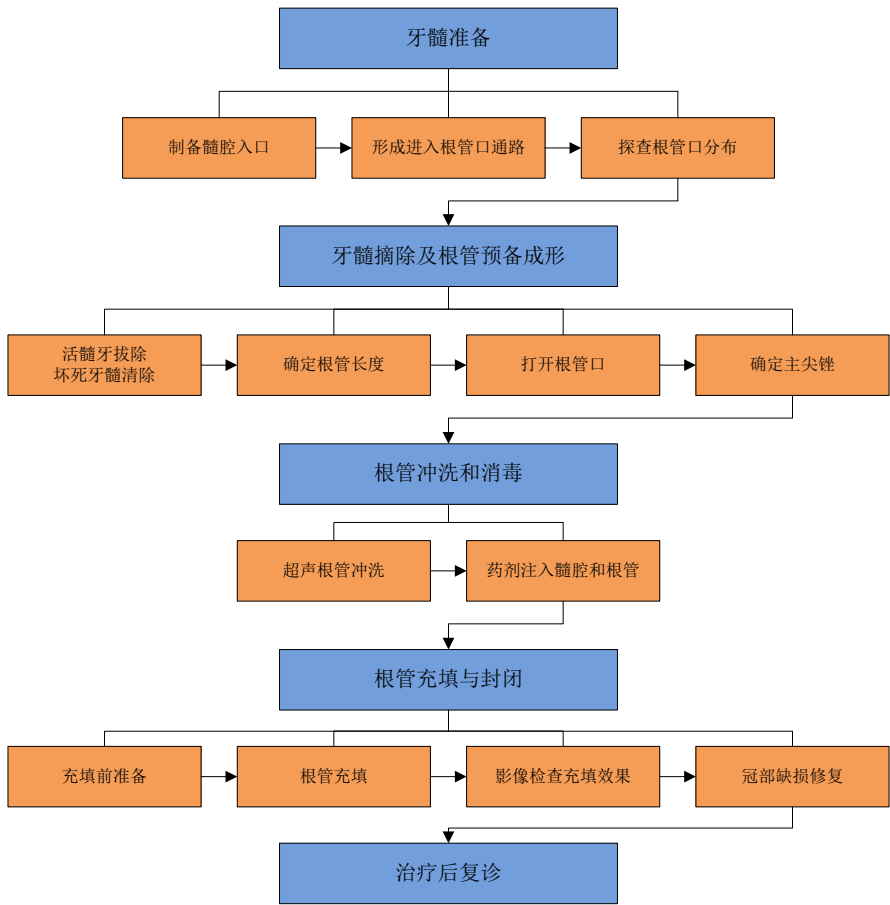
②其他口腔外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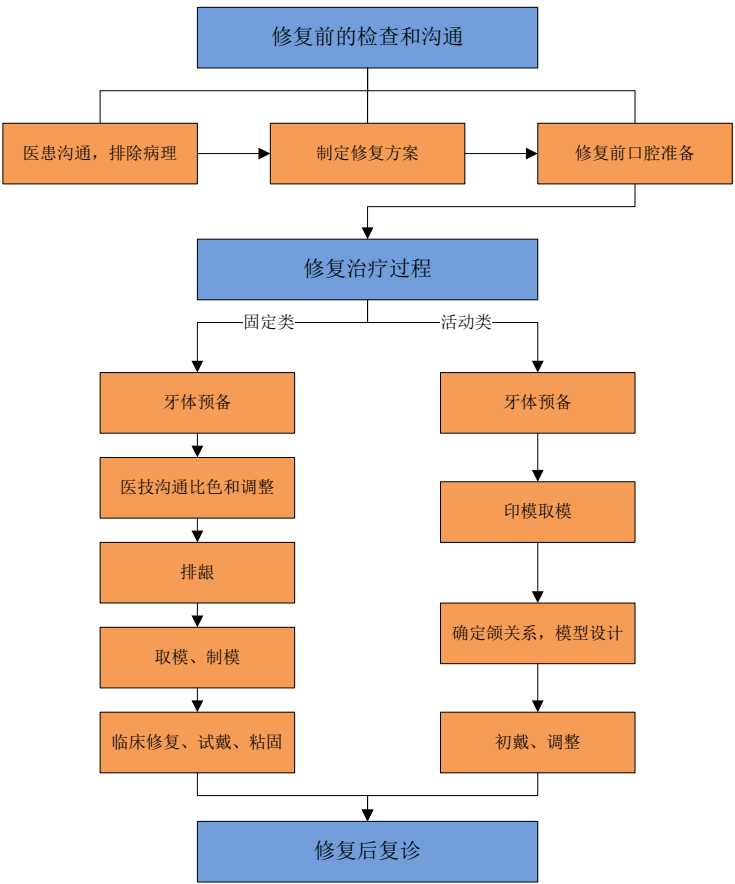
③补牙（充填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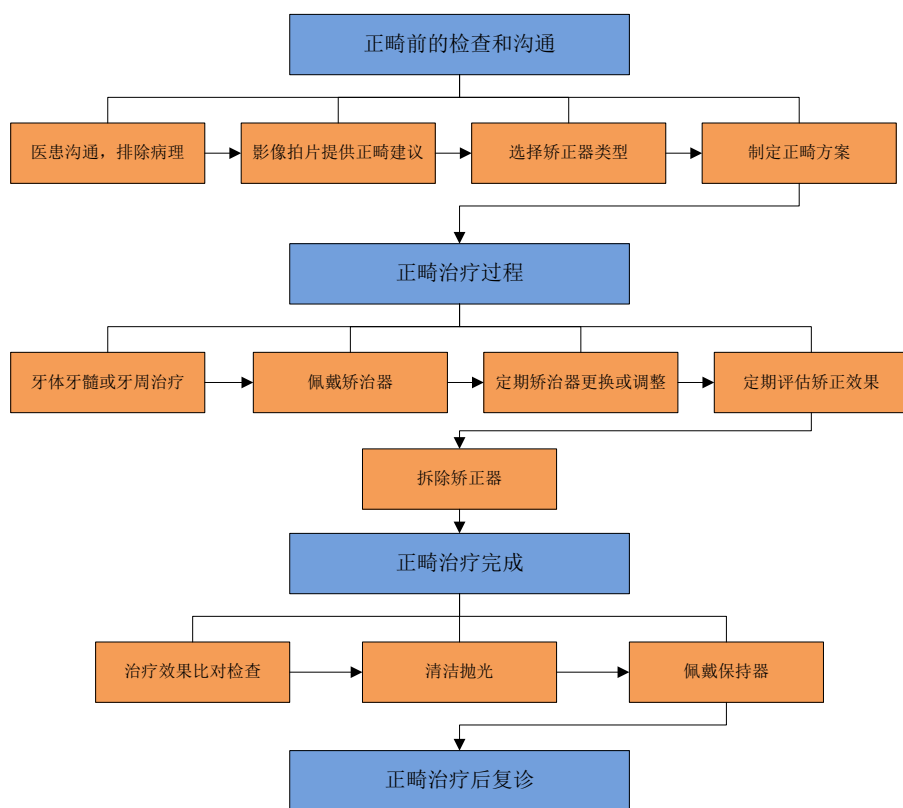
④根管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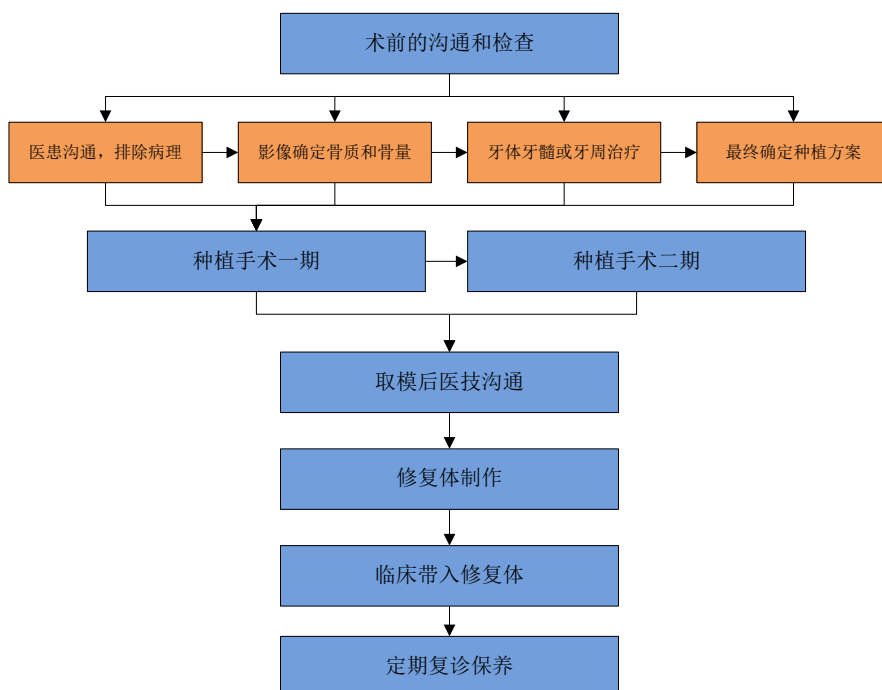
（2）口腔修复主要服务流程图



(3) 口腔正畸主要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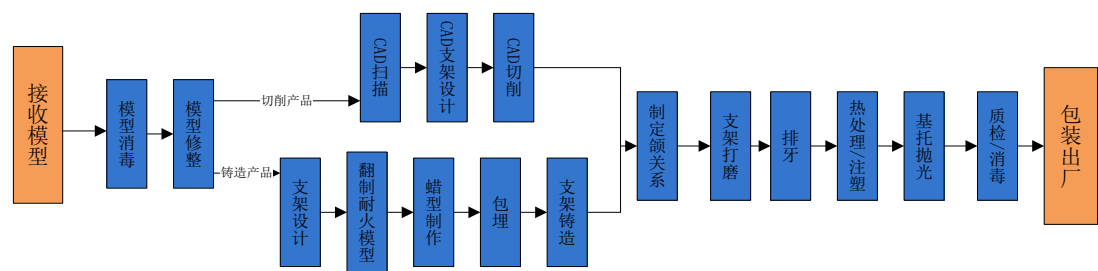


(4) 口腔种植主要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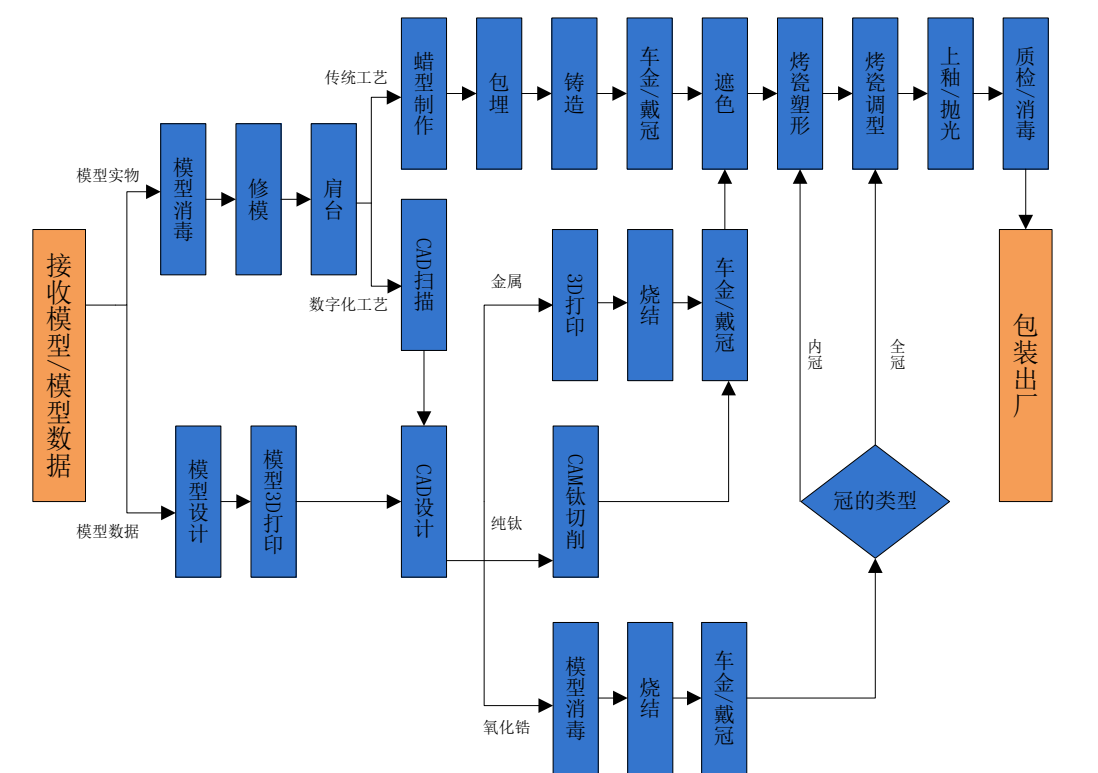


2、义齿加工制造

(1) 活动类义齿



(2) 固定类义齿



(七)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

发行人医疗服务业务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产生废水和纱布等医疗垃圾；各种设备机器的声音较小，无噪音污染；医疗影像设备会产生放射污染。

发行人义齿加工业务会存在少量的废气、废水、噪音和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污染。废气主要是对假牙的修整和外形的塑造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打磨废水；噪音主要来源于车削机、烤瓷炉、烧结炉以及抽风装

置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包装材料、废弃材料、沉降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2、发行人针对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医疗服务业务中，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办公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医疗垃圾有专门的医疗垃圾处理公司统一负责处理；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对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义齿加工业务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空气净化器过滤后由排气管道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针对可能生产的打磨粉尘、废弃材料等，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旧包装材料由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打磨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1）排污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类型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恒伦医疗	义齿加工	91140106662358757E001X	2020.05.09-2025.05.08
2	恒伦口腔医院	口腔医院	911401065861736459001W	2020.04.30-2025.04.29
3	悦伦口腔医院	口腔医院	91140100MA0GRCG38B001X	2020.06.13-2025.06.12
4	大同美源医院	口腔医院	91140200558745570J001X	2020.04.14-2025.04.13
5	山西美原齿科	义齿加工	91140100770102345K001W	2020.05.30-2025.05.29
6	大同美原齿科	义齿加工	911402005953274909001X	2020.05.20-2025.05.19
7	西安美原齿科	义齿加工	91610138MA6W0C472J001Y	2019.12.04-2024.12.03

（2）医疗废物处置

发行人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等制度，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应急预案，与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3、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投入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设备购置费	1.94	23.96	40.81	48.46
环评咨询及检测费	29.52	36.27	14.06	27.61
固废处理费	7.72	29.14	19.99	18.19
污水处理及检测费	4.44	5.50	3.42	0.56

4、发行人环保处罚情况

发行人环保处罚情况参见“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通过开设专科医院和门诊部的方式提供口腔医疗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第 83 大类“卫生和社会工作”中“卫生”项下的子行业“专科医院”和门诊部（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卫生”（行业代码 Q83）。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从事的口腔医疗服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的子行业。医疗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如卫计委、各省自治区卫生厅、各市县卫生局。除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也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研究起草、制定和组织实施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制订并督促实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护理、医技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监督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品及其生产设施与设备、进货与验收、储存与保管、处方调配和配制制剂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设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计量性医疗设备仪

器的校验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鉴定，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的内容等。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起草医疗器械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负责制定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和中华口腔医学会为行业自律组织，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促进新技术的应用和口腔器械设备及材料的发展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1999年5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药品管理法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严格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2001年12月颁布，2019年8月修订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994年9月颁布，2016年2月修订
4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国务院	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	2002年9月
5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	国务院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医疗器械的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	2017年5月
6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	卫生部等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	2000年9月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实施意见			
7	消毒管理办法	卫生部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2002 年 7 月颁布， 2017 年 12 月修订
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	卫生部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	2005 年 3 月颁布， 2016 年 2 月修订
9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部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006 年 3 月颁布， 2016 年 1 月修订
10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卫生部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依法执业、诚信服务。	2010 年 6 月
11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 年版）	卫计委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病历管理制度；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病历质量定期检查、评估与反馈制度。	2013 年 11 月
1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卫计委	对医疗广告的形式进行规范以及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2015 年 9 月

3、产业主要政策

本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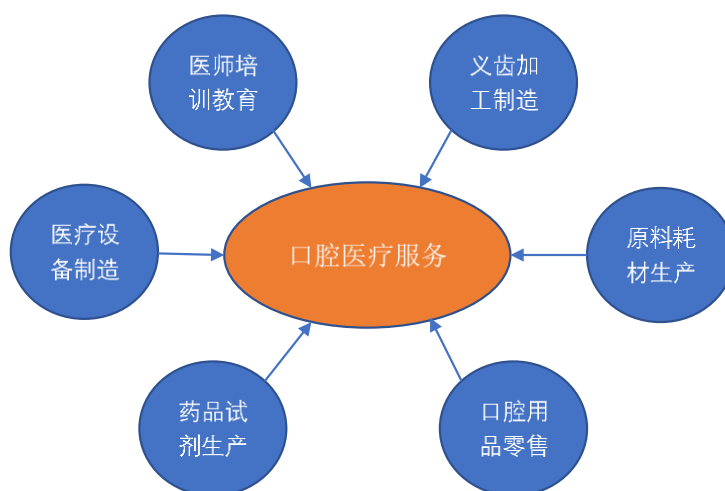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到 2025 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管理服务优化便捷，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	2020 年 2 月
2	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到 2020 年，口腔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口腔卫生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口腔保健水平稳步提高。到 2025 年，健康口腔社会支持性环境基本形成，人群口腔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大幅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2019 年 1 月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3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国务院	打造一大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服务供给基本满足国内需求，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	2017 年 5 月
4	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	国务院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减少疾病发生，促进资源下沉，实现可负担、可持续的发展；调整优化健康服务体系，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在强基层基础上，促进健康产业发展，更好地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将“共建共享 全民健康”作为战略主题，坚持政府主导，动员全社会参与，推动社会共建共享，人人自律，实现全民健康，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	2016 年 10 月
5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 年）	卫计委	医疗机构设置要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医疗服务能力全面增强，医疗服务公平性与可及性有效提升。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数量和地点的限制。	2016 年 7 月
6	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社会办医留出足够空间，优先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推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交流、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待遇。支持社会办医连锁经营、树立品牌、集团发展，提供高端服务以及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	2016 年 11 月
7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	对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稳固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加强组织实施等工作做出部署。	2016 年 4 月
8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国务院	进一步放宽准入，清理规范医疗机构审批事项，公开区域医疗资源规划，减少运营审批限制，控制公立医院规模；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强财政资金扶持，丰富筹资渠道，优化融资政策；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促进大型设备共建共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加强业务合作；优化发展环境，落实医疗机构税收政策，将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提升临床水平和学术地位，规范收费政策，完善监管机制。	2015 年 6 月
9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国务院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以及口腔疾病、老年	2015 年 3 月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纲要 (2015-2020 年)		病和慢性病等诊疗机构。重点加强中医、儿科、妇产、精神卫生、传染病、老年护理、口腔、康复等薄弱领域服务能力的建设。	
10	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卫计委	要求推进医师合理流动、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确保医疗质量安全，特别提出允许临床、口腔和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	2014 年 11 月
11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	2013 年 9 月
12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国务院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	2010 年 11 月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口腔医疗行业是指以口腔医疗消费为基础，集合了口腔医疗服务、口腔医师培训、义齿及耗材加工、医疗器械生产、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及口腔日用品零售等于一体的口腔医疗产业链，其中口腔医疗服务是整个口腔医疗产业链的中心，其他产业均服务于医疗服务。



1、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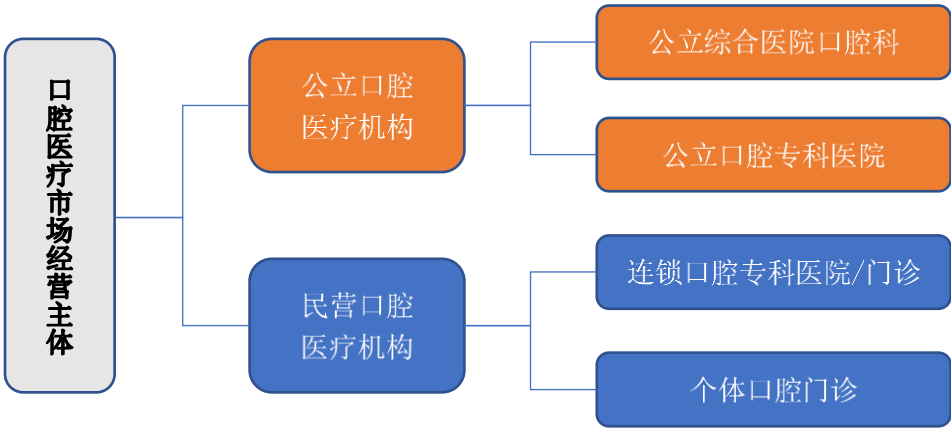
我国的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我国基本上仅有公立医院口腔科和公立口腔专科医院，普通大众口腔健康意识不强，口腔健康状况较差。

第二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民营的个体口腔诊所数量开始逐渐扩张，民营口腔连锁门诊以及口腔专科医院出现并不断发展，较好的弥补了公立口腔医疗机构数量少、发展慢的不足。

2、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经营主体

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经营主体，分为公立口腔医疗机构和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其中，公立口腔医疗机构分为综合医院口腔科和口腔专科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分为连锁式口腔门诊或连锁式口腔专科医院和个体口腔诊所，具体如下所示：



就口腔医疗服务机构的属性而言，公立和民营口腔医疗机构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其竞争的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立口腔医疗机构	民营口腔医疗机构
诊疗质量	具有公立医院的执业技术沉淀，整体执业质量较可靠，受到信赖	品牌影响力较好的机构能够很好的控制执业水平，保证执业质量；但另一方面，存在大量个体门诊，个体医师水平差异较大
服务项目	能够提供较完整的口腔疾病治疗，包括种植和正畸业务	除口腔疾病治疗外，提供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外，还提供偏向美学等高附加值服务
服务品质	排队及等待时间较长，客户体验较差	无需较长的排队及等待时间，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体系
医保报销	在册项目能够享受医保报销	在册项目能够享受医保报销
服务范围	地点固定，服务半径小	通过连锁经营，可以就近提供服务
价格水平	价格较低	价格较高

我国以公立医院为服务主体的医疗体制已形成多年，目前综合医院的口腔科以及公立口腔专科医院仍然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受到体制的约束，缺乏对外

扩张的激励机制和较强的市场敏感性。同时，就综合医院内部而言，口腔科作为较小的科室，容易被边缘化，资金投入和受重视程度不够，未来发展前景有限。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中高端的连锁口腔医疗机构也发展迅速，通过较高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向患者提供了更高的执业质量和较好的服务体验，越来越受到患者的青睐。

3、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格局呈现分散化

由于受到患者就近就医的观念、诊疗地域的空间限制、国家医保体系引导的影响，口腔医疗服务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而且面对日益增长的口腔医疗需求，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呈现分散化的格局，且成为行业常态，公立医疗机构、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口腔连锁机构以及个人口腔诊所，因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将长期共存又相互竞争。

4、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化和民营化程度逐步提高

口腔科相对于综合医院的内科或外科、妇科或儿科等纯医学行业来说，临床风险较低，极少出现医疗事故；从商业价值来看，口腔科和美学修复科、康复医学的结合较为紧密，商业价值凸显；口腔医疗机构的单店成本也较低，较短时间内能实现盈利。因此，口腔科是目前市场化、民营化程度较高的医疗服务行业之一，也较容易实现连锁化经营。

另一方面，口腔医疗服务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口腔患者对口腔医疗服务的便捷性要求较高，连锁经营模式成为民营口腔医疗机构扩大服务患者的最佳选择。高质量的专业技术、多元化的服务项目、充足的后备人才将成为连锁口腔医疗机构持续扩张的核心要素，连锁口腔医疗机构的运营也将加速口腔医疗服务的覆盖空间和促进口腔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口腔医疗行业市场化和民营化程度也将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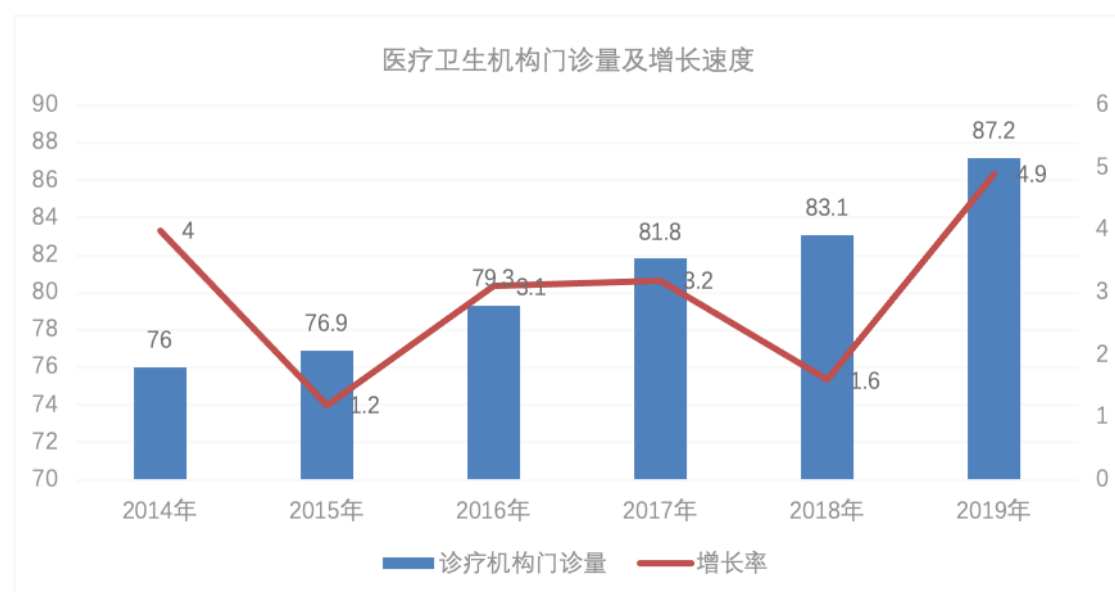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状况

医疗保健作为人们基本需求之一，其支出与人口数量、寿命、居民收入、就医观念及保健意识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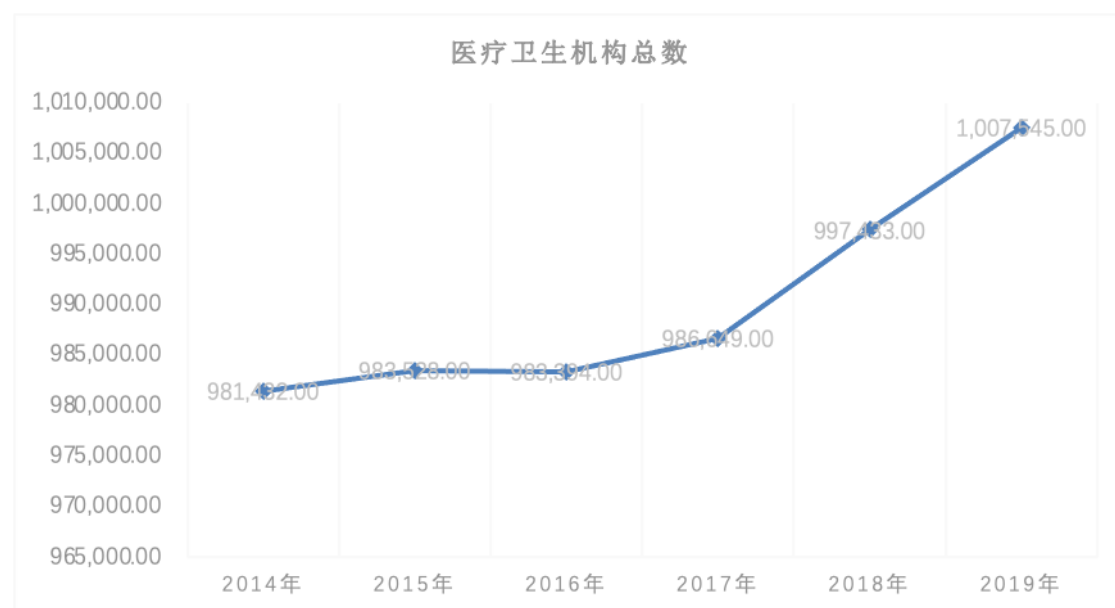
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健意识提升以及老龄化加速的影响，我国就医人次和住院人数持续增长。

根据《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87.2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4.1 亿人次（增长 4.9%）。2019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6.2 次。2019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32.7 亿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85.2%），民营医院 5.7 亿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14.8%）。近年来，全国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及增长速度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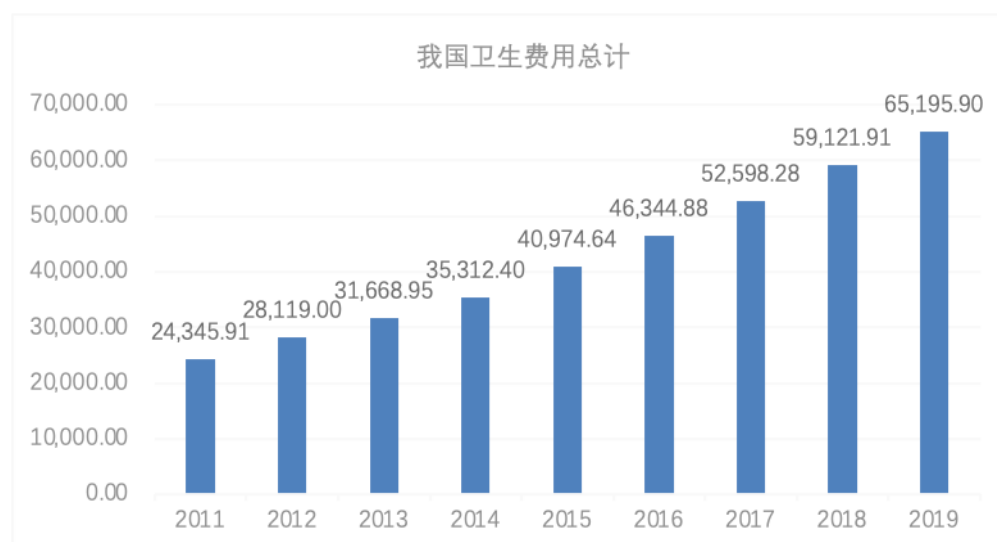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与此同时，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逐年增加。2014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为 98.14 万个，2019 年增加到 100.75 万个，整体增长幅度为 2.66%。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变化情况如下：（单位：万个）



数据来源：wind、国家卫健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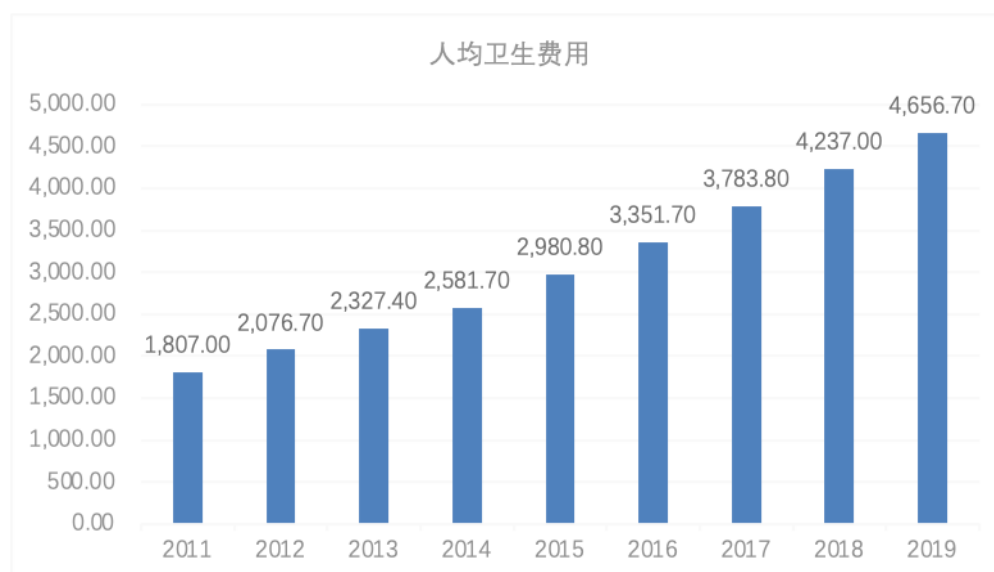
持续增长的医疗需求，促进了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2011 年全国卫生费用总计为 24,345.19 亿元，2019 年达到 65,195.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0%，我国居民的医疗支出水平逐年提升，近年来卫生费用总计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国家卫健委

2011 年以来，我国个人卫生支出费用总额持续增长。随着人口数量增加、老龄化趋势加快、健康需求多样化，人们对卫生医疗服务需求迅速增加，卫生支出特别是医疗费用支出连续上升，人均卫生费用支出增长明显，从 2011 年的 1,807.00 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4,656.7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6%，个人卫生

支出费用的持续增长，说明了我国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提升。2011-2019 年全国人均卫生费用支出情况如下：（单位：元）



数据来源：wind、国家卫健委

2019 年我国人均医疗卫生费用为 4,656.70 元，与主要发达国家人均卫生费用对比来看，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以美国为例，2018 年美国人均卫生费用为 11,172.00 美元（数据来源：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因此，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增加，我国人均卫生费用在未来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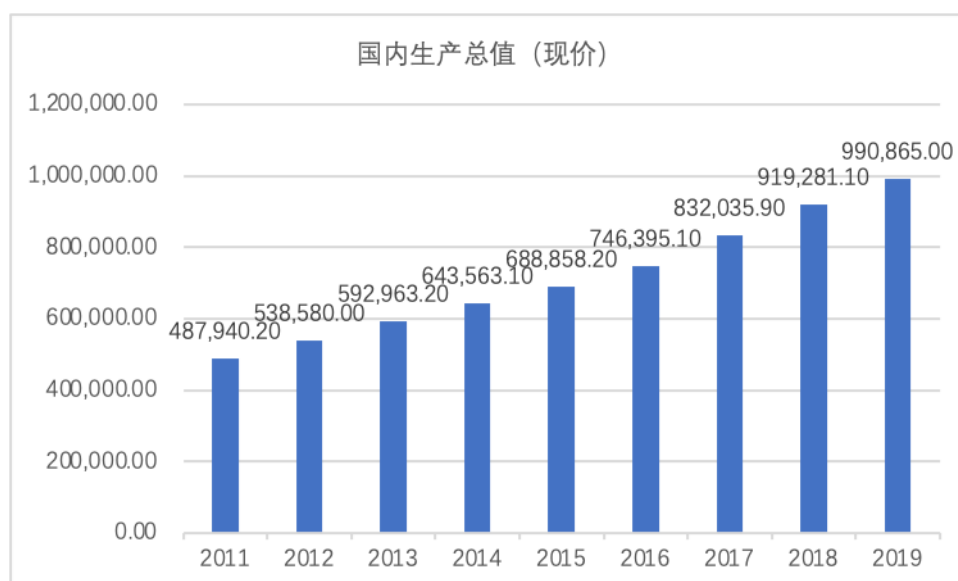
2、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状况

（1）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需求快速增加

我国口腔医疗产业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但无论是整体市场规模还是人均消费量，距离欧美、日本等成熟市场仍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老龄化结构加快以及口腔健康意识提高，上述因素将带动我国口腔医疗服务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

①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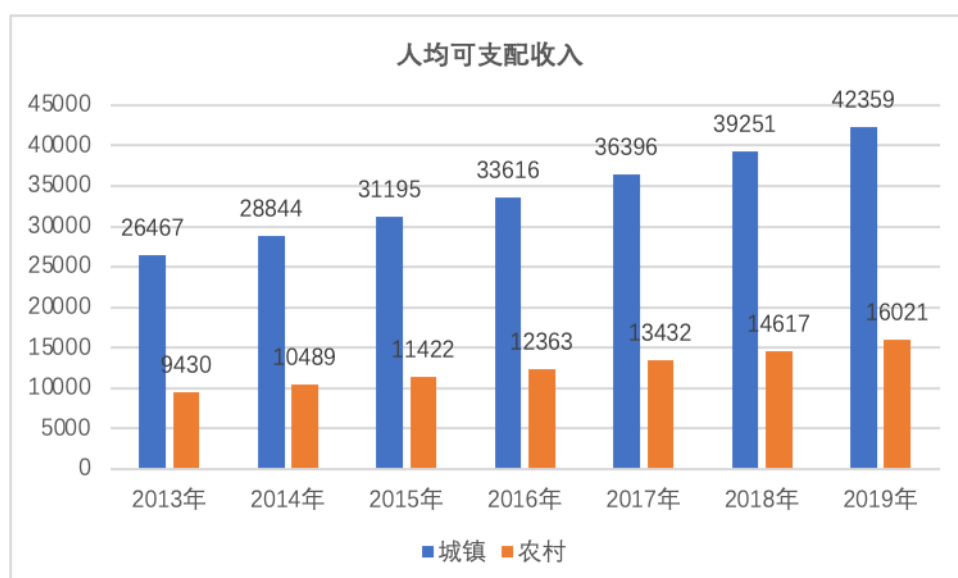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内生产总值从 2011 年的 48.79 万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99.0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6%。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使政府的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相应用于医疗健康的政府支出也显著增加，对口腔医疗的需求相应增加。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②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持续增长，对医疗消费的需求也不断增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的 26,467 元提高到 2019 年的 42,359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9,430 元提升到 2019 年的 16,021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4%。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健康问题日渐得到重视，对口腔医疗的需求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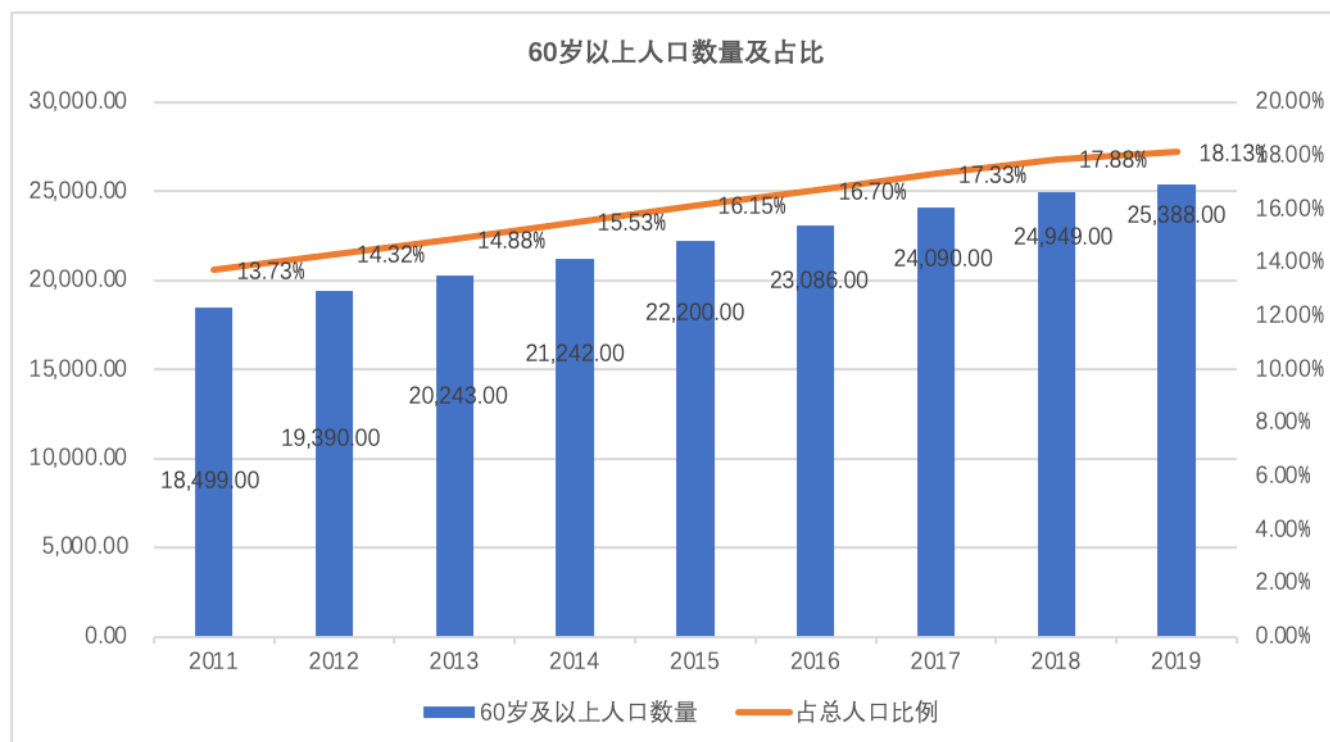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③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加速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总人口为 14.00 亿。其中，60 岁以上人口为 2.54 亿人，

占总人口的 18.13%，老年人的患病率和医疗消费支出均远超过年轻人，人口老龄化使得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护理等医疗服务需求升级，老年人健康尤其是口腔健康需求与日俱增，我国老年人口占比逐年提高，占比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④我国各年龄段口腔治疗需求逐步增加，居民口腔卫生服务利用意识提高

A.我国儿童患龋呈快速增长趋势

根据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在 2005 年至 2015 年之间，我国 5 随年龄组乳牙和 12 岁年两组恒牙龋病患病水平都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其中 12 岁年龄组恒压患龋率从 28.9%上升到了 38.5%，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中提出“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30% 以内”的目标，具有较大的儿童龋齿治疗需求。

2005-2015 年儿童龋病患病状况变化				
年龄组	患龋率（%）		龋均	
	2005 年	2015 年	2005 年	2015 年
5 岁	66.0	71.9	3.50	4.24
12 岁	28.9	38.5	0.54	0.86

数据来源：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B.中老年人牙齿健康状况较差，牙周保健需求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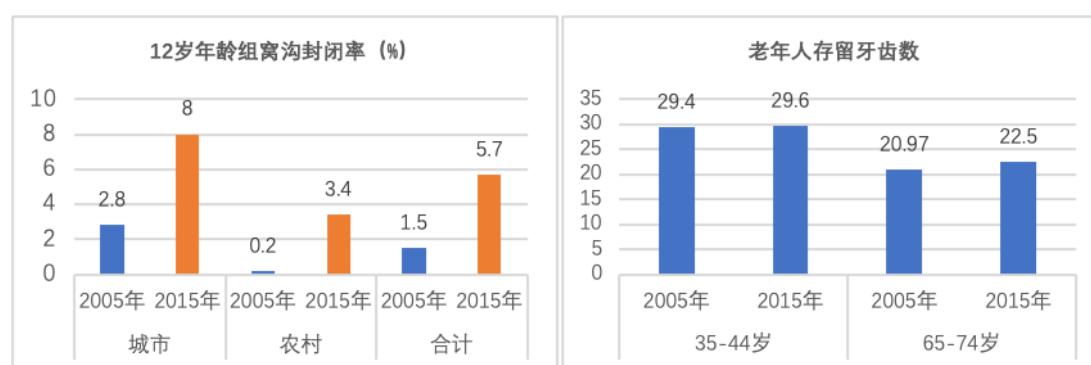
在 2005-2015 年的 10 年间，我国 35-44 岁年龄组和 65-74 岁年龄组的牙周健康率明显下降，牙龈出血、深牙周袋的检出率和检出牙数明显上升，中老年人牙周健康和牙周保健需求将继续增加。

2005-2015 年中老年人牙周健康状况变化										
年龄组	牙周健康率		牙龈出血				深牙周袋			
			检出率		检出牙数		检出率		检出牙数	
	2005	2015	2005	2015	2005	2015	2005	2015	2005	2015
35-44 岁	14.50	9.10	77.30	87.40	8.77	13.77	5.70	6.90	0.12	0.14
65-74 岁	14.10	9.30	68.00	82.60	6.18	11.25	11.40	14.70	0.20	0.33

数据来源：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C.居民口腔卫生服务利用率明显提高，居民口腔健康保健意识提升

在 2005 年-2015 年的 10 年间，我国各年龄组的龋补填充比都有明显提高，12 岁年龄组的窝沟封闭率从 1.5%提高到了 5.7%，老年人的存牙数也有所提高，说明随着口腔服务卫生条件逐步提高，居民对口腔卫生服务的利用率有明显提高。



数据来源：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在调查的十年间，我国居民口腔健康行为状况都有一定的改善，对牙齿的保护、功能的恢复、美观美容等需求均有大幅的提升，居民对口腔卫生习惯和口腔医疗消费习惯均有较大变化。

2005-2015 年各年龄组口腔卫生习惯的变化趋势								
年龄组	刷牙率		每天两次刷牙率		含氟牙膏使用率		牙线使用率	
	2005	2015	2005	2015	2005	2015	2005	2015

5 岁	80.4	66.7	21.8	24.1	39.5	42.1	--	--
12 岁	81.8	82.8	28.4	31.9	45.9	55.0	1.4	1.2
35-44 岁	89.3	93.2	34.6	47.8	46.3	72.8	0.6	2.0
65-74 岁	75.2	80.9	25.8	30.1	26.5	45.7	0.4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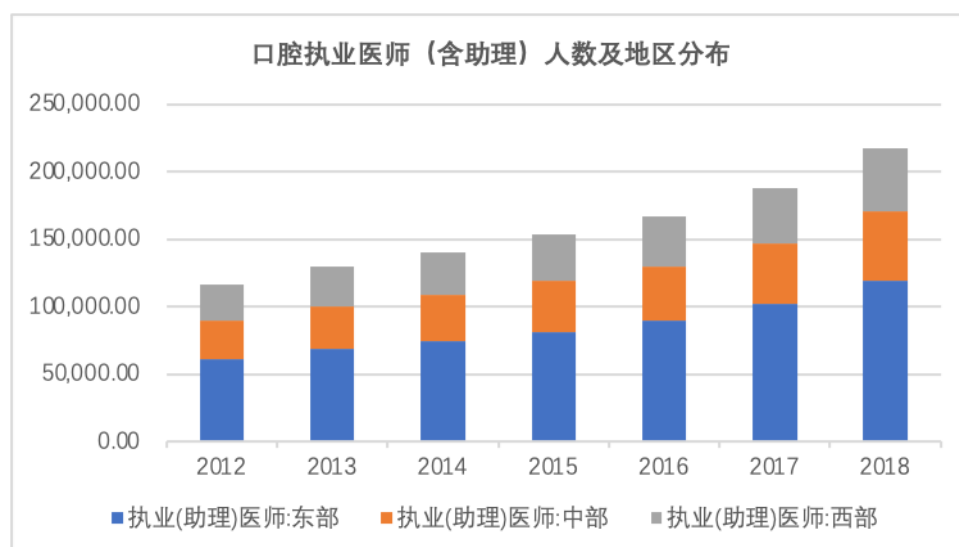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2）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供给水平较低

①我国口腔卫生从业人员数量少于发达国家水平

口腔卫生人口密度是反应口腔卫生人力资源的重要指标，不同地区的人口牙医比，与其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的口腔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快速增加，从 2012 年的 11.62 万人增加到 2018 年的 21.73 万人，复合增速为 10.99%。但按 2018 年 21.73 万人计算，我国每百万人中牙医数量仅为 155 名左右。而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中每百万人中有牙医数量均达到 700 名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牙医数量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同时我国的牙医主要集中在东部发达地区，一线城市中每百万人的牙医数量也远高于二三线城市，主要因为一线城市收入水平高于二三线城市，同时一线城市更早接受欧美发达国家的口腔医疗消费习惯，这样导致我国中西部为主的二三线城市牙医供给情况更加紧张。我国口腔执业医师（含助理）人数及分布情况如下图：（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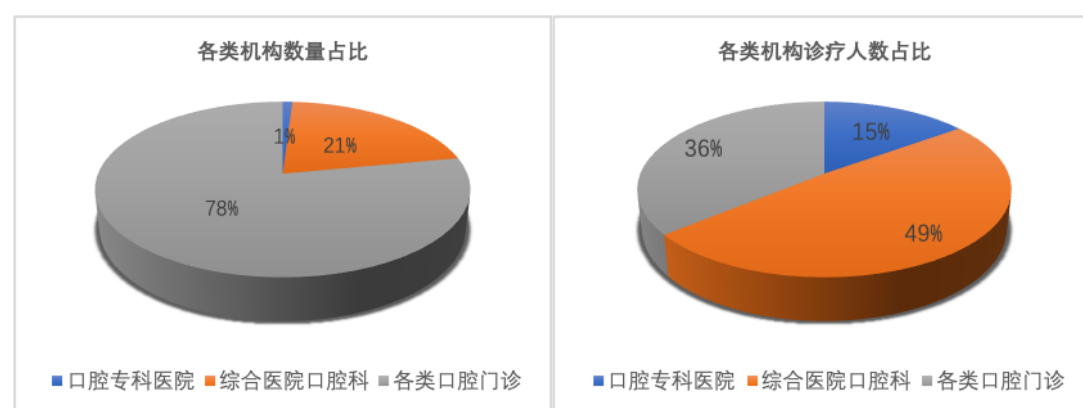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卫健委

②我国口腔专科医院的数量较少，口腔门诊数量较多执业水平差异较大

目前，我国口腔医疗机构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口腔专科医院，基本代表当地最好的口腔品牌，近年来，口腔专科医院稳步增长，从 2011 年 317 家增加到 2018 年 786 家；第二类是综合型医院口腔科，在缺少口腔专科的地区，占据主导地位；第三类是口腔诊所，包括连锁门诊和个体门诊，其中数量上以个体门诊占比最高，高达 6.5 万家以上。

类别	口腔专科医院	综合医院口腔科	连锁式口腔门诊	个体口腔门诊
分布	一线城市、省会城市、部分经济较为发达的地级市	各个城镇大型的综合型医院基本均设有口腔科	目前主要集中于北上广深及主要省会城市	分布较广，在城镇主要分布于各生活小区周边
服务及规模水平	其建设规模较大，设备先进	硬件水平较好，但与专科医院比有一定差距	设备精良，就医环境，患者服务体验较好	服务和技术水平差异较大，大多投资规模较小
服务内容	龋病、牙周、种植、正畸、修复等较为完整的口腔全科服务	龋病、牙周、种植、正畸、修复等业务	重点侧重利润水平较好的种植、修复、正畸等业务	口腔医疗中较基础的修复和口腔保健等业务
数量	数量 786 家（2015 年），民营 624 家	综合医院 19,693 家（2018 年），大部分都有口腔科	估计在 2000-3000 家左右	估计在 8-10 万家左右

从口腔医疗服务机构的类别上来看，口腔专科医院虽然数量只有 700 多家，数量占比仅 1%，但诊疗人次占比达到 15%；综合性医院口腔科占了诊疗人次的 49%左右；剩余 36%的诊疗人次则由数万家口腔门诊所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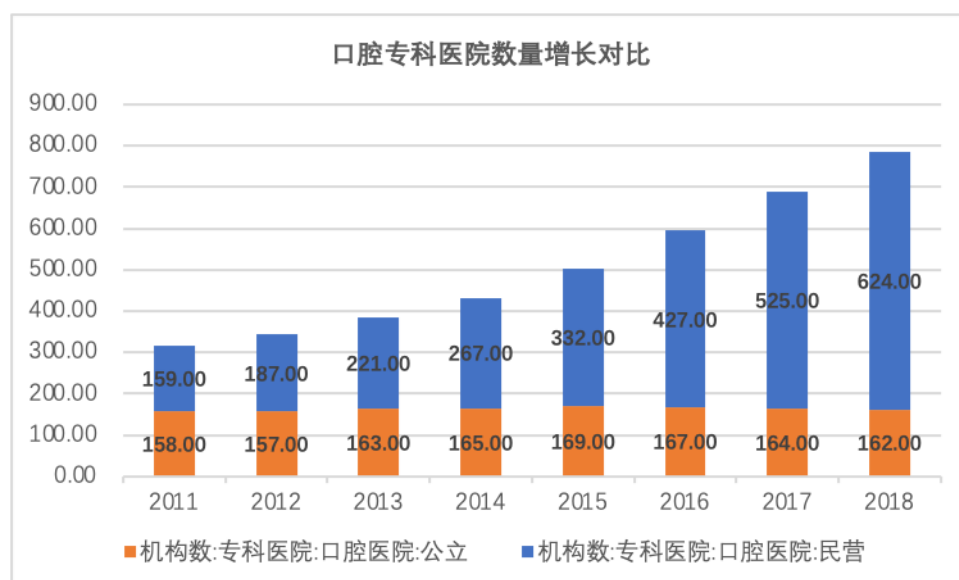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卫健委、招商证券口腔种植牙行业深度报告：不可“豁”缺的千亿市场

（3）我国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发展较快，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受到我国医疗体制的限制，我国口腔医疗产业发展初期，综合医院口腔科和公立口腔医院在口腔医疗服务市场上占据主体地位。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推进，民营资本不断进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近年来，我国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发展迅速。

从口腔专科医院近年来的发展状况看，2011 年开始，民营口腔医院的数量开始超过公立口腔医院，而且双方的数量差距越来越大。民营口腔医院在口腔专科医院数量的占比逐年提升，截至 2018 年，占比达到 79.39%，民营口腔专科医院的发展迅速。



数据来源：wind、卫健委

此外还有很多中小型的连锁及个体口腔门诊，均以民营为主，据不完全统计有 8-10 万个左右。随着 2017 年 4 月 1 日新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实施，中国执业医师将可以申请异地执业，同时放宽了医疗机构申请人条件，在职医务人员可办医疗机构，医师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强，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呈现快速增长。

3、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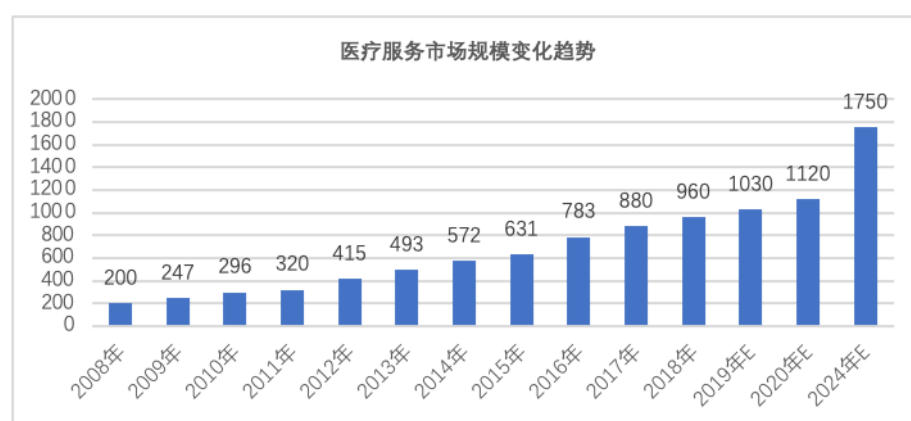
（1）整体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空间快速增长

口腔医疗兼容了健康和美学的概念，无论是从人口的数量、口腔疾病的普遍性，还是从牙医的市场需求状况、口腔服务的供给情况、口腔产业和其他产业的关联性等方面考虑，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消费水平和口腔健康意识的提高，我国的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将快速发展，并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口腔医疗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口腔服务市场规模已达 200 亿元，2011 年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规模达 320 亿元，到 2017 年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规模达到了 880 亿元，2008-2017 年十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89%，2018 年我国口腔

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960 亿元左右。

为了提高我国人民口腔医疗健康，加速口腔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政策也密集出台扶持我国口腔医疗行业的发展。2019 年 1 月 3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实施口腔健康行为普及行动、口腔健康管理优化行动、口腔健康能力提升行动以及口腔健康产业发展行动推动我国口腔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行为提升。可以预见到的情况是，随着健康口腔行动方案的逐步实施，我国口腔疾病就诊患者数量将会大幅提高，未来口腔医疗行业市场前景十分乐观。预计到 2024 年，我国口腔医疗行业市场规模将会超过 1700 亿元。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容量变化如下图：（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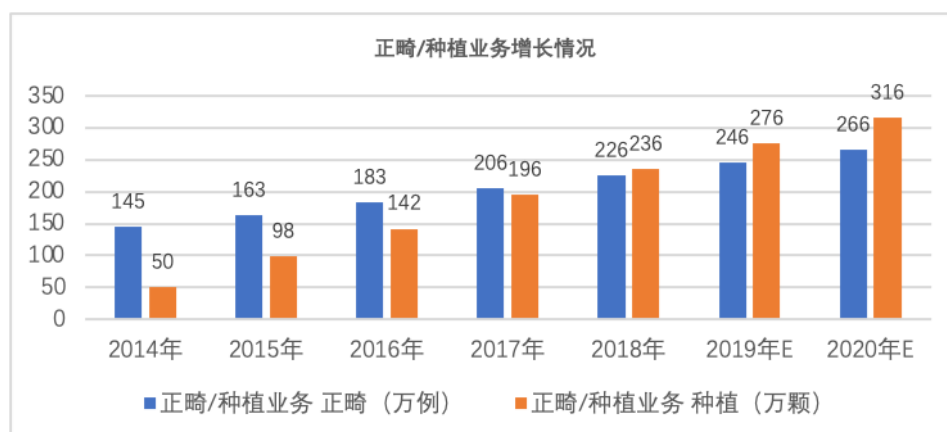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网

（2）口腔种植和正畸业务占比逐步增加，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人们对于口腔保健、口腔美学修复以及中高端的口腔医疗服务要求的提升，口腔种植和正畸业务正在成为口腔医疗服务中收入占比较高的两大业务。近年来，我国口腔正畸数量以每年实现 20 万例的增长，种植牙数量每年实现 40 万颗的增长。

从种植牙市场来看，与发达国家种植牙 50-100 颗/万人的渗透率相比，国内种植市场仅为 7 颗/万人，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潜力远远未实现。因早期牙科诊所分布在北京上海，就诊人群需要有消费能力和消费意识，现在牙科诊所开始大面积下沉至中西部及二线城市，需求扩张将进一步体现；在正畸市场来看，美国有 70% 的青少年接受过口腔正畸治疗，而国内的平均治疗率只有 20%-30%。牙齿排列不齐将会影响口腔健康卫生，易患龋齿、牙石、牙龈炎等口腔疾病，而牙齿畸形会影响美观和心理健康，随着居民口腔保健意识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

高，我国口腔正畸业务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口腔保健和美学修复的需求持续提升

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口腔医疗需求开始呈现多元化的特征，保健、美学修复、就医体验、医疗环境等因素变得日益重要。人们对于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需求往往停留在口腔修复、牙周治疗等口腔疾病的治疗上，而对于口腔保健、口腔美学修复以及中高端的口腔医疗服务倾向于具有一定品牌和口碑的民营连锁机构。由于口腔保健、口腔美学修复等涉及高附加值的服务项目，一般不包含在医保内，而且需要多次就诊，患者对于就医体验和医疗环境的要求也就更高，相应促进了民营连锁机构相比于公立医疗机构的差异化定位，为民营连锁机构的带来更大的增长空间。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在位企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人才、渠道、客户、资金的积累，加上口腔医疗行业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体制，形成了口腔医疗服务行业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准入壁垒

为了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要，我国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和科学控制，新办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都要从严格按照规划进行，以避免医疗资源重复配置形成的资源浪费。

口腔医疗服务机构设置的审批要求严格，开设一个专业的口腔门诊部应具有与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设备、场地和环境，其诊疗、服务、质量和技术人员需

要具备合格的专业能力。在管理规范上，申请口腔门诊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2、品牌壁垒

在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品牌代表了口腔医疗机构的整体风貌、技术优势、服务特色等个性特征。患者在选择口腔医疗机构时，受到缺乏信息获取渠道、医疗信息不对等和其他因素的制约，通常依靠医疗机构创立的品牌获得有关医疗机构的综合信息。所以先行进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并建立品牌优势的连锁口腔门诊，较容易获得患者的认可与信赖，也较容易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3、技术与人才壁垒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的行业，需要综合口腔医学、材料学、图像处理、护理等多种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由于大部分核心技术属于非专利专有技术，难以直接从市场中获得或借鉴，相关能力和技术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才能逐渐掌握，新入行的经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从而因缺乏专业技术而难以进入本行业。

医学领域人才是医疗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是口腔医疗机构创建其核心竞争力的保障，只有打破人才壁垒，才能在专业技术、服务、管理等各方面形成竞争优势。现阶段我国高等医学人才主要集中在大型医院和科研院所，如何提供富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机会，如何形成内部教育培训体系，是当前口腔医疗行业新进入者要面对的主要挑战。

4、市场渠道壁垒

在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内，机构较多采用连锁化经营以期实现快速扩张，但真正能实现规模化、连锁化经营的却不多。究其原因，很多新进入者自身管理水平和运营经验的不足，可能是制约其快速扩张的主要原因之一。对中国大部分消费者而言，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行业内的每一个企业需要在发展实践中结合自身管理经营特点，建立适应外部市场环境的管理经营模式。新进入者不可能期望在短期内通过简单复制其他企业的管理经营模式，来实现自身的发展和壮大。

5、客户忠诚度壁垒

口腔医疗是患者敏感度较高的行业，具有独特的技术性质，高质量的服务和良好体验可以大大消除患者恐惧心理，达到较高的客户满意度。不同患者的情况差异较大，医生需要通过检查与治疗才能了解患者的口腔健康状况。新客户要花较长时间来了解医生的技术水平、临床经验、审美观念以及其他专业知识，这决定了一个口腔诊所具有相对稳定的客户，而这些客户对口腔医生和口腔诊所具有较好的忠诚度。

6、资金壁垒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诊疗设备的要求很高。目前，我国主要的尖端口腔诊疗设备大多需要从国外进口，价格昂贵、投入较大。同时，口腔医疗机构在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市场推广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这要求新进入者必须具备充足的资本实力。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受到行业发展水平、品牌知名度、医生及设备技术实力、目标客户定位、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呈现出较大的差异。

品牌知名度高、营业网点多、医师执业水准高、设备先进的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口碑和品牌沉淀的优质口腔医院为代表，拥有较高的利润水平；而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中小型门诊或支付大量运营推广费用拓展市场的新开门诊企业利润水平较低，甚至处于亏损状态。

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2012-2018年，我国口腔医院收入不断增长，2018年口腔医院收入达到238.54亿元，同比增长22.0%，增长较快。

从长期来看，口腔医疗服务的价格在居民口腔健康意识提高、行业技术进步、品牌培育成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的影响下总体呈现分层趋势，知名口腔连锁机构主要服务中高端客户价格相对较高，中小诊所因技术能力和服务条件限制价格相对偏低。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随着人们的口腔健康观念的普及，人口

老龄化程度提高，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都将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产业技术的革新是驱动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同时，在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领域政策的带动下，口腔医疗服务市场有望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1）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推动市场发展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推动了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我国医疗服务市场容量也不断扩大。人均收入增长也会明显促进口腔医疗消费，世界上口腔医疗消费最多的三个地区是美国、德国和日本，都属于典型经济发达国家，人均口腔医疗支出超过 200 美元。人均 GDP 与我国相近的马来西亚和巴西，其居民年人均口腔医疗支出分别为 39.8 美元、46 美元，比我国高出 4 倍。

据统计，美国人均每年医疗保健支出 8497 美元，口腔医疗支出占 4.01%，即 341 美元；而中国人均每年医疗保健支出仅 280 美元，口腔医疗支出仅 9 美元，远低于美国水平。从美国近代口腔医疗市场的发展经验上看，其增速最快的时候在上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而美国 1975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是 5645 美元。中国 2016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已经达到 5600 美元，中产阶级逐渐成为社会主力与美国 1975 年时的状况相近。参照美国市场的发展轨迹，我国的口腔医疗市场也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2）国家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国内口腔医疗服务市场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产业正处于爆发性增长前期。无论是“十三五”规划纲要，还是“健康中国 2030”提升计划，都在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医疗服务行业。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服务事业，给予民营医疗机构平等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同时，国家优化医师执业制度，鼓励医师多点执业。《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推进医师合理流动，放宽条件、简化程序，优化医师多点执业政策环境。在此文件的指导下，医师多点执业成为现实。民营口腔连锁经营发展模式，更加适合口腔医师的多点执业，口腔医师资源的效率得到大幅提高。

（3）技术变革推动行业发展

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背景下，新的变革不断催生医疗行业格局发生新的变化，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正在让传统医疗行业及其从业者经历着一个前所未有的时代，数字化口腔技术正在成为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

数字化口腔主要以人体口腔学、材料学、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辅助加工为基础，进行精准个性化的口腔医疗服务。数字化最大的优势是降低对人工的需求，提升效率并节约人工成本。数字化的普及增加了口腔医疗服务机构的开设门槛，一定程度上开始促使口腔医疗服务向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转变，从而为行业整合提供良好的机会。

2、不利因素

（1）医疗资源分布不均、人才缺乏

我国口腔医师资源紧缺，医师资源地域性分配不均，东部沿海发达省份远远高于西部欠发达地区。高学历、高级职称的卫生技术人员，主要集中在较大的城市三级医院，西部地区相对落后的经济发展水平，限制了口腔患者的消费意识与消费水平。我国医师人口比例较低，我国口腔医师人口比低于世界平均医师人口比。口腔医护人员数量的紧缺，已经影响到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2）新进入者的威胁

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健康产业，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有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也将吸引更多的资本进入，从而加剧市场竞争程度，产品和服务价格将趋于下降。现有连锁门诊要维持其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行业集中度，需加大硬件设施投入和人才培养，时刻关注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发展，增强服务质量和能力，以保持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

（七）行业的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现状

在口腔种植方面，伴随着现代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数字化技术已经逐步应用于口腔种植治疗的整个过程，不仅体现在口腔种植治疗的诊断评估程序，在种植外科阶段和上部结构的设计制作过程中，也越来越多地开始应用数字化技术。

在口腔正畸方面，3D 数字隐形正畸技术基于临床口腔医学、生物力学、计算机科学等多门学科，以 3D 模拟电脑技术，可以为患者量身定制一种几乎无法察觉的隐形矫治器，透明轻薄，美观时尚，深受收入较高患者的欢迎。

在口腔修复方面，即刻美学修复技术打破过去磨牙、取模、刻腊、烧瓷等传统假牙制造程序，具有速度快、效率高、美观性好、强度高等优势，被很多临床医师认为是理想的修复形式。

（2）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趋势

①数字化口腔技术将缓解行业扩张带来的牙医稀缺矛盾

数字化口腔整体解决方案是针对目前常规的口腔科诊疗流程提出的，可应用在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口腔修复等项目，主要为以口腔综合治疗机为诊疗终端，其他诊疗设备与之配合，通过数字化技术衔接各个诊疗流程，实现诊疗的精准性、高效性和可追溯性，并大幅提高口腔患者的满意度。

②新型材料使口腔仿生修复成为可能

口腔应用材料学的发展对口腔修复质量的提高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例如纳米陶瓷材料在口腔修复中的应用，使得材料的生物相容性、强度、韧性以及重量、耐腐蚀性都得到较大改善，是理想的口腔修复材料。新型材料的应用使得口腔仿生修复成为可能，将进一步促进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进步和发展。

③3D 打印技术在口腔种植领域的应用

3D 打印技术将口腔种植过程中的扫描、口腔图像处理和三维打印技术进行了有效整合。通过采用“图像数字化采集重构、CAD/CAM 专业设计、标准化

3D 打印制造、规范化种植治疗”等技术系统集成，医生可在术前通过电脑看到术后的效果。该技术可以按照患者的需求进行人性化修饰，克服 2D 扫描影像重叠容易造成误判等问题，降低了由于医师技艺和经验不足的风险，减少了工作负荷，并提高口腔诊疗的安全性。

2、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大多数企业采取的商业模式为连锁经营模式。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医疗服务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特征，一般不会因为人们支付能力和收入预期的变化而发生较大的波动，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特征。即使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居民对医疗服务的基本需求也不会发生较大的波动。

2、区域性

受到患者就近就医观念的影响，以及诊疗地域的空间限制和国家医保体系引导的原因，口腔医疗服务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另一方面，与传统的医疗服务行业一样，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民营口腔医疗服务机构的发展需要高人口密度以及高人均可支配收入。我国的口腔医疗资源主要分布在以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为核心的一线城市及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会城市和东部沿海城市。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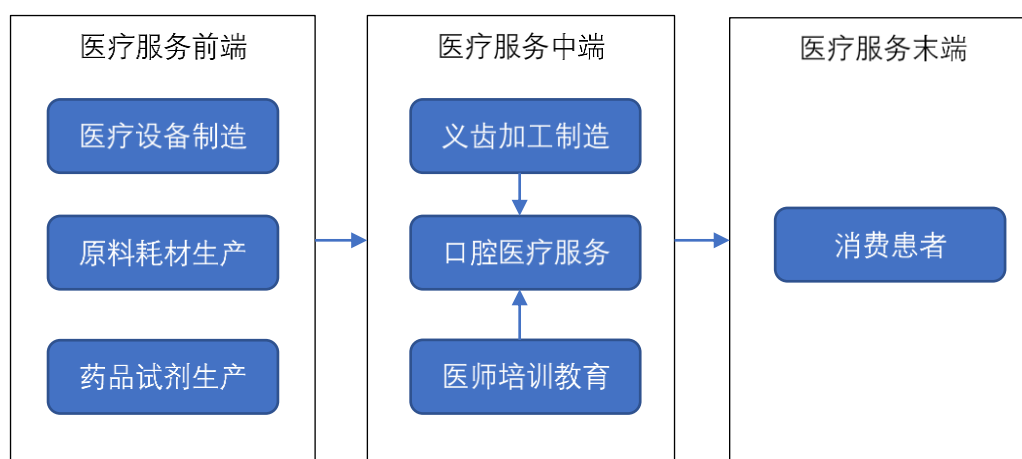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会在每年的七八月份和年末至春节前后出现口腔患者就医高峰，这主要与我国的假期安排和主要的消费客户群体有关。

（九）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1、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医疗设备行业、医用消耗品行业。医疗设备

行业主要为本行业提供基础检查设备、医学检验设备、医学影像类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其他设备。医用消耗品行业包括齿科原料耗材行业和药品试剂行业，齿科原料耗材行业主要为义齿加工制造提供贵金属和瓷制材料耗材；药品试剂行业主要为医疗服务提供各类医用耗材，包括医用材料及检验试剂类。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直接面对口腔消费患者。医疗服务行业产业链情况如下图：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基本成熟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上游制造业在国内早已形成完整的产业体系，所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满足现有口腔医疗服务行业需求，除部分高端设备及材料（主要正畸和种植材料）仍需要国外进口外，目前绝大部分原材料和设备均可实现国产化。

随着口腔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上游行业市场的细分，口腔医疗设备、医疗耗材和药品已逐步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对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具有重要影响。上游制造业的高度成熟为我国口腔医疗行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2）下游直接面对口腔患者，市场潜力巨大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直接面对口腔患者。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牙科市场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从人均牙医配备、口腔患病就诊率和种植牙渗透率的角度来看，中国牙科市场发展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

随着我国居民的消费能力及居民保健意识的提升，生命健康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医疗服务行业将是朝阳产业。口腔专科医疗领域在消费升级和宽松的产业

政策环境的支持下，将成为医疗服务行业中的优势行业。从行业发展空间、政策支持以及长期发展机遇上看，口腔医疗机构将面临较大投资机会，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格局分散，区域型专科医院成为市场竞争的主导

口腔医疗市场当前以综合性医院口腔科、口腔专科医院、口腔医疗诊所三种业态为主，其中口腔诊所在数量上占据了 90%以上，整体格局较为分散。由于口腔医疗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小型口腔诊所初始投入资本较小，因此稍有个人影响力的牙医都有动力和能力实现个人执业，导致口腔诊所较多。

但口腔诊所受制于规模和医生服务能力，其盈利能力也相对较低。一方面是因为高水准的口腔专家医生关注平台和学术地位，小规模诊所不易聘请资历深技术好的口腔专家；另一方面由于医生数量少及个人能力的局限，中小型诊所难以解决疑难病症，无法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尤其是高层次客户的需求。

综合性医院口腔科目前仍是公立占据主导，通常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品牌影响力，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因而在消费体验上有所欠缺。因而，兼具了医疗技术和服务优势的口腔专科医院成为市场竞争的最优业态。

2、区域中心化和中心辐射的连锁经营模式是形成品牌影响力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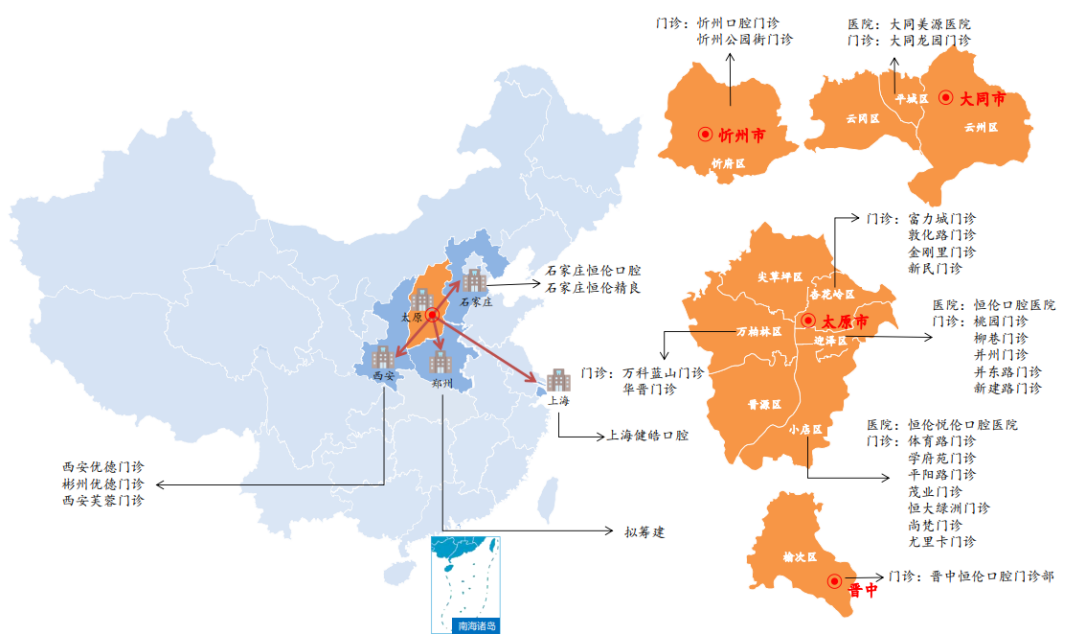
从行业模式来看，以通策医疗为口腔医疗服务行业为代表，均提出了中心化的口腔连锁扩张趋势，其区域总院+分院的模式塑造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口碑代替营销有效减少了销售费用的支出，同时通过品牌影响力构建学术平台和“合伙制”实现了对医生人才的吸引和绑定，牢牢把握口腔医疗行业的核心资源。

3、恒伦医疗以“中心医院/旗舰门诊+连锁门诊”的模式，具有较强区域品牌影响力，稳健扩张

公司在山西省内已形成了“中心医院/旗舰门诊+连锁门诊”的业务发展模式，即以城市或重点区域设立中心医院或旗舰口腔门诊，以城市社区为单位设立连锁经营门诊部，形成中心辐射型完整的口腔医疗服务覆盖体系，社区连锁网点广泛

分布，为城市各个区域提供便利口腔诊疗，充分挖掘基础口腔医疗需求，中心医院/旗舰门诊提供完善的医疗资源支持，促进集团内部口腔医疗资源、医师资源的流动和优化配置，从而形成公司品牌效应、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恒伦医疗子公司恒伦口腔医院，拥有 60 余年的品牌沉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以恒伦口腔医院为中心的辐射型口腔分院，包括恒伦悦伦口腔医院，大同美源口腔医院，忻州口腔门诊部等区域型分院，各地又以分院为中心，向社区开展连锁门诊，形成了中心辐射型完整的口腔医疗服务覆盖体系。



2020 年，公司已在西安、石家庄和上海设立医疗门诊投资管理公司，通过设立旗舰门诊，逐步开展跨区域连锁经营。

4、依托优质的医院资源，恒伦品牌在山西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三家口腔医院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子公司单体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伦口腔医院	4,074.60	11,293.92	11,939.64	12,004.93	797.62	2,187.74	3,009.24	2,270.06
悦伦口腔医院	1,907.03	4,667.92	3,513.22	3,256.63	137.10	327.95	-117.06	-373.34

主体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同美源医院	1,200.96	2,999.48	3,348.07	2,875.66	198.39	588.76	780.97	455.53

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医院合计对公司医疗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贡献超过 60%，对医疗服务业务利润贡献超过 80%。

2019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 65,195.9 亿元，占 GDP 比重 6.6%，而根据中国人均每年医疗保健支出 280 美元，口腔医疗支出 9 美元（引用自《招商证券口腔种植牙行业深度报告：不可“豁”缺的千亿市场》），考虑到各地区对口腔医疗支出的重视程度及差异性，选取口腔医疗支出占总医疗支出比重约为 2%-3%之间，因此对公司在山西省和太原市内市场占有率情况估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山西省	太原市
2019 年 GDP	17,026.68	4,028.51
2019 年医疗卫生支出	1,123.76	265.88
2019 年口腔卫生支出	22.48-33.71	5.32-7.98
2019 年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	3.54	2.70
市场占有率	10.50%-15.75%	33.85%-50.77%

从上述测算看出，公司在太原市和山西省内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内占有较为明显的区域优势。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全国重要城市已有规模较大的连锁口腔诊所，其中，公司的同行业企业主要有通策医疗、拜博口腔、瑞尔齿科、佳美口腔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1、通策医疗

通策医疗（股票代码：600763.SH）成立于 1995 年，是国内第一家以口腔医疗连锁经营为主要经营模式的上市公司，通策医疗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和辅助生殖医疗服务，其中口腔医疗服务主要包括种植、正畸、修复等口腔医疗服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 3000 多人，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89,421.83 万元，

净利润为 50,777.04 万元。

2、泰康拜博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创建于 1993 年，历经 27 年的积累和发展，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 50 余个城市拥有 200 余家口腔医疗机构，是布局全国、规模化运营的口腔医疗集团。泰康拜博口腔拥有实力雄厚的国内外知名口腔精英专家团队，成立了正畸、种植、牙体牙髓、美学修复、牙周、口腔全科、颌面外科、儿牙八大专业学术委员会，并建立德菲国际培训中心，培养医护人才梯队并不断提升专业技能，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水准、周到细致的诊疗服务。2019 年，在艾媒金榜（iiMedia Ranking）发布的《2019 中国连锁民营口腔机构品牌排行榜》中位列第一。

3、瑞尔齿科

瑞尔齿科成立于 1999 年，由海外归国学子与国际医药领域企业家共同创建，致力于为中国中产阶层和外籍人士提供专业的口腔医疗服务。瑞尔齿科自建立至今，接诊人次近 200 万，拥有庞大医疗病例库，医生通过病例讨论、复杂病例报告、病例筛查、会诊制度等一系列医疗质量监控体系，确保顾客得到满意的治疗方案以及微创、舒适化、个性化的舒适治疗。同时，瑞尔与国内外 40 余家保险机构接轨，建立保险直付服务体系。迄今为止，瑞尔集团已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天津、杭州、厦门等一线城市开设 50 多家诊所。

4、佳美口腔

佳美口腔始建于 1993 年，隶属于北京佳美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一家连锁经营的大型现代化口腔医疗机构。佳美口腔采用世界口腔医疗前沿技术，拥有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内高水平的口腔医疗专家团队和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突破了国内传统医疗服务模式，以 25 年的从业背景和雄厚的医护技术资源开展专业的口腔医疗项目。佳美口腔不断创新，实现成为数字化诊疗口腔医疗机构。推出数字化专业口腔体检，成为口腔健康时尚新理念。佳美目前在北京、上海、大连、深圳、杭州、成都、西安潍坊等多个中心城市建立了近百家直营连锁门诊，终身会员突破百万。

5、同步齿科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口腔门诊部，源于 1993 年的深圳经济特区，是国内较早采用专业化连锁经营模式的口腔医疗机构之一。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同步齿科已成为深圳颇具实力的口腔连锁品牌之一，系深圳市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深圳医疗质量 A 级单位，目前在深圳、东莞、珠海等地设有五十余家分支机构。开设数字化种植、数字化正畸、美学修复、牙周治疗、儿童齿科等诊疗项目，已为逾百万人次提供了全面、舒适的口腔诊疗服务，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社会效应，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口腔医疗品牌。

6、爱康健齿科

爱康健齿科成立于 1995 年，爱康健齿科集团在深圳罗湖，福田，南山，宝安，广州天河区均设有门诊部。爱康健拥有由北大、华西及中山大学等口腔院校专业人员组成的医护团队百余人，服务社会各界群众二十余年。引进先进技术水平诊疗设备，拥有完善的口腔诊疗模式，口腔健康管理理念和美学理念，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口腔健康服务。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爱康健已发展成为集口腔保健、疾病治疗、功能康复、口腔美容于一体的综合口腔机构，主要服务于深港市民，使其在牙齿修复、牙齿种植、牙齿矫正、牙齿美白以及基础疾病治疗等领域得到专业的服务。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恒伦口腔医院品牌优势

①依托恒伦口腔医院品牌，塑造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历史悠久，有较深的品牌沉淀，恒伦口腔医院前身始建于 1956 年，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无论是牙椅数量还是利润规模都稳居省内前列，成为山西省内知名的全产业链大型口腔企业。恒伦品牌以服务大众口腔健康为己任，扎实积累技术基础、打造口腔行业的优质品牌。

恒伦口腔医院被评为“山西省文明单位”、“太原市文明单位标兵”，多个科室被授予“太原市青年文明号”等称号。恒伦口腔医院是中华口腔医学会团体

会员单位，太原市口腔保健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长治医学院教学实践基地等，修复科被太原市卫健委列入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公司在山西省内已形成了“中心医院/旗舰门诊+连锁门诊”的业务发展模式，逐步形成了以恒伦口腔医院为中心的辐射型口腔分院，包括恒伦悦伦口腔医院，大同美源口腔医院，忻州口腔门诊部等区域型分院，各地又以分院为中心，向社区开展连锁门诊，形成了中心辐射型完整的口腔医疗服务覆盖体系。社区连锁网点广泛分布，为城市各个区域提供便利口腔诊疗，充分挖掘基础口腔医疗需求，中心医院/旗舰门诊提供完善的医疗资源支持，促进集团内部口腔医疗资源、医师资源的流动和优化配置，从而形成公司品牌效应、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②依托优质医院资源，保证强大的医师人才队伍

公司3所口腔医院拥有完整的医院人才培养晋升体系，形成了以聂艳萍、李兴元、莫贞斌为核心的医疗服务团队，并汇集了一批口腔医学领域经验丰富的优秀医生。截止2020年6月30日，恒伦医疗现有员工1,435名，其中执业医师230余名，副主任及以上医师37名，主治医师79名，中华口腔医学会全国委员12名，山西省口腔医学会理事10名，山西医师协会口腔分会委员9名。公司的专业医护团队具备专业和扎实的理论功底，又拥有丰富的临床治疗经验，服务质量深得口腔患者的好评与信任。

③口腔医院的学术资源，保证了医师资源的稳定性

公司积极构建学术平台，提供学术资源及学术环境，发挥高年资医生优势，培养中青年医生快速成长。公司通过与山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合作，成为其规培协作单位，与长治医学院合作，作为其教学实践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教学培训体系，提升教学能力。通过提供线上及线下课程，提升临床理论与实践能力。建立了医生分级体系，培养医生扎实的临床基本功。鼓励和支持医生积极参加各种国内外知名口腔医学院的学习、培训及学术活动，拓宽视野，提升学术动力。及时评聘，打通医生职称晋升及职业通道，多举措发挥平台优势，增加医生粘性。

（2）人才培养体系优势

①多层次的激励政策，激发骨干医生动力

公司作为区域优势明显的大型口腔连锁医疗机构，任职的医师不仅具有较高

的社会地位和较好的薪酬待遇，同时公司还积极探索新型医师合伙激励制度，激发骨干医生的动力。公司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8 月分别设立山西美源和恒伦川至两家员工持股平台，核心骨干医生参与公司股权认购，激发了核心骨干的能动性，实现了对核心医疗人才的绑定及医疗资源的共享。未来，公司仍将继续推进公司与医生在区域医疗资源的合作，使公司区域竞争中占据人才优势。

②完整的内部培养体系，保证了医护人才的延续性

公司注重医护人才的培养，建立了完整的医护人才培养体系，通过聘请国内外知名口腔专家定期为公司医护人员进行培训，鼓励医护人员积极参与行业的技术交流，并提供国内外进修学习的机会；建立了多层次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定期培训、长期培养等机制形成了完整的内部人才培养体系，同时进行培训效果评定，使公司医护人才梯队保持良好的延续性，为公司建立了中长期的人才储备库，储备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医护人才。

公司还创办了恒伦口腔教育专修学院，为企业内部和同行业单位培养优秀的专业医师及管理人才，充当企业内部人才培养的重要角色。

（3）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业务集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教学培训、研发等为一体，产业链完整。

①完整的口腔医疗服务体系，满足全方位的诊疗需求

恒伦医疗形成了“中心医院/旗舰门诊+连锁门诊”经营模式，现有的三所医院中，设置牙体牙髓、颌面外科、修复、正畸、牙周、儿童牙科、种植、预防保健、放射等专业科室，除口腔常见病、多发病等基础诊疗项目外，公司大力开展美学修复、即刻种植、无牙颌种植、儿童早期咬合诱导、青少年及成人正畸治疗等中高端诊疗服务；现有连锁门诊部均设在居民生活区周围，结合开展口腔疾病预防的科普宣教，能够全方位满足口腔患者的需要，成为老百姓身边可信赖的私人牙医。

②优质的义齿加工资源，实现医技结合的数字化口腔新模式

恒伦医疗拥有 4 条义齿加工生产线，承担了恒伦口腔对内所有义齿加工任

务，为医疗服务业务提供便捷医技沟通，保证了产品品质。同时也为山西、河北、河南、内蒙等多个省市上千家口腔医疗机构提供精美义齿加工服务。山西美原齿科在山西省率先引进 3D 口内扫描设备、3D 打印设备，在义齿加工过程中，实践数字化种植导板技术、数字化个性牙科种植体技术、数字化 3D 打印技术等。

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完整的优势，在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医技密切合作，以循证医学为支持，规范操作为基础，近年不断引入数字化相关的设备及技术，并积极在临床和技工端推广应用，广泛开展了以数字化软硬件为基础的即刻种植，DSD 口腔美学修复，数字化无牙颌修复等。通过数字化技术在临床和美原齿科的应用，优化了义齿加工流程，减少了患者的治疗时间和就诊次数，为患者提供了更精准舒适、更高质量、更安全、更高效的口腔医疗服务，也带来了全新的诊疗体验。

（4）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支医术精湛、经验丰富、由 600 多名专业医护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与此同时，为服务团队配备了国际领先的口腔医疗装备，积极推动数字化技术在口腔医疗临床的应用，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奠定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①数字化技术深度运用，实现口腔医疗的变革

口腔医学数字化技术已成为口腔医学发展的趋势之一，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进行数字化技术应用的口腔医疗机构，已经熟练掌握和运用数字化种植导板技术、口腔数字取模技术、3D 数字隐形正畸技术、即刻美学修复技术、显微镜下的牙体治疗技术等。目前已经在种植修复、固定和隐形正畸、显微根管治疗等重要的诊疗环节运用了全方位的数字化技术。

此外，公司通过聘请口腔专家讲座培训、参加行业展会及学术论坛等途径，时刻关注和跟踪学习口腔医疗领域的各项前沿技术和先进材料，积极引进并推广使用先进、实用和安全的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口腔患者提供多样性、具有针对性的治疗选择和最佳的治疗体验。

②先进的医疗设备配置，是开展精细化医疗的基础

高质量的医疗设备及其科技进步的程度为提高诊断的准确率、患者治愈率提

供更大保障。恒伦医疗引进的锥形束三维影像系统、口腔专用 CT 及数字化全景机等先进的影像设备，为病例诊断奠定基础；根管专用显微镜、水激光治疗仪用于安全诊疗过程；椅旁修复系统、无痛治疗仪等，在精准、快捷、无痛治疗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同时，公司持续不断的提升口腔诊疗技术、更新医疗设备，并积极推广国际先进的口腔诊疗理念及技术。

（5）管理模式优势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统一定价的采购模式。旗下的口腔医院和连锁门诊部所需的医疗设备、种植材料及综合耗材等均由公司总部集中采购，集中采购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整体采购成本。

公司的营销方式丰富多样。公司通过公益活动、广告宣传、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所在地区的形象宣传，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结合医疗消费的特点，深入开展体验式营销，积极推广社区筛查和集团客户开发；公司的口腔医院及部分连锁门诊部加入了医保体系，完善了公司的医保服务网络。

公司提供多层次的诊疗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公司从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治疗方式、材料使用和设备选择等方面入手，为患者设计了多层次、多选择的口腔医疗服务项目。多层次的诊疗服务，满足了口腔患者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需求，也有利于稳固中高端市场，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公司从患者实际需求出发，不断创新服务客户的方式，如开设 VIP 医疗服务通道、网上手术预约、网上求医方式、门诊一站式服务，并注重术后患者回访和患者节假日亲情慰问回访等，为客户提供多种个性化服务。

（6）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秉承“以医疗质量为本、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在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强化口腔诊疗服务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口腔医疗服务质量，打造口腔医疗品牌，通过建立一整套规范化的口腔医疗质量标准控制体系，以严格的质量标准来衡量、制约医疗操作技术。

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医政管理制度体系》、《医院感染管理制度体系》和《护理管理制度体系》。设立专门的质量控

制部门、建立培训质量控制的核心团队等多种方式，不断完善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

2、竞争劣势

（1）医疗服务网络的覆盖能力不强

公司作为一家产业链完整的口腔医疗企业，以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为核心，现有医疗服务网络覆盖了山西省的主要城市，并且逐步向省外拓展。由于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公司尚未形成覆盖全国的医疗服务网络，现阶段主要服务于山西、河北等地区，尚未完全渗透进北上广深等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地区。

（2）优秀人才储备不足

医师人员特别是资深医师人员的短缺是制约公司较快发展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目前聚集了一批口腔医疗行业的高端人才，并建立了一支专业的医师队伍，但面对国内快速增长的口腔医疗服务需求，仍存在储备人才不足的状况。

四、发行人销售和客户情况

公司涵盖了口腔医疗行业主要业务环节，主要分为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制造、医师培训教育和口腔医疗器械贸易。

目前，公司医师培训教育和医疗器械贸易业务优先为自身口腔医疗服务提供医师技能培训和材料设备采购，以保证公司医疗服务质量的优质和稳定。

口腔医疗服务内容可以分为基础治疗、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口腔修复和其他服务；义齿加工制造分为活动类和固定类。具体业务内容和服务对象如下：

业务类别		具体业务内容	服务客户群体
口腔医疗服务	基础治疗	各类牙齿拔除、牙周囊肿切除、牙周治疗、根管治疗、填充术、窝沟封闭等	口腔个人患者
	口腔修复	修复个别、大面积、全口缺失牙	口腔个人患者
	口腔正畸	直丝弓矫治、无托槽隐形矫治、舌侧隐形矫治、功能矫治等	口腔个人患者
	口腔种植	单牙种植、多牙种植、全口种植等	口腔个人患者
	其他服务	影像、麻醉、检验等	口腔个人患者
义齿加工	活动类	各类金属义齿支架胶连活动义齿等加工制造	口腔医院/门诊

业务类别		具体业务内容	服务客户群体
工制造	固定类	各类金属烤瓷牙冠、种植体上部的加工制造	口腔医院/门诊
医师培训教育		口腔医师和护士的培训	口腔医院/门诊
医疗器械贸易		口腔医疗材料和器械采购及销售	口腔医院/门诊

（一）医疗服务业务

1、医疗服务销售及结算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保健等口腔医疗美容服务。公司口腔医疗服务的对象为大量的个人客户，公司通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同时，即向个人客户收取服务款项。

公司通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同时，即向个人客户收取服务款项。在具体的款项结算方式上，个人客户通常以现金支付、刷卡支付、移动支付、医保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2、医疗服务收入的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治疗	3,744.87	32.02%	9,053.33	30.02%	8,424.83	29.38%	7,606.03	28.79%
口腔修复	2,862.39	24.47%	7,506.20	24.89%	7,639.19	26.64%	6,929.90	26.23%
口腔正畸	2,096.21	17.92%	6,405.41	21.24%	5,722.26	19.95%	5,560.61	21.05%
口腔种植	2,137.10	18.27%	4,982.25	16.52%	4,778.58	16.66%	4,219.13	15.97%
其他	856.49	7.32%	2,213.83	7.34%	2,113.43	7.37%	2,101.42	7.95%
合计	11,697.06	100.00%	30,161.02	100.00%	28,678.29	100.00%	26,417.09	100.00%

3、医疗服务人次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向超过 121 万人次的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具体如下：

公司分经营主体的到店门诊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次

地区	分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太原地区	恒伦口腔医院	37,618	102,100	105,238	104,341
	悦伦口腔医院	17,578	49,025	42,849	32,954
	太原地区门诊	53,152	145,557	145,074	121,882
大同地区	大同口腔医院	16,901	42,403	46,901	45,208
	大同其他门诊	1,291	2,725	-	-
上海地区门诊		2,692	6,248	6,006	5,872
忻州地区门诊		11,993	24,598	20,791	15,014
石家庄地区门诊		4,657	988	-	-
其他地区门诊		1,337	-	3,484	-
合计		147,219	373,644	370,343	325,271

注：门诊量为医疗服务挂号形成的初诊人次和复诊人次的合计，并剔除了检验拍片人次。

报告期内，按形成最终治疗统计的治疗人次情况如下：

单位：人次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础治疗	64,226	162,367	158,537	123,494
口腔修复	7,941	19,265	20,693	17,695
口腔正畸	1,228	4,195	4,121	3,397
口腔种植	1,249	3,128	2,930	2,732
合计	74,644	188,955	186,281	147,318

注：种植和正畸业务中因复诊次数较多形成的治疗次数已经剔除。

4、牙椅及医师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牙椅及医师产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牙椅总数（台）	409	380	328	306
执业医师总数（人）	238	244	205	197

5、各门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各医院及连锁门诊开店时间、经营面积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各经营主体名称	开业时间 (以营业执照为准)	医疗经营面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租赁面积	自有面积	合计
1	恒伦口腔医院	2011 年 11 月	522.00	4,878.50	5,400.50
2	并州路门诊	2013 年 5 月	210.04	-	210.04
3	桃园门诊	2013 年 5 月	237.60	-	237.60
4	并东门诊	2013 年 5 月	164.99	-	164.99
5	新建路门诊	2018 年 12 月	243.00	553.90	796.90
6	柳巷门诊	2013 年 5 月	-	1,012.89	1,012.89
7	新民门诊	2016 年 4 月	192.00	-	192.00
8	金刚里门诊	2013 年 7 月	293.00	-	293.00
9	敦化路门诊	2014 年 6 月	250.00	-	250.00
10	杏花岭富力城门诊部	2018 年 7 月	93.03	-	93.03
11	恒伦悦伦口腔医院	2015 年 11 月	4,500.00	-	4,500.00
12	小店恒大绿洲门诊	2019 年 9 月	178.92	-	178.92
13	尚梵门诊	2016 年 7 月	640.00	-	640.00
14	学府苑门诊	2015 年 6 月	426.00	-	426.00
15	平阳路门诊	2015 年 1 月	298.00	-	298.00
16	茂业门诊	2016 年 7 月	276.00	-	276.00
17	晋阳门诊	2017 年 9 月	440.00	-	440.00
18	优里卡门诊	2017 年 8 月	298.00	-	298.00
19	万柏林万科蓝山门诊	2019 年 9 月	209.13	-	209.13
20	华晋门诊部	2016 年 7 月	638.05	-	638.05
21	大同美源医院	2010 年 8 月	-	3,148.12	3,148.12
22	大同龙园门诊	2018 年 12 月	287.00	-	287.00
23	石家庄恒伦口腔门诊	2018 年 11 月	2,400.20	-	2,400.20
24	石家庄新华精良门诊	2019 年 4 月	985.00	-	985.00
25	忻州口腔门诊	2015 年 7 月	1,100.00	-	1,100.00
26	忻州公园街门诊	2019 年 11 月	900.00	-	900.00
27	西安优德口腔门诊部	2019 年 12 月	1,399.08	-	1,399.08
28	彬州优德口腔门诊部	2017 年 9 月	790.00	-	790.00
29	上海健皓口腔门诊部	2003 年 12 月	229.77	-	229.77
30	晋中恒伦口腔门诊部	2019 年 9 月	949.33	-	949.33
合计			19,150.14	9,593.41	28,743.55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门店情况如下：

序号	分子公司	注销/转让时间	停业时间	关店原因	资产承接情况
1	菜园门诊部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附近修地铁影响经营	由新建路门诊承接
2	水西关门诊部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房产质量导致无法继续经营	由桃园门诊承接
3	体育路门诊部	2020 年 11 月	2019 年	房产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经营	由尚凡门诊和学府路门诊承接
4	坞城路门诊部	2020 年 6 月	2016 年	注销分公司设立子公司	由尚梵门诊承接
5	同康门诊部	2020 年 4 月	2016 年	注销分公司设立子公司	由新民门诊承接
6	高新区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2016 年	注销分公司设立子公司	有恒伦悦伦承接
7	长治门诊公司	2019 年 6 月	-	与合作股东存在经营分歧	未承接资产和业务
8	晋城美源医院	2018 年 7 月	-	与合作股东存在经营分歧	通过诉讼收回部分资产
9	矿区门诊部	2018 年 5 月	2016 年	因经营状况不佳决定关闭	由大同美源承接

报告期内，除长治门诊和晋城美源医院因股权退出未承接原有业务，其他门诊关店后资产和业务都由附近的门诊进行承接，未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因关店出现不利影响。

6、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的客户为就诊患者，公司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保健等口腔医疗美容服务，客户覆盖面及涉及面广泛，均为个人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医疗服务比重
2020 年 1-6 月	苏**	口腔种植、修复	13.86	0.12%
	李**	口腔种植、修复	12.83	0.11%
	任**	口腔种植、修复	12.41	0.11%
	郭**	口腔种植、修复	11.80	0.10%
	李**	口腔种植、修复	11.60	0.10%
	合计		62.51	0.53%
2019 年度	吴**	口腔种植、修复	38.44	0.13%
	尹**	口腔种植、修复	30.59	0.10%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医疗服务比重
	王**	口腔种植、修复	20.00	0.07%
	郭**	口腔种植、修复	19.97	0.07%
	宋*	口腔种植、修复	19.70	0.07%
	合计		128.70	0.43%
2018 年度	李**	口腔种植、修复	32.52	0.11%
	田**	口腔种植、修复	21.08	0.07%
	杨*	口腔种植、修复	19.25	0.07%
	李**	口腔种植、修复	18.50	0.06%
	梁**	口腔种植、修复	16.72	0.06%
	合计		108.08	0.38%
2017 年度	李**	口腔种植、修复	30.14	0.11%
	许**	口腔种植、修复	30.00	0.11%
	许**	口腔种植、修复	22.61	0.09%
	王**	口腔种植、修复	22.55	0.09%
	黄*	口腔种植、修复	19.25	0.07%
	合计		124.56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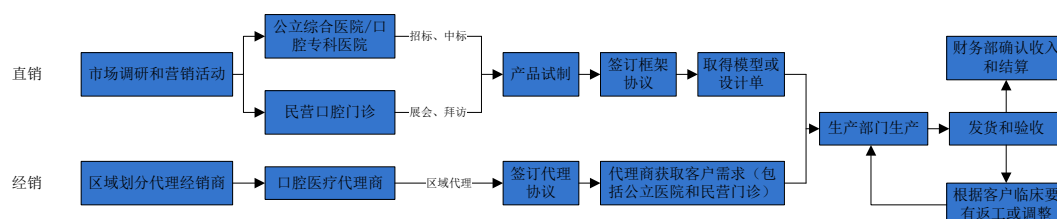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单个医疗服务客户收费较高业务主要为口腔种植业务，但前五名医疗服务客户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向单个医疗服务客户收入比例超过年度营业收入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义齿加工业务

1、义齿加工销售及结算模式

公司义齿加工业务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义齿加工业务直销和经销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16.58	40.81	4,542.37	65.70	6,379.95	92.70	4,178.09	68.95
经销	1,619.28	59.19	2,371.18	34.30	502.41	7.30	1,881.43	31.05
合计	2,735.86	100.00	6,913.55	100.00	6,882.36	100.00	6,059.52	100.00

（1）直销模式

公司对区域分布较近，业务量较稳定的客户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部人员进行市场调研、产品宣传、营销活动、与目标客户接洽；通过招标或者展会等形式达成合作意向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形成业务关系；客户会根据临床患者的实际需求向生产部门提交模型及设计单，公司根据模型及设计单安排生产部门生产，同时安排发货，并确认客户验收等事项；财务部与生产部门对账，确认收入和结算等事项。

（2）经销模式

由于下游口腔医院和门诊具有规模小而分散的特点，公司针对规模较小，区域分布较远而且较为分散的客户主要通过区域代理商的模式进行业务推广，代理商根据自有客户资源汇总各地区的加工需求，统一向公司提交订单，公司生产部门按照需求订制生产并负责产品的后续返工时医技沟通等服务事项，经销模式可以较快速扩展业务范围，并能够更大程度的节约营销成本。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约定，公司在货物发出后风险和报酬已经完全转移，因此公司为买断式经销。

（3）公司直销和经销比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中经销比例分别为 21.05%、7.30%、34.30%和 59.19%。2017 年，公司直销业务主要为太原、大同及周边地区业务，经销业务主要为山西省内其他地区及省外业务，通过个人经销商实现销售。

2018 年 1 月，由于业务规范要求，公司要求经销商需要成为取得医疗器械销售资质的法人，原有个人经销商在 2018 年下半年逐步设立取得相应资质的法人。为保证公司终端客户的稳定性，经协商，转变期间业务仍然由个人经销商相关人员负责管理，但终端客户直接与公司进行回款结算。因此，2018 年，公司

经销比例下降至 7.30%；2018 年下半年后法人经销商逐步设立，经销销售占比逐步增加。

由于下游民营口腔门诊规模小分散度大等特点，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下游管理的直销客户数量庞大，义齿加工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业务人员需要直接与下游医生及加工技师对接，直销管理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等特点制约了公司新客户的开拓，因此，从 2019 年开始，公司逐步开始增加经销模式销售比例，积极开拓新进经销商，以集中公司优势进行新产品和新地区的业务开拓。截至 2020 年，公司经销销售占比增加至 59.19%，预计随着公司业务开拓的推进，公司经销模式占比将进一步上升。

2、义齿加工收入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义齿加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类义齿	1,897.79	69.37	4,768.79	68.98	4,737.14	68.83	4,269.86	70.47
活动类义齿	838.06	30.63	2,144.76	31.02	2,145.21	31.17	1,789.66	29.53
合计	2,735.86	100.00	6,913.55	100.00	6,882.36	100.00	6,059.52	100.00

3、义齿加工产能、产销量情况

公司义齿加工业务为定制生产，产量与销量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能	产销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固定义齿（颗）	158,247	131,882	83.34%
	活动义齿（份）	287,442	253,638	88.24%
	合计	445,689	385,520	86.50%
2019 年	固定义齿（颗）	281,270	304,694.00	108.33%
	活动义齿（份）	572,202	636,627.00	111.26%
	合计	853,472	941,321.00	110.29%
2018 年	固定义齿（颗）	296,686	316,097.00	106.54%
	活动义齿（份）	645,915	685,033.00	106.06%
	合计	942,601	1,001,130.00	106.21%
2017 年	固定义齿（颗）	285,595	318,654.00	111.58%

项目	产能	产销量	产能利用率
活动义齿（份）	634,952	697,150.00	109.80%
合计	920,547	1,015,804.00	110.35%

注：上述产销量为对外义齿销售主体山西美原齿科数据；公司义齿加工业务瓶颈工序为排牙、肩台，主要为人工工序，因此，公司根据生产流水工序人员年产能计算得出年加工能力。

4、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义齿加工业务的客户为下游各类口腔门诊或医院，为客户提供义齿的设计、生产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义齿加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义齿加 工比重	客户性质
2020 年 1-6 月	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义齿	238.44	8.72%	前员工关联方经销商
	山西惠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义齿	228.66	8.36%	经销商
	内蒙古嘉瑞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定制义齿	198.66	7.26%	经销商
	河北合晟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定制义齿	178.28	6.52%	经销商
	山西和天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定制义齿	176.05	6.43%	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
	合计		1,020.09	37.29%	-
2019 年度	山西惠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义齿	459.44	6.65%	经销商
	内蒙古嘉瑞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定制义齿	447.30	6.47%	经销商
	山西慈贞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定制义齿	333.53	4.82%	经销商
	河北合晟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定制义齿	321.82	4.65%	经销商
	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门诊	定制义齿	233.39	3.38%	直销客户
	合计		1,795.48	25.97%	-
2018 年度	山西颐合博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义齿	217.67	3.16%	关联方经销商
	内蒙古嘉瑞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定制义齿	147.64	2.15%	经销商
	沧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定制义齿	125.19	1.82%	直销客户
	河北合晟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定制义齿	72.16	1.05%	经销商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总医院	定制义齿	59.08	0.86%	直销客户
	合计		621.74	9.04%	-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义齿加 工比重	客户性质
2017 年度	樊燕茹（包头区域）	定制义齿	385.56	6.36%	个人经销商
	梁鸿元（朔州区域）	定制义齿	274.68	4.53%	个人经销商
	赵凤琴（榆次区域）	定制义齿	258.81	4.27%	个人经销商
	张志刚（侯马区域）	定制义齿	230.89	3.81%	个人经销商
	崔俊锋（忻州区域）	定制义齿	176.62	2.91%	个人经销商
	合计		1,326.56	21.89%	-

报告期内，前五名义齿加工客户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义齿加工客户和收入比例超过年度营业收入 50%的情况。

山西颐合博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张增瑞实际控制的公司，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中王丑鲲系公司董事陈辉配偶妹妹的配偶，张建伟为董事张增瑞父亲的兄弟的孙子。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行业特点，考虑到降低销售成本和提高管理效率，逐步确定了经销商发展战略，开始增加经销商模式销售比例，积极开拓新进经销商，以集中公司优势进行新产品和新地区的业务开拓。

（1）原个人经销商设立规范公司

2017 年及以前，公司与个人经销商合作的简要情况如下：

经销区域	负责人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渊源	销售收入（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榆次区域	赵凤琴	1998 年	业务开拓	-	-	-	258.81
朔州区域	梁鸿元	2001 年	业务开拓	-	-	-	274.68
孝义区域	王志刚	2002 年	客户推介	-	-	-	122.41
忻州区域	崔俊锋	2002 年	业务开拓	-	-	-	176.62
侯马区域	张志刚	2004 年	客户推介	-	-	-	230.89
包头区域	樊燕茹	2016 年	业务开拓	-	-	-	385.56
呼和浩特区域	赵永生	2016 年	业务开拓	-	-	-	163.58
新疆区域	刘婷	2016 年	业务开拓	-	-	-	9.77

经销区域	负责人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渊源	销售收入（万元）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乡区域	魏利齐	2016年	业务开拓	-	-	-	87.52

2018年1月，公司要求经销商需要成为取得医疗器械销售资质的法人，原有个人经销商在2018年下半年逐步设立取得相应资质的法人，分别为：山西慈贞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惠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美皓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西国益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新乡市立东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恒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嘉瑞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新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新增山西颐合博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为承接下游较为分散、业务规模较小和管理难度较大的部分客户，由董事及高管实际出资设立山西颐合博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与其签订协议期间为：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为规范运作减少大股东关联交易，2018年4月公司义齿加工业务终止了与颐合博悦的交易往来。

（3）逐步开拓经销商

公司从2018年已开始对新经销商进行开拓，先后新开发经销商4家，2018年5月新开发经销商河北合晟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代理河北、新疆客户。2018年11月新开发经销商西安康达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代理陕西西安客户。2019年7月新开发经销商陕西壹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代理陕西延安、榆林客户。2019年8月新开发经销商巴彦淖尔市嘉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代理内蒙古巴彦淖尔客户。

（4）剩余直销客户转为经销

2020年，公司进一步优化销售管理模式，以集中优势进行新产品和新地区的业务开拓，随着经销商体系的逐步完善，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更为高效，公司决定将原有太原及大同周边的直销业务转为经销，并由公司原直销业务销售人员自愿承接，此后人员和业务与公司完全脱离，自主经营。最终由多名员工合伙成立经销商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和山西和天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随着公司经销商体系逐步完善，公司现有经销商及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设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	代理区域	销售收入（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山西慈贞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王志刚 王志强	原榆次和孝义	榆次、孝义、平遥等	141.12	333.53	-	-
山西国益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崔俊峰	原忻州	忻州	84.30	144.66	-	-
山西惠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魏燕	原侯马	山西省内	228.66	459.44	-	-
山西美皓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梁鸿元	原朔州	朔州	91.42	184.23	-	-
内蒙古嘉瑞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樊燕茹	原包头	包头市	198.66	447.30	147.64	-
巴彦淖尔市嘉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王凯安	新开拓	巴彦淖尔市	11.43	26.72	11.51	-
内蒙古伊新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赵永生	原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145.04	221.51	-	-
新乡市立东商贸有限公司	2008年5月	朱命立	原新乡	新乡市、郑州市	1.90	33.59	34.78	-
河南恒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魏利齐 李正艳			50.83	76.26	-	-
河北合晟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李宏伟 靳书清	新开拓	河北石家庄、新疆	178.28	321.82	72.16	-
陕西壹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高亚运	新开拓	陕西延安市、榆林市	24.44	37.43	7.94	-
西安康达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刘雁飞	新开拓	陕西西安市	39.71	64.00	0.10	-
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王丑鲲 刘志杰 张建伟	前员工	太原市、大同市、怀仁	238.44	-	-	-
山西和天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李强 李晋 张冠军	前员工	临汾、运城、离石、阳泉、晋城、长治	176.05	-	-	-
合计					1,610.26	2,350.49	274.13	-

经销商名称	设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	代理区域	销售收入（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占经销比例					99.44%	99.12%	54.56%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生产的义齿加工产品为定制化产品，经销商通过下游客户的需求提供生产加工设计单，公司根据设计单进行生产，经销商直接或者要求公司直接发至终端客户进行佩戴，不形成存货，全部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因规范、降低经营成本等考虑，将效率较低、成本较高的经销环节进行逐步规范和剥离，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商业逻辑，虽然报告期内新增较多新设经销商，但终端业务实质未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因规范、降低经营成本等因素导致经销商数量和机构发生较大变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义齿加工经销业务均实现终端销售，经销模式收入真实、准确。

五、发行人采购和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本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加工材料、正畸耗材、种植耗材、综合耗材及辅助材料，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材料类别	主要采购内容
1	正畸耗材	正畸矫治器等相关材料
2	种植耗材	种植体、种植基台耗材、种植骨粉、种植骨膜、种植辅助材料等
3	综合耗材	口腔修复材料、根管治疗材料、牙周治疗材料、美白材料、洗牙材料等
4	辅助材料	药品、日用品、工衣类、维修类、器械类等
5	加工材料	义齿加工和义齿加工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畸耗材	445.50	15.32	1,324.00	28.07	1,287.84	25.93	827.38	22.36
种植耗材	475.05	25.96	940.15	19.93	795.41	16.02	420.18	11.36
综合耗材	394.83	19.89	429.98	9.12	488.64	9.84	393.50	10.63
辅助材料	343.29	21.21	731.67	15.51	783.86	15.79	606.52	16.39
加工材料	581.41	17.63	1,290.68	27.37	1,609.97	32.42	1,452.64	39.26
合计	2,240.08	100.00	4,716.48	100.00	4,965.72	100.00	3,700.22	100.00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提供口腔医疗服务和义齿加工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水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费	电费	水费	电费	水费	电费	水费	电费
医疗服务	山西恒伦医院	2.68	15.12	5.72	31.60	6.99	36.94	7.24	37.98
	山西悦伦医院	1.09	21.61	3.12	51.80	3.23	66.47	2.35	65.76
	大同美源医院	1.63	8.08	3.67	18.81	4.40	23.43	3.39	25.12
	其他门诊	4.04	41.39	9.09	87.66	7.36	88.47	6.37	77.51
义齿加工		3.21	35.76	9.25	109.38	10.16	110.79	9.19	85.37
其他机构		0.22	0.81	0.34	2.05	0.69	2.35	0.24	1.56
合计		12.87	122.77	31.19	301.30	32.84	328.45	28.78	293.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的水和电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

（三）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总采购比重
2020 年 1-6 月	北京德诺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种植耗材	283.48	7.72%
	山西银河电子设备厂	房租	206.00	5.61%
	北京联合济康商贸有限公司	正畸耗材	175.40	4.78%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正畸耗材	137.91	3.7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总采购比重
	河南省同旺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99.84	2.72%
	合并		902.63	24.59%
2019 年度	北京联合济康商贸有限公司	正畸耗材	498.41	5.51%
	北京德诺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种植耗材	463.53	5.13%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材料	460.94	5.10%
	山西银河电子设备厂	房租	412.00	4.56%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正畸耗材	339.38	3.75%
	合并		2,174.27	24.05%
2018 年度	北京联合济康商贸有限公司	正畸耗材	549.33	6.36%
	山西银河电子设备厂	房租	412.00	4.77%
	北京德诺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种植耗材	400.52	4.64%
	中建永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	313.33	3.63%
	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综合耗材、口扫设备	313.23	3.63%
	合计		1,988.41	23.03%
2017 年度	卡瓦盛邦（上海）牙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正畸耗材、影像设备	434.09	5.98%
	山西银河电子设备厂	房租	403.00	5.56%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款	312.58	4.31%
	北京联合济康商贸有限公司	正畸耗材	291.31	4.02%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材料	286.87	3.95%
	合计		1,727.85	23.8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医疗器械及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971.67	3,528.13	9,443.54	72.80%
医疗器械设备	12,003.34	7,935.35	4,067.99	33.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66.23	1,326.46	639.77	32.54%
运输工具	355.07	316.58	38.49	10.84%
合计	27,296.31	13,106.52	14,189.79	51.98%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恒伦医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519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1幢1单元4层1号	121.88	住宅	无
2	恒伦医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508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1幢1单元5层3号	126.55	住宅	无
3	恒伦医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509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1幢1单元5层4号	94.66	住宅	无
4	恒伦医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511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1幢1单元6层5号	126.55	住宅	无
5	恒伦医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507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1幢1单元6层6号	94.66	住宅	无
6	恒伦医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510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1幢1单元7层7号	126.55	住宅	无
7	恒伦医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512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1幢1单元7层8号	94.66	住宅	无
8	恒伦医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518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1幢2单元5层3号	85.95	住宅	无
9	恒伦医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515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1幢2单元5层4号	96.21	住宅	无
10	恒伦医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514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1幢2单元6层5号	85.95	住宅	无
11	恒伦医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513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1幢2单元6层6号	96.21	住宅	无
12	恒伦医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516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1幢2单元7层7号	85.95	住宅	无
13	恒伦医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517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1幢2单元7层8号	77.31	住宅	无

14	恒伦医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54985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2幢2单元1层1号	101.51	住宅	无
15	恒伦医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520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2幢2单元3层3号	113.36	住宅	无
16	恒伦医疗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54104号	杏花岭街25号2幢1单元1层1号	69.07	住宅	无
17	恒伦医疗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61134号	杏花岭街25号2幢1单元4层7号	74.31	住宅	无
18	恒伦医疗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53170号	杏花岭街25号2幢1单元5层10号	80.14	住宅	无
19	恒伦医疗	晋（2020）大同市不动产权第0038199号	城区南环路柳港园小区A2幢1至2层3号商铺	275.80	商业	无
20	恒伦医疗	晋（2020）大同市不动产权第0038194号	城区南环路柳港园小区A7幢2单元4层404号	107.46	住宅	无
21	恒伦医疗	晋（2020）大同市不动产权第0038195号	城区南环路柳港园小区A7幢2单元12层1204号	107.46	住宅	无
22	恒伦口腔医院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80849	杏花岭街25号（西院）1幢-1-7层	3,455.99	办公	无
23	迎泽口腔医院	晋房权证并字第S201212374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1幢1单元4层2号	88.54	住宅	无
24	恒伦口腔医院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42575号	杏花岭街25号1幢2单元4层1号	79.99	住宅	无
25	迎泽口腔医院	晋房权证并字第S201212375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1幢2单元4层2号	77.31	住宅	无
26	迎泽口腔医院	晋房权证并字第S201212373号	杏花岭街25号（西院）2幢-1层	210.12	—	无
27	恒伦口腔医院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66958号	新建南路118号1幢1-2层1010号	186.33	商业	无
28	恒伦口腔医院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66957号	新建南路118号1幢1-2层1011号	192.76	商业	无
29	恒伦口腔医院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66904号	新建南路118号1幢1-2层1012号	174.81	商业	无
30	恒伦口腔医院	晋（2017）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32122号	柳巷17号1幢6层1、3号	564.77	住宅	无
31	恒伦口腔医院	晋（2017）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54287号	柳巷17号1幢6层2号	448.12	住宅	无
32	大同美源医院	晋（2018）大同市不动产权第0022041号	城区南环路北侧美好新里程综合楼1-3层	3,148.12	商业	无

33	大同美源医院	晋（2020）大同市不动产权第0027769号	南郊区永和路东侧亲水湾龙园2幢商住楼1-2层3号	287.06	商业	无
34	上海医疗管理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35号	威海路128/138/158号101-104室	755.38	办公、特种用途（车位）	无

迎泽口腔医院为发行人子公司恒伦口腔医院曾用名，名称变更后未及时对上述房产证书进行相应变更，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就相关房产使用权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外，公司及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1	恒伦口腔医院	景观新贵豪庭第B幢一、二层001号房、三层002号房	1,588.49
2	恒伦口腔医院	杏花岭街18号职工食堂及地下车库	645.94
3	恒伦口腔医院	杏花岭街18号恒伦口腔医院八楼	299.37

（1）景观新贵豪庭第B幢一、二层001号房、三层002号房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根据恒伦口腔医院、山西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太原市迎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恒伦口腔医院就购买前述房屋与山西海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山西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认购合同》并支付了全部购房款，该等房产已交付恒伦口腔医院并投入使用，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等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恒伦口腔医院位于杏花岭街18号的职工食堂及地下车库曾于2011年5月受到太原市规划局的行政处罚。太原市规划局认定以上建设工程属于违法建设，对恒伦口腔医院处以96,891元罚款，但同意暂予保留以上建筑，并要求在城市建设需要的情况下无条件予以拆除。发行人已于2011年5月缴纳了罚款。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恒伦口腔医院不会因此再次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该等房屋目前主要用于职工食堂和地下车库，面积绝对数及占发行人房屋面积比例均较小，且为非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杏花岭街 18 号恒伦口腔医院八楼系在原有房屋基础上加建，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太原市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杏花岭街 18 号恒伦口腔医院八楼系在原有房屋基础上加建，恒伦口腔医院已履行了房屋加建的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恒伦口腔医院系该加建房屋的所有权人，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房屋权属问题或不能持续、稳定使用该等房产受到任何财产损失，由其无条件向发行人承担补偿责任。

2、主要医疗器械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医疗器械设备包括牙椅设备、医疗影像设备和义齿加工切削等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主要品牌和型号
医疗服务设备	治疗设备	4,018.64	927.42	德格尔（麻醉机）；啄木鸟、沪鸽、登士柏（光固化机）；EMS、品瑞、赛特力 P5（洁牙机）；思博安、森田（测量仪类）；3M（调和机类）；EMS（喷砂机）；NSK、登士柏、实龙博姆（根管扩大机）；蔡司（根管显微镜）；迈瑞（心电监护仪）；STA（无痛麻醉仪）；VECTOR（牙周治疗类）；西诺德（小型激光治疗仪）；
	放射类	2,441.02	1,051.97	NERTOM、卡瓦（CT）；西诺德（全景）；普兰梅卡、卡瓦（牙片机）、西诺德（影像扫描仪）
	牙椅类	2,061.50	522.08	西诺德、西北、菲曼特、国产 FONA（牙椅）；ADEC（治疗机）、卡瓦（综合治疗台）
	其他医疗设备	441.89	145.72	泰达（点焊机类）；金玛克（搅拌机）；WH（进口种植机）、NSK（手机注油机）；昆山、山东新华（清洗机）；老肯（空气消毒净化器）；山东逸风、蓝野（封口机类）
义齿加工设备	大型数字化设备	2,089.65	1,095.40	3Shape（口扫）；罗兰、威力铭、韩国 ARUM、灵工（切削仪）；睿逸、M2、Mlab cusing4415N174（3D 打印机）
	其他生产设备	950.64	325.44	武汉华工（激光点焊机）；西诺德、吉尔巴赫（研磨仪）；义获嘉、EP（烤瓷炉）、普登、BEGO（观测仪）；海德浩天、精工医疗 JG-50C（铸造机）；登士柏（茂福炉）；纽诺顿、希尔宝、瑞丰 R-501/F19022704（蒸汽清洗机）；瑞丰 R-1702（琼脂搅拌机）；普登（平行测量仪）；DEMCO（高速切割机）；NSK、Volvere i7 RM（打磨机、雕花机）；普登（修整机）；仁福（喷砂机）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主要品牌和型号
合计	12,003.34	4,067.99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恒伦医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43118号	太原市迎泽区王家峰村	17,737.8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60.09.29	无
2	迎泽口腔医院	并政地国用（2013）第00120号	杏花岭25号	677.0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56.10.13	无
3	迎泽口腔医院	并政地国用（2013）第00121号	杏花岭街25号	638.31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46.10.13	无

上述表格中使用权人迎泽口腔为发行人子公司恒伦口腔医院曾用名，名称变更后未及时对土地使用权证书进行相应变更，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就相关土地使用权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2、商标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恒伦医疗		13977572	10	2025.03.06	受让
2	恒伦医疗		13944908	10	2025.04.13	申请
3	恒伦医疗		17132856	10	2026.08.20	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	恒伦医疗	涑美源	17868361	10	2026.10.20	申请
5	恒伦医疗	涑美源	17868426	41	2026.10.20	申请
6	恒伦医疗	涑美源	17868562	44	2026.10.20	申请
7	恒伦医疗		17133020	44	2026.10.27	申请
8	恒伦医疗	尚梵	18189520	10	2026.12.06	申请
9	恒伦医疗	尚梵	18189224	41	2026.12.06	申请
10	恒伦医疗	尚梵	18189267	44	2026.12.06	申请
11	恒伦医疗	尚凡	18189534	10	2026.12.06	申请
12	恒伦医疗	尚凡	18189252	44	2026.12.06	申请
13	恒伦医疗	悦伦	18189474	10	2026.12.06	申请
14	恒伦医疗	悦伦	18189403	41	2026.12.06	申请
15	恒伦医疗	悦伦	18189305	44	2026.12.06	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6	恒伦医疗		18650401	10	2027.01.27	申请
17	恒伦医疗	川至	20803982	5	2027.09.20	申请
18	恒伦医疗	川至	20804040	28	2027.09.20	申请
19	恒伦医疗	川至	20804054	40	2027.09.20	申请
20	恒伦医疗	川至	20804080	41	2027.09.20	申请
21	恒伦医疗	川至	20804165	44	2027.09.20	申请
22	恒伦医疗	恒伦	20803965	5	2027.09.20	申请
23	恒伦医疗	恒伦	20803913	10	2027.09.20	申请
24	恒伦医疗	恒伦	20804002	28	2027.09.20	申请
25	恒伦医疗	恒伦	20804056	40	2027.09.20	申请
26	恒伦医疗	恒伦	20804064	41	2027.09.20	申请
27	恒伦医疗	恒伦	20804164	44	2027.09.20	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8	恒伦医疗	恒伦	21604845	3	2027.12.06	申请
29	恒伦医疗	恒伦	21604748	21	2027.12.06	申请
30	恒伦医疗	恒伦	21605036	35	2027.12.06	申请
31	恒伦医疗		21604835	3	2027.12.06	申请
32	恒伦医疗		21604698	5	2027.12.06	申请
33	恒伦医疗		21604892	9	2027.12.06	申请
34	恒伦医疗		21604721	10	2027.12.06	申请
35	恒伦医疗		21605062	11	2027.12.06	申请
36	恒伦医疗		21605021	21	2027.12.06	申请
37	恒伦医疗		21604544	28	2027.12.06	申请
38	恒伦医疗		21605067	35	2027.12.06	申请
39	恒伦医疗		21604563	40	2027.12.06	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0	恒伦医疗		21604911	41	2027.12.06	申请
41	恒伦医疗		21604607	44	2027.12.06	申请
42	恒伦医疗	悦伦	22222852	35	2028.01.27	申请
43	恒伦医疗	恒伦	21604956	9	2028.02.06	申请
44	恒伦医疗	HARMONY LONG	23006138	3; 5; 9-10; 21; 28; 35; 40-41; 44	2028.02.27	申请
45	恒伦医疗		23006436	44	2028.02.27	申请
46	恒伦医疗		23029208A	3; 5; 9; 10; 21; 28; 35; 40; 41	2028.04.06	申请
47	恒伦医疗		42217983	44	2030.08.06	申请
48	恒伦医疗		42199544A	40	2030.09.27	申请
49	山西美原齿科	恒适美	28822421	10	2029.01.20	申请
50	山西美原齿科	臻逸美	28830146	10	2029.01.20	申请
51	山西美原齿科	美艺铭	28837542	10	2029.01.27	申请
52	山西美原齿科	恒适美	34767585	10	2029.07.27	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3	西安优德门诊		20616652	35	2027.09.06	申请

3、专利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恒伦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620397135.0	一种模型石膏粉末清洁喷汽枪	2016.05.05	申请
2	恒伦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620397156.2	根管桩道精细硅橡胶注射枪	2016.05.05	申请
3	山西美原齿科	实用新型	ZL201620397132.7	烤瓷牙堆塑过程使用的回切刀	2016.05.05	申请
4	山西美原齿科	实用新型	ZL201620470574.X	一种假牙真空搅拌机清洗机	2016.05.23	申请
5	山西美原齿科	实用新型	ZL201620470575.4	一种假牙滚筒干湿喷砂机	2016.05.23	申请
6	山西美原齿科	实用新型	ZL201720705992.7	氟斑牙比色板	2017.06.17	受让
7	山西美原齿科	实用新型	ZL201920135203.X	一种种植基台定位器	2019.01.26	申请

4、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恒伦医疗	美源物资进销存软件 V1.0	2016SR187798	软著登字第1366415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恒伦医疗	美源烤瓷炉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6SR187745	软著登字第1366362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恒伦医疗	美源三维虚拟交互软件 V1.0	2016SR187748	软著登字第1366365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恒伦医疗	美源牙齿模拟咬合矫正系统软件 V1.0	2016SR205021	软著登字第1383638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山西美原齿科	美原研磨仪控制软件 V1.0	2016SR187795	软著登字第1366412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山西美原齿科	美原 3D 打印模型设计系统 V1.0	2016SR187742	软著登字第1366359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山西美原齿科	美原激光焊接机自动焊接软件 V1.0	2016SR187743	软著登字第1366360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山西美原齿科	美原超声波清洗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6SR201526	软著登字第1380143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山西美原齿科	美原结晶炉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6SR201517	软著登字第1380134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0	山西美原齿科	美原熔融沉淀快速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16SR201521	软著登字第1380138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山西美原齿科	义齿加工设计软件 V1.0	2019SR0443444	软著登字第3864201号	2018.12.30	原始取得
12	山西美原齿科	义齿加工生产流程管理软件 V1.0	2019SR0444614	软著登字第3865371号	2019.01.03	原始取得
13	山西美原齿科	义齿加工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46007	软著登字第3866764号	2018.12.13	原始取得
14	恒伦口腔医院	恒伦口腔会员管理平台 V1.0	2017SR400248	软著登字第1985532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恒伦口腔医院	恒伦口腔线上医院预约管理平台 V1.0	2017SR399797	软著登字第1985081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恒伦口腔医院	恒伦口腔客户维护管理平台 V1.0	2017SR399579	软著登字第1984863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恒伦口腔医院	恒伦口腔内部培训管理平台 V1.0	2017SR398308	软著登字第1983592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恒伦口腔医院	恒伦口腔在线论坛平台 V1.0	2017SR398208	软著登字第1983492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恒伦口腔医院	恒伦口腔物资管理系统 V1.0	2017SR398117	软著登字第1983401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恒伦医疗	恒伦口腔吉祥物设计	国作登字-2020-F-00951562	2019.11.05	2020.01.21	原始取得

（三）主要租赁房屋情况

本公司各子公司和连锁门诊主要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恒伦口腔医院	翁恩明	太原市五一路景观新贵豪庭 B 座 I 号房一、二、三层	522.00	恒伦口腔医院口腔诊疗	2019.01.01-2023.12.31
2	桃园门诊	山西国控晋纺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市水西关南街 15 号院小白楼 1、2 层	237.60	桃园门诊口腔诊疗及办公	2020.03.25-2022.03.24
3	并东门诊	张增瑞	太原市并州东街 184 号 A 幢 1 单元 A 号楼	164.99	并东门诊口腔诊疗及办公	2018.05.01-2023.04.30
4	并州路	刘洋	太原市并州北路 45 号 1	210.04	并州路门诊	2019.03.01-2024.02.2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门诊		幢 1-2 层 1002		口腔诊疗及 办公	
5	恒伦口腔医院	李月英	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118 号 1 幢 1-2 层 1005 号	243.00	新建路门诊 口腔诊疗及 办公	2018.12.01- 2028.12.31
6	悦伦口腔医院	山西银河 电子设备 厂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32 号商铺一层南侧部 分, 商铺二、三层全部	4,450.00	悦伦口腔医 院口腔诊疗 及办公	2015.10.10- 2034.10.09
7	金刚里 门诊	刘毅	太原市金刚堰路 58 号 2 幢 1 层和 3 幢 1 层	293.00	金刚里门诊 口腔诊疗及 办公	2020.01.01- 2021.12.31
8	敦化路 门诊	山西顶好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敦化南路 151 号一楼	250.00	敦化路门诊 口腔诊疗及 办公	2014.02.01- 2024.01.31
9	平阳路 门诊	胡淼	太原市小店区御龙庭小 区 1#楼 14 号门面	298.63	平阳路门诊 口腔诊疗及 办公	2019.11.15- 2024.11.14
10	学府苑 门诊	丁世荣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 千禧学府苑 7-1 号门面 二层及部分一层	150.00	学府苑门诊 口腔诊疗及 办公	2019.07.01- 2025.06.30
11	学府苑 门诊	张宁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 千禧学府苑 7 座 1-10 房 屋	276.00	学府苑门诊 口腔诊疗及 办公	2017.12.01- 2023.11.30
12	恒伦门 诊管理	太原华晋 医院	太原市千峰南路 3 号物 业及附属设施	638.05	华晋门诊口 腔诊疗及办 公	2016.07.01- 2026.08.31
13	恒伦门 诊管理	山西茂业 置地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太 原购物中 心（分公 司）	太原市茂业天地购物中 心第五层 F 5022 商铺	276.00	茂业门诊口 腔诊疗及办 公	2017.04.21- 2022.04.20
14	恒伦门 诊管理	陈哲	太原市富力城 C 商 1001 室	93.03	富力城门诊 口腔诊疗及 办公	2018.07.10- 2024.07.09
15	恒伦门 诊管理	高毅博	太原市小店区真武路 68 号 32 幢商业一层 1013 号、1014 号恒大绿洲东 区	178.92	恒大绿洲门 诊口腔诊疗 及办公	2019.10.10- 2029.10.09
16	恒伦门 诊管理	高媛	太原市和平南路 205 号 9 幢 1-2 层商铺 1004 号	209.13	万科蓝山门 诊口腔诊疗 及办公	2019.09.21- 2029.09.20
17	尚梵门 诊公司	薛荣格	太原市绿军苑九号楼底 商一楼南面部分及二楼 全部	640.00	尚梵门诊口 腔诊疗及办 公	2016.12.01- 2021.11.31
18	新民门 诊公司	山西省科 技大楼招	太原市新民中街 12 号	192.00	新民门诊公 司口腔诊疗	2019.06.20- 2022.06.2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待所			及办公	
19	恒伦门诊管理	成冬冬	太原市晋阳街云水世纪明珠小区 B2-9 号商铺	440.00	晋阳门诊口腔诊疗及办公	2017.07.10-2023.10.09
20	恒伦优里卡	郭千	太原市平阳路西一巷 10-1 号 72 幢 C 座 1-2 层 1001 号房和 1002 号房的 2 层	298.00	优里卡门诊口腔诊疗及办公	2021.02.01-2025.01.30
21	石家庄恒伦口腔	石家庄石门制造酒店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166 号如意商务大厦 0109、0201、0202、0203、0204、0205、0206 号以及 2 号楼 301 号商铺	2,400.20	石家庄恒伦口腔口腔诊疗及办公	2019.01.19-2029.01.18
22	新华精良门诊	张敏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14 号天林大厦底商 D-02-09-的商铺	985.70	石家庄恒伦精良口腔诊疗及办公	2019.10.01-2029.09.30
23	西安优德门诊	陕西延长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中华世纪城商住楼 20402 商铺	1,399.08	西安优德口腔诊疗及办公	2017.11.15-2027.11.14
24	彬州优德门诊	陕西煜通实业有限公司 彬州美食城管理分公司	彬县邕州美食城 5 号楼 1-3 层	790.00	彬县邕州美食城 5 号楼 1-3 层商铺	2020.05.01-2037.04.30
25	上海医疗管理	长江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128、138、158 号 309A 室	61.45	上海医疗管理办公	2020.01.01-2020.12.31
26	上海健皓口腔	长江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128 号 205-207、210 室	229.77	上海健皓口腔口腔诊疗及办公	2019.08.01-2022.07.31
27	忻州恒伦口腔	史卫红	忻州市慕山路锦绣香江小区西侧中大门以北门面房 1、2、3 号	1,100.00	忻州恒伦口腔口腔诊疗及办公	2017.11.25-2035.11.24
28	公园街门诊公司	忻州市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忻州市公园街精华商铺 7#楼-14、15、16#商铺	900.00	公园街门诊口腔诊疗及办公	2019.10.31-2027.10.30
29	晋中恒伦口腔	晋中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晋中市定阳路 239 号定阳路西侧，文苑街北侧，华都丽憬嘉园商铺 7 幢商业 001 号铺和 002 号铺	949.33	晋中门诊口腔诊疗及办公	2019.08.27-2025.11.26
30	山西美原齿科	山西顶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敦化南路 151 号	4,000.00	义齿生产及办公	2014.02.01-2024.01.31
31	西安美原齿科	李菊芳	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基地工业二路	87.97	西安美原齿科员工宿舍	2020.01.01-2022.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2 号 2 单元 1203 号			
32	西安美原齿科	刘一鸣	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基地工业二路 299 号 7 幢 10304 室厂房	474.02	西安美原齿科义齿生产及办公	2018.05.20-2028.07.19
33	西安美原齿科	张德民	西安市长安区建工科技园 12 号楼 2 单元 901 室	118.12	西安美原齿科员工宿舍	2020.09.18-2021.09.17
34	西安美原齿科	张永秀	西安市西安建工科技创业基地 12 号楼 2 单元 301 号	117.91	西安美原齿科员工宿舍	2018.07.10-2021.07.09
35	奥康美源医疗	弓凤翔	太原市金刚里东区 12 号楼东南角处	330.00	奥康美源办公	2018.02.17-2021.02.16
36	恒伦专修学院	孔祥花	太原市敦化南路 100 号 62 幢 2 单元 2601 号	142.00	恒伦专修学院员工宿舍	2020.05.27-2021.05.26
37	恒伦专修学院	王彬琪	太原市五一路景观新贵豪庭 B 座 H 房二、三层	368.00	恒伦专修学院培训及办公	2017.01.01-2022.01.01
38	西安芙蓉门诊	西安曲江秦汉唐文化商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与芙蓉南路十字东南侧“芙蓉新天地”7 号楼 1 层 10101 号商铺	1,265.21	西安芙蓉门诊口腔诊疗及办公	2020.11.01-2028.10.31
39	内蒙古分公司	包头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包头北大科技园园区 2 栋厂房 2 层	969.23	义齿生产及办公	2020.11.01-2025.10.31

上述租赁房产产权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1、部分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除上表第 2、4、15、23、26、30 和 32 项租赁房产外，上表中的其他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上表第 1、9、10、11、13、14、16、19、20、22、24、27、28、37 和 38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

（1）上表第 1、10、11、13、14、16、19、20、22、24、27、28、37 和 38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已取得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批报建文件，或者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购买合同等其他权属文件，相关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

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表第 9 项租赁房屋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声明，出租方属于有权出租人，发行人使用该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租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产生产权纠纷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的情形。自发行人租赁房屋以来，至今未发生因产权而引起的纠纷或引致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该等租赁房屋的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即使更换该租赁房屋，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承租房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上表第 2、8、18、21、28 租赁房产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况。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搬迁更换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租赁军队房产问题。悦伦口腔医院从山西银河电子设备厂（以下简称“银河电子”）租赁房产用于开展口腔诊疗及办公。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河电子系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参谋部直属工作局持股 100%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2000]军字第 26 号）规定，悦伦口腔医院租赁房产系军队空余房地产。

根据新华社 2016 年 3 月 27 日报道，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计划用 3 年左右时间，分步骤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自该通知下发之日起，所有单位一律不得新上项目、新签合同开展对外有偿服务活动，凡已到期的对外有偿服务合同不得再续签，能够协商解除军地合同协议的项目立即停止（以下简称“军队停止有偿服务政策”）。

经核查，悦伦口腔医院与银河电子签署房产租赁合同的时间为 2015 年，不属于《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规定的“新上项目”或“新签合同”，且尚未到期，悦伦口腔医院租赁房产不在军事管理区，亦未实

行军事化管理。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该房产租赁访谈了银河电子厂长助理，根据该受访人员说明，银河电子作为自负盈亏企业，不受军队军费支持，出租的自有房产未被纳入军队停止有偿服务政策范围；截至访谈之日，银河电子未被上级主管机关要求终止与悦伦口腔医院签署的租赁合同，银河电子自身亦无终止与悦伦口腔医院房产租赁的计划。

针对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需要搬迁，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四）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恒伦口腔医院	58617364514010616A5112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6.01-2025.05.31
2	桃园门诊	07048145214010616D1522	太原市迎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6.01-2025.05.31
3	并东门诊	07048138014010616D1522	太原市迎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6.01-2025.05.31
4	并州路门诊	07048152414010616D1522	太原市迎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6.01-2025.05.31
5	柳巷门诊	07048169814010616D1522	太原市迎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6.01-2025.05.31
6	新建路门诊	MAOKBR6P114010616D1522	太原市迎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6.01-2025.05.31
7	悦伦口腔医院	MAOGRCG3814010515A5112	太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01.29-2021.01.28
8	大同美源医院	55874557014020215A5112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1.06-2024.04.29
9	龙园门诊	MAOKBJ4L414021315D1522	大同市平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19.04.08-2024.04.30
10	金刚里门诊	07308335314010716D1522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6.01-2025.05.31
11	敦化路门诊	39608164314010717D1522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6.01-2025.05.31
12	平阳路门诊	33046018114010516D1522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5.26-2025.05.25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3	学府苑门诊	34680085714010516D1522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5.26-2025.05.25
14	华晋门诊	MAOGUXD8114010917D1522	太原市万柏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0.11-2022.10.10
15	茂业门诊	MAOGW24A914010513D1522	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0.13-2022.04.05
16	富力城门诊	MAOK4LNP514010717D1522	太原市杏花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10.26-2023.09.19
17	恒大绿洲门诊	MAOKQ5HU414010517D1522	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19.12.12-2024.12.11
18	万科蓝山门诊	MAOKQ5AH314010917D1522	太原市万柏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1.21-2025.01.20
19	尚梵门诊公司	31702570814010516D1522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5.26-2025.05.25
20	新民门诊公司	33053216514010717D1522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6.01-2025.05.31
21	晋阳门诊公司	MAOHNDW7414010517D1522	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3.02-2023.03.01
22	恒伦优里卡	MAOHL8C914010517D1522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4.28-2025.04.27
23	石家庄恒伦口腔	PDY96764213010417D1522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19.12.09-2024.12.08
24	新华精良门诊	PDY70503613010517D1522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19.09.23-2024.09.22
25	西安优德门诊	PDY10181461011317D1522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2.28-2024.12.27
26	彬州优德门诊	PDY09100261042715D1522	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03.13-2023.03.12
27	上海健皓口腔	PDY01069931010119D1522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3.15-2024.03.14
28	忻州恒伦口腔	PDY01301-314090216D1522	忻州市忻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2.28-2023.02.27
29	公园街门诊公司	PDY01434-X14090217D1522	忻州市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19.11.29-2022.11.28
30	晋中恒伦口腔	MA0KPGE4714070215D1522	榆次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19.12.12-2024.12.11

注：西安芙蓉门诊为新开设门诊，尚未开业，暂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发证机关
1	恒伦口腔医院	并卫放证字（2013）第056号	太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桃园门诊	并卫放证字（2011）第142号	太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并东门诊	并卫放证字（2011）第143号	太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并州路门诊	并卫放证字（2011）第144号	太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柳巷门诊	并卫放证字（2013）第051号	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发证机关
6	新建路门诊	迎卫放证字（2020）第002号	太原市迎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	悦伦口腔医院	太小卫放证字（2019）第00027号	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8	大同美源医院	晋卫放证字（2020）第1402000017号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	龙园门诊	晋卫放证字（2020）第140202000013号	大同市平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	金刚里门诊	杏卫放证字（2019）第004号	太原市杏花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1	敦化路门诊	杏卫放证字（2020）第001号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	平阳路门诊	太小卫放证字（2019）第00029号	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3	学府苑门诊	太小卫放证字（2020）第00030号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	华晋门诊	并万卫放证字（2017）第003号	太原市万柏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5	茂业门诊	太小卫放证字（2017）第00008号	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6	富力城门诊	杏卫放证字（2019）第001号	太原市杏花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7	恒大绿洲门诊	太小卫放证字（2020）第00018号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万科蓝山	并万卫放证字（2020）第004号	太原市万柏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9	尚梵门诊公司	太小卫放证字（2020）第00012号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	新民门诊公司	杏卫放证字（2018）第008号	太原市杏花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1	晋阳门诊公司	太小卫放证字（2018）第00020号	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2	恒伦优里卡	太小卫放证字（2020）第00039号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3	石家庄恒伦口腔	冀卫放证字（2020）第130100032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4	新华精良门诊	冀卫放证字（2020）第130100002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5	西安优德门诊	雁卫放证字（2019）第034号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6	彬州优德门诊	彬卫放证字（2020）第01号	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7	上海健皓口腔	沪黄卫放证字（2006）第0017号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8	忻州恒伦口腔	卫放证字（2018）第004号	忻州市忻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	公园街门诊公司	卫放证字（2019）第003号	忻州市忻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0	晋中恒伦口腔	榆卫放证字（2020）第03号	榆次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注：西安芙蓉门诊为新开设门诊，正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暂无法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3、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恒伦口腔医院	晋环辐证[A0012]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05.26
2	桃园门诊			
3	并东门诊			
4	并州路门诊			
5	新建路门诊			
6	柳巷门诊	晋环辐证[02533]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4.05.16
7	悦伦口腔医院	晋环辐证[02251]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	2020.12.01
8	大同美源医院	晋环辐证[02291]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2022.03.14
9	龙园门诊	晋环辐证[02732]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04.12
10	金刚里门诊	晋环辐证[A0011]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05.26
11	敦化路门诊			
12	平阳路门诊			
13	学府苑门诊			
14	茂业门诊			
15	富力城门诊			
16	华晋门诊			
17	恒大绿洲门诊			
18	万科蓝山门诊			
19	恒伦优里卡	晋环辐证[A0069]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11.09
20	尚梵门诊公司	晋环辐证[A0010]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05.26
21	新民门诊公司	晋环辐证[A0009]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05.26
22	晋阳门诊公司	晋环辐证[A0008]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05.26
23	西安优德门诊	陕环辐证[A0049]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2021.11.13
24	彬州优德门诊	陕环辐证[D0070]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11.02
25	上海健皓口腔	沪环辐证[6878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22
26	忻州恒伦口腔	晋环辐证[00073]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13
27	公园街门诊公司	晋环辐证[H0001]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05.20
28	晋中恒伦口腔	晋环辐证[02719]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5.05.07
29	奥康美源医疗	晋环辐证[00493]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1.10.24

注：西安芙蓉门诊为新开设门诊，正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暂无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

证；石家庄恒伦口腔系新开门诊，正在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4、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恒伦医疗	晋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034号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0.07
2	山西美原齿科	晋食药监械生产许20180017号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07
3	大同美原齿科	晋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0015号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27
4	西安美原齿科	陕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017号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7.10
5	内蒙古分公司	内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0009号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0

5、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审批部门/备案部门	有效期至
1	恒伦医疗	定制式固定义齿	晋械注准 20172630105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07
		定制式活动义齿	晋械注准 20172630106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07
2	山西美原齿科	定制式固定义齿	晋械注准 20172630120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4
		定制式活动义齿	晋械注准 20172630121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4
3	大同美原齿科	定制式固定义齿	晋械注准 20172630047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21
		定制式活动义齿	晋械注准 20172630048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21
4	西安美原齿科	定制式固定义齿	陕械注准 20192170047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09
		定制式活动义齿	陕械注准 20192170046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09
5	内蒙古分公司	定制式固定义齿	内械注准 20172630019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31
		定制式固定义齿	晋械注准 20172630120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期限： 2028.12.31 （受托生产）
		定制式活动义齿	晋械注准 20172630121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序号	备案主体	许可证/备案编号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恒伦医疗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531号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0.20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670号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23	—

2	山西美原 齿科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 许20190645号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	2024.12.29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 备20190665号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19.08.21	—
3	奥康美源 医疗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 许20160074号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	—	2021.02.02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 备20160035号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19.11.22	—

7、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序号	主体	医疗机构代码/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恒伦口腔医院	58617364514010616A5112	太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2021.09.27
2	悦伦口腔医院	MAOGRCG3814010515A51 12	太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2021.08.30
3	大同美源医院	73634821014020213A5112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10.22

8、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许可证编号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恒伦专修 学院	教民 11400002000591 号	非学历高 等教育机 构	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助学、培 训、业余	山西省教 育厅	2012.12.24- 2020.12.23

注：恒伦专修学院系发行人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1、医疗服务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究和临床实践，公司拥有一支医术精湛、经验丰富的专家医师团队，在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已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核心竞争能力。目前，口腔行业中主要核心技术集中在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口腔修复等临床服务项目中。公司通过技术交流、自主创新、持续引进，形成了一整套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标准以及先进设备与材料。目前，公司临床医疗服务中应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序号	服务项目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1	口腔种植	种植技术	针对牙齿缺损和缺失后的治疗，以植入骨组织内的下部结构为基础来支持、固位上部牙修复体的缺牙修复方式，除了常规种植以外，开展上颌窦内外提升、骨劈开骨扩张、即刻种植即刻修复、全口种植等种植技术。
		数字化种植技术	通过计算机三维导航技术定制个性化种植导板、口内扫描技术等实现数字化种植与修复。
3	口腔正畸	自锁矫正技术	自锁托槽矫正技术具有优良的扩弓效果，免除了结扎钢丝或橡皮圈对正畸钢丝的捆绑，避免了结扎丝末端对软组织的损伤，患者更舒适。缩短治疗时间，延长复诊时间间隔，治疗过程更便利。
		隐形矫正技术	运用计算机辅助进行三维图像技术进行诊断设计，模拟牙齿移动过程制成个体化定制矫治器，提前预知矫治疗程及结果。
		LH 矫正技术	LH（lowhysteresis）矫正法为改良型钛镍丝引导的创新治疗技术，LH 丝的特点 是不管如何变形，在口腔内可以产生稳定的力量，牙齿移动会比较合乎生理移动，周围牙槽骨的重建也会比较健康，即低滞后效应。治疗结束后的牙弓形态符合患者的个体生理差异，可以达到个别正常咬合。
6	口腔外科	微创拔牙	无痛局部麻醉下，采用专门的微创器械进行，在拔除患牙的同时，尽可能的减少了牙周软硬组织的损伤。
7	口腔修复	口腔修复技术	直接修复：对龋齿、创伤等原因导致的牙体病损，进行微创预备后，采用分层树脂堆塑技术，恢复咬合功能及美观；间接修复：通过全冠、嵌体、贴面等间接修复的方法来恢复咬合功能及美观；3D 打印修复：利用 3D 扫描技术完成口内软硬组织的光学印模，通过计算机软件完成数字化模型及修复体的设计，通过高精度加工车床完成最终修复体的制作。
8		椅旁修复技术	由计算机支持设计制作，一次性完成全瓷修复体、全冠和贴面制作过程，去除了印模、制作临时假牙等繁琐步骤。
9	口腔治疗	显微根管治疗	对牙髓病或根尖周病，在显微镜辅助下进行去龋开髓，根管预备，冲洗以及根管充填的治疗技术。
10		牙周治疗技术	牙周治疗技术包括简单的龈上洁治、龈下刮治、单纯的牙周翻瓣术等手术，进而过渡到牙周显微外科手术，借助锥形束 CT（CBCT）的应用在无损伤的情况下对患者牙周状况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应用相应软件分析使我们在牙周疾病的预后判断，牙周手术的开展更为准确。

2、义齿加工核心技术

公司的义齿加工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口腔 CAD/CAM 技

术、3D 打印技术、光学印模口扫技术、精密研磨技术、激光焊接技术、真空铸造技术。主要为公司多年生产中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试验、总结而形成。

序号	核心技术	适用产品	技术特点
1	CAD/CAM 技术	金属烤瓷类和全瓷类义齿产品	前期通过口腔数字化扫描或者模型扫描，将获得的三维模型导入到 CAD 软件中，通过虚拟咬合装置确认模型的精确关系，根据患者条件在牙体数据库中选择对应的解剖形态的牙齿数据作为基底，以及牙齿解剖形态和制作要求，通过编辑工具进行塑形调整，完成最终修复体的三维建模。将生成的修复体三维模型导入到 CAM 软件中，根据需要制作的修复体种类选择对应的加工胚料，将修复体档案转换成数控加工设备的机读语言，进行自动加工，最终生成修复体毛胚，根据制作的修复体的不同，进行后续工艺处理。
2	3D 打印技术	模型打印、冠/桥/桩核/可摘局部义齿支架打印	不用剔除边角料，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能做到较高的精度和很高的复杂程度，可以制造出采用传统方法制造不出来的、非常复杂的工件；周期短，效率高，它可以自动、快速、直接和比较精确地将计算机中的三维设计转化为实物模型，甚至直接制造零件或模具，从而有效地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
3	光学印模口扫技术	冠、桥、贴面、嵌体、种植修复、种植导板、正畸	简化操作流程，降低操作误差；口内数字印模可以实现口腔软硬组织的真彩色扫描；口内扫描可有效避免传统制取印模过程中咽反射敏感患者的不适，及患者误吸印模材的风险，有效提高患者舒适度和诊疗安全性；同时，无需消耗传统印模材料，节约成本、有益环保；口内扫描精度可达 10 μ m，可大大减少制取印模、翻制石膏模型的临床操作误差。
4	精密研磨技术	种植体上部件、联合修复中的套筒冠等精密附件	将待修复的患者模型固定在精密研磨仪上，根据患者口腔条件和修复体制作要求对模型进行观测分析，进一步制定相应的修复体设计方案，通过转移杆等工具可以将精密附件等组件安装至模型上。选择对应的研磨刀具，按照特定的研磨顺序，在研磨仪上对修复体毛胚进行精密研磨，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	激光焊接技术	金属烤瓷牙、可摘局部义齿支架、套筒冠及螺丝固位牙桥、螺丝固位杆卡	激光焊接技术具有精确、高效、卫生、操作简便等优点，有效弥补了传统焊接时间长，热变形大，焊接点薄弱，操作繁琐等问题。对于多单位复杂修复体，由于患者口腔条件复杂，对制作工艺要求高，受限于材料和制造技术的限制，加工完成的修复体金属支架半成品往往会存在一定的变形、铸造缺陷等问题，通过局部分段切开后，对修复体进行调整，调整修复体至理想位置时，进行固定，然后使用激光焊接技术进行有效焊接，使修复体能够满足设计要求。
6	真空铸造技术	金属烤瓷牙、可摘局部义齿支架套筒冠、螺丝固位牙桥、螺丝固位杆卡	在待修复的石膏模型上根据修复体要求制作用于铸造的蜡型，安插好铸道后，通过磷酸盐材料将蜡型进行包埋，在烤箱中进行加热，使得包埋的蜡型材料熔化挥发，在真空的条件下，将金属熔化成液态，通过离心力将液态的金属浇注到磷酸盐型腔中，冷却至室温后即可得到金属组件的组建。

（二）核心技术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和义齿加工业务的主要服务和产品均是基于上述核心技术而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服务收入	11,697.06	30,161.02	28,678.29	26,417.0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735.86	6,913.55	6,882.36	6,059.52
营业收入	14,462.65	37,337.16	35,978.72	32,912.15
核心技术服务和产品的收入占比	99.79%	99.30%	98.84%	98.68%

（三）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持续的技术研发是提高医疗质量的基础。公司拥有 7 项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19 项著作权和多项省市在研项目。恒伦口腔医院被多次评为“太原市文明单位标兵”，多个科室被授予“太原市青年文明号”等称号。恒伦口腔医院是中华口腔医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太原市口腔保健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长治医学院教学实习基地。

目前，公司在研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应用范围
1	口腔隐形矫治系统中冠根移动的精确性研究	开发和研制具有创新性的无托槽隐形矫治系统,提升隐形矫治系统中冠根移动的精确性	口腔正畸临床应用,矫治各类常见的错合畸形。
2	模型数字化在种植修复中的应用	控制模型修整、分割带来的操作误差,将临床医师带来的工作模型很好的保留避免因工作模型损伤造成临床端的返工返修,提高产品质量,以被更多的应用到临床。	单颗冠桥修复,多颗冠桥修复,单颗嵌体修复,点颗贴面修复,多颗贴面修复,可摘局部义齿修复,美学区修复等多方面修复。
3	种植上部镀氮技术种植修复中的应用	种植上部镀氮技术项目的是通过在种植基台上镀氮改变基台颜色,将金属色变为金色,避免基台就位与牙龈之间产生发青,发黑现象,同时避免基台与氧化锆结合后产生变色问题,解决变色问题,降低返工返修率,提高产品质量。	美学区单颗种植修复、多颗种植修复,半口和全口无牙颌美学修复。
4	3D 打印钛支架修复中的应用	对传统铸造存在人工操作误差,及适应症条件限制等问题,有效合理利用资源,解决和改善存在的问题,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收益。减少变形机率,缩短	各种牙列缺损,尤其是游离端缺损,牙缺失伴有牙槽骨,颌骨或软组织缺损,拔牙后过渡义齿,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应用范围
		制作周期，数据保存于电脑中，可随时调取相关数据，减少人力成本和重复制作的成本，降低返工返修率，提高产品质量。	牙周病需要活动夹板固定松动牙者，颌面重度磨损，需要恢复垂直距离。

（四）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

本公司历来重视新技术、新材料的临床应用和研发工作，持续的研发也成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公司积极应用前沿先进的材料，以不断提高口腔治疗的精度和效果，由于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比例仍然较小。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员费用	43.55	192.93	406.93	396.99
直接材料投入	15.54	50.47	76.25	56.30
折旧及摊销	31.89	79.76	81.26	104.03
其他费用	0.29	2.35	1.86	24.56
合计	91.26	325.51	566.30	581.89
占营业收入比重	0.63%	0.87%	1.57%	1.77%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本着“专注、专业、朴诚、”的创新人才培养理念，多年来注重核心医生的自主培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现有医护人员 654 名，其中执业医师 230 余名，副主任及以上医师 37 名，主治医师 79 名，中华口腔医学会全国委员 12 名，山西省口腔医学会理事 10 名，山西医师协会口腔分会委员 9 名。公司大部分医生为自身培养，保证了公司医生团队的稳定性。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李兴元、聂艳萍等资深专家为核心的医师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八、医疗质量控制体系

（一）医疗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秉承“以医疗质量为本、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在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强化口腔诊疗服务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口腔医疗服务质量，打造口腔医疗品牌，通过建立一整套规范化的口腔医疗质量标准控制体系，以严格的质量标准来衡量、制约医疗操作技术。

公司医政部负责医疗执业过程中各类服务流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规范要求，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医政管理制度体系》、《医院感染管理制度体系》和《护理管理制度体系》。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建立培训质量控制的核心团队等多种方式，不断完善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医疗服务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医疗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制度体系	制度规范	主要内容
医政管理制度体系	院内核心医疗制度	首诊医师负责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手术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病案管理制度、病历管理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
	医疗安全管理制度	医疗不良事件上报制度、医疗投诉处理办法、重大突发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
	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业务分级诊疗制度、医师接诊流程与规范、医患沟通制度、放射管理制度、检验管理制
医院感染管理制度体系	医院感染相关制度	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院感染管理相关规范要求、医院感染监测管理制度
	医疗废物、材料相关管理制度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管理制度、医用材料管理制度
护理管理制度体系	护理管理制度	护理质量管理制度、护理人员准入制度、护理安全管理制度、护理不良事件报告制度、护理投诉制度
	其他工作制度	患者管理制度、急救药品管理制度、抢救工作制度、诊室消毒隔离制度

（二）医疗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重视医疗服务质量的管理和控制，通过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逐步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医疗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任务明确、职责权限相互制约，促进公司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达到规范化、标准化，确保医疗质量与安全，杜绝医疗事故的发生，促进医疗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不断发展。

在医疗纠纷处理方面，公司在《医疗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形成了《医疗不良事件上报制度》、《医疗投诉处理办法》、《重大突发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

等制度体系。此外，公司经营部建立了客户回访机制和投诉受理及跟踪机制。

1、客户回访机制

公司要求各分子公司护士对首次、诊中、诊后、流失患者等进行回访，在信息系统添加随访内容。经营部服务流程监督投诉专员按期进行常规回访及专项回访的检查监督。常规回访检查主要为所有到院患者的回访，专项回访检查为种植、拔牙、修复戴牙、正畸初装的回访。

2、投诉受理及跟踪机制

公司经营部负责投诉的受理及跟踪处理。公司根据患者在电话、网络、卫生主管部门等渠道获得的投诉信息进行收集后；经营部服务流程监督投诉专员发起《投诉问题反馈表》至各分子医疗机构对接人，同时抄送公司分管副总经理、经营部部长、各机构总经理、各医疗机构医疗院长（各医疗机构运营总监）；各医疗机构客户反馈对接人将相应表格内容发送至受理部门；受理部门受理后，需在六日内与患者达成一致，处理完结后，将处理结果发送公司经营部服务流程监督投诉专员。

受理部门如在处理跟进过程中，发现本机构处理难度较大，或在七日内未能与患者达成一致意见，需在第七日反馈公司经营部处理进度，并在 14 日内完成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发送总公司经营部服务流程监督投诉专员。

如各医疗机构在两周内仍无法与客户达成统一意见，需在第 14 日提交公司医政部评估，如经过评估，确定为纠纷疑难案例，公司医政部需 2 日内批复（疑难患者无需跟进），并发送至总公司经营部服务流程监督投诉专员。

（三）医疗服务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医疗服务质量问题和客户之间发生重大纠纷。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了公司日常决策、管理和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全体股东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六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

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体监事参加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董事会、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年1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对董事会负责，相关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与召集人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吴武清、马爱萍、刘勤刚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吴武清、马爱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吴武清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过两次会议，运行情况良好，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2、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吴武清、王兴、冀新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兴、吴武清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吴武清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过一次会议，其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作。

3、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冀新江、王兴、马爱萍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兴、马爱萍为独立董事，由冀新江担任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过一次会议，其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王兴、吴武清、陈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兴、吴武清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王兴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未召开过会议。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在内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就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0355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恒伦医疗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性质认定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性质认定
1	恒伦医疗	2016年12月14日，因恒伦医疗下属14家门诊部未履行环评备案手续，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恒伦医疗处以罚款11万元。	恒伦医疗缴纳了罚款，对门诊部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整改，并委托第三方编制现状环境影响报告，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30日对以上报告出具了同意备案的文件（并环备案函[2016]08号），14家门诊部环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根据《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备案标准数额”中关于环境保护领域在市级的标准数额为20万元，本次处罚数额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数额标准，故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0年7月8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为对恒伦医疗该环保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山西美原齿科	2017年4月28日，因山西美原齿科医疗废水悬浮物超标，太原市环境保护局杏花岭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山西美原齿科处以罚款120元。	山西美原齿科已缴纳罚款，对医疗废水排放口、悬浮物等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了检查，严格按照医疗废水排放标准进行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未再发生污染物超标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1）根据《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备案标准数额”中关于环境保护领域在县级标准数额为10万元的规定，本次处罚数额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数额标准，故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0年7月9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杏花岭分局出具《证明》，认为山西美原齿科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该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性质认定
3	桃园门诊	2018年7月6日，因桃园门诊牙科X射线未在《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中登记但已投入使用，太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桃园门诊处以警告处罚。	桃园门诊已按要求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登记，并进一步规范门诊诊疗活动，加强自我监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未再发生医疗卫生方面的违法违规事故。	（1）根据《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及附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备案标准数额”中关于卫生领域在市级的标准数额为5万元的规定，本次处罚数额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数额标准，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0年5月26日，太原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认为桃园门诊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西安优德门诊	2019年4月29日，因西安优德门诊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西安优德门诊处以警告处罚，并处以罚款1500元。	西安优德门诊已缴纳罚款，相关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已进行健康体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未再发生医疗卫生方面的违法违规事故。	（1）根据《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和《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二百八十一条的规定，本次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较小，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0年7月28日，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认为西安优德门诊该违法行为轻微，且已履行处罚，整改到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的上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主体已缴纳罚款且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广告方面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性质认定
1	恒伦口腔医院	2016年12月29日，因恒伦口腔医院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恒伦口腔医院处以罚款1.5万元。	恒伦口腔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停止了相关广告宣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未再发生医疗广告方面的违法违规事故。	根据《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备案标准数额”中关于工商行政领域在市级的标准数额为20万元，本次处罚数额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数额标准，故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上海健皓口腔	2018年6月12日，因上海健皓口腔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上海市黄浦	上海健皓口腔及时清理了相关广告设施，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上海市医疗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上海健皓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性质认定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海健皓口腔处以警告处罚。	停止了广告宣传，对广告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口腔本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20年10月29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认定上海健皓口腔存在利用代言人作证、推荐行为，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上海健皓口腔处以责令停止发布广告、罚款2万元的处罚。	上海健皓口腔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对广告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1）《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从轻处罚。 （2）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上海市医疗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上海健皓口腔本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的上述广告宣传方面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主体已缴纳罚款且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性质认定
1	忻州恒伦口腔	2017年1月17日，因忻州恒伦口腔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忻州市忻府区国家税务局市场税务分局对忻州恒伦口腔处以罚款50元。	忻州恒伦口腔已缴纳罚款，按照税务局要求补充报送纳税资料和申报纳税，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并规范了公司税务申报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未再发生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事故。	（1）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和《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第三条以及附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备案标准数额”中关于国税领域在县级的标准数额为50万元的规定，忻州恒伦口腔的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上述处罚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作出，罚款数额较低，且均通过简易程序作出，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0年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忻府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忻州恒伦口腔的税务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7年2月17日，因忻州恒伦口腔发票逾期未抄报，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忻府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忻州恒伦口腔处以罚款50元。		
3		2017年9月28日，因忻州恒伦口腔发票逾期未抄报，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忻府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忻州恒伦口腔处以罚款50元。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性质认定
4	体育路门诊	2017年1月5日，因体育路门诊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体育路门诊处以罚款100元。	体育路门诊已缴纳罚款，补充报送了相关材料并申报相关税费，并规范了公司税务申报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未再发生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事故。	（1）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和《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第三条以及附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备案标准数额”中关于国税领域在县级标准数额为50万元的规定，体育路门诊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上述处罚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作出，罚款数额较低，未有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2020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迎泽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体育路门诊的税务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17年9月15日，因体育路门诊未按时报送财务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体育路门诊处以罚款500元。		
6	奥康美源医疗	2020年4月29日，因奥康美源医疗在2017年1月份未按期对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杏花岭区税务局三桥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奥康美源医疗处以罚款500元。	奥康美源医疗已缴纳罚款，已补充申报相关税费，并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税务申报制度，加强了税务方面的自我监督监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未再发生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事故。	（1）依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和《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第三条以及附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备案标准数额”中关于国税领域在县级标准数额为50万元的规定，本次处罚数额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数额标准，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2020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杏花岭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的上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主体已缴纳罚款且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性质认定
1	柳巷门诊	2018年3月13日，因柳巷门诊未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太原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迎泽区大队	柳巷门诊及华晋门诊已缴纳	（1）根据《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及附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性质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柳巷门诊罚款 5,000 元。	罚款，行政处罚事项已了结	罚款备案标准数额”中关于公安消防领域在县级的标准数额为 3 万元的规定，前述处罚数额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数额标准，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华晋门诊	2017 年，因华晋门诊未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太原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迎泽区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华晋门诊罚款 5,000 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的上述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主体已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医疗服务和生产加工主体建筑工程消防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已取得的审批/备案或其他
1	恒伦医疗	(1) 太原市公安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验第 084 号），意见为“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范围：1-3 层门诊，4-7 层办公室，8 层会议室，地下室设备层； (2) 太原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005]并公消（验）第 071 号），意见为“基本合格”；范围：4-6 层东侧改造。
2	恒伦口腔医院（东诊区）	
3	恒伦口腔医院（西诊区）	山西海祥消防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认定恒伦口腔医院西楼门诊部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正在办理消防设计及验收备案。
4	大同美源医院	大同市南郊区公安消防大队《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南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05 号），范围：地下一层，地上三层。
5	大同美原齿科	
6	悦伦口腔医院	(1) 经营场所系租赁物业，产权单位已取得太原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并公消验字[2015]第 0030 号），意见为“消防验收合格”； (2) 针对改建工程办理消防设计审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晋综审消审字[2020]第 012 号）；改建工程部分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审批。
7	西安美原齿科	已办理消防设计及验收备案。
8	内蒙古分公司	歇业中，暂未确定经营场所，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消防手续。
9	石家庄恒伦口腔	已办理消防设计及验收备案。
10	石家庄恒伦精良	已办理消防设计备案，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合格。

11	忻州恒伦口腔	已办理消防设计及验收备案。
12	公园街门诊	已办理消防设计及验收备案。
13	晋中恒伦口腔	经营场所系租赁物业，产权单位已办理消防验收，晋中恒伦口腔已办理消防设计备案手续，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山西海祥消防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认定晋中恒伦口腔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合格”。
14	西安优德门诊	经营场所系租赁物业，产权单位已办理消防验收。
15	彬州优德门诊	经营场所系租赁物业，已办理消防设计备案，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16	西安芙蓉门诊	新开门诊，尚未开业，正在办理消防设计备案手续。
17	山西美源齿科	正在办理消防设计及验收备案。
18	柳巷门诊	山西海祥消防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认定柳巷门诊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合格”。
19	晋阳门诊	山西海祥消防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认定晋阳门诊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合格”。
20	尚梵门诊公司	山西海祥消防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认定尚梵门诊公司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合格”。
21	学府苑门诊	山西海祥消防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认定学府苑门诊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合格”。
22	华晋门诊	已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山西海祥消防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认定华晋门诊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合格”。
23	恒伦优里卡	该等主体经营场所装修面积小于 300 平方米，根据《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公消〔2015〕209 号）等相关规定，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4	茂业门诊	
25	桃园门诊	
26	并州路门诊	
27	新民门诊公司	
28	金刚里门诊	
29	敦化路门诊	
30	平阳路门诊	
31	富力城门诊	
32	龙园门诊	
33	新建路门诊	
34	恒大绿洲门诊	
35	万科蓝山门诊	
36	上海健皓口腔	
37	并东门诊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因消防合规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暂停营业或被主管部门采取

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措施。

（5）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性质认定
1	上海健皓口腔	2017年12月4日，因上海健皓口腔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海健皓口腔处以罚款1,000元。	上海健皓口腔已缴纳罚款，并规范了门诊诊疗活动，加强自我监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未再发生同类事故。	根据《上海市医疗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上海健皓口腔的违法情形属于一般情形，未有从重情节，处罚数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的其他方面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主体已缴纳罚款且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违法违规行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资金占用及为股东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资产完整。公司由恒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恒伦有限全部资产和业务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场所、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权属完整有效。

公司资产独立、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体系。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主要经营口腔医疗连锁经营业务，业务集口腔医疗、义齿加工、教学培训、研发等为一体。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口腔医疗连锁经营业务，业务集口腔医疗、义齿加工、教学培训、研发等为一体。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悦伦，实际控制人为冀新江，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张增瑞、陈辉、山西美源和恒伦川至。

上海悦伦、山西美源和恒伦川至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悦伦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医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	山西美源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3	恒伦川至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上述主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悦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拥有权益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拥有权益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冀新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除发行人及其

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拥有权益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拥有权益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增瑞、陈辉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拥有权益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拥有权益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③

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七、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冀新江	实际控制人
2	上海悦伦	控股股东
3	张增瑞、陈辉、山西美源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恒伦川至	张增瑞控制的企业
5	颐合博悦	张增瑞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中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一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2 家二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此外，还出资举办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冀新江、张增瑞、陈辉、刘勤刚、聂艳萍、罗如澍、王兴、吴武清、马爱萍	公司董事
2	刘春荣、李兴元、张毅	公司监事
3	冀新江、陈辉、刘勤刚、冀鹏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秦根强	前财务总监，2020年4月辞任
5	刘臻荣	前独立董事，2020年3月辞任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冀新江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冀鹏舒系父子关系。

（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学术交流、普及知识、开展活动、咨询服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冀新江担任会长
2	山西安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冶炼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可行性研究；预结算编制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张增瑞女儿配偶的父亲孔永安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张增瑞女儿的配偶孔繁宇持股40%
3	山西悍马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不含特殊劳保）、服装鞋帽、文具、消防器材、防水材料、汽车用品、电线电缆、电器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乐器、工艺品（不含文物）、机电设备、文体用品的销售；广告业务；展示展览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辉儿媳的父亲李辉宇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山西朗润国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展览展示；影视策划服务；广告业务；厨房设备及用品、办公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刘勤刚的配偶乔洁持股50%
5	山西生活好文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销售（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餐饮咨询；企业营销策	董事刘勤刚配偶的妹妹乔静持股50%，并担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划；食品加工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餐饮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服装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山西胜合餐饮文化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水、饮料的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食品加工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服装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刘勤刚配偶的妹妹乔静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吉县美佳居装璜 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饰、装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刘勤刚的哥哥刘勤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刘勤刚哥哥的配偶刘国平持股 40%
8	山西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董事聂艳萍配偶的哥哥张为民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山西海逸经贸 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钢材、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系统）、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品）、办公用品、服装、焦炭、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生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工矿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	董事聂艳萍配偶的哥哥张为民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太原市林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建材、装饰材料、普通机器设备、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聂艳萍配偶的哥哥张为民持股 43.3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太原金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鲜）；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店管理策划及咨询；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展览展示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聂艳萍配偶的哥哥张为民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12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预防保健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在全国范围内招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 I 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罗如澍持股 66%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3	妙佑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培训）；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专业设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董事罗如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妙佑医院管理（银川）有限公司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董事罗如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妙佑医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经济贸易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董事罗如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妙佑医院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董事罗如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妙佑医院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翻译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董事罗如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妙佑医院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服务；翻译服务；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董事罗如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惠每仁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罗如澍持有78.55%股权、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0.30%股权
20	惠每康微（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0.01%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惠每仁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 股权
22	珠海惠每康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99%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惠每康硕（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健康持股 99.5%；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
24	北京惠每康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12%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惠每康盈（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健康持股 99.95%；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5%
26	惠每康宏（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健康持股 99.97%；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
27	惠每康承（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健康持股 99.98%；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
28	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健康持股 99.97%；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
29	北京医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	惠每健康持股 20%，董事罗如澍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服务；数据处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惠每智医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罗如澍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1	北京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批发医疗器械 II 类；2002 年版分类目录：6810，6826；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罗如澍担任董事
32	《中国口腔医学继续教育杂志》杂志社有限公司	口腔医疗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投资兴办口腔医疗行业（不含医疗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独立董事王兴担任执行董事
33	金谷伟业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刀具、刀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超硬材料、灯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建材、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缆桥架、煤炭、生铁、木材、铁矿石、镍矿石、石料、铝矾土、铁矿粉、铝、铜、装饰装潢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及耗材、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日用品、家具、家用电器、劳动防护用品、工矿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智能化设备、监控设备、楼宇配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生产厂房的筹建；广告业务；桶装液压耐磨油、润滑油设备的修理及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99.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山西金谷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煤制品、煤炭、钢材、建材、生铁、木材、铁矿石、镍矿石、铝矾土、铁矿粉、装饰装潢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及耗材、水暖器材、五金交电、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98.68%，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线电缆、日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工矿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安全技术防范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楼宇配套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安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山西天成企业注册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的咨询服务，企业注册代理。商标代理中介，专利代理中介，房产咨询中介，商务咨询中介，旅游咨询中介，财务咨询中介，理财咨询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山西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会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太原金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受委托为企业提供商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代理记账；企业兼并重组与改制服务；建筑类资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山西金谷印章有限公司	印章管理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印章材料、印油、办公用品的销售；公章刻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80%
39	山西宝捷堂养生科技有限公司	定型包装食品的研发及销售；健身器材的研发及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现被吊销
40	山西益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金谷鸿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科技产品、科技成果的推广；房地产经纪；旅游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银行信用卡逾期欠缴进行催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银行信贷逾期户进行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山西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和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装饰设计；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展览展示；预算结算的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山西鑫立达实业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防爆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节能设备、通用设备及零部件、钢材、木材、办公用品、铸锻件、桶装润滑油、煤炭、焦炭、普通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生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机电设备修理及安装；新型科技产品技术研发及销售；矿山机械配件及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33.3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44	山西三晋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标事务代理；打字、复印；计算机维护；广告业务；知识产权业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29.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5	山西杏花村杏花酒家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零兼营（*后所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担任董事
46	太原市小店区刘家堡乡东里解学校	小学义务教育	监事刘春荣配偶的弟弟李红亮担任校长
47	太原易通捷诚科贸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配件、耗材、弱电系统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服装鞋帽、箱包、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普通机械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器设备、标准件、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张毅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父亲张凤乔持股 20%，其母亲袁焕珍担任总经理
48	太原市万柏林区鹏舒房屋信息咨询服务部	房屋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冀鹏舒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49	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离任独立董事刘臻荣担任负责人
50	山西可视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企业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食品经营；医疗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日	离任财务总监秦根强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 20 日辞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消杀用品、办公用品、数码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辉配偶妹妹的配偶王磊和董事张增瑞的父亲的兄弟的孙子张建伟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

2020 年，公司决定将原有太原及大同周边的义齿加工直销业务转为经销，并由公司原销售人员自愿承接，此后人员和业务与公司完全脱离，自主经营。其中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中王磊系公司董事陈辉配偶妹妹的配偶，张建伟为董事张增瑞的父亲的兄弟的孙子，上述两人均为公司原员工。因此，考虑谨慎性原则将经销商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披露为关联方。

6、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黄改英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改选后辞任
2	杜丽婷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改选后辞任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1	山西康美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不需审批的）、消毒用品、日用品、计算机及配件、数码产品的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冀新江实际控制的企业	该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2	长治门诊公司	口腔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在报告期内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向非关联方转让全部股权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3	晋城美源口腔	医疗服务；口腔保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在报告期内持有该公司 46% 股权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向非关联方转让全部股权
4	太原市普救红十字卫生救护培训中心	救护培训卫生救护科普教育（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救护产品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冀新江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关联方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5	山西华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国内电视、报纸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展示牌、灯箱、条幅、印刷品、电子显示屏广告；电脑平面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组织会务会展。（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	发行人董事聂艳萍配偶的哥哥张为民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
6	山西威兰嘉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II 类 6863-7 金属、陶瓷类义齿材料的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日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冀鹏舒曾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冀鹏舒已于 2019 年 7 月向非关联方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北京西科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山西威兰嘉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8	太原尤根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尤根口腔门诊部负责人黄改英于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8 年 11 月以后，黄改英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9	山西德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劳务派遣（限山西省内）；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室内装饰；家政服务；房屋租赁；水电暖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0.57	505.56	318.73	466.68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西康美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齿科材料	-	-	-	40.47
山西颐合博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齿科材料	-	67.65	-	-
北京西科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齿科材料	44.17	92.37	108.16	111.38
张增瑞	房屋租赁	10.50	21.00	21.00	21.00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课程培训	-	-	-	36.00
合计	-	54.67	181.02	129.16	208.85

注：报告期内北京西科码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西科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山西康美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西康美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为规范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于 2017 年初停止经营业务，将剩余齿科材料及少量剩余材料以市场价格销售给发行人，价格公允。

②山西颐合博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颐合博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董事张增瑞实际控制的企业，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于 2019 年停止经营业务，将剩余部分齿科材料以市场价格销售给发行人，价格公允。

③北京西科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科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董事会秘书曾经任职的关联公司，主

要销售给公司齿科用钛等材料，以市场价格定价销售，价格公允。

④张增瑞

发行人并东门诊口腔经营用房租赁董事张增瑞的自有房产，经营面积 164.99 平米，年租金 21 万元，符合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⑤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2017 年及以前，公司参加由太原市口腔医学会主办的口腔医学相关培训项目，2017 年共计支付 36 万元培训费用，按照课程及培训内容具体定价，价格公允。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西颐合博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义齿	-	-	239.62	163.42
山西威兰嘉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	-	1.66	1.53
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义齿	238.44			
太原尤根口腔门诊部	定制义齿	7.37	49.20	48.68	54.11
合计	--	245.81	49.20	289.96	219.06

①山西颐合博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为承接下游较为分散、业务规模较小和管理难度较大的部分客户，由公司董事及高管实际出资设立山西颐合博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销售定制义齿材料，定价按照市场价格与公司其他经销商定价一致，价格公允。

②山西威兰嘉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向山西威兰嘉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少量齿科种植体材料，定价按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③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成立的经销商，2020 年 4 月开始采购公司定制义齿材料，定价按照市场价格与公司其他经销商定价一致，价格公允。

④太原尤根口腔门诊部

太原尤根口腔门诊部为公司义齿加工业务直销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定制义齿材料，定价按照市场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关联方资金借入			
上海悦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5.03	2017.11.23
上海悦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5.03	2017.11.28
张增瑞	460.00	2016.10.13	2017.10.12
杜丽婷	300.00	2016.09.19	2017.09.25
冀燕青	150.00	2016.09.21	2017.09.22
陈辉	130.00	2016.09.14	2017.09.25
李兴元	100.00	2016.09.20	2017.09.25
高凡	50.00	2016.09.29	2017.09.22
王雅欣	50.00	2016.09.20	2017.09.19
关联方资金借出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15.00	2017.01.24	2020.12.31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7.20	2018.02.09	2020.12.31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2.00	2018.07.13	2020.12.31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3.00	2019.02.02	2020.12.31

①2016 年度公司借入张增瑞、杜丽婷、陈辉以及李兴元合计 990.00 元，2017 年度归还并支付利息 74.25 万元。2016 年度借入实际控制人冀新江之配偶高凡 50.00 万元，2017 年度归还并支付利息 3.75 万元。2016 年度借入实际控制人冀新江之姐姐冀燕青 150.00 万元，2017 年度归还并支付利息 11.25 万元。2016 年度借入董事会秘书冀鹏舒之配偶王雅欣 50.00 万元，2017 年度归还并支付利息 3.75 万元。

②2017 年度公司借入关联方上海悦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金 3000.00 万元，其中第一笔借款 2000.00 万元自 2017 年 5 月 3 日借入，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第二笔借款 1000.00 万元自 2017 年 5 月 3 日借入，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合计共支付相关借款利息 61.80 万元。

③太原市口腔医学会作为社团组织，成立以来入不敷出，为支持其发展，2017 年 1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2 月，太原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合计向太原市口腔医学会支付资金 27.20 万元，2020 年 7 月和 2020 年 12 月，太原市口腔医学会陆续归还上述款项，作为主要会员单位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未要求其支付利息。

（2）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额保证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冀新江、高凡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000.00	2016.05.11-2017.05.06	是
冀新江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2016.07.25-2017.07.25	是
冀新江、高凡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0	2016.12.07-2017.12.07	是
冀新江、高凡、张增瑞、陈辉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000.00	2017.06.21-2018.06.20	是

①2016 年 5 月，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晋南中环综 2016003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晋南中环流 201600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5.655%。2016 年 5 月，冀新江、高凡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编号为晋南中环综 2016003 自然人保 01 号、晋南中环综 2016003 自然人保 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6 年 6 月，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016 综 041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6 综变更 004 号的综合授信变更协议以及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2016 综贷 39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5 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借款利率为 4.5675%。2016 年 7 月 22 日，冀新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2016 综保 04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太原）综字第 A009201611150001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号。本公司 2016 年度使用授信开具了 2,800.00 万元的承兑汇票。2016 年 12 月，冀新江、高凡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编号为平银（太原）综字第 A009201611150001（额保 001）号、平银（太原）综字第 A009201611150001（额保 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综合授信中的 3,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④2017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晋南中环综 2017009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本公司使用授信取得 2,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655%。2017 年 6 月 21 日，冀新江、高凡、张增瑞、陈辉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编号为晋南中环综 2017009 自然人保 01 号、晋南中环综 2017009 自然人保 02 号、晋南中环综 2017009 自然人保 03 号、晋南中环综 2017009 自然人保 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山西颐合博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3.00	35.24	155.75	180.53
应收账款	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2.81	-	-	-
应收账款	太原尤根口腔门诊部	8.58	12.96	14.07	15.51
其他应收款	晋城美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	-	-	322.00

其他应收款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27.20	27.20	24.20	15.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账款	山西康美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4.33
应付账款	山西颐合博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26.34	-	-
应付账款	北京西科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	40.27	10.82	13.52
应付账款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	10.25	20.00	2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悦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0.80	-
其他应付款	太原尤根口腔门诊部	-	-	-	2.61
其他应付款	冀新江	22.50	22.50	22.50	-
其他应付款	陈辉	850.56	887.97	878.54	869.94
其他应付款	张增瑞	3.50	-	-	395.07
其他应付款	刘勤刚	-	-	-	108.00

注：报告期内北京西科码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西科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中冀新江、陈辉的款项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代垫的 2016 年至 2018 年部分高管及财务人员奖金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冀新江、陈辉、张增瑞、刘勤刚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悦伦、实际控制人冀新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辉、张增瑞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

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公司/本人不利用自身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美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

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外，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非经特别说明，所引用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公司业务、行业概况及未来影响

（一）公司主要产品特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二）公司业务模式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外部市场环境及其变化趋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

（五）公司行业概况对其影响或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的因素”。

二、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基础治疗	3,744.87	25.95%	9,053.33	24.30%	8,424.83	23.46%	7,606.03	23.15%
口腔修复	2,862.39	19.83%	7,506.20	20.15%	7,639.19	21.27%	6,929.90	21.09%
口腔正畸	2,096.21	14.52%	6,405.41	17.19%	5,722.26	15.93%	5,560.61	16.93%
口腔种植	2,137.10	14.81%	4,982.25	13.37%	4,778.58	13.30%	4,219.13	12.84%
其他口腔医疗服务	856.49	5.93%	2,213.83	5.94%	2,113.43	5.88%	2,101.42	6.40%
医疗服务小计	11,697.06	81.04%	30,161.02	80.96%	28,678.29	79.84%	26,417.09	80.41%
固定类义齿加工	1,897.79	13.15%	4,768.79	12.80%	4,737.14	13.19%	4,269.86	13.00%
活动类义齿加工	838.06	5.81%	2,144.76	5.76%	2,145.21	5.97%	1,789.66	5.45%
义齿加工小计	2,735.86	18.95%	6,913.55	18.56%	6,882.36	19.16%	6,059.52	18.44%
其他	0.72	0.00%	181.49	0.49%	357.74	1.00%	376.52	1.15%
合计	14,433.63	100.00%	37,256.06	100.00%	35,918.38	100.00%	32,853.14	100.00%

（二）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山西省内	13,136.38	91.01%	35,462.09	95.18%	34,659.84	96.50%	32,011.45	97.44%
医疗服务	10,915.64	75.63%	29,432.29	79.00%	28,066.03	78.14%	25,940.79	78.96%
义齿加工	2,220.33	15.38%	5,848.31	15.70%	6,240.34	17.37%	5,710.76	17.38%
其他	0.41	0.00%	181.49	0.49%	353.47	0.98%	359.90	1.10%
山西省外	1,297.25	8.99%	1,793.97	4.82%	1,258.55	3.50%	841.69	2.56%
医疗服务	781.42	5.41%	728.72	1.96%	612.26	1.70%	476.30	1.45%
义齿加工	515.53	3.57%	1,065.25	2.86%	642.02	1.79%	348.77	1.06%
其他	0.30	0.00%	-	-	4.28	0.01%	16.62	0.05%
合计	14,433.63	100.00%	37,256.06	100.00%	35,918.38	100.00%	32,853.14	100.00%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916,696.06	244,736,810.11	103,449,655.59	54,116,374.20
应收票据	-	150,000.00	-	-
应收账款	22,134,580.80	24,769,118.32	26,578,916.21	20,995,895.03
预付款项	9,195,905.84	12,441,644.61	13,972,767.23	12,558,930.93
其他应收款	2,714,525.98	2,001,073.62	1,928,352.70	2,025,352.30
存货	14,353,015.45	13,250,355.76	12,184,530.58	13,262,574.02
其他流动资产	735,323.89	860,111.58	819,998.27	36,720,672.35
流动资产合计	295,050,048.02	298,209,114.00	158,934,220.58	139,679,798.8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1,897,857.35	148,981,448.12	129,660,765.09	135,937,700.60
在建工程	953,848.08	953,848.08	-	-
无形资产	5,531,350.66	4,519,789.91	5,681,595.05	4,800,797.56
商誉	34,217,826.66	33,586,028.21	2,879,496.24	2,879,496.24
长期待摊费用	18,418,454.33	23,783,822.85	24,375,768.24	29,180,22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0,670.42	7,125,056.23	6,208,748.58	5,507,34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54,171.75	9,321,894.53	19,869,609.02	1,372,91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774,179.25	228,271,887.93	188,675,982.22	179,678,480.10
资产总计	524,824,227.27	526,481,001.93	347,610,202.80	319,358,27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31,772.39	11,314,394.26	7,708,362.87	11,922,459.82
预收款项		26,468,701.46	27,395,880.15	25,817,410.35
合同负债	27,473,754.53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000,113.59	32,083,652.44	31,468,559.41	30,472,234.58
应交税费	4,457,613.28	5,765,900.03	9,649,034.90	11,019,804.16
其他应付款	24,162,287.26	26,990,127.91	15,000,170.18	24,863,564.78
其中：应付利息				691,31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615.18	195,814.15	211,200.27	187,961.92

流动负债合计	90,906,156.23	102,818,590.25	91,433,207.78	134,283,43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195,814.15	407,014.42
预计负债	697,481.37	1,051,628.54	517,436.39	508,840.07
递延收益	5,151,000.00	5,493,000.00	1,330,000.00	9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573.92	9,629.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65,055.29	6,554,257.87	2,043,250.54	1,845,854.49
负债合计	96,871,211.52	109,372,848.12	93,476,458.32	136,129,290.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262,221.00	116,262,221.00	100,000,000.00	81,666,666.67
资本公积	177,697,152.77	177,697,152.77	65,112,566.97	10,928,759.28
盈余公积	2,410,308.90	2,410,308.90	152,953.00	9,335,986.25
未分配利润	117,671,318.97	106,755,437.38	81,523,364.92	78,969,49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041,001.64	403,125,120.05	246,788,884.89	180,900,906.76
少数股东权益	13,912,014.11	13,983,033.76	7,344,859.59	2,328,08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953,015.75	417,108,153.81	254,133,744.48	183,228,988.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824,227.27	526,481,001.93	347,610,202.80	319,358,278.9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626,464.79	373,371,555.74	359,787,162.24	329,121,471.94
其中：营业收入	144,626,464.79	373,371,555.74	359,787,162.24	329,121,471.94
二、营业总成本	130,939,429.08	310,145,355.46	295,689,983.52	279,475,719.63
其中：营业成本	90,837,538.42	205,450,900.81	196,045,497.10	181,046,280.96
税金及附加	1,091,250.47	3,188,099.84	3,919,833.09	3,408,175.36
销售费用	15,491,055.39	45,023,359.42	44,851,528.85	39,998,966.50
管理费用	22,472,094.84	51,158,053.98	43,462,888.71	45,459,617.22
研发费用	912,572.17	3,255,091.78	5,662,978.23	5,818,855.75
财务费用	134,917.79	2,069,849.63	1,747,257.54	3,743,823.84
其中：利息费用	20,620.83	1,203,953.22	725,562.51	6,607,144.19
利息收入	342,771.33	230,505.20	243,494.77	3,918,888.16
加：其他收益	1,375,589.69	2,040,616.57	2,340,156.65	2,292,398.1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77,026.76	4,623,930.78	135,671.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5,637.15	-1,072,091.4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9.55	2,695,899.00	4,720,07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8.62	2,075.67	15,453.43	-390,406.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46,399.63	66,773,728.27	73,772,618.58	56,403,489.97
加：营业外收入	179,862.91	1,245,566.77	2,706,369.96	283,847.00
减：营业外支出	1,744,376.57	7,680,500.57	5,859,126.18	6,887,995.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81,885.97	60,338,794.47	70,619,862.36	49,799,341.79
减：所得税费用	2,115,825.06	13,205,717.79	15,888,137.79	12,353,02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6,060.91	47,133,076.68	54,731,724.57	37,446,318.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6,060.91	47,133,076.68	54,731,724.57	37,446,318.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5,881.59	47,489,428.36	53,887,978.13	36,842,818.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9,820.68	-356,351.68	843,746.44	603,499.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66,060.91	47,133,076.68	54,731,724.57	37,446,31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5,881.59	47,489,428.36	53,887,978.13	36,842,818.64
归属于少数股东	-849,820.68	-356,351.68	843,746.44	603,499.9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7	0.61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7	0.61	0.6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154,323.10	385,565,615.04	372,470,323.42	343,439,75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652.53	8,468,015.67	4,445,770.52	122,311,67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69,975.63	394,033,630.71	376,916,093.94	465,751,43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6,298.92	46,915,397.93	54,865,219.05	54,973,43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98,236.15	168,447,364.26	150,668,653.23	137,131,67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2,253.14	32,406,693.53	33,725,239.21	31,593,87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5,826.96	62,462,068.19	72,051,123.01	86,812,58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52,615.17	310,231,523.91	311,310,234.50	310,511,56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7,360.46	83,802,106.80	65,605,859.44	155,239,87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699,243.62	456,368,641.97	136,077,026.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58,728.95	4,390,240.92	135,67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28.56	1,406,215.41	16,999.00	24,870,185.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524,104.5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8.56	160,388,292.50	460,775,881.89	161,082,88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8,454.31	32,827,375.29	41,135,961.63	41,710,344.7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61,500,000.00	421,063,010.00	172,212,971.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1,006.35	33,123,227.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9,460.66	227,460,602.47	462,198,971.63	213,923,31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7,932.10	-67,072,309.97	-1,423,089.74	- 52,840,43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4,100,000.00	66,925,000.00	10,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00,000.00	4,925,000.00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4,100,000.00	66,925,000.00	10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5,654.41	19,728,536.91	51,526,713.03	7,267,57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94,039.72	708,171.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888.00	9,814,103.04	247,776.00	247,7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9,542.41	29,542,639.95	81,774,489.03	207,665,35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542.41	124,557,360.05	-14,849,489.03	-102,065,35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6	0.72	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885.95	141,287,154.52	49,333,281.39	334,09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4,736,810.11	103,449,655.59	54,116,374.20	53,782,27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16,696.06	244,736,810.11	103,449,655.59	54,116,374.20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588,552.34	209,581,641.32	61,495,257.63	22,117,779.36
应收账款	2,973,348.80	2,254,643.29	2,509,578.77	7,249,507.55
预付款项	402,233.88	332,520.23	9,039,580.73	1,088,515.73
其他应收款	30,754,002.63	12,392,381.35	70,398,834.48	74,858,055.73
其中：应收股利	19,887,870.93	3,233,680.77	8,955,353.77	12,187,563.03
存货	431,859.08	538,235.06	745,397.94	617,860.21
其他流动资产	63,209.29	63,209.29	-	36,135,945.55
流动资产合计	214,213,206.02	225,162,630.54	144,188,649.55	142,067,664.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8,964,312.00	137,614,312.00	54,620,000.00	51,560,000.00
固定资产	12,721,327.68	13,225,028.02	13,094,056.35	12,262,108.00
在建工程	953,848.08	953,848.08	-	-
无形资产	2,676,364.14	1,621,350.23	2,248,856.07	1,663,695.74
长期待摊费用	1,203,232.90	1,584,761.90	1,780,640.48	1,954,13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3,287.97	1,186,045.29	393,408.75	578,07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36,111.75	8,699,340.16	574,183.12	105,14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888,484.52	164,884,685.68	72,711,144.77	68,123,162.02
资产总计	410,101,690.54	390,047,316.22	216,899,794.32	210,190,82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52,574.97	1,078,552.40	624,805.15	869,582.15
预收款项	-	28,348.58	125,992.16	70,000.00
合同负债	89,097.87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46,209.08	3,928,333.07	2,185,278.33	2,723,214.17
应交税费	176,043.15	1,710,704.53	1,961,155.90	2,468,170.94
其他应付款	81,740,715.20	73,246,385.45	45,784,373.01	31,401,322.26
其中：应付利息	-	-	-	672,979.17
流动负债合计	84,104,640.27	79,992,324.03	50,681,604.55	57,532,289.5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5,015.14	40,306.99	51,343.59	21,220.49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15.14	40,306.99	51,343.59	21,220.49
负债合计	84,139,655.41	80,032,631.02	50,732,948.14	57,553,510.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262,221.00	116,262,221.00	100,000,000.00	81,666,666.67
资本公积	187,529,200.02	187,529,200.02	62,517,141.02	8,333,333.33
盈余公积	2,410,308.90	2,410,308.90	152,953.00	9,335,986.25
未分配利润	19,760,305.21	3,812,955.28	3,496,752.16	53,301,32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962,035.13	310,014,685.20	166,166,846.18	152,637,316.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101,690.54	390,047,316.22	216,899,794.32	210,190,826.15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39,003.26	19,444,839.84	18,502,455.67	24,143,283.61
其中：营业收入	7,639,003.26	19,444,839.84	18,502,455.67	24,143,283.61
二、营业总成本	11,027,096.81	24,194,914.79	24,383,906.96	22,950,715.43
其中：营业成本	3,495,900.74	8,216,831.26	7,633,568.18	7,087,996.32
税金及附加	119,732.12	358,412.53	374,378.19	423,631.21
销售费用	64,048.60	250,839.06	318,281.23	21,870.49
管理费用	7,396,207.61	15,163,494.25	13,684,493.34	11,440,100.28
研发费用	-	-	1,903,967.61	1,428,866.30
财务费用	-48,792.26	205,337.69	469,218.41	2,548,250.83
其中：利息费用	218,192.80	294,748.94	633,617.23	6,319,375.25
利息收入	276,233.16	96,098.19	169,665.38	3,771,449.42
加：其他收益	49,580.89	1,700.00	783.62	180,19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50,000.00	26,712,981.85	4,407,182.64	32,053,117.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1.98	-15,895.0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207,909.30	5,244,655.2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856.35	-319,536.35	-18,177.10	-4,716.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00,122.97	21,629,175.49	1,716,247.17	38,665,815.4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25.72	900,000.85	32,700.29	1.0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41.44	748,253.86	34,751.62	113,082.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00,107.25	21,780,922.48	1,714,195.84	38,552,734.08
减：所得税费用	-1,347,242.68	-792,636.54	184,665.80	992,871.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7,349.93	22,573,559.02	1,529,530.04	37,559,862.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7,349.93	22,573,559.02	1,529,530.04	37,559,862.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47,349.93	22,573,559.02	1,529,530.04	37,559,862.5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19,674.28	21,972,098.51	25,835,470.07	21,116,03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7,851.29	111,040,724.51	26,803,404.63	180,686,59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7,525.57	133,012,823.02	52,638,874.70	201,802,63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609.51	3,273,821.59	3,576,990.35	5,616,66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3,086.31	11,113,429.73	12,154,794.28	7,844,08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527.64	3,956,706.88	2,426,159.67	3,352,88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1,917.67	5,417,310.45	20,579,379.64	56,769,79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8,141.13	23,761,268.65	38,737,323.94	73,583,42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384.44	109,251,554.37	13,901,550.76	128,219,20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699,243.62	420,434,952.11	113,077,026.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3,680.77	9,358,753.36	4,207,182.64	53,11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77,287.08	1,214,041.99	1,242,762.65	24,610,522.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10,672,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0,967.85	136,944,038.97	425,884,897.40	137,740,66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786.86	6,684,712.46	4,532,168.22	2,489,71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1,000,000.00	384,299,010.00	149,212,971.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000,000.00	90,690,000.00	3,0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87,786.86	218,374,712.46	391,891,178.22	151,702,68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6,819.01	-81,430,673.49	33,993,719.18	-13,962,01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800,000.00	62,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8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8,800,000.00	62,000,000.00	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200,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5,654.41	18,534,497.19	50,517,791.67	6,977,57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654.41	18,534,497.19	70,517,791.67	207,127,57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654.41	120,265,502.81	-8,517,791.67	-112,127,5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93,088.98	148,086,383.69	39,377,478.27	2,129,61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09,581,641.32	61,495,257.63	22,117,779.36	19,988,16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88,552.34	209,581,641.32	61,495,257.63	22,117,779.36

四、审计意见、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03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伦医疗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三）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恒伦医疗主营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教学培训及医疗器材贸易。恒伦医疗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医疗服务收入分别为26,417.09万元、28,678.29万元、30,161.02万元和11,697.0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41%、79.84%、80.96%和81.04%。考虑到医疗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且收入是否基于真实交易以及是否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审计中，天职国际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医疗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内控流程的了解及管理层、业务部门的访谈，分析评价医疗服务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按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并与各个期间及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

4、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医疗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查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包括核对账面收入与业务系统的收费记录，抽取部分明细检查相应的收款记录、医保卡刷卡记录等，同时检查相关的病例等诊疗记录和支持性证据；

5、对资产负债日前后医疗服务收入的截止性进行测试，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确认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五、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层级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1	一级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设立
2	一级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设立
3	一级	大同美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设立
4	一级	太原恒伦悦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设立
5	一级	河北恒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72.50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	设立
6	一级	晋中恒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	设立
7	一级	忻州市恒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800.00	70.00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层级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8	一级	山西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00.00	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	设立
9	一级	山西恒伦口腔教育专修学院	100.00	100.00	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	设立
10	一级	山西奥康美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	设立
11	一级	山西恒伦口腔医学研究院	100.00	100.00	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	设立
12	一级	恒伦（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	设立
13	一级	陕西恒伦优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70.00	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	设立

2、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石家庄恒伦精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度
太原恒伦优里卡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度
河北恒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度
长治市恒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度
山西恒伦口腔医学研究院	设立	2019年度
晋中恒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度
石家庄恒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度
恒伦（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度
陕西恒伦优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度
太原晋阳恒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度
西安美原齿科器械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度
忻州市恒伦口腔公园街门诊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减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长治恒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出售	2018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也无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

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

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

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则是可行的。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物类型及担保物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采用简化方法于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确认预期存续期损失。

公司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款项预期存续期内的历史违约概率厘定减值矩阵，

并就前瞻性估计做出调整。于每个报告日，本公司更新历史违约概率和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如有需要调整减值矩阵，按变动情况调整减值矩阵并计提损失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则是可行的。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物类型及担保物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采用简化方法于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确认预期存续期损失。

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款项预期存续期内的历史违约概率厘定减值矩

阵，并就前瞻性估计做出调整。于每个报告日，本公司更新历史违约概率和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如有需要调整减值矩阵，按变动情况调整减值矩阵并计提损失准备。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其他应收款（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金融工具（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

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

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六）应收款项（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适用）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中的员工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其他组合	不计提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

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

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3.00	3.2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8.00	3.00	19.40-12.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00	19.4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3.00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0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

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确认（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适用）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

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3、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1）口腔医疗服务业务

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根据不同诊疗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诊疗项目		诊疗阶段	收入确认时点
基础治疗	牙周类、儿牙类、牙体牙髓类、口腔外科类	治疗	治疗结束
口腔正畸	正畸	矫治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结束
		佩戴矫治器	完成矫治器佩戴
		复诊	按次确认
		佩戴保持器	患者佩戴保持器后
口腔种植	种植	牙种植体植入术	植体植入完成
口腔修复	固定类、活动类	牙体预备	牙体预备完成
		取模	取模完成
		戴牙	患者戴牙完成后
其他	拍片、化验、一次性器械盘等费用	拍片、化验	项目完成

（2）义齿加工业务

收入确认时点：①经销模式：公司将完工的义齿加工产品交付经销商后，公司每月末根据经销商确认的验收确认单确认收入；②直销模式：公司将完工的义齿加工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每月末根据客户确认的验收确认单确认收入。

3、新收入准则适用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无影响。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

期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数据无影响。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

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二）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

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5）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2,292,398.16 元，增加营业利润 2,292,398.16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80,191.00 元，增加营业利润 180,191.00 元。

（6）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0,000.00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 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列示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995,895.0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578,916.2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769,118.32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 22,134,580.8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0.00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列示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49,507.5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09,578.7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54,643.29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 2,973,348.8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融资均列示 0.00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0.00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 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922,459.8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7,708,362.8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314,394.26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 10,731,772.39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0.00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 869,582.1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4,805.1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78,552.40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 1,052,574.97 元。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列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017 年度 4,720,075.18 元，2018 年度 2,695,899.00 元，2019 年度 -99.55 元，2020 年 1-6 月 0.00 元。 母公司利润表列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017 年度 5,244,655.28 元，2018 年度 3,207,909.30 元，2019 年度 0.00 元，2020 年 1-6 月 0.00 元。
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在“研发费用”列示	合并利润表列示管理费用金额：2017 年度 45,459,617.22 元，2018 年度 43,462,888.71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 年度 51,158,053.98 元，2020 年 1-6 月 22,472,094.84 元。 合并利润表列示研发费用金额：2017 年度 5,818,855.75 元，2018 年度 5,662,978.23 元，2019 年度 3,255,091.78 元，2020 年 1-6 月 912,572.17 元。 母公司利润表列示管理费用金额：2017 年度 11,440,100.28 元，2018 年度 13,684,493.34 元，2019 年度 15,163,494.25 元，2020 年 1-6 月 7,396,207.61 元。 母公司利润表列示研发费用金额：2017 年度 1,428,866.30 元，2018 年度 1,903,967.61 元，2019 年度 0.00 元，2020 年 1-6 月 0.00 元。

（7）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46,318.59 元，增加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 37,559,862.53 元，增加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说明。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449,655.59	103,449,655.59	-
应收账款	26,578,916.21	26,578,916.21	-
预付款项	13,972,767.23	13,972,767.23	-
其他应收款	1,928,352.70	1,928,352.70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存货	12,184,530.58	12,184,530.58	-
其他流动资产	819,998.27	819,998.27	-
流动资产合计	158,934,220.58	158,934,220.58	-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129,660,765.09	129,660,765.09	-
无形资产	5,681,595.05	5,681,595.05	-
商誉	2,879,496.24	2,879,496.24	-
长期待摊费用	24,375,768.24	24,375,768.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8,748.58	6,208,748.5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69,609.02	19,869,609.0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75,982.22	188,675,982.22	-
资产总计	347,610,202.80	347,610,202.80	-
流动负债	-	-	-
应付账款	7,708,362.87	7,708,362.87	-
预收款项	27,395,880.15	27,395,880.15	-
应付职工薪酬	31,468,559.41	31,468,559.41	-
应交税费	9,649,034.90	9,649,034.90	-
其他应付款	15,000,170.18	15,000,170.18	-
其中：应付利息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200.27	211,200.27	-
流动负债合计	91,433,207.78	91,433,207.78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195,814.15	195,814.15	-
预计负债	517,436.39	517,436.39	-
递延收益	1,330,000.00	1,33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3,250.54	2,043,250.54	-
负债合计	93,476,458.32	93,476,458.32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65,112,566.97	65,112,566.97	-
盈余公积	152,953.00	152,953.00	-
未分配利润	81,523,364.92	81,523,364.92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788,884.89	246,788,884.89	-
少数股东权益	7,344,859.59	7,344,859.5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33,744.48	254,133,744.48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610,202.80	347,610,202.80	-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736,810.11	244,736,810.11	-
应收票据	150,000.00	150,000.00	-
应收账款	24,769,118.32	24,769,118.32	-
预付款项	12,441,644.61	12,441,644.61	-
其他应收款	2,001,073.62	2,001,073.62	-
存货	13,250,355.76	13,250,355.76	-
其他流动资产	860,111.58	860,111.58	-
流动资产合计	298,209,114.00	298,209,114.00	-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148,981,448.12	148,981,448.12	-
在建工程	953,848.08	953,848.08	-
无形资产	4,519,789.91	4,519,789.91	-
商誉	33,586,028.21	33,586,028.21	-
长期待摊费用	23,783,822.85	23,783,822.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5,056.23	7,125,056.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21,894.53	9,321,894.5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271,887.93	228,271,887.93	-
资产总计	526,481,001.93	526,481,001.93	-
流动负债	-	-	-
应付账款	11,314,394.26	11,314,394.26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6,468,701.46	-	-26,468,701.46
合同负债	-	26,468,701.46	26,468,701.46
应付职工薪酬	32,083,652.44	32,083,652.44	-
应交税费	5,765,900.03	5,765,900.03	-
其他应付款	26,990,127.91	26,990,127.9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814.15	195,814.15	-
流动负债合计	102,818,590.25	102,818,590.25	-
非流动负债	-	-	-
预计负债	1,051,628.54	1,051,628.54	-
递延收益	5,493,000.00	5,493,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9.33	9,629.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4,257.87	6,554,257.87	-
负债合计	109,372,848.12	109,372,848.12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262,221.00	116,262,221.00	-
资本公积	177,697,152.77	177,697,152.77	-
盈余公积	2,410,308.90	2,410,308.90	-
未分配利润	106,755,437.38	106,755,437.3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125,120.05	403,125,120.05	-
少数股东权益	13,983,033.76	13,983,033.7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108,153.81	417,108,153.81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481,001.93	526,481,001.93	-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相应调整减少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预收账款 26,468,701.46 元，增加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同负债 26,468,701.46 元；相应调整减少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预收账款 28,348.58 元，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同负债 28,348.58 元。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负减免情况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使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13.00%、10.00%、9.00%、6%、3%、1%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2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单位：%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伦医疗	25.00	25.00	15.00	15.00
高新区分公司	-	-	25.00	25.00
恒伦口腔医院	25.00	25.00	25.00	25.00
柳巷门诊	20.00	20.00	20.00	25.00
桃园门诊	20.00	20.00	20.00	20.00
水西关门诊	25.00	25.00	20.00	25.00
菜园门诊	20.00	20.00	20.00	25.00
并州路门诊	20.00	20.00	20.00	25.00
并东门诊	20.00	20.00	20.00	25.00
新建路门诊	25.00	25.00	-	-
恒伦门诊管理	20.00	20.00	20.00	核定征收
尚梵门诊公司	20.00	25.00	25.00	25.00
晋阳门诊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坞城路门诊	--	25.00	20.00	20.00
学府苑门诊	25.00	25.00	25.00	20.00
平阳路门诊	25.00	25.00	25.00	25.00
体育路门诊	25.00	25.00	20.00	20.00
茂业门诊	25.00	25.00	20.00	20.00
华晋门诊	25.00	25.00	20.00	20.00
新民门诊公司	20.00	20.00	25.00	25.00
金刚里门诊	20.00	20.00	20.00	20.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康门诊	-	20.00	20.00	20.00
敦化路门诊	20.00	20.00	25.00	25.00
富力城门诊	20.00	20.00	20.00	-
恒大绿洲门诊	20.00	20.00	-	-
万科蓝山门诊部	20.00	20.00	-	-
大同美源医院	25.00	25.00	25.00	25.00
龙园门诊	20.00	20.00	-	-
矿区门诊	-	-	20.00	20.00
上海健皓口腔	20.00	20.00	20.00	20.00
悦伦口腔医院	25.00	25.00	25.00	25.00
忻州恒伦口腔	20.00	20.00	20.00	20.00
公园街门诊公司	20.00	20.00	-	-
山西美原齿科	15.00	15.00	15.00	15.00
大同美原齿科	20.00	20.00	20.00	25.00
内蒙古分公司	25.00	25.00	20.00	20.00
西安美原齿科	25.00	25.00	25.00	-
恒伦专修学院	20.00	20.00	20.00	20.00
奥康美源医疗	20.00	20.00	25.00	25.00
长治门诊公司	--	20.00	20.00	--
石家庄恒伦口腔	20.00	20.00	--	--
河北恒伦管理	20.00	20.00	--	--
石家庄恒伦精良	20.00	20.00	--	--
新华精良口腔门诊	20.00	20.00	--	--
晋中恒伦口腔	20.00	20.00	--	--
恒伦医学研究院	20.00	20.00	--	--
上海医疗管理	20.00	--	--	--
陕西恒伦优德	20.00	--	--	--
恒伦优里卡	20.00	--	--	--

注：恒伦门诊管理2017年所得税税务局按收入总额的20.00%核定征收。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40004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山西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40003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1400047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报告期内均适用此政策。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00 万元提高至 50.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 月 1 日废止。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

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00万元提高至100.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废止。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00万元（按季纳税9.00万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废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0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0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根据税务总局〔2020〕13号《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00%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00%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

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00%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00%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00%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00%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公司小规模纳税人均适用减按 1.00%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报告期内集团内小规模纳税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主体	备注
西安美原齿科	小规模	--
上海医疗管理	小规模	--
陕西恒伦优德	小规模	--
恒伦医学研究院	小规模	--
恒伦专修学院	小规模	--
恒伦门诊管理	小规模	--
晋阳门诊公司	小规模	--
金刚里门诊	小规模	--
华晋门诊	小规模	--
茂业门诊	小规模	--
富力城门诊	小规模	--
恒大绿洲门诊	小规模	--
万科蓝山门诊	小规模	--
恒伦优里卡	小规模	--
新建路门诊	小规模	--
桃园门诊	小规模	--
并州路门诊	小规模	--
并东门诊	小规模	--
龙园门诊	小规模	--
河北恒伦管理	小规模	--
石家庄恒伦口腔	小规模	--
新华精良门诊	小规模	2020年1-3月为小规模，2020年4-6月为一般纳税人

石家庄恒伦精良	小规模	--
晋中恒伦口腔	小规模	--
公园街门诊	小规模	--

3、其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三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内小规模纳税人享受该政策）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内政发〔2016〕80 号，免收小微企业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政府性基金以及气象、文物、绿化、消防、地震、质检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有下限的，一律按照下限收取，严禁提高标准或变相提高标准乱收费。（山西美原齿科内蒙古分公司享受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残保金减免政策）（2016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13 日）

根据陕财税[2019]5 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50.00%的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西安美原齿科享受该政策优惠）

根据晋财税〔2019〕1 号《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助力全省实体经济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将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普遍下调，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75.00%调整。各市、县（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适用税额的调整将由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另行下文通知。（大同美源医院及恒伦口腔医院享受该政策）

根据财政部公告[2019]98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00%（含）以上，但未达到1.50%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00%缴纳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00%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00%缴纳残保金。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2020年1-6月残保金优惠涉及企业：

单位名称	减免原因	减免情况
恒伦口腔医院柳巷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口腔医院桃园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口腔医院水西关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口腔医院菜园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口腔医院并州路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口腔医院并东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口腔医院新建路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尚梵门诊公司	30人以下	暂免
晋阳门诊公司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门诊管理学府苑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门诊管理平阳路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门诊管理体育路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门诊管理茂业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门诊管理华晋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新民门诊公司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门诊管理金刚里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门诊管理敦化路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门诊管理杏花岭富力城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门诊管理小店恒大绿洲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门诊管理万柏林万科蓝山门诊部	30人以下	暂免
恒伦优里卡	30人以下	暂免
西安美原齿科	30人以下	暂免
山西美原齿科内蒙古分公司	30人以下	暂免
奥康美源医疗	30人以下	暂免

公园街门诊公司	30 人以下	暂免
恒伦专修学院	30 人以下	暂免
大同美源医院龙园门诊分公司	30 人以下	暂免
石家庄恒伦口腔	30 人以下	暂免
悦伦口腔医院	残疾人超过 1.5%	免交
恒伦口腔医院	残疾人超过 1.5%	免交
恒伦医疗	残疾人超过 1.5%	免交
上海健皓口腔	30 人以下	暂免
晋中恒伦口腔	30 人以下	暂免
河北恒伦管理	30 人以下	暂免
大同美源医院	残疾人达 1%到 1.5%	按 50%缴纳残保金
山西美原齿科	残疾人达 1%到 1.5%	按 50%缴纳残保金
大同美原齿科	残疾人在 1%以下	按 90%缴纳
恒伦门诊管理	残疾人在 1%以下	按 90%缴纳
忻州恒伦口腔	残疾人在 1%以下	按 90%缴纳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6	112.23	21.55	-39.0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89	174.96	117.99	39.4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5.68	442.39	13.57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322.00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45	-733.49	-315.28	-660.4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8	333.76	88.07	146.4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55	33.13	676.73	-500.0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9.55	36.46	61.86	2.4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1.09	-3.33	614.87	-502.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4.39	-22.96	610.56	-50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0	19.63	4.31	2.49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25	2.90	1.74	1.04
速动比率（倍）	3.09	2.77	1.60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46%	20.77%	26.89%	4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2%	20.52%	23.39%	27.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6	3.47	2.47	2.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含商誉）	8.82%	8.65%	2.55%	3.01%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9	12.88	13.59	-
存货周转率（次）	6.58	16.15	15.41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59.25	9,532.00	10,359.22	8,714.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1.59	4,748.94	5,388.80	3,684.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5.98	4,771.91	4,778.24	4,189.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3%	0.87%	1.57%	1.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72	0.66	1.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1.22	0.49	0.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份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64	0.09	0.09
	2019年	16.78	0.47	0.47
	2018年	21.21	0.61	0.61
	2017年	21.56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74	0.10	0.10
	2019年	16.96	0.48	0.48
	2018年	18.80	0.54	0.54

	2017年	24.51	0.75	0.75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462.65	37,337.16	35,978.72	32,912.15
营业成本	9,083.75	20,545.09	19,604.55	18,104.63
营业利润	1,374.64	6,677.37	7,377.26	5,640.35
利润总额	1,218.19	6,033.88	7,061.99	4,979.93
净利润	1,006.61	4,713.31	5,473.17	3,74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59	4,748.94	5,388.80	3,68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39	-22.96	610.56	-50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98	4,771.91	4,778.24	4,189.20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433.63	99.80%	37,256.06	99.78%	35,918.38	99.83%	32,853.14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29.01	0.20%	81.09	0.22%	60.33	0.17%	59.01	0.18%
合计	14,462.65	100.00%	37,337.16	100.00%	35,978.72	100.00%	32,912.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业务、义齿加工业务、教学培训业务和医疗器材贸易，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433.63	-	37,256.06	3.72%	35,918.38	9.33%	32,853.14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5,918.38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9.33%；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7,256.0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3.72%。2017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整体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口腔医疗服务行业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和公司整体经营实力的不断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1）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推动市场发展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推动了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我国医疗服务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人均收入增长亦明显促进了我国口腔医疗市场扩容，口腔医疗市场发展较为迅速。

（2）我国各年龄段口腔医疗服务市场需求快速增加

我国口腔医疗产业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随着我国儿童患龋呈快速增长趋势、人口老龄化结构加快、居民口腔卫生服务利用率明显提高、居民口腔健康保健意识提升，上述因素均将带动我国口腔医疗服务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

（3）数字化等新技术的逐步应用带来需求的升级

数字化口腔主要以人体口腔学、材料学、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辅助加工为基础，进行精准个性化的口腔医疗服务。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在口腔临床逐步成熟，特别是在口腔种植和口腔正畸等业务中，无论在应用范围和应用年龄都得到了较大的扩展，市场需求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突出的品牌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

公司历史悠久，有较深的品牌沉淀；公司专注于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经过六十多年的诚信经营发展，形成良好社会口碑和显著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扩大公司规模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支撑作用，使公司近年来口腔医疗服务就诊人次及营业收入整体上升。

（4）优势成熟地区“中心医院/旗舰门诊+连锁门诊”模式和新拓展地区“设立旗舰口腔门诊”模式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重要推动力

公司在山西地区通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中心医院/旗舰门诊+连锁门诊”的业务发展模式，目前，公司在太原、大同、忻州等地已经形成中心辐射型的业

务模式，通过深度挖掘当地市场需求提升业务规模；同时公司通过与拓展地区的知名医生或者知名品牌进行合作，优选当地重点区域，设立一到两家具有一定业务规模的地区旗舰口腔门诊，快速提升恒伦口腔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使山西省外业务规模得到快速提升。

（5）全方位的口腔医疗服务体系满足口腔患者需求

近年来，公司在提供基础性治疗项目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趋势，积极提供高附加值项目和差异化服务，大力开展美学修复、即刻种植、无牙颌种植、儿童早期咬合诱导、青少年及成人正畸治疗等中高端诊疗服务，全方位满足口腔患者的需求，从而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全面增长。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4,433.63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18.82%，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2.21%，二季度后随着疫情得到良好管控，公司经营恢复正常，同比 2019 年二季度增长 15.62%。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基础治疗	3,744.87	25.95%	9,053.33	24.30%	8,424.83	23.46%	7,606.03	23.15%
口腔修复	2,862.39	19.83%	7,506.20	20.15%	7,639.19	21.27%	6,929.90	21.09%
口腔正畸	2,096.21	14.52%	6,405.41	17.19%	5,722.26	15.93%	5,560.61	16.93%
口腔种植	2,137.10	14.81%	4,982.25	13.37%	4,778.58	13.30%	4,219.13	12.84%
其他口腔医疗服务	856.49	5.93%	2,213.83	5.94%	2,113.43	5.88%	2,101.42	6.40%
医疗服务小计	11,697.06	81.04%	30,161.02	80.96%	28,678.29	79.84%	26,417.09	80.41%
固定类义齿加工	1,897.79	13.15%	4,768.79	12.80%	4,737.14	13.19%	4,269.86	13.00%
活动类义齿加工	838.06	5.81%	2,144.76	5.76%	2,145.21	5.97%	1,789.66	5.45%
义齿加工小计	2,735.86	18.95%	6,913.55	18.56%	6,882.36	19.16%	6,059.52	18.44%
其他	0.72	0.00%	181.49	0.49%	357.74	1.00%	376.52	1.15%

合计	14,433.63	100.00%	37,256.06	100.00%	35,918.38	100.00%	32,853.1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医疗服务业务收入、义齿加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53.14 万元、35,918.38 万元、37,256.06 万元和 14,433.63 万元，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9.33% 和 3.7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医疗服务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6,417.09 万元、28,678.29 万元、30,161.02 万元和 11,697.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0.41%、79.84%、80.96% 和 81.0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各类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有小幅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各类业务发展较为均衡。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8.56%，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太原区各分子公司均举办了多项优惠促销活动，有效开拓了新客户患者，并深度挖掘老客户患者，从而导致 2018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大。2019 年较 2018 年医疗服务收入增加 1,482.73 万元，增长 5.17%，主要是由于（1）子公司悦伦口腔医院经过近几年发展及店面升级改造，在经营管理、就医环境及患者治疗体验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进步，使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154.69 万元；（2）公司以前年度通过新建及收购的门诊于 2019 年实现了业绩释放，例如富力城门诊、尚梵门诊等，导致 2019 年恒伦门诊管理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增加 741.00 万元。

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①基础治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3,744.87	9,053.33	8,424.83	7,606.03
占医疗服务业务收入比重	32.02%	30.02%	29.38%	28.79%
收入增长率	-	7.46%	10.77%	-
就诊人次（人）	64,226	162,367	158,537	123,494
就诊人次增长率	-	2.42%	28.38%	-
平均单价（元/人）	583.08	557.58	531.41	615.90
平均单价增长率	-	4.92%	-13.72%	-

基础治疗项目主要包括各类牙齿拔除、牙周囊肿切除、牙周治疗、根管治疗、填充术、窝沟封闭等基础性项目，报告期各期内，基础治疗项目为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收入第一大来源。2017年至2019年基础治疗收入金额及占医疗服务业务收入比重均呈现逐年小幅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基础治疗项目就诊人次逐年增加导致，具体而言有以下四方面原因：（1）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口腔健康问题日渐得到重视，各年龄层口腔治疗患者对口腔医疗的需求相应增加；（2）恒伦医疗现有的三所医院及连锁门诊均设在居民生活区，地理位置优势显著，辐射面广，口腔患者量较大；（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进行客户开拓和业务推广导致就诊人次大幅增加；（4）为改善口腔患者就医环境，提高患者治疗体验，公司通过扩大店面面积、重新装修等进行店面升级改造，吸引更多周边有口腔治疗需求的患者就医。

2020年上半年，基础治疗收入占比提高，主要是由于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非治疗性口腔医疗项目的患者大多数选择延后就诊，导致非治疗性项目收入占比下降；而基础治疗项目患者的口腔治疗需求较为迫切，就诊情况受疫情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②口腔修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2,862.39	7,506.20	7,639.19	6,929.90
占医疗服务业务收入比重	24.47%	24.89%	26.65%	26.23%
收入增长率	-	-1.74%	10.24%	-
就诊人次（人）	7,941	19,265	20,693	17,695
就诊人次增长率	-	-6.90%	16.94%	-
平均单价（元/人）	3,604.58	3,896.29	3,691.68	3,916.31
平均单价增长率	-	5.54%	-5.74%	-

公司口腔修复业务主要包括嵌体修复、贴面修复、单冠修复、固定桥修复、活动义齿修复等项目，是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口腔修复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加709.28万元，增长10.24%，主要是由于2018年太原地区就诊人次增加导致。

③口腔正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2,096.21	6,405.41	5,722.26	5,560.61
占医疗服务业务收入比重	17.92%	21.24%	19.96%	21.05%
收入增长率	-	11.94%	2.91%	-
就诊人次（人）	1,228	4,195	4,121	3,397
就诊人次增长率	-	1.80%	21.31%	-
平均单价（元/人）	17,070.10	15,269.16	13,885.62	16,369.18
平均单价增长率	-	9.96%	-15.17%	-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口腔正畸收入占医疗服务业务收入比重整体较为稳定，分别为21.05%、19.96%和21.24%；2020年上半年口腔正畸收入占医疗服务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非治疗性口腔患者一般选择延后就医，导致口腔正畸收入金额和占比下降。

④口腔种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2,137.10	4,982.25	4,778.58	4,219.13
占医疗服务业务收入比重	18.27%	16.52%	16.67%	15.97%
收入增长率	-	4.26%	13.26%	-
就诊人次（人）	1,249	3,128	2,930	2,732
就诊人次增长率	-	6.76%	7.25%	-
平均单价（元/人）	17,110.47	15,927.90	16,309.14	15,443.39
平均单价增长率	-	-2.34%	5.61%	-

口腔种植业务主要包括单牙种植、多牙种植和全口种植。报告期内，公司口腔种植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口腔种植项目就诊人次逐年增加导致。

⑤其他口腔医疗服务

公司其他口腔医疗服务主要包括拍片、化验及相关治疗耗材收费等。报告期内，其他口腔医疗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101.42万元、2,113.43万元、2,213.83万元和856.49万元，占医疗服务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95%、7.37%、7.34%和7.32%，其他口腔医疗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稳定，且占医疗服务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2）义齿加工收入

公司义齿加工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山西美原齿科运营，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产品主要包括固定类义齿和活动类义齿。报告期内，公司义齿加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44%、19.16%、18.56%和 18.95%，占比较稳定；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义齿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59.52 万元、6,882.36 万元和 6,913.55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①按销售模式划分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义齿加工业务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16.58	40.81%	4,542.37	65.70%	6,379.95	92.70%	4,178.09	68.95%
经销	1,619.28	59.19%	2,371.18	34.30%	502.41	7.30%	1,881.43	31.05%
合计	2,735.86	100.00%	6,913.55	100.00%	6,882.36	100.00%	6,05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义齿加工业务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1.05%、7.30%、34.30% 和 59.19%，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以前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个人经销商，2018 年公司为了规范经销商资质问题，要求个人经销商需要成为取得医疗器械销售资质的法人，转换期间，公司与原个人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直接进行回款结算，导致 2018 年直销收入占比大幅上升。2019 年随着经销商资质得到规范，公司义齿加工业务经销模式随之恢复，经销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此外，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下游管理的直销客户数量庞大，且义齿加工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业务人员需要直接与下游医生及加工技师对接，直销管理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等特点制约了公司新客户的开拓，因此，公司 2019 年开始逐步增加经销模式销售比例，积极开拓新进经销商，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 2019 年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增加。2020 年上半年经销收入占比上升至 59.1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 6 家公立医院系直销客户外，其余业务全部由 15 家经销商管理。

②按义齿加工业务产品类别划分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义齿加工产品主要由固定类产品和活动类产品构成，其中固定类产品占比分别为 70.47%、68.83%、68.98%和 69.37%，占比较高且较稳定，是公司义齿加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义齿加工制造业务按产品类别划

分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固定类	1,897.79	69.37%	4,768.79	68.98%	4,737.14	68.83%	4,269.86	70.47%
活动类	838.06	30.63%	2,144.76	31.02%	2,145.21	31.17%	1,789.66	29.53%
合计	2,735.86	100.00%	6,913.55	100.00%	6,882.36	100.00%	6,059.5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山西省内	13,136.38	91.01%	35,462.09	95.18%	34,659.84	96.50%	32,011.45	97.44%
医疗服务	10,915.64	75.63%	29,432.29	79.00%	28,066.03	78.14%	25,940.79	78.96%
义齿加工	2,220.33	15.38%	5,848.31	15.70%	6,240.34	17.37%	5,710.76	17.38%
其他	0.41	0.00%	181.49	0.49%	353.47	0.98%	359.90	1.10%
山西省外	1,297.25	8.99%	1,793.97	4.82%	1,258.55	3.50%	841.69	2.56%
医疗服务	781.42	5.41%	728.72	1.96%	612.26	1.70%	476.30	1.45%
义齿加工	515.53	3.57%	1,065.25	2.86%	642.02	1.79%	348.77	1.06%
其他	0.30	0.00%	-	-	4.28	0.01%	16.62	0.05%
合计	14,433.63	100.00%	37,256.06	100.00%	35,918.38	100.00%	32,853.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山西省内。依托于在太原市历史悠久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太原市及大同、忻州等地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山西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在 90%以上。

近年来，公司采取新建及收购的扩张模式，业务逐步辐射山西全省、河北、河南、陕西、内蒙古和上海等地，并先后设立河北恒伦、上海恒伦和陕西恒伦，使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山西省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第一季度	4,309.28	29.86%	9,018.00	24.21%	8,403.60	23.40%	7,646.86	23.28%
第二季度	10,124.36	70.14%	8,756.36	23.50%	8,723.05	24.29%	7,633.14	23.23%
第三季度	-	-	10,743.70	28.84%	10,434.56	29.05%	10,185.76	31.00%
第四季度	-	-	8,738.00	23.45%	8,357.17	23.27%	7,387.37	22.49%
合计	14,433.63	100.00%	37,256.06	100.00%	35,918.38	100.00%	32,853.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程度波动性，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于其他季度，主要是由于：（1）每年夏季为我国学生暑假期间，有口腔治疗需求的学生大多数会选择在暑假进行就诊，例如口腔治疗、口腔正畸等项目；（2）公司每年七、八月份都会举行暑期正畸活动、种植活动等促销活动，导致第三季度收入较当年其他季度收入大幅增加。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055.31	99.69%	20,497.62	99.77%	19,582.81	99.89%	18,086.68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28.45	0.31%	47.47	0.23%	21.74	0.11%	17.95	0.10%
合计	9,083.75	100.00%	20,545.09	100.00%	19,604.55	100.00%	18,104.6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9%以上，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项目		材料费	人工费	其他成本	成本合计
医疗服务业务	基础治疗	130.04	1,368.25	745.27	2,243.56
	修复	377.97	786.13	546.64	1,710.74
	正畸	423.14	528.17	449.21	1,400.53
	种植	450.36	599.04	287.98	1,337.38
	其他	162.68	313.50	215.70	691.88
	医疗服务小计	1,544.20	3,595.10	2,244.80	7,384.10
义齿加工业务	固定类	305.06	567.36	251.32	1,123.74
	活动类	150.63	333.28	63.07	546.98
	义齿加工小计	455.69	900.63	314.39	1,670.72
其他		0.29	0.06	0.15	0.49
合计		2,000.18	4,495.79	2,559.34	9,055.31
2019 年					
项目		材料费	人工费	其他成本	成本合计
医疗服务业务	基础治疗	369.86	3,094.51	1,329.04	4,793.42
	修复	867.10	2,084.29	1,080.75	4,032.15
	正畸	1,319.80	1,444.80	882.41	3,647.01
	种植	889.06	1,374.53	629.54	2,893.13
	其他	261.36	642.00	345.45	1,248.81
	医疗服务小计	3,707.18	8,640.13	4,267.20	16,614.51
义齿加工制造	固定类	661.50	1,221.07	528.31	2,410.88
	活动类	460.17	749.15	158.70	1,368.02
	义齿加工小计	1,121.67	1,970.22	687.01	3,778.90
其他		7.00	21.02	76.19	104.21
合计		4,835.86	10,631.37	5,030.39	20,497.62
2018 年					
项目		材料费	人工费	其他成本	成本合计
医疗服务业务	基础治疗	369.17	2,793.82	1,308.35	4,471.34
	修复	610.28	2,005.98	1,259.74	3,876.00
	正畸	1,335.91	1,314.90	845.20	3,496.01
	种植	840.84	1,235.09	671.45	2,747.38
	其他	246.77	556.56	358.69	1,162.03

	医疗服务小计	3,402.96	7,906.35	4,443.44	15,752.74
义齿加工制造	固定类	815.72	1,022.65	469.12	2,307.49
	活动类	559.34	576.86	134.87	1,271.08
	义齿加工小计	1,375.06	1,599.51	603.99	3,578.56
其他		202.39	10.80	38.30	251.50
合计		4,980.41	9,516.67	5,085.73	19,582.81
2017 年					
项目		材料费	人工费	其他成本	成本合计
医疗服务业务	基础治疗	271.71	2,644.57	1,241.81	4,158.09
	修复	515.68	2,005.80	1,178.75	3,700.23
	正畸	1,062.26	1,272.39	816.43	3,151.08
	种植	547.52	1,178.85	687.15	2,413.53
	其他	211.33	507.02	325.24	1,043.59
	医疗服务小计	2,608.50	7,608.63	4,249.38	14,466.52
义齿加工业务	固定类	904.18	989.28	324.63	2,218.09
	活动类	549.47	515.57	97.20	1,162.24
	义齿加工小计	1,453.65	1,504.85	421.83	3,380.33
其他		191.53	8.94	39.36	239.83
合计		4,253.68	9,122.42	4,710.58	18,086.68

报告期内各类成本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2020 年 1-6 月					
项目		材料费	人工费	其他成本	成本合计
医疗服务业务	基础治疗	1.44%	15.11%	8.23%	24.78%
	修复	4.17%	8.68%	6.04%	18.89%
	正畸	4.67%	5.83%	4.96%	15.47%
	种植	4.97%	6.62%	3.18%	14.77%
	其他	1.80%	3.46%	2.38%	7.64%
	医疗服务小计	17.05%	39.70%	24.79%	81.54%
义齿加工业务	固定类	3.37%	6.27%	2.78%	12.41%
	活动类	1.66%	3.68%	0.70%	6.04%
	义齿加工小计	5.03%	9.95%	3.47%	18.45%
其他		0.00%	0.00%	0.00%	0.01%
合计		22.09%	49.65%	28.26%	100.00%

2019 年					
项目		材料费	人工费	其他成本	成本合计
医疗服务业务	基础治疗	1.80%	15.10%	6.48%	23.39%
	修复	4.23%	10.17%	5.27%	19.67%
	正畸	6.44%	7.05%	4.30%	17.79%
	种植	4.34%	6.71%	3.07%	14.11%
	其他	1.28%	3.13%	1.69%	6.09%
	医疗服务小计	18.09%	42.15%	20.82%	81.06%
义齿加工业务	固定类	3.23%	5.96%	2.58%	11.76%
	活动类	2.24%	3.65%	0.77%	6.67%
	义齿加工小计	5.47%	9.61%	3.35%	18.44%
其他		0.03%	0.10%	0.37%	0.51%
合计		23.59%	51.87%	24.54%	100.00%
2018 年					
项目		材料费	人工费	其他成本	成本合计
医疗服务业务	基础治疗	1.89%	14.27%	6.68%	22.83%
	修复	3.12%	10.24%	6.43%	19.79%
	正畸	6.82%	6.71%	4.32%	17.85%
	种植	4.29%	6.31%	3.43%	14.03%
	其他	1.26%	2.84%	1.83%	5.93%
	医疗服务小计	17.38%	40.37%	22.69%	80.44%
义齿加工业务	固定类	4.17%	5.22%	2.40%	11.78%
	活动类	2.86%	2.95%	0.69%	6.49%
	义齿加工小计	7.02%	8.17%	3.08%	18.27%
其他		1.03%	0.06%	0.20%	1.28%
合计		25.43%	48.60%	25.97%	100.00%
2017 年					
项目		材料费	人工费	其他成本	成本合计
医疗服务业务	基础治疗	1.50%	14.62%	6.87%	22.99%
	修复	2.85%	11.09%	6.52%	20.46%
	正畸	5.87%	7.03%	4.51%	17.42%
	种植	3.03%	6.52%	3.80%	13.34%
	其他	1.17%	2.80%	1.80%	5.77%
	医疗服务小计	14.42%	42.07%	23.49%	79.98%

义齿加工业务	固定类	5.00%	5.47%	1.79%	12.26%
	活动类	3.04%	2.85%	0.54%	6.43%
	义齿加工小计	8.04%	8.32%	2.33%	18.69%
其他		1.06%	0.05%	0.22%	1.33%
合计		23.52%	50.44%	2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8.27%和 4.67%，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速放缓，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医疗服务业务成本占比最大，金额分别为 14,466.52 万元、15,752.74 万元、16,614.51 万元和 7,384.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9.98%、80.44%、81.06%和 81.54%，整体呈小幅度平稳上升趋势。

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成本主要是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房屋租金、固定资产折旧及装修费摊销等其他间接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医疗服务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2.07%、40.37%、42.15%和 39.70%，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医护人员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3.49%、22.69%、20.82%和 24.79%；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医疗服务业务的各类耗材，包括正畸耗材、种植耗材、综合耗材、辅助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4.42%、17.38%、18.09%和 17.05%。

报告期各期，公司义齿加工制造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较小，分别为 18.69%、18.27%、18.44%和 18.45%，占比较稳定。义齿加工制作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其他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稳定，各项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与义齿加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462.65	37,337.16	35,978.72	32,912.15
营业成本	9,083.75	20,545.09	19,604.55	18,104.63
综合毛利	5,378.89	16,792.07	16,374.17	14,807.52
综合毛利率	37.19%	44.97%	45.51%	44.99%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99%、45.51%、44.97%，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份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而房租、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变动幅度较小，导致 2020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基础治疗	1,501.30	27.91%	4,259.91	25.42%	3,953.49	24.20%	3,447.94	23.35%
口腔修复	1,151.65	21.41%	3,474.06	20.73%	3,763.19	23.04%	3,229.67	21.87%
口腔正畸	695.68	12.93%	2,758.41	16.46%	2,226.25	13.63%	2,409.53	16.32%
口腔种植	799.72	14.87%	2,089.12	12.47%	2,031.20	12.43%	1,805.60	12.23%
其他	164.61	3.06%	965.02	5.76%	951.41	5.82%	1,057.83	7.16%
医疗服务业务小计	4,312.96	80.19%	13,546.51	80.83%	12,925.54	79.13%	11,950.58	80.93%
活动类义齿加工	774.06	14.39%	2,357.92	14.07%	2,429.65	14.87%	2,051.77	13.89%
固定类义齿加工	291.09	5.41%	776.74	4.63%	874.14	5.35%	627.42	4.25%
义齿加工制造小计	1,065.14	19.80%	3,134.66	18.70%	3,303.79	20.22%	2,679.19	18.14%
其他	0.22	0.00%	77.28	0.46%	106.24	0.65%	136.69	0.84%
合计	5,378.33	100.00%	16,758.45	100.00%	16,335.58	100.00%	14,766.46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4,766.46 万元、16,335.58 万元和 16,758.4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毛利分别为 11,950.58 万元、12,925.54 万元、13,546.51 万元和 4,312.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80.93%、79.13%、80.83%、80.19%，占比较稳定，是公司主营

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分服务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基础治疗	40.09	25.95	10.40	47.05	24.30	11.43	46.93	23.46	11.01	45.33	23.15	10.50
口腔修复	40.23	19.83	7.98	46.28	20.15	9.32	49.26	21.27	10.48	46.60	21.09	9.83
口腔正畸	33.19	14.52	4.82	43.06	17.19	7.40	38.91	15.93	6.20	43.33	16.93	7.33
口腔种植	37.42	14.81	5.54	41.93	13.37	5.61	42.51	13.30	5.66	42.80	12.84	5.50
其他	19.22	5.93	1.14	43.59	5.94	2.59	45.02	5.88	2.65	50.34	6.40	3.22
医疗服务业务	36.87	81.04	29.88	44.91	80.96	36.36	45.07	79.84	35.99	45.24	80.41	36.38
固定类义齿加工	40.79	13.15	5.36	49.44	12.80	6.33	51.29	13.19	6.76	48.05	13.00	6.25
活动类义齿加工	34.73	5.81	2.02	36.22	5.76	2.08	40.75	5.97	2.43	35.06	5.45	1.91
义齿加工制造	38.93	18.95	7.38	45.34	18.56	8.41	48.00	19.16	9.20	44.21	18.44	8.16
其他	31.14	0.00	0.00	42.58	0.49	0.21	29.70	1.00	0.30	36.30	1.15	0.42
合计	37.26	100.00	37.26	44.98	100.00	44.98	45.48	100.00	45.48	44.95	100.00	44.95

注：项目毛利贡献率=项目毛利率*项目收入占比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95%、45.48% 和 44.9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一季度医疗服务业务和义齿加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大幅下降，而人员工资、房屋租金、固定资产折旧及装修费摊销等其他间接成本变动幅度较小，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24%、45.07% 和 44.91%，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医疗服务项目中的口腔正畸项目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4.42 个百分点，相比其他医疗服务项目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正畸类项目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矫治器由于采购种类变动导致整体矫治器采购成本增加，使 2018 年正畸项目原材料成本上升幅度较大。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义齿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21%、48.00%和 45.34%，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义齿加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与销售模式变动有关。具体而言，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小于直销毛利率，而 2018 年公司处于规范经销商期间导致经销收入占比下降、直销收入占比增加，从而导致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2019 年，随着公司经销商资质得到规范且开拓了新进经销商，使经销规模大幅上升，导致 2019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一季度医疗服务业务和义齿加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大幅下降，而人员工资、房屋租金、固定资产折旧及装修费摊销等其他间接成本变动幅度较小，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目前与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同行业公司有 A 股口腔医疗类上市公司通策医疗；与公司义齿加工业务同行业或类似的公司有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鸿口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医疗服务毛利率	通策医疗 (600763)	40.31%	46.08%	43.29%	41.36%
	恒伦医疗	36.87%	44.91%	45.07%	45.24%
义齿加工毛利率	家鸿口腔	40.66%	47.19%	49.75%	49.04%
	恒伦医疗	38.93%	45.34%	48.00%	44.2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布的年报、半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17 和 2018 年的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相较于通策医疗略高，主要因为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成本中不包含各医院和门诊的接诊、预诊、收银等人员工资薪酬，该部分人员工资薪酬计入销售费用；2019 年以来公司口腔医疗业务毛利率略低于通策医疗，主要是由于通策医疗业务规模较大具备规模效应，且其建立的集团采购及物流系统降低了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义齿加工毛利率略低于家鸿口腔，主要原因系家鸿口腔为直销模式，2019 年起，家鸿口腔增加了经销模式，导致 2019 年家鸿口腔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恒伦医疗报告期内的义齿加工业务主要是直销+经销模式，2018 年，恒

伦医疗直销占比大幅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与家鸿口腔相差不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549.11	10.71%	4,502.34	12.06%	4,485.15	12.47%	3,999.90	12.15%
管理费用	2,247.21	15.54%	5,115.81	13.70%	4,346.29	12.08%	4,545.96	13.81%
研发费用	91.26	0.63%	325.51	0.87%	566.3	1.57%	581.89	1.77%
财务费用	13.49	0.09%	206.98	0.55%	174.73	0.49%	374.38	1.14%
合计	3,901.06	26.97%	10,150.64	27.19%	9,572.47	26.61%	9,502.13	28.8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9,502.13 万元、9,572.47 万元、10,150.64 万元和 3,901.06 万元，期间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小幅度增长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7%、26.61%、27.19%和 26.97%，整体呈现稳中有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80.07	56.81%	2,531.86	56.23%	2,671.55	59.56%	2,093.26	52.33%
广告宣传费	357.78	23.10%	1,300.79	28.89%	1,139.00	25.39%	1,216.50	30.41%
折旧、摊销费	76.90	4.96%	128.48	2.85%	113.64	2.53%	107.38	2.68%
运费	54.84	3.54%	124.38	2.76%	109.37	2.44%	98.87	2.47%
质保金	44.10	2.85%	107.52	2.39%	108.44	2.42%	98.06	2.45%
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74.67	4.82%	118.00	2.62%	99.28	2.21%	95.20	2.38%
公共办公支出	42.20	2.72%	65.64	1.46%	105.01	2.34%	136.02	3.40%
其他	18.53	1.20%	125.66	2.79%	138.86	3.10%	154.62	3.87%
合计	1,549.11	100.00%	4,502.34	100.00%	4,485.15	100.00%	3,99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99.90 万元、4,485.15 万元、4,502.34 万元和 1,549.11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15%、12.47%、12.06%和 10.7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销售费用率保持稳中有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历史悠久，有较深的品牌沉淀，区域性品牌影响力较大，在业务规模良好增长的背景下，获客成本基本能够保持在合理水平内。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折旧摊销费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合计为 85.43%、87.49%、87.98%和 84.87%，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和公积金等，销售人员包括市场人员、客服人员、现场运营人员、企划人员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093.26 万元、2,671.55 万元、2,531.86 万元和 880.07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578.2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子公司山西美原齿科的义齿加工业务销售人员增加、直销收入大幅上升，导致当年义齿加工业务人员工资奖金大幅上涨；2019 年，山西美原齿科的义齿加工业务逐步转为以经销模式为主，销售人员减少，导致 2019 年义齿加工业务人员工资薪酬减少。

（2）广告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公司在线上线下开展广告营销及业务推广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216.50 万元、1,139.00 万元、1,300.79 万元和 357.78 万元，占销售费用占比分别为 30.41%、25.39%、28.89%和 23.10%，2018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①2018 年开始公司陆续改用新的恒伦品牌进行宣传，为平稳过渡品牌更换期，公司一开始是逐步、少量的进行广告投放；②2018 年公司减少并规范了投放的户外广告量，使当年的广告推广费有所下降。

（3）折旧、摊销费

销售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107.38 万、113.64 万元、128.48 万元和 76.90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2.68%、2.53%、2.85%和 4.96%，报告期

内销售费用的折旧摊销随公司资产规模增加而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房屋租金及物业费等，发行人管理费用的各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13.12	49.53%	2,710.88	52.99%	2,331.74	53.65%	2,587.38	56.92%
折旧与摊销	381.64	16.98%	767.05	14.99%	592.52	13.63%	603.44	13.27%
公共办公支出	151.75	6.75%	402.62	7.87%	423.80	9.75%	488.98	10.76%
聘请中介机构费	244.17	10.87%	172.82	3.38%	308.27	7.09%	197.65	4.35%
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249.80	11.12%	643.61	12.58%	466.32	10.73%	385.22	8.47%
信息系统维护费	67.92	3.02%	112.73	2.20%	91.60	2.11%	43.61	0.96%
装修及维修	14.60	0.65%	73.14	1.43%	59.53	1.37%	127.68	2.81%
股份支付	-	-	97.60	1.91%	-	-	-	-
其他	24.22	1.08%	135.35	2.65%	72.51	1.67%	111.99	2.46%
合计	2,247.21	100.00%	5,115.81	100.00%	4,346.29	100.00%	4,54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545.96 万元、4,346.29 万元、5,115.81 万元和 2,247.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81%、12.08%、13.70%和 15.54%，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587.38 万元、2,331.74 万元、2,710.88 万元和 1,113.12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255.6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对员工的业绩考核未达到预计目标，导致当期发放奖金有所下降，从而使当期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下降。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分别为 603.44 万元、592.52 万

元、767.05 万元和 381.6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资产规模变动相符。

（3）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房屋租金及物业费分别为 385.22 万元、466.32 万元、643.61 万元和 249.8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租金费用增加 177.30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新增石家庄恒伦口腔 2019 年未正式开业前计入管理费用的房屋租金及物业费；②体育路门诊由于 2019 年处于关店停业状态，相关房屋租金及物业费计入管理费用。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费用	43.55	47.72%	192.93	59.27%	406.93	71.86%	396.99	68.22%
直接投入费用	15.54	17.02%	50.47	15.51%	76.25	13.46%	56.30	9.68%
折旧费用	31.89	34.94%	79.76	24.50%	78.95	13.94%	104.03	17.88%
无形资产摊销	-	-	-	-	2.30	0.41%	-	-
其他费用	0.29	0.31%	2.35	0.72%	1.86	0.33%	24.56	4.22%
合计	91.26	100.00%	325.51	100.00%	566.30	100.00%	581.89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直接投入原材料费用和折旧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81.89 万元、566.30 万元、325.51 万元和 91.26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77%、1.57%、0.87%和 0.63%，研发费用占比较小。

2019 年较 2018 年研发费用减少 240.79 万元，下降 42.52%，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有恒伦医疗和山西美原齿科两家研发机构，2019 年公司为提高研发效率，两处研发机构进行了优化整合，最后只保留山西美原齿科一家研发机构，因此研发人员规模大幅减小，导致 2019 年研发费用下降。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用化利息支出	2.06	120.40	72.56	660.71

减：利息收入	34.28	23.05	24.35	391.89
减：汇兑收益	-	-	0.00	0.00
汇兑损失	-	0.00	-	-
手续费	45.71	109.64	126.52	105.56
合计	13.49	206.98	174.73	374.3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现金流较充裕，短期借款偿还后未再新增借款。

5、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	通策医疗 (600763.SH)	0.84%	0.62%	0.71%	0.99%
	家鸿口腔	13.41%	18.82%	18.47%	16.63%
	本公司	10.71%	12.06%	12.47%	12.15%
管理费用率	通策医疗 (600763.SH)	12.74%	11.09%	12.28%	15.73%
	家鸿口腔	9.00%	8.12%	9.72%	14.20%
	本公司	15.54%	13.70%	12.08%	13.81%
研发费用率	通策医疗 (600763.SH)	1.36%	1.17%	1.49%	1.34%
	家鸿口腔	4.22%	4.44%	6.00%	5.64%
	本公司	0.63%	0.87%	1.57%	1.77%
财务费用率	通策医疗 (600763.SH)	1.12%	1.27%	1.57%	0.98%
	家鸿口腔	-1.33%	-0.83%	-2.23%	1.94%
	本公司	0.09%	0.55%	0.49%	1.14%
期间费用率	通策医疗 (600763.SH)	16.06%	14.15%	16.05%	17.70%
	家鸿口腔	25.31%	30.55%	31.96%	38.42%
	本公司	26.97%	27.19%	26.61%	28.8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布的年报、半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通策医疗，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通策医疗，而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均与通策医疗相差不大。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通策医疗主要是由于：通策医疗销售费用仅

包括广告宣传费和其他，而恒伦医疗除广告宣传费外还包括经营人员如市场部、分诊、预诊、收银人员工资薪酬、义齿加工业务市场人员工资薪酬、义齿加工业务运费、质保金等，若剔除上述费用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19%、4.44%、4.66%和 3.94%，显著低于现有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家鸿口腔，主要是由于家鸿口腔的义齿业务市场分布较广，且外销收入占比较大，运输成本和客户维护成本较高；公司管理费用率 2017 年低于家鸿口腔，2018 年起高于家鸿口腔，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医疗服务业务为主，由于主营业务结构不同，导致公司与家鸿口腔的人员结构、薪酬体系、管理方式均不同。总体来看，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低于家鸿口腔。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影响损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收益	137.56	204.06	234.02	229.24
投资收益	-	257.70	462.39	13.57
信用减值损失	-130.56	-107.21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1	269.59	472.01
资产处置收益	-1.06	0.21	1.55	-39.04
营业外收入	17.99	124.56	270.64	28.38
营业外支出	174.44	768.05	585.91	688.80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为 229.24 万元、234.02 万元、204.06 万元和 137.56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幸福启航恒伦口腔公益行	-	56.11	88.07	146.47
集善助残口腔健康行	7.08	30.22	-	-
其他政府补助	116.02	116.98	142.25	79.96
个税返还	14.46	0.75	3.69	2.81

合计	137.56	204.06	234.02	229.24

幸福启航恒伦口腔公益行活动是由主办方山西省妇女联合会、山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及协办方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忻州、大同、长治及各市县妇女联合会共同发起，共同实施的一项帮扶活动，对 55 岁以上自愿接受修复项目医疗物资服务的牙齿缺失的老年人提供修复项目的医疗资助服务；集善助残口腔健康行活动是由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集善助残口腔健康行”项目，由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医疗实施单位，对残疾人及其家属开展口腔健康检查和医疗救助专项行动。

其他收益中的其他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达标企业奖励资金	-	-	50.00	-
省、市级“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	-	-	60.00	-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扶持奖励	-	3.00	3.00	1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	-	-	-	26.00
增值税减免	0.49	0.67	1.30	0.59
稳岗补贴	49.74	2.30	-	-
重点引资企业、项目发展扶持奖励	64.20	5.70	-	-
研发、技改基金	-	72.54	-	-
窝沟封闭	1.60	32.77	27.95	43.37
合计	116.02	116.98	142.25	79.96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2.02	20.00	-
理财收益	-	145.68	442.39	13.57
合计	-	257.70	462.39	13.57

公司 2018 年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取得的理财收益；2018 年和 2019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处置晋城美源口腔和长治门诊公司的股权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0.56	-107.21		
（1）坏账损失	-130.56	-107.21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28	-100.7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8	-6.51	-	-
合计	-130.56	-107.21	-	-

2019年1月1日开始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核算。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份，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坏账损失	-	-	270.41	472.30
二、存货跌价损失	-	-0.01	-0.82	-0.29
合计	-	-0.01	269.59	472.0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0.00	90.00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7.85	32.58	250.60	27.45
罚没利得	-	0.36	0.11	0.10
资产报废	0.02	0.01	0.27	0.57
其他	0.12	1.61	19.66	0.27
合计	17.99	124.56	270.64	28.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8.38万元、270.64万元、124.56万元和

17.99 万元，其中 2018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42.2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结转了以前年度的到期洁牙卡 211.37 万元所致。

6、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0.13	114.50	107.50	112.70
违约赔偿金支出	5.43	38.54	25.80	12.17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46.02	-	-
罚没支出	0.05	0.25	4.86	11.75
滞纳金支出	0.04	202.01	0.63	13.04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7.30	8.69	25.60	37.83
其他	151.48	358.05	421.52	501.32
合计	174.44	768.05	585.91	688.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88.80 万元、585.91 万元、768.05 万元和 174.44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外捐赠、补缴税费滞纳金和其他项目等，其中其他项目主要为集团内部交易购买方免税将进项税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导致合并抵消过程中产生的税差。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505.00	56.22%	29,820.91	56.64%	15,893.42	45.72%	13,967.98	43.74%
非流动资产	22,977.42	43.78%	22,827.19	43.36%	18,867.60	54.28%	17,967.85	56.26%
合计	52,482.42	100.00%	52,648.10	100.00%	34,761.02	100.00%	31,935.8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加。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967.98 万元、15,893.42 万元、29,820.91 万元和 29,505.00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43.74%、45.72%、56.64%和 56.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增高，主要是由于 2018 年、2019 年公司共经过三次增资后，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591.67	83.35%	24,473.68	82.07%	10,344.97	65.09%	5,411.64	38.74%
应收票据	-	-	15.00	0.05%	-	-	-	-
应收账款	2,213.46	7.50%	2,476.91	8.31%	2,657.89	16.72%	2,099.59	15.03%
预付款项	919.59	3.12%	1,244.16	4.17%	1,397.28	8.79%	1,255.89	8.99%
其他应收款	271.45	0.92%	200.11	0.67%	192.84	1.21%	202.54	1.45%
存货	1,435.30	4.86%	1,325.04	4.44%	1,218.45	7.67%	1,326.26	9.49%
其他流动资产	73.53	0.25%	86.01	0.29%	82.00	0.52%	3,672.07	26.29%
流动资产合计	29,505.00	100.00%	29,820.91	100.00%	15,893.42	100.00%	13,967.9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26%、98.27%、98.99%和 98.83%，占比较高。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6.72	0.03%	17.96	0.07%	12.67	0.12%	8.93	0.17%
银行存款	24,584.95	99.97%	24,455.64	99.93%	10,332.25	99.88%	5,402.69	99.83%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8	0.00%	0.04	0.00%	0.02	0.00%
合计	24,591.67	100.00%	24,473.68	100.00%	10,344.97	100.00%	5,411.64	100.0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5,402.69 万元、10,332.25 万元、24,455.64

万元和 24,584.95 万元，公司银行存款规模整体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银行存款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同时，2018 年、2019 年通过三次股权融资分别募集资金 7,200.00 万元、2,880.00 万元和 11,000.00 万元进一步增加了公司银行存款规模。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15.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应收票据金额较小，与公司主营业务模式相关：其中医疗服务业务客户大部分为个人客户，结算方式多为刷卡支付、移动支付及现金支付等，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可能性较小；义齿加工业务的客户主要有经销商、医院以及个体诊所，一般采取月结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增加 15.00 万元，主要是山西美原齿科的义齿加工业务应收经销商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13.36	2,855.54	2,943.20	2,352.67
坏账准备	499.91	378.63	285.31	253.08
账面价值	2,213.46	2,476.91	2,657.89	2,099.59

（1）应收账款分类及构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义齿加工	2,336.53	86.11%	2,330.33	81.61%	2,182.97	74.17%	1,638.21	69.63%
医疗服务	326.00	12.01%	426.72	14.94%	598.85	20.35%	548.09	23.30%
其他	50.83	1.87%	98.48	3.45%	161.38	5.48%	166.37	7.07%
合计	2,713.36	100.00%	2,855.54	100.00%	2,943.20	100.00%	2,35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义齿加工业务和医疗服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构成，其中义齿加工业务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经销商及直销客户的义齿加工款，公司的义齿加工业务采取月结方式，公司每月末对当月发出的义齿产品进行核算汇总，并将结算单发送给客户和经销商进行核对，客户和经销商确认后通常在 1-3 月内回款，由此义齿加工业务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医疗服务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医保机构的医疗款，公司作为口腔医疗服务机构，部分诊疗项目为医保覆盖范畴，对于该类项目的诊疗费用，公司在向合格医保患者提供相关诊疗服务后将诊疗费用中可由医保部门支付的诊疗费与医保机构进行结算，由于医保部门对医保项目结算通常是于次月结算本月申报费用的一定比例，其余部分于年度清算后结算，故公司会在期末形成一定金额的应收医保部门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为义齿加工业务的应收账款，口腔医疗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主要与公司主营业务模式有关，由于公司的口腔医疗服务通常需先充值缴费，且口腔治疗服务的医保报销比例较低，导致口腔医疗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小。

（2）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13.36	2,855.54	2,943.20	2,352.67
当期营业收入	14,462.65	37,337.16	35,978.72	32,912.1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8.76%	7.65%	8.18%	7.15%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4.98%	-2.98%	25.1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78%	9.32%	-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52.67 万元、2,943.20 万元、和 2,855.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15%、8.18%和 7.65%，其中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1）2018 年义齿加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加；（2）2018 年义齿加工业务直销收入占比增加，而直销客户由于客户量大且较分散导致直销客户总体回款较慢，使 2018 年积累了较大额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891.52	69.71%	2,135.04	74.77%	2,654.08	90.18%	2,117.00	89.98%
1-2年（含2年）	366.37	13.50%	487.78	17.08%	173.63	5.90%	228.18	9.70%
2-3年（含3年）	310.41	11.44%	118.78	4.16%	114.43	3.89%	7.49	0.32%
3年以上	145.06	5.35%	113.94	3.99%	1.06	0.04%	-	-
合计	2,713.36	100.00%	2,855.54	100.00%	2,943.20	100.00%	2,352.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好；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98%、90.18%、74.77%和 69.71%，2019 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下降，1-2 年（含 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升高，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义齿加工业务转换经销模式期间直销客户累积的应收账款到 2019 年末尚有部分款项未收回导致。2019 年以来，公司义齿加工业务逐步加强客户回款管控，加大回款催收力度，尤其针对长账龄客户应收账款重点催收，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公司义齿加工业务应收账款回款 1,535.43 万元。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8.72	11.38	308.72	100.00	-
其中：全额计提坏账组合	308.72	11.38	308.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4.64	88.62	191.19	7.95	2,213.46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404.64	88.62	191.19	7.95	2,213.46
合计	2,713.36	100	499.91	-	2,213.46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3.15	7.11	203.15	100.00	-
其中：全额计提坏账组合	203.15	7.11	203.1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2.39	92.89	175.48	6.62	2,476.91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652.39	92.89	175.48	6.62	2,476.91
合计	2,855.54	100	378.63	-	2,476.91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03	4.62	136.0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7.17	95.38	149.28	5.32	2,657.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943.20	100	285.31	-	2,657.89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47	5.72	134.4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8.20	94.28	118.61	5.35	2,099.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52.67	100	253.08	--	2,099.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同市城区张智禄口腔诊所	42.37	42.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忻州办事处	37.02	37.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28.98	28.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市第九人民医院	27.73	27.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市小店区众济门诊部	10.26	10.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朔州市平鲁区美雅洁口腔医院	10.00	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客户	152.35	152.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8.72	308.72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同市城区张智禄口腔诊所	42.37	42.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28.98	28.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市第九人民医院	27.73	27.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市小店区众济门诊部	10.26	10.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朔州市平鲁区美雅洁口腔医院	10.00	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客户	83.80	83.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3.15	203.15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同市城区张智禄口腔诊所	42.37	42.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28.98	28.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市第九人民医院	27.73	27.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市小店区众济门诊部	10.26	10.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客户	26.69	26.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6.03	136.03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同市城区张智禄口腔诊所	42.37	42.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28.98	28.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市第九人民医院	26.17	26.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市小店区众济门诊部	10.26	10.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客户	26.69	26.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4.47	134.4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7.46	92.87	5
1-2 年（含 2 年）	332.73	33.27	10
2-3 年（含 3 年）	210.93	63.28	30
3 年以上	3.52	1.76	50
合计	2,404.64	191.19	--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5.73	106.29	5
1-2 年（含 2 年）	446.36	44.64	10
2-3 年（含 3 年）	77.97	23.39	30
3 年以上	2.33	1.16	50
合计	2,652.39	175.48	--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48.59	132.43	5
1-2 年（含 2 年）	154.70	15.47	10
2-3 年（含 3 年）	2.82	0.85	30
3 年以上	1.06	0.53	50
合计	2,807.17	149.28	--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4.14	104.71	5
1-2 年（含 2 年）	116.56	11.66	10
2-3 年（含 3 年）	7.49	2.25	30
3 年以上	-	-	-
合计	2,218.20	118.61	

（4）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新金融工具准则）						
类别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3.15	105.57	-	-		308.72
其中：全额计提坏账组合	203.15	105.57	-	-		308.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48	15.71	-	0.00		191.19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计提坏账准备	175.48	15.71	-	0.00		191.19
合计	378.63	121.28	-	0.00		499.91
2019年度（新金融工具准则）						
类别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03	67.12	-	-	-	203.15
其中：全额计提坏账组合	136.03	67.12	-	-	-	203.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28	33.58	-	2.17	-5.21	175.48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计提坏账准备	149.28	33.58	-	2.17	-5.21	175.48
合计	285.31	100.70	-	2.17	-5.21	378.63
2018年度						
类别	2018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47	1.56	-	-	-	136.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61	31.61	-	0.94	-	149.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253.08	33.17	-	0.94	-	285.31
2017年度						
类别	2017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37	18.10	-	-		134.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11	31.50	-	-		118.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3.48	49.61	-	-	253.08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通策医疗（600763.SH）	12.18	35.46	33.78	39.65
家鸿口腔	2.64	4.56	4.81	5.14
恒伦医疗	5.19	12.88	13.59	-

2018年、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59和12.88，整体水平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通策医疗，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69%以上均系义齿加工业务应收款，若剔除义齿加工业务影响，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38、47.21和25.94，高于通策医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家鸿口腔，主要是由于家鸿口腔义齿业务的回款速度较慢。

(7) 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山西惠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3.67	9.72%	非关联方
2	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2.81	5.63%	关联方
3	山西和天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8.81	4.01%	非关联方
4	河北合晟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06.05	3.91%	非关联方
5	内蒙古嘉瑞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3.91	3.09%	非关联方
合计		715.25	26.36%	-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山西惠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3.41	7.12%	非关联方
2	河北合晟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81.62	2.86%	非关联方
3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63.83	2.24%	非关联方
4	太原市第九人民医院	82.26	2.88%	非关联方

5	山西慈贞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45.95	1.61%	非关联方
合计		477.08	16.71%	-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山西颐合博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5.75	5.29%	关联方
2	大同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133.14	4.52%	非关联方
3	太原市第九人民医院	82.26	2.80%	非关联方
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医院	77.93	2.65%	非关联方
5	长治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54.79	1.86%	非关联方
合计		503.87	17.12%	-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山西颐合博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0.53	7.67%	关联方
2	大同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92.81	3.94%	非关联方
3	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87.47	3.72%	非关联方
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医院	79.53	3.38%	非关联方
5	崔俊峰	74.37	3.16%	非关联方
合计		514.72	21.87%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19.58	99.99%	1,232.45	99.06%	1,388.58	99.38%	1,176.08	93.65%
1至2年	-	-	11.70	0.93%	8.09	0.58%	75.72	6.03%
2至3年	-	-	-	-	0.61	0.04%	4.09	0.32%
3年以上	0.01	0.01%	0.02	0.01%	-	-	-	-
合计	919.59	100.00%	1,244.16	100.00%	1,397.28	100.00%	1,255.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房租、公司为改善经营办公环境进行房屋装修支付的装修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255.89 万元、1,397.28 万元、1,244.16 万元和 919.59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波动不大，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太原银河电子设备厂	房租款	103.00	1 年以内	11.20%
山西顶好电动自行车市场有限公司	房租款	95.99	1 年以内	10.44%
石家庄石门制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款	79.00	1 年以内	8.59%
胡淼	房租款	42.89	1 年以内	4.66%
张敏	房租款	36.03	1 年以内	3.92%
合计	-	356.90	-	38.81%
2019/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太原银河电子设备厂	房租款	309.00	1 年以内	24.84%
胡淼	房租款	94.35	1 年以内	7.58%
薛荣格	房租款	61.06	1 年以内	4.91%
翁恩明	房租款	55.00	1 年以内	4.42%
聂慧敏	房租款	52.00	1 年以内	4.18%
合计	-	571.41	-	45.93%
2018/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太原银河电子设备厂	房租款	309.00	1 年以内	22.11%
胡淼	房租款	101.44	1 年以内	7.26%
薛荣格	房租款	65.67	1 年以内	4.70%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56.88	1 年以内	4.07%
张宁	房租款	50.12	1 年以内	3.59%
合计	-	583.11	-	41.73%
2017/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西银河电子设备厂	房租款	309.00	1 年以内	24.60%
胡淼	房租款	101.64	1 年以内	8.09%
薛荣格	房租款	65.65	1 年以内	5.23%
张宁	房租款	50.26	1 年以内	4.00%

刘毅	房租款	48.30	1 年以内	3.85%
合计	-	574.86	-	45.77%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规模及构成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房屋押金、个人备用金、保证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02.54 万元、192.84 万元、200.11 万元和 271.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1.21%、0.67%和 0.92%，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237.85	105.20	88.67	79.43
备用金	14.66	10.82	7.16	37.17
其他	86.21	142.07	148.50	441.01
合计	338.72	258.09	244.34	557.61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含1年）	204.74	136.19	102.44	65.19
1-2年（含2年）	23.44	26.47	47.30	128.43
2-3年（含3年）	21.62	22.32	54.06	323.99
3年以上	88.91	73.10	40.53	40.00
账面余额小计	338.72	258.09	244.34	557.61
坏账准备	67.27	57.98	51.50	355.08
合计	271.45	200.11	192.84	202.54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52	-	6.47	57.98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28	-	-	9.2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0.80	-	6.47	67.2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4	-	6.47	51.50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51	-	-	6.5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0.03	-	-	-0.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52	-	6.47	57.98

接上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3.58	-521.90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

(4) 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7	-	-	-		6.47
其中：全额计提坏账组合	6.47	-	-	-		6.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2	9.28	-	-		60.80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51.52	9.28	-	-		60.80
合计	57.98	9.28	-	-		67.27
2019 年度（新金融工具准则）：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7	-	-	-	-	6.47
其中：全额计提坏账组合	6.47	-	-	-	-	6.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4	6.51	-	-	-0.03	51.52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45.04	6.51	-	-	-0.03	51.52
合计	51.50	6.51	-	-	-0.03	57.98
2018 年度：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00	-315.54	-	-		6.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8	11.96	-	-		45.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55.08	-303.58	-	-		51.50

2017 年度：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00	-	-	-		322.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4.98	-521.90	-	-		33.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76.98	-521.90	-	-		355.08

(5)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郝庄镇王家峰村	往来款	30.00	5 年以上	8.86	15.00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往来款	27.20	注 1	8.03	10.56
江阴高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20	1 年以内	9.21	1.56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15.97	注 2	4.72	7.89
石家庄石门制造酒店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5.00	1 年以内	4.43	0.75
合计	--	119.37	-	35.25	35.7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郝庄镇王家峰村	往来款	30.00	5 年以上	11.62	15.00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往来款	27.20	注 3	10.54	5.57
杜兆军	往来款	15.50	1 年以内	6.00	0.77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15.97	注 4	6.19	7.79
石家庄石门制造酒店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5.00	1 年以内	5.81	0.75
合计	--	103.67	-	40.16	29.8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往来款	36.49	注 5	14.94	7.65

郝庄镇王家峰村	往来款	30.00	5 年以上	12.28	15.00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往来款	24.20	注 6	9.90	1.96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97	注 7	6.54	4.67
太原拜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注 8	4.09	0.89
合计	--	116.67	-	47.75	30.1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晋城美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2.00	2-3 年	57.75	322.00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往来款	36.49	注 9	6.54	2.82
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往来款	35.00	1-2 年	6.28	-
郝庄镇王家峰村	往来款	30.00	5 年以上	5.38	15.00
刘勤刚	代垫款	21.60	1-2 年	3.87	2.16
合计	--	445.09	-	79.82	341.98

注 1：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72,000.00 元，其中 1-2 年 30,000.00 元，2-3 年 92,000.00 元，3-4 年 150,000.00 元。

注 2：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余额 159,733.00 元，其中 2-3 年 5,000.00 元，3-4 年 154,733.00 元。

注 3：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2,000.00 元，其中 1 年以内 30,000.00 元，1-2 年 92,000.00 元，2-3 年 150,000.00 元。

注 4：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733.00 元，其中 1-2 年 5,000.00 元，3-4 年 154,733.00 元。

注 5：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4,917.59 元，其中 1-2 年 164,917.59 元，2-3 年 200,000.00 元。

注 6：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2,000.00 元，1 年以内 92,000.00 元，1-2 年 150,000.00 元。

注 7：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733.00 元，其中 1 年以内 5,000.00 元，2-3 年 154,733.00 元。

注 8：太原拜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 元，其中 1 年以内 21,647.00 元，2-3 年 78,353.00 元。

注 9：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4,917.59 元，其中 1 年以内 164,917.59 元，1-2 年 200,000.00 元。

6、存货

（1）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1.74	0.01	741.73	697.88	0.01	697.87	698.20	-	698.20	743.45	0.29	743.16
在产品	47.44	-	47.44	56.24	-	56.24	41.50	-	41.50	39.88	-	39.88
库存商品	631.29	-	631.29	526.84	-	526.84	437.53	-	437.53	503.06	-	503.06
周转材料	14.85	-	14.85	44.09	-	44.09	41.23	-	41.23	40.16	-	40.16
合计	1,435.31	0.01	1,435.30	1,325.05	0.01	1,325.04	1,218.45	-	1,218.45	1,326.55	0.29	1,326.26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93.97%、93.21%、92.43%和 95.66%，占比较高且较稳定。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加工材料、正畸耗材、种植耗材、综合耗材及辅助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子公司奥康美源采购的医用耗材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6.26 万元、1,218.45 万元、1,325.04 万元和 1,435.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9%、7.67%、4.44%和 4.86%，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由物控部牵头、组织财务部等部门通过对存货全面盘点，了解各类存货的结存状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是否存在毁损、过期等现象，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经测算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较快，不易产生存货跌价，故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较低具备合理性。

（2）存货周转率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600763.SH	通策医疗	23.00	53.18	36.92	27.30
-	家鸿口腔	3.52	4.96	6.20	7.74
本公司		6.58	16.15	15.41	-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通策医疗，主要是由于通策医疗经营规模较大，并建立了自己的采购及物流平台，实现了子公司与供应商能够通过平台直接交易，大大降低了库存规模，提升了存货周转率；而公司目前尚未实现全面集

中采购，公司正畸、修复等主要耗材和重要医疗设备通过“集中采购”模式进行采购，其他材料通过“集中比价定价、分子公司采购”模式进行采购，导致公司总体库存水平较高，且公司还包括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义齿加工业务，导致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低于通策医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家鸿口腔，主要是由于医疗服务业务的存货周转率高于义齿加工业务，且家鸿口腔存货中有发出商品导致家鸿口腔存货周转较慢。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扩大收入规模的同时，不断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加强存货的管控力度和调配效率，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好水平。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其他税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	-	-	-	3,613.59
预缴增值税	2.34	16.57	16.39	13.30
预缴企业所得税	69.96	69.24	64.80	45.18
其他	1.23	0.20	0.80	-
合计	73.53	86.01	82.00	3,672.07

2017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是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189.79	61.76%	14,898.14	65.26%	12,966.08	68.72%	13,593.77	75.66%
在建工程	95.38	0.42%	95.38	0.42%	-	-	-	-
无形资产	553.14	2.41%	451.98	1.98%	568.16	3.01%	480.08	2.67%
商誉	3,421.78	14.89%	3,358.60	14.71%	287.95	1.53%	287.95	1.60%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1,841.85	8.02%	2,378.38	10.42%	2,437.58	12.92%	2,918.02	1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07	4.31%	712.51	3.12%	620.87	3.29%	550.73	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5.42	8.21%	932.19	4.08%	1,986.96	10.53%	137.29	0.76%
合计	22,977.42	100.00%	22,827.19	100.00%	18,867.60	100.00%	17,967.85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组成，主要构成如下：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 月 1 日	12,971.67	11,926.48	355.45	1,998.27	27,251.86
2.本期增加金额	-	311.19	0.55	79.21	390.95
（1）购置	-	124.96	0.55	66.55	192.0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186.23	-	12.66	198.89
（4）债务重组取得	-	-	-	-	-
（5）股份内增加	-	-	-	-	-
（5）评估增值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34.32	0.93	111.25	346.50
（1）处置或报废	-	209.88	0.93	58.26	269.07
（2）出售	-	24.44	-	52.99	77.43
（3）出售子公司	-	-	-	-	-
（4）股份范围内转出	-	-	-	-	-
（5）评估减值	-	-	-	-	-
4.2020 年 6 月 30 日	12,971.67	12,003.34	355.07	1,966.23	27,296.31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 月 1 日	3,290.38	7,460.12	306.19	1,297.03	12,353.72
2.本期增加金额	237.75	695.76	11.24	134.80	1,079.5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计提	237.75	651.52	11.24	129.46	1,029.96
(2) 评估增值	-	-	-	-	-
(3) 股份范围内转入	-	-	-	-	-
(4) 企业合并增加	-	44.25	-	5.34	49.58
3.本期减少金额	-	220.53	0.85	105.37	326.74
(1) 处置或报废	-	196.82	0.85	54.13	251.79
(2) 出售	-	23.71	-	51.24	74.95
(3) 出售子公司	-	-	-	-	-
(4) 股份范围内转出	-	-	-	-	-
(5) 评估减值	-	-	-	-	-
4. 2020 年 6 月 30 日	3,528.13	7,935.35	316.58	1,326.46	13,106.52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20 年 1 月 1 日	9,681.29	4,466.36	49.26	701.24	14,898.14
2. 2020 年 6 月 30 日	9,443.54	4,067.99	38.49	639.77	14,189.79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422.95	10,810.27	397.70	1,794.86	23,425.78
2.本期增加金额	2,548.72	1,435.43	18.42	306.18	4,308.76
(1) 购置	2,548.72	1,216.45	4.77	278.38	4,048.3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218.99	13.65	27.81	260.44
(4) 债务重组取得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5) 股份内增加	-	-	-	-	-
(5) 评估增值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19.23	60.67	102.77	482.67
(1) 处置或报废	-	154.21	35.93	67.92	258.05
(2) 出售	-	-	-	6.13	6.13
(3) 出售子公司	-	165.02	24.74	28.73	218.49
(4) 股份范围内转出	-	-	-	-	-
(5) 评估减值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12,971.67	11,926.48	355.45	1,998.27	27,251.86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2,819.73	6,248.29	316.66	1,075.02	10,459.70
2.本期增加金额	470.65	1,387.87	28.92	297.55	2,185.00
(1) 计提	470.65	1,300.97	26.80	278.57	2,076.99
(2) 企业合并增加	-	86.90	2.12	18.99	108.01
(3) 股份范围内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76.04	39.39	75.54	290.98
(1) 处置或报废	-	146.21	32.47	64.99	243.67
(2) 出售	-	-	-	5.89	5.89
(3) 出售子公司	-	29.83	6.92	4.66	41.42
(4) 股份范围内转出	-	-	-	-	-
(5) 评估减值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3,290.38	7,460.12	306.19	1,297.03	12,353.72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8年12月31日	7,603.22	4,561.98	81.03	719.84	12,966.08
2.2019年12月31日	9,681.29	4,466.36	49.26	701.24	14,898.14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340.69	9,916.89	377.52	1,710.22	22,345.33
2.本期增加金额	82.25	1,154.19	24.74	164.89	1,426.07
（1）购置	82.25	1,154.19	24.74	164.89	1,426.0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固定资产明细重分类	-	-	-	-	-
（4）债务重组取得	-	-	-	-	-
（5）股份范围内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60.81	4.56	80.25	345.62
（1）处置或报废	-	258.93	4.56	76.43	339.93
（2）出售	-	1.88	-	3.82	5.69
（3）股份范围内转出	-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422.95	10,810.27	397.70	1,794.86	23,425.78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28.52	5,182.70	291.62	848.73	8,751.56
2.本期增加金额	391.21	1,303.61	29.42	298.28	2,022.53
（1）计提	391.21	1,303.61	29.42	298.28	2,022.53
（2）股份范围内转入	-	-	-	-	-
（3）重分类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38.02	4.38	71.99	314.39
（1）处置或报废	-	214.47	4.38	61.09	279.94
（2）出售	-	23.55	-	10.90	34.45
（3）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股份范围内转出	-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19.73	6,248.29	316.66	1,075.02	10,459.70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7,912.18	4,734.19	85.91	861.50	13,593.77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7,603.22	4,561.98	81.03	719.84	12,966.08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8,982.29	8,660.66	378.32	1,517.55	19,538.83
2.本期增加金额	1,358.40	1,651.24	-	344.40	3,354.03
（1）购置	1,358.40	1,651.24	-	344.40	3,354.03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债务重组取得	-	-	-	-	-
（4）股份内增加	-	-	-	-	-
（5）固定资产明细重分类	-	-	-	-	-
（6）盘盈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95.01	0.80	151.73	547.54
（1）处置或报废	-	281.40	0.80	151.73	433.93
（2）出售	-	113.60	-	-	113.60
（3）股份内出售转出	-	-	-	-	-
（4）盘亏	-	-	-	-	-
（5）其他	-	-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340.69	9,916.89	377.52	1,710.22	22,345.33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98.59	4,205.57	272.48	607.29	7,083.93
2.本期增加金额	429.93	1,276.40	19.66	261.92	1,987.91
（1）计提	429.93	1,276.40	19.66	261.92	1,987.91
（2）债务重组取得	-	-	-	-	-
（3）股份范围内购入	-	-	-	-	-
（4）固定资产明细重分类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5) 盘盈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99.27	0.53	20.48	320.28
(1) 处置或报废	-	218.07	0.53	20.48	239.08
(2) 出售	-	81.21	-	-	81.21
(3) 股份范围内转出	-	-	-	-	-
(4) 盘亏	-	-	-	-	-
(5) 其他	-	-	-	-	-
4.2017年12月31日	2,428.52	5,182.70	291.62	848.73	8,751.56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7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6,983.70	4,455.09	105.84	910.27	12,454.90
2.2017年12月31日	7,912.18	4,734.19	85.91	861.50	13,593.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及机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93.77 万元、12,966.08 万元、14,898.14 万元和 14,189.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5.66%、68.72%、65.26%和 61.76%，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932.07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恒伦口腔医院新购的新建路产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或经减值测试未减值，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在建工程	95.38	-	95.38	95.38	-	95.38	-	-	-	-	-	-
合计	95.38	-	95.38	95.38	-	95.38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小，2019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为数字化口腔产业中心项目。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	1,238.61	1,059.97	1,018.02	818.79
土地使用权	292.72	289.62	289.62	289.62
商标权	4.25	4.25	-	-
软件使用权	924.20	766.11	728.40	529.17
著作权	17.45	-	-	-
二、累计摊销	685.48	607.99	449.87	338.71
土地使用权	92.41	88.63	81.13	73.63
商标权	1.27	0.85	-	-
软件使用权	590.92	518.52	368.73	265.07
著作权	0.87	-	-	-
三、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著作权	-	-	-	-
四、账面价值	553.14	451.98	568.16	480.08
土地使用权	200.31	200.99	208.49	215.99
商标权	2.97	3.40	-	-
软件使用权	333.27	247.59	359.67	264.09
著作权	16.58	-	-	-

公司无形资产由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无

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08 万元、568.16 万元、451.98 万元和 553.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7%、3.01%、1.98%和 2.4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或经减值测试未减值，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商誉

（1）商誉构成情况

报告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大同市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84.63	-	-	84.63
上海健皓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3.32	-	-	203.32
石家庄恒伦精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3,070.65	-	-	3,070.65
太原优里卡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63.18	-	63.18
合计	3,358.60	63.18	-	3,421.78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大同市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84.63	-	-	84.63
上海健皓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3.32	-	-	203.32
石家庄恒伦精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	3,070.65	-	3,070.65
合计	287.95	3,070.65	-	3,358.6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大同市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84.63	-	-	84.63
上海健皓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3.32	-	-	203.32
合计	287.95	-	-	287.95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大同市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84.63	-	-	84.63
上海健皓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3.32	-	-	203.32
合计	287.95	-	-	287.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 287.95 万元、287.95 万元、3,358.60 万元和 3,421.78 万元，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产生。

2019 年末商誉账面原值增加 3,070.65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河北恒伦管理分别以 1,735 万元的价格收购杜兆军、孟笑梅各自持有石家庄恒伦精良

50.00%股权形成非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已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9】2019 第 62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按成本法评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7.11 万元，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99.35 万元，河北恒伦管理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石家庄恒伦精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070.65 万元确认为商誉。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公司于各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各资产组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会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石家庄恒伦精良、上海健皓口腔、大同美原齿科、恒伦优里卡产生的商誉未有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0】5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同美原齿科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稳定年度增长率为零，税前折现率 13.51%测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经测算显示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值为 349.69 万元大于大同美原齿科资产组账面价值 104.45 万元及商誉 84.63 万元之和。2020 年 6 月 30 日大同美原齿科的商誉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②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0】5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健皓口腔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稳定年度增长率为零，税前折现率 13.51%测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经测算显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411.19 万元大于上海健皓口腔资产组账面价值 40.11 万元及商誉 203.32 万元之和。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健皓口腔的商誉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③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2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石家庄恒伦精良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稳定年度

增长率为零，税前折现率 13.20%测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经测算显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3,536.45 万元大于石家庄恒伦精良资产组账面价值 171.71 万元及商誉 3,070.65 万元之和。2020 年 6 月 30 日石家庄恒伦精良的商誉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④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0】6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恒伦优里卡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稳定年度增长率为零，税前折现率 13.51%测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经测算显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评估值为 288.12 万元大于含分摊并购恒伦优里卡所形成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67.36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恒伦优里卡的商誉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租赁费等，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0/6/30
装修支出	2,186.76	92.41	593.07	-	1,686.10
工程费	50.97	-	4.00	-	46.97
租赁费	124.72	-	30.76	-	93.96
其他	15.93	2.61	3.73	-	14.82
合计	2,378.38	95.02	631.56	-	1,841.8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9/12/31
装修支出	2,333.08	983.56	1,030.60	99.27	2,186.76
工程费	6.37	47.16	2.56	-	50.97
租赁费	93.71	129.36	98.35	-	124.72
其他	4.42	19.74	8.23	-	15.93
合计	2,437.58	1,179.82	1,139.74	99.27	2,378.38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8/12/31
装修支出	2,745.62	535.18	947.72	-	2,333.08
工程费	-	7.35	0.98	-	6.37
租赁费	168.57	36.40	111.26	-	93.71
其他	3.83	31.61	31.02	-	4.42

合计	2,918.02	610.54	1,090.99	-	2,437.58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7/12/31
装修支出	3,012.59	568.71	835.68	-	2,745.62
租赁费	274.29	18.75	124.46	-	168.57
其他	3.90	2.60	2.67	-	3.83
合计	3,290.77	590.06	962.81	-	2,91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918.02 万元、2,437.58 万元、2,378.38 万元和 1,841.85 万元，主要为房屋装修费、房屋租赁费。房屋装修费主要为公司新建及部分收购门诊装修翻新以及存续门诊对原有医疗环境升级改造所致；租赁费主要为柳巷门诊、忻州恒伦口腔一次性支付 3-4 年房租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50.73 万元、620.87 万元、712.51 万元和 990.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7%、3.29%、3.12%和 4.31%，占比较小且较稳定。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于可弥补的税务亏损、资产减值损失、预计产品质量保证负债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6.79	106.84	436.36	84.25	336.79	63.10	654.33	113.35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负债	69.75	12.13	62.66	10.88	51.74	8.48	50.88	8.94
预计未决诉讼负债	-	-	42.50	8.50	-	-	-	-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3,748.96	858.49	2,553.81	591.81	2,324.99	549.28	1,743.28	428.43
评估值调整	50.52	12.61	68.29	17.07	0.03	0.01	0.09	0.02
合计	4,436.03	990.07	3,163.62	712.51	2,713.56	620.87	2,448.59	550.73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设备等预付款	85.42	282.19	1,986.96	137.29
股权预付款	1,800.00	650.00	-	-
合计	1,885.42	932.19	1,986.96	137.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29 万元、1,986.96 万元、932.19 万元和 1,885.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6%、10.53%、4.08%和 8.21%。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购房款、购买子公司股权款等，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849.6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恒伦口腔医院购买新建路房产的预付购房款；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054.77 万元，主要是受新建路房屋款结转和预付陕西恒伦优德和恒伦优里卡的股权款共同影响导致；2020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953.23 万元，主要是由于预付陕西恒伦优德股权转让款 1,800.00 万元导致。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090.62	93.84%	10,281.86	94.01%	9,143.32	97.81%	13,428.34	98.64%
非流动负债	596.51	6.16%	655.43	5.99%	204.33	2.19%	184.59	1.36%
合计	9,687.12	100.00%	10,937.28	100.00%	9,347.65	100.00%	13,612.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所在行业特点相符。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3,000.00	22.34%
应付账款	1,073.18	11.81%	1,131.44	11.00%	770.84	8.43%	1,192.25	8.88%
预收款项	-	-	2,646.87	25.74%	2,739.59	29.96%	2,581.74	19.23%
合同负债	2,747.38	30.2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00.01	26.40%	3,208.37	31.20%	3,146.86	34.42%	3,047.22	22.69%
应交税费	445.76	4.90%	576.59	5.61%	964.90	10.55%	1,101.98	8.21%
其他应付款	2,416.23	26.58%	2,699.01	26.25%	1,500.02	16.41%	2,486.36	18.5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0.00%	69.13	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6	0.09%	19.58	0.19%	21.12	0.23%	18.80	0.14%
流动负债合计	9,090.62	100.00%	10,281.86	100.00%	9,143.32	100.00%	13,428.34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	-	-	2,000.00
抵押借款	-	-	-	1,000.00
合计	-	-	-	3,000.00

公司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为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由于公司现金流充裕，2018 年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后未再新增借款。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装修工程款和应付材料款。报告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92.25 万元、770.84 万元、1,131.44 万元和 1,073.1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8.88%、8.43%、11.00%和 11.81%，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21.41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结算装修工程款增加导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360.60 万元，主

要是由于公司与正畸矫治器供应商年底对账流程较长，导致 2019 年末尚未结算。

（3）预收款项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581.74 万元、2,739.59 万元、2,646.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9.23%、29.96%、25.74%，主要为口腔医疗服务业务的患者预缴款项。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医疗款	2,568.49	97.04%	2,652.85	96.83%	2,537.16	98.27%
预收商品款	54.99	2.08%	67.03	2.45%	28.78	1.11%
其他	23.39	0.88%	19.71	0.72%	15.80	0.61%
合计	2,646.87	100.00%	2,739.59	100.00%	2,581.74	100.00%

（4）合同负债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 2,747.38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金额	占比
预收医疗款	2,630.60	95.75%
预收商品款	90.86	3.31%
其他	25.91	0.94%
合计	2,747.38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职工薪酬计提、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3,208.37	3,146.86	3,047.22	2,089.74
本期计提	6,717.76	16,614.99	15,661.49	15,050.21
本期发放	7,526.12	16,553.48	15,561.86	14,092.7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2,400.01	3,208.37	3,146.86	3,047.2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047.22 万元、3,146.86 万元、3,208.37 万元和 2,400.01 万元，随着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员工人数逐年上升，各期职工薪酬计提数、发放数逐年上升，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亦有所上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交增值税	49.30	83.19	186.97	350.56
企业所得税	334.65	222.54	615.37	56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	5.48	13.01	18.87
房产税	-	0.87	-	8.64
土地使用税	-	-	-	0.50
个人所得税	44.65	240.38	88.01	98.10
教育费附加	1.55	3.92	9.22	13.48
水利建设基金	0.05	0.06	0.00	0.00
应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75	4.18	43.18	34.44
印花税	9.65	15.96	9.13	14.38
合计	445.76	576.59	964.90	1,10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01.98 万元、964.90 万元、576.59 万元和 445.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1%、10.55%、5.61%、4.90%。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	69.1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416.23	2,699.01	1,500.02	2,417.23
合计	2,416.23	2,699.01	1,500.02	2,486.36

2017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为应付的短息借款利息。

①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及其他	1,645.62	1,956.75	1,368.09	2,206.65
股权转让（投资）款	482.05	482.05	-	108.00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234.80	202.73	81.07	62.91
物业、取暖、保洁、水电费等	53.76	57.49	50.86	39.67
合计	2,416.23	2,699.01	1,500.02	2,417.23

②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0/6/30		
往来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陈辉	850.56	往来款
李慧	256.43	股权收购款
郭先平	225.61	股权收购款
山西银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38.78	工程款及质保金
李爱武	24.78	押金
合计	1,396.17	-
2019/12/31		
往来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陈辉	887.97	往来款
山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379.94	往来款
李慧	256.43	股权收购款
郭先平	225.61	股权收购款
上度广告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36.52	广告费
合计	1,786.47	-
2018/12/31		
往来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陈辉	878.54	往来款
中建永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9.40	工程款及质保金
山西银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33.44	工程款及质保金
王丑鲲	31.30	押金

山西顶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10	物业费
合计	1,013.78	-
2017/12/31		
往来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陈辉	869.94	往来款
张增瑞	395.07	往来款
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	300.00	往来款
刘勤刚	108.00	股权收购款
太原市与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28	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计	1,725.30	-

应付陈辉的款项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代垫的 2016 年至 2018 年部分高管及财务人员奖金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该笔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80 万元、21.12 万元、19.58 万元和 8.06 万元，金额较小。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	-	-	-	19.58	9.58%	40.70	22.05%
预计负债	69.75	11.69%	105.16	16.04%	51.74	25.32%	50.88	27.57%
递延收益	515.10	86.35%	549.30	83.81%	133.00	65.09%	93.00	5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6	1.95%	0.96	0.1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6.51	100.00%	655.43	100.00%	204.33	100.00%	184.59	100.00%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0.70 万元、19.5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租入的麻醉机和牙椅的融资租赁款。

(2)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产品质量保证	69.75	62.66	51.74	50.88
未决诉讼	-	42.50	-	-
合计	69.75	105.16	51.74	50.88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93.00 万元、133.00 万元、549.30 万元和 515.10 万元，全部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CBCT 的正畸 3D 测量分析应用研究	40.00	-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二级管激光对种植体周围炎治疗效果的影响	50.00	-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平台转换连接种植体即刻功能性负重的影像学评估	3.00	-	-	-	-	3.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牙周探针及内窥镜在牙周病中的应用研究	40.00	-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127.83	-	-	13.00	-	114.83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08.47	-	-	21.20	-	187.27	与资产相关
开发和研制具有创新性的无托槽隐形矫治系统	80.00	-	-	-	-	8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9.30	-	-	34.20	-	515.10	--
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CBCT 的正畸 3D 测量分析应用研究	40.00	-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二级管激光对种植体周围炎治疗效果的影响	50.00	-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平台转换连接种植体即刻功能性负重的影像学评估	3.00	-	-	-	-	3.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牙周探针及内窥镜在牙周病中的应用研究	40.00	-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	130.00	-	2.17	-	127.83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	212.00	-	3.53	-	208.47	与资产相关

开发和研制具有创新性的无托槽隐形矫治系统	-	80.00	-	-	-	8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3.00	422.00	-	5.70	-	549.30	--
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CBCT 的正畸 3D 测量分析应用研究	40.00	-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二级管激光对种植体周围炎治疗效果的影响	50.00	-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平台转换连接种植体即刻功能性负重的影像学评估	3.00	-	-	-	-	3.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牙周探针及内窥镜在牙周病中的应用研究	-	40.00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00	40.00	-	-	-	133.00	--
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CBCT 的正畸 3D 测量分析应用研究	40.00	-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二级管激光对种植体周围炎治疗效果的影响	50.00	-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平台转换连接种植体即刻功能性负重的影像学评估	3.00	-	-	-	-	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00	-	-	-	-	93.00	--

2019 年公司递延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416.30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山西美原齿科收到的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贴资金 212.00 万元和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0.00 万元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25	2.90	1.74	1.04
速动比率（倍）	3.09	2.77	1.60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46%	20.77%	26.89%	4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2%	20.52%	23.39%	27.38%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59.25	9,532.00	10,359.22	8,714.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5.08	79.17	142.77	13.19

注：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74、2.90 和 3.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60、2.77 和 3.09，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合理水平，公司财务状况处于良性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日益增强。

（2）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对比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通策医疗（600763.SH）	2.16	1.86	1.74	3.11
	家鸿口腔	7.13	7.11	8.07	11.91
	恒伦医疗	3.25	2.90	1.74	1.04
速动比率	通策医疗（600763.SH）	2.09	1.82	1.66	3.00
	家鸿口腔	5.88	5.89	7.18	11.27
	恒伦医疗	3.09	2.77	1.60	0.94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通策医疗，主要是由于通策医疗 2017 年新增长期借款，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明显增加；2018 年末、2019 年末，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并经过三次增资扩股，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渐得到改善，并高于通策医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家鸿口腔，主要是由于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产生的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较高所致，与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特征相符。

2、资产负债率

（1）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2.63%、26.89%、20.77% 和 18.46%，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现金流充裕，负债总额总体呈现稳中有降趋势；（2）公司在 2019 年进行增资扩股，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通策医疗（600763.SH）	22.33%	25.95%	32.12%	38.74%
家鸿口腔	8.35%	8.53%	8.41%	7.31%
恒伦医疗	18.46%	20.77%	26.89%	42.63%

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通策医疗，自 2018 年起低于通策医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家鸿口腔，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较大导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逐年降低，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59.25	9,532.00	10,359.22	8,714.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5.08	79.17	142.77	13.19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714.48 万元、10,359.22 万元、9,532.00 万元和 2,959.2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9、142.77、79.17 和 1,435.08，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总体而言，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74	8,380.21	6,560.59	15,52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79	-6,707.23	-142.31	-5,28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5	12,455.74	-1,484.95	-10,20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9	14,128.72	4,933.33	33.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1.67	24,473.68	10,344.97	5,411.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23.99 万元、6,560.59 万元、8,380.21 万元、2,381.74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44.63 万元、5,473.17 万元、4,713.31 万元和 1,006.61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同期净利润，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15.43	38,556.56	37,247.03	34,343.98
营业收入	14,462.65	37,337.16	35,978.72	32,912.15
差额	552.79	1,219.41	1,268.32	1,431.8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存在预收款的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15.43	38,556.56	37,247.03	34,34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7	846.80	444.58	12,23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7.00	39,403.36	37,691.61	46,57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63	4,691.54	5,486.52	5,49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9.82	16,844.74	15,066.87	13,71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23	3,240.67	3,372.52	3,15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58	6,246.21	7,205.11	8,68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5.26	31,023.15	31,131.02	31,05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74	8,380.21	6,560.59	15,523.99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现的政府补助	106.40	681.40	274.33	229.24
利息收入	34.28	23.05	24.35	391.89
往来款	150.89	142.35	145.90	11,610.04
合计	291.57	846.80	444.58	12,23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2,353.95	5,726.72	5,775.49	4,576.81
手续费	45.71	109.64	126.52	105.56
付现的营业外支出	9.72	365.96	146.19	182.67
往来款	146.20	43.88	1,156.91	3,816.23
合计	2,555.58	6,246.21	7,205.11	8,681.26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006.61	4,713.31	5,473.17	3,744.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56	107.22	-269.59	-472.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9.96	2,076.99	2,022.53	1,987.91
无形资产摊销	77.48	161.00	111.16	12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1.56	1,139.74	1,090.99	96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	-0.21	-1.55	39.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9	8.68	25.33	37.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	120.40	72.56	660.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57.70	-462.39	-1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49	-95.74	-70.14	-157.98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	0.0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67	-117.33	108.09	21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60	223.90	-660.58	7,686.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4.35	52.45	-878.99	706.85
其他	-	247.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74	8,380.21	6,560.59	15,523.9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69.92	45,636.86	13,607.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5.87	439.02	1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	140.62	1.70	2,487.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52.4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	16,038.83	46,077.59	16,10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85	3,282.74	4,113.60	4,17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	16,150.00	42,106.30	17,221.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10	3,312.3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95	22,746.06	46,219.90	21,39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79	-6,707.23	-142.31	-5,284.0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4.04 万元、-142.31 万元、-6,707.23 万元和-1,722.79 万元，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收购各门诊支付的现金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410.00	6,692.50	1,0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0.00	492.50	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410.00	6,692.50	10,5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00.00	20,0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57	1,972.85	5,152.67	726.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9.40	70.8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9	981.41	24.78	2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95	2,954.26	8,177.45	20,76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5	12,455.74	-1,484.95	-10,206.5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06.54 万元、-1,484.95 万元、12,455.74 万元和-540.95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股利导致。

（四）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主营业务的现金流入、股权融资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资产负债率（合并）逐年下降，且无重大对外举债；整体来看，公司资金储备较为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

总体来看，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从当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判断，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行业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充分分析和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风险、跨区域扩张风险、人才流失的风险、生产经营场所权属风险、医疗经营资质

重续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等。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披露。

尽管可能存在上述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持续好转、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良好，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口腔医疗服务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根据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71.03 万元、4,113.60 万元、3,282.74 万元和 457.85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19 日，恒伦有限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含税），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含税），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用于生产经营。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基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陕西恒伦优德 2020 年 7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5,525.00 万元收购西安优德门诊 100.00%股权。同日，陕西恒伦优德分别与王艳及罗永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5,259.80 万元收购王艳持有西安优德门诊 95.20%的股权、以 265.20 万元收购罗永妮持有西安优德门诊 4.8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2、2020 年 8 月 24 日恒伦医疗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陕西恒伦优德出资 400.00 万元设立西安芙蓉门诊。2020 年 9 月 8 日，西安芙蓉门诊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安芙蓉门诊尚处于前期装修阶段，尚未正式营业。

3、上海医疗管理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长江联合置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 2,220.00 万元取得长江联合置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128、138、158 号长发大厦 101-104 室及 1-8 号地下车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房产证。

4、上海医疗管理于 2020 年 9 月与郁岷、沈宏嘉及上海清木门诊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约定上海医疗管理收购郁岷持有上海清木门诊 20.00%的股权、收购沈宏嘉持有上海清木 35.00%的股权，上海医疗管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分别支付郁岷、沈宏嘉各 200.00 万元投资意向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并购事项仍在进行中。

5、公司与山西省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编号为 SG—2049，宗地面积 17737.87 平方米，坐落于东至山西省太原精神病院南至规划路的土地使用权，总价 7,41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6、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公司预计此次疫情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754,07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建口腔门诊项目	18,213.21	18,213.21
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项目	11,733.31	11,733.31
研发信息化项目	7,221.40	7,221.40
合计	37,167.92	37,167.9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新建口腔门诊项目	8,144.81	5,924.01	4,144.39	18,213.21
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项目	2,628.49	6,919.60	2,185.22	11,733.31
研发信息化项目	553.28	6,668.12	--	7,221.40
合计	11,326.58	19,511.73	6,329.61	37,167.9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	环评批复
新建口腔门诊项目 ^注	迎审管备案[2020]21 号	迎审管批复[2020]60 号
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项目	迎审管备案[2020]23 号	
研发信息化项目	迎审管备案[2020]22 号	

注：除太原市外新开口腔门诊项目在门店选址及规划确定后申请环评批复。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太原市迎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恒

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伦数字口腔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数字化研发生产中心（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新建口腔门诊，科研办公（研发信息化）与学术交流中心、公寓、食堂等配套设施。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五）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富余的安排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口腔医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年至2020年1-6月，收入分别为32,912.15万元、35,978.72万元、37,337.16万元和14,462.65万元，2017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51%。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52,482.4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超过37,167.92万元，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拥有多年口腔医疗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了解该行业发展规律，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收入与利润规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

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建口腔门诊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将在山西、陕西、河南、河北、上海等地扩建口腔连锁机构，包括新建两家口腔医院和九家门诊部，开设口腔治疗、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口腔修复等医疗服务，促进当地口腔医疗服务产业发展。

本项目致力于为公司口腔医疗服务提供顺畅的渠道，增强对核心市场的覆盖能力和品牌影响力。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口腔医院及门诊部的经营场所建设、购置、租赁与装修，医疗和办公设备的购置与安装，医护及辅助人员的招聘与培训。项目总投资为 18,213.21 万元，其中包括建设投资 15,731.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81.22 万元。

2、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健康是促进人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口腔医疗兼容了健康和美丽的概念，无论是从人口的数量、口腔疾病的普遍性，还是从牙医的市场需求状况、口腔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的联系、合作、互补性等方面考虑，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文化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口腔健康的认识，我国的口腔医疗产业都是一个快速发展、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产业。

2019 年我国大陆总人口为 14.00 亿，其中 65 岁以上人口为 1.76 亿，占 12.5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2,359.00 元，比上年增长 7.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021.00 元，比上年增长 9.6%。在社会人口老龄化、城镇化、财富增长以及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等因素的驱动下，人们对健康问题日益重视，对口腔医疗的需求相应增加，中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巨大。

近年来，随着口腔医疗市场的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口腔领域，促进民营口腔医院的发展。本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在太原、西安、石家庄、郑州、上海、重庆等地新建 2

家口腔医院和 9 家口腔门诊部，扩建一家门诊部，在巩固公司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扩大公司服务网络半径，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形成跨地区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项目必要性

（1）顺应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推进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

近年来，我国推出多项政策，覆盖公立医院口腔科、口腔专科医院、口腔门诊、患者教育及口腔防治等多个方面。2019 年 1 月，卫健委印发《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提出到 2020 年，口腔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口腔卫生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口腔保健水平稳步提高；到 2025 年健康口腔社会支持性环境基本形成，人群口腔健康素养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大幅度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对口腔医疗产业的发展要求，新设口腔门诊部，逐步构建遍布山西、陕西、河南、河北、重庆、上海等地的口腔医疗服务网络，使口腔诊疗服务贴近患者，为全国各地中高端的口腔病患者提供优质、便捷的口腔医疗服务，推进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

（2）扩大口腔医疗服务市场供给，缓解口腔医疗供需矛盾

从口腔医疗需求情况来看，随着我国居民受教育程度和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口腔保健知识和观念逐渐普及，人们对健康问题日益重视。中国社会人口老龄化导致口腔疾病的患病率呈上升趋势，口腔医疗的潜在市场需求量扩大。随着国家“全民医保”政策的推行，居民基本医疗得到保障，居民的基本医疗支付能力将得到提高，人们在口腔医疗和美容等项目上的消费能力也将提高。因此，我国口腔医疗市场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口腔医疗的市场规模正在日益扩大。

从口腔医疗供给情况来看，我国牙医执业（含助理）医师数量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口腔医生与人口比例。我国口腔专科医院及口腔医师资源相对缺乏。因此目前我国口腔医疗供给少，即使在大、中城市中，口腔医疗机构也人满为患，普遍缺乏多元化、多层次口腔医疗服务的提供，口腔医疗需求大而供给小的矛盾突出。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山西、陕西、河南、河北、重庆、上海等地新建 2 家口腔医院和 9 家门诊部，扩建 1 家门诊部，增加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

口腔医疗服务的多层次供给，有效满足当地口腔医疗服务市场需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口腔医疗供需矛盾。

（3）完善服务网络，提高盈利能力

“口腔医院+连锁门诊”作为一种先进的医疗服务发展模式，与单个医院相比，具有集约效应明显、经营效益高等优势，是口腔医疗机构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对于口腔医疗机构而言，其服务网络规模越大、布局越合理、网点服务能力越强、整体管理水平越高，连锁经营的优势越突出、效益越明显。

目前，公司拥有 3 所口腔医院，28 家直营连锁门诊部，口腔医疗服务业务覆盖了太原、大同、忻州、晋中等山西的主要城市，并逐步开拓河北、陕西、上海等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运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形象提升、资源共享等方面都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口腔医疗服务体系。但若要进一步发挥连锁经营的优势，公司还需要拓展和优化口腔诊疗服务网络，通过新建口腔医院及门诊部，扩大公司的业务服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因此，本次项目的建设将促使公司进一步扩大口腔诊疗服务网络规模、增强网点服务能力、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连锁经营的优势。

（4）提高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渗透力

除山西地区外，公司在其他城市布点尚未成熟，市场渗透度有限，品牌影响力不足。公司将实行扩张的经营策略，拟深化上海、陕西、河北，开拓河南、重庆等具有消费能力的主要城市及地区的市场。

本项目将在上海、郑州、西安、石家庄、重庆等地区建设口腔医院和门诊部，实现对华北、华中、西北、西南等地区主要城市的逐步覆盖，并通过深入的市场推广和专业的服务方式，使得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得到迅速提升。在市场推广环节，公司将通过网络营销、媒体广告等多种方式吸引潜在客户的关注，并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和团购活动将其转化为实际的消费；在医疗服务环节，公司通过多种类的口腔医疗服务项目，有效满足不同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在严格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下，为患者提供专业的口腔诊断、治疗、保健和美学修复服务。

（5）提升公司医疗服务能力

公司定位于向患者提供中高端口腔诊疗服务，因此，医疗服务能力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口腔医疗服务能力不仅体现在口腔医师、护理及辅助人员的经验水平上，更体现在口腔诊所医疗设备的配备能力上。本项目建设将为新建的口腔医院配备牙科综合治疗椅、3Shape 口内扫描仪、DCT、全景机、根管显微镜等各类先进的牙科医疗设备，并且通过引进与培养的方式，配备一批专业化的医疗、护理及管理团队，为患者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

4、项目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提供了政策保障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大量关于医疗服务行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极大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例如：2010 年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2015 年国家卫计委分别发布《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允许口腔医师多点执业；2017 年国家卫计委公布《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对各种性质的口腔医院的设立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2019 年国家卫计委发布《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办口腔医疗、健康服务机构参与口腔疾病防治和健康管理服务。这些意见及制度颁布实施为民营口腔医院的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为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口腔医疗服务相关市场前景广阔

口腔医疗兼容健康和美丽的概念，无论是从人口的数量、口腔疾病的普遍性，还是从牙医的市场需求状况、口腔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的联系、合作、互补性等方面考虑，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文化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口腔健康的认识，我国的口腔医疗产业都是一个快速发展、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产业。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总人口为 14.00 亿。其中，60 岁以上人口为 2.54 亿人，占总人口的 18.13%，老年人的患病率和医疗消费支出均远超过年轻人，人口老龄化使得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护理等医疗服务需求升级，老年人健康尤其是口腔健康需求与日俱增。未来随着社会人口老龄化趋势不减、医疗保障制度的完善以及人们口腔保健意识的提升，各地区的口腔修复市场发展将逐渐扩大，

口腔医疗服务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3）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积累

公司在医疗服务和义齿加工方面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奠定技术基础。公司拥有无牙颌种植修复、自锁和隐形矫治和显微根管及舒适牙科的麻醉治疗等先进的治疗技术，公司的子公司山西美原齿科成立了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在山西省率先引进 3D 口内扫描设备、3D 打印设备、智能化管理、数字化设计、机械化加工、使义齿加工可实现全程自动化。

（4）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营销储备

公司子公司恒伦口腔医院始建于 1956 年，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从一个镶牙所到全产业链大型口腔企业，恒伦医疗不断通过优质规范的服务质量、精湛娴熟的医疗技术以及先进高端的医疗设备来打造自身品牌。凭借多年在口腔医疗领域的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在国内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随着专业医护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不断成熟和稳定，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高。

公司营销团队规模大，客户数量多，业绩年年递增。公司旗下各口腔连锁门诊依托总公司口腔医院门诊经营资源，获得门诊经营咨询等服务，医师、护理专业技能的培训、业内学习机会等，成为客户选择的隐性条件。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拟在太原市、上海市、郑州市、石家庄市、重庆市、西安市等新建口腔门诊。

（3）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 2 家口腔医院、9 家门诊部，深化公司在山西、陕西、河北及上海等市场的服务网络布局，并且向河南、重庆等地区开拓，为公司走出山西、布局全国战略奠定基础。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各门诊部具体建设规划如下图所示：

口腔门诊名称	门诊类别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时间
上海健皓门诊部	口腔门诊部	黄浦区	扩建	T+1
太原迎泽区口腔门诊	口腔医院	迎泽区	新建	T+1
郑州口腔门诊	口腔医院	金水区	新建	T+1
上海口腔门诊部	口腔门诊部	黄浦区	新建	T+1
石家庄门诊部	口腔门诊部	新华区	新建	T+2
西安门诊部	口腔门诊部	高新区	新建	T+2
郑州口腔门诊部	口腔门诊部	郑东新区	新建	T+2
上海门诊部	口腔门诊部	徐汇区	新建	T+2
郑州金水区门诊部	口腔门诊部	金水区	新建	T+3
西安门诊部	口腔门诊部	曲江新区	新建	T+3
重庆门诊部	口腔门诊部	渝北区	新建	T+3
石家庄门诊部	口腔门诊部	长安区	新建	T+3

①经营场所的建设、租赁与装修

公司拟在上海购置 580 平场地用于健皓门诊部的扩建；在太原新建 2,900 平方米的门诊用房及 1,115.84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用于太原迎泽区新口腔医院的经营；在郑州租赁 3,000 平方米场地，用于郑州口腔医院的经营；另外公司将在上海、郑州、西安、石家庄、重庆等地各租赁 100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新建门诊部的经营。公司新建及扩建的场地规划如下图所示：

单位：平米、万元

门诊部地点	店铺取得方式	经营面积	装修投入	租金投入	购置费用	建筑成本
上海健皓门诊部	购置	580.00	174.00		3,000.00	
太原迎泽区口腔医院	自建	2,900.00	747.38			803.17
郑州口腔医院	租赁	3,000.00	582.15	274.52		
上海口腔门诊部	租赁	1,000.00	191.67	134.15		
石家庄门诊部	租赁	1,000.00	191.67	65.95		
西安门诊部	租赁	1,000.00	191.67	83.40		
郑州口腔门诊部	租赁	1,000.00	191.67	91.51		
上海门诊部	租赁	1,000.00	191.67	134.15		
郑州金水区门诊部	租赁	1,000.00	191.67	91.51		

门诊部地点	店铺取得方式	经营面积	装修投入	租金投入	购置费用	建筑成本
西安门诊部	租赁	1,000.00	191.67	83.40		
重庆门诊部	租赁	1,000.00	191.67	71.55		
石家庄门诊部	租赁	1,000.00	191.67	65.95		
合计			3,228.57	1,096.10	3,000.00	803.17

②引进先进的医疗及办公设备。

本项目各医疗机构将购置牙椅、除颤仪、心电监护仪等综合类设备和 DCT、全景机、X 光牙片机等放射类设备及手机消毒炉、热力清洗机、根管显微镜、WH 种植机等供应链其他设备用于口腔医疗服务的诊疗，购置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备用于诊疗过程的环境保护。本项目包含 2 家口腔医院，每家口腔医院投入 1,172.79 万元设备；9 家门诊部，每家门诊部投入 621.57 万元设备；扩建 1 家门诊部，设备投入 204.15 万元；设备总投入 8,143.88 万元，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单个口腔医院设备投入清单：

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功率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综合类	牙椅	菲曼特(集中负压)	F1-S	360W	台	7.46	30	223.65
	空压机	宏润 1 托 28	HY-1800 1 托 28	10KW	台	6.90	1	6.90
	负压泵	好克 1 托 30	CS30	6KW	台	24.00	1	24.00
	麻醉机	Deaeger	FABIUS Tiro	64w	台	52.92	1	52.92
	移动式混合供氧装置	捷立	捷立	100w	台	20.40	4	81.60
	医用注射泵	TCI	CP-660TCI	20w	台	3.30	1	3.30
	除颤仪	德国普美康	DeFi-8	136w	台	2.40	1	2.40
	心电监护仪	迈瑞	UMEC6	25w	台	1.95	1	1.95
	急救车	国产	750*475*920MM	0	台	0.42	1	0.42
	椅旁真彩图像采集系统	CEREC	CEREC	1500w	台	87.00	1	87.00
	椅旁数控加工单元	CEREC	CEREC		台	68.70	1	68.70
	口内扫描仪	3Shape	AESI002	49w	台	25.99	3	77.97

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功率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放射类	DCT	NEWTOM	New Tom Gia	50Kw	台	195.00	1	195.00
	全景机	锐珂	CS8000C	3000w	台	30.00	1	30.00
	X 光牙片机	卡瓦	D3507	120w	台	5.25	1	5.25
	数字化成像系统	卡瓦	DXR-50	1760w	台	7.80	1	7.80
	UPS 电源柜	国产	电源 1 台、蓄电池 32 块、电池柜 2 台、散力架 2 个	1000W	台	4.91	1	4.91
供应室类	蒸汽压力灭菌锅	新华	XG1.DW 型	4500w	台	22.50	1	22.50
	手机消毒炉	美莱格	MILAGE 24B+ Vacuklav	2400w	台	6.27	2	12.54
	热力清洗机	珠海黑马	Q1		台	7.50	1	7.50
	超声波清洗机	新华	10L TQX-100AH	200w	台	0.50	3	1.49
	封口机	新华	EF100-L 型	500w	台	0.83	2	1.65
	手机注油机	WH	Assistina 301 plus	40w	台	1.01	3	3.02
其他医疗设备	手术灯	科凌	KL500-III	300w	台	3.00	2	6.00
	手术室显示屏	国产	21 寸	150w	台	0.45	2	0.90
	根管显微镜	速迈	OMS2350	300W	台	16.37	2	32.75
	无痛麻醉仪	STA		352W	台	3.60	8	28.80
	WH 种植机	WH	S1-923	170w	台	2.84	4	11.35
	根管长度测量仪	森田	SM-DP-ZX	200w	台	0.75	6	4.47
	根管扩大机	登士柏	X-SMART PLUS		台	1.65	3	4.95
	根管扩大机	NSK	NSK/ENDO-MATEDT	8w	台	0.87	3	2.61
	点焊机	雅洁	SDH-3000	2000w	台	0.26	1	0.26
	BL 热熔根管充填系统	BL	BL-alpus ii/AB	15w	台	3.62	4	14.49
	品瑞洁牙机（含内窥镜）	品瑞	PR-DP8	40w	台	4.20	10	42.00
	洁牙机	赛特力	SURPASSON P5	21w	台	0.99	20	19.80
	喷砂一体机	EMS	AIR-FLOW MASTER PIEZON	380W	台	7.20	1	7.20

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功率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高频电刀	赛特力	ART-E1（含1手柄） /J31080	176W	台	0.83	4	3.30
	3M 胶囊 混配机	3M	3M ESPE（低耗另配置 3M 激活器）取决于门 诊是否使用胶囊	230w	台	0.63	4	2.52
其他	污水处理 系统	德林环保		2000w	套	2.00	1	2.00
	纯水系统	太原凯弗 隆、水加热	带2台饮水机	设备 2000w， 饮水机 500w/台	套	5.50	1	5.50
	其他办公	-	-	-	-	-	-	61.43
合计								1,172.79

单个新建门诊部设备投入明细：

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功率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综合类	牙椅	菲曼特（集中 负压）	F1-S	360W	台	7.46	15	111.83
	空压机	宏润1托28	HY-1800 1托28	10KW	台	6.90	1	6.90
	负压泵	好克1托30	CS30	6KW	台	24.00	1	24.00
	口内扫描仪	3Shape	AESI002	49w	台	25.99	1	25.99
放射类	DCT	NEWTOM	New Tom Gia	50Kw	台	195.00	1	195.00
	全景机	锐珂	CS8000C	3000w	台	30.00	1	30.00
	X光牙片机	卡瓦	D3507	120w	台	5.25	1	5.25
	数字化成像系统	卡瓦	DXR-50	1760w	台	7.80	1	7.80
	UPS电源柜	国产	电源1台、蓄电池32 块、电池柜2台、散力 架2个	1000W	台	4.91	3	14.73
供应室类	手机消毒炉	美莱格	MILAGE 24B+ Vacuklav	2400w	台	6.27	1	6.27
	超声波清洗机	新华	10L TQX-100AH	200w	台	0.50	1	0.50
	封口机	新华	EF100-L 型	500w	台	0.83	1	0.83
	手机注油机	WH	Assistina 301 plus	40w	台	1.01	1	1.01
其他医疗设备	手术灯	科凌	KL500-III	300w	台	3.00	1	3.00
	手术室显示屏	国产	21寸	150w	台	0.45	1	0.45
	无痛麻醉	STA		352W	台	3.60	6	21.60

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功率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仪							
	WH 种植机	WH	S1-923	170w	台	2.84	3	8.51
	根管长度测量仪	森田	SM-DP-ZX	200w	台	0.75	6	4.47
	根管扩大机	NSK	NSK/ENDO-MATEDT	8w	台	0.87	4	3.48
	BL 热熔根管充填系统	BL	BL-alpus ii/AB	15w	台	3.62	4	14.49
	品瑞洁牙机(含内窥镜)	品瑞	PR-DP8	40w	台	4.20	10	42.00
	喷砂一体机	EMS	AIR-FLOW MASTER PIEZON	380W	台	7.20	4	28.80
	高频电刀	赛特力	ART-E1 (含 1 手柄) /J31080	176W	台	0.83	3	2.48
	3M 胶囊混配机	3M	3M ESPE (低耗另配置 3M 激活器) 取决于门 诊是否使用胶囊	230w	台	0.63	2	1.26
其他	污水处理系统	德林环保		2000w	套	2.00	1	2.00
	纯水系统	太原凯弗隆、 水加热	带 2 台饮水机	设备 2000w, 饮水机 500w/台	套	5.50	1	5.50
	其他办公	-	-	-	-	-	-	44.66
合计								621.57

单个扩建门诊设备投入明细:

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功率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综合类	牙椅	菲曼特(集中负压)	F1-S	360 W	台	7.46	5	37.28
	空压机	宏润 1 托 28	HY-1800 1 拖 28	10K W	台	6.90	1	6.90
	负压泵	好克 1 托 30	CS30	6K W	台	24.00	1	24.00
放射类	全景机	锐珂	CS8000C	3000 w	台	30.00	1	30.00
	X 光牙片机	卡瓦	D3507	120 w	台	5.25	1	5.25
	数字化成像系统	卡瓦	DXR-50	1760 w	台	7.80	1	7.80
	UPS 电源柜	国产	电源 1 台、蓄电池 32 块、电池柜 2 台、散力架 2 个	1000 W	台	4.91	1	4.91

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功率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供应 室类	手机消毒炉	美莱格	MILAGE 24B+ Vacuklav	2400 w	台	6.27	1	6.27
	超声波清洗机	新华	10L TQX-100AH	200 w	台	0.50	1	0.50
	封口机	新华	EF100-L 型	500 w	台	0.83	1	0.83
	手机注油机	WH	Assistina 301 plus	40w	台	1.01	1	1.01
其他 医疗 设备	无痛麻醉仪	STA		352 W	台	3.60	1	3.60
	WH 种植机	WH	S1-923	170 w	台	2.84	1	2.84
	根管长度测量仪	森田	SM-DP-ZX	200 w	台	0.75	1	0.75
	根管扩大机	NSK	NSK/ENDO-MA TEDT	8w	台	0.87	1	0.87
	BL 热熔根管充填系统	BL	BL-alpus ii/AB	15w	台	3.62	1	3.62
	品瑞洁牙机 (含内窥镜)	品瑞	PR-DP8	40w	台	4.20	2	8.40
	喷砂一体机	EMS	AIR-FLOW MASTER PIEZON	380 W	台	7.20	1	7.20
其他	污水处理系统	德林环保		2000 w	套	2.00	1	2.00
	纯水系统	太原凯弗隆、水加热	带 2 台饮水机	设备 2000 w, 饮水机 500 w/台	套	5.50	1	5.50
	其他办公	-	-	-	-	-		44.66
合计								204.15

③招聘医师及医护人员

本项目每家口腔医院引进 125 人，其中医师、医助及技工人员 41 人；每家口腔门诊部引进 23 人，其中医师及助理医师 15 人；健皓门诊扩建项目引进人员 7 人，其中医师及助理医师 5 人；另外，公司还将对新增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如安全培训、制度培训、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等，以全面提高医护及辅助人员素质。

6、项目投资概算和资金使用进度

本项目建设投资 15,731.99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7,031.7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8.61%；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143.8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4.71%；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投资 98.1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54%；预备费 458.2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52%。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T+1	T+2	T+3	合计	
1	建设投资	7,372.99	5,008.43	3,350.57	15,731.99	86.38%
1.1	场地投入	5,124.67	1,140.38	766.69	7,031.74	38.61%
1.2	设备投入	1,998.51	3,659.08	2,486.29	8,143.88	44.71%
1.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5.06	63.10		98.16	0.54%
1.4	预备费	214.75	145.88	97.59	458.21	2.52%
2	铺底流动资金	771.82	915.58	738.68	2,481.22	13.62%
3	项目总投资	8,144.81	5,924.01	4,089.25	18,213.21	100.00%

7、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8,213.21 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平均收入为 25,332.42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5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96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89%。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财务指标			
1.1	销售收入	24,533.10	万元	达产后平均值
1.2	净利润	4,888.24	万元	
1.3	所得税	1,738.72	万元	
1.4	毛利率	46.44%		
1.5	净利率	19.82%		
2	投资回收期			
2.1	税前静态	5.24	年	含建设期
2.2	税后静态	5.55	年	
2.3	税前动态	6.26	年	
2.4	税后动态	6.96	年	
3	内部收益率			
3.1	税前	23.25%		-

序号	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3.2	税后	18.89%		所得税率 25%
4	净现值（NPV）			基准折现率 12%
4.1	税前	8,209.73	万元	-
4.2	税后	4,628.06	万元	所得税率 25%

（二）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建设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生产产品包括固定类义齿和活动类义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字化制造中心生产场所的新建，美原齿科原有生产设备的搬迁，新增先进生产设备和软件的购置与安装，生产及管理人員的招聘与培训等。项目总投资 11,733.31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9,955.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77.48 万元。

2、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生活习惯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居民口腔保健意识逐渐增强，国内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正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08 年我国口腔服务市场规模已达 200 亿元，2011 年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规模达 320 亿元，到 2017 年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规模达到了 880 亿元，2008-2017 年十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89%，按 15% 的复合增速保守计算，预计 2020 年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将突破千亿规模。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大大促进了义齿加工行业的发展。未来受社会人口老龄化趋势、医疗保障制度的完善以及人们口腔保健意识提升的影响，全球各地的口腔修复市场将快速发展，义齿加工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传统义齿加工采用手工工艺，需要经过多道工序，不仅生产效率低，而且对技工的经验、技能及职业素养要求较高，并且产品质量不稳定，不能很好满足客户需求。随着口腔 CAD/CAM 技术、3D 激光打印技术、精密研磨技术等义齿制造行业的普及，义齿加工行业进入数字化时代。数字化义齿加工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缓解技工稀缺矛盾，同时更好地满足了患者个性化需求，所以数字化加工是义齿加工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鼓励口腔医疗行业数字化的政策。《医药工业“十三五”规划》中列示重点发展可重复使用介入治疗用器械导管、3D 打印骨科植入物、修复材料、牙种植体等；《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导医疗器械向智能化、网络化、便携化方向发展，新型材料广泛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与医药产品、医疗服务紧密结合，产业升级发展注入了新动力，牙种植体是重点发展内容之一。这些政策为行业内数字化义齿加工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本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现有美原齿科将整体搬迁至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并在原有产能搬迁的基础上，扩大公司产品产能，进一步提高高端产品占比，提升生产链条中数字化水平，将新的义齿加工中心打造一个空间结构布局合理、工艺精度高的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市场份额；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必要性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在经济增长的大前提下，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口腔保健意识的提高，再加上国家对医疗服务产业的政策扶持，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生产固定类义齿产品与活动类义齿产品受到很多口腔患者的认可，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将增加公司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建设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扩大义齿产品生产规模及增加产品的多样性，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2）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文化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口腔保健意识的提升，口腔医疗产业迅速发展，未来市场潜力巨大。公司一直专业从事固定类义齿和活动类义齿产品的加工生产，近年来，伴随市场需求的增加及消费需求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面临着产能不足、生产基地布局合理性等问题，急需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基地布局。

公司现有产能已饱和，2017-2019 年固定义齿和活动义齿产品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10%，2020 年 1-6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义齿加工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也保持这较为饱和的状态。面对口腔医疗产业迅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快速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未来口腔医疗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本项目投产后，将在原有搬迁产能的基础上，新增固定义齿和活动义齿产品产能 48.50 万颗和 66.3 万份，从根本上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不足与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之间的矛盾，从而有助于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并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延续公司发展势头，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使公司的发展步入一个新的台阶。

（3）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升产品质量

义齿的个性化生产要求较高，目前部分主要工序仍然以手工加工为主。传统手工制造义齿需要经过多道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多，人均产能低，生产效率低且质量不稳定，而且培养一名熟练的技工需要时间较长。技工稀缺、生产效率低和产能较小是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近年来，随着口腔 CAD/CAM 技术、3D 激光打印技术、精密研磨技术等在意齿加工行业的普及，义齿加工企业对技工人员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现有义齿修复工作流程也大幅度改进。本项目将引进自动化、数字化的生产设备及软件。随着这些设备的投产使用，公司的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将得到再次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同时，采用自动化、数字化生产线及设备，有利于减少人工成本和减少原材料的损耗。另外，本项目建设不仅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还强化了 CAD/CAM 和 3D 打印的应用，让数字化义齿加工替代传统的手工义齿加工，使得义齿产品品质更加稳定和可溯源。

（4）推动义齿加工行业数字化发展

随着口腔医疗市场的繁荣，义齿加工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数字化口腔技术作为最新的口腔医疗技术广泛应用于现代义齿加工行业。相比传统义齿加工，数字化义齿加工中产品精度的控制将全部由数字化的扫描、设计和加工设备来完成，无需工人做过多的判断和考虑，降低了对生产技术工人的需求，促使义齿生产由劳动力密集型向技术资本密集型转变，极大提升义齿生产效率；同时，数字化口腔技术降低了义齿加工对口腔医生的技术需求，还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口腔医

生资源紧缺的问题，数字化口腔技术将是口腔行业的主流技术。

无论是从口腔设备、口腔材料，还是从口腔治疗方案来说，患者需求各异，具有极很强的个性化特征。多样化需求使得数字化成为义齿加工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但是数字化产品占整个义齿产品的比重还比较小，义齿加工流程中数字化义齿的应用较少。本项目建成后将用于数字化义齿的生产制造，进一步扩大企业数字化义齿加工的产能，促进数字化制造技术在义齿加工行业的发展，推进义齿加工行业的数字化升级。

4、项目可行性

（1）新兴技术不断在口腔专科方面深化运用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

伴随着光学、机械、电子学科的结合，以及 VR/AR 技术、3D 打印、云计算、新材料等技术的应用，必将对口腔专科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更迭的技术提高了治疗效果，多元服务提升了服务体验。

数字化口腔采用 CAD/CAM 技术、口扫（口内扫描仪）和 CBCT（锥形束 CT），更全面优化地提供诊疗方案和过程，特别是在正畸和种植上等方面改善疗效。数字化口腔的意义在于提高牙科专科医生工作效率。3D 打印技术指运用数字化扫描口腔，能够降低患者不适感，设计模拟治疗过程，减少患者就诊次数。随着这些新兴技术在口腔专科领域的不断深化运用，是公司加快在义齿加工产业布局技术保障。

（2）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积累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在义齿制造和医疗服务上面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奠定技术基础。公司的子公司美原齿科成立了数字化义齿加工厂中心，在山西省率先引进 3D 口内扫描设备、3D 打印设备、智能化管理、数字化设计、机械化加工、使义齿加工可实现全程自动化。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在智能制造生产流程上采用了远程数据采集、CAD 设计、CAM 切削、3D 模型及金属冠桥打印等，固定义齿制作 90%运用于数字化技术；活动义齿制作有 20%的产品运用于数字化技术。2018 年，美原齿科入选全省“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并大力发展数字化技术，使数字化义齿加工逐步从“制造”向“智造”的变革。数字化义齿制造技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除数字化义齿加工核心技术外，公司还拥有丰富的临床经验，掌握了儿童早期咬合诱导、颜面管理、位点保存术、儿童睡眠治疗、显微根尖手术、全口无牙颌种植修复等口腔临床诊疗技术及数字化种植导航技术、数字化全口义齿等数字化诊疗技术。公司在数字化诊疗技术方面的积累为项目数字化义齿制造打通前端数据壁垒，为公司实施全产业链数字化奠定基础，亦为项目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3）专业的技术队伍

义齿类产品为个性化定制产品，生产工序复杂，其中在上瓷和车瓷等后期生产工序中需要员工对牙齿的形态和颜色进行准确判断，以保证义齿产品符合患者的口腔形态并与患者的其他牙齿颜色保持一致。义齿加工技工需要长时间的培训和一定生产数量的积累才能较好的完成产品。因此，人才是义齿加工企业发展的关键，为此形成一套稳定的选人、用人和留人机制。目前公司研发技术队伍的学科、学历结构合理，具备深厚的技术创新能力。

未来公司在保持原有技术研发队伍的基础上，将继续吸纳义齿加工及口腔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性技术人才，充实公司技术研发队伍，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4）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及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拥有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固定义齿）》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活动义齿）》；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制定出相应的质量手册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及作业指导书。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批量生产产品提供了保障。

（5）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建设，将引进先进的3D金属打印机、切削仪、切削机、工业机器人、3D模型打印等生产加工设备、仪器及中央吸尘等相关的环保设备，不但可以提高义齿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而且还能有效保证义齿类产品的质量，使得批量化生产更加可行。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西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2）项目实施地点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南十方街地块恒伦数字口腔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用地已取得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 0143118 号不动产权证书。

（3）项目实施内容

为适应公司发展及新增产能的需要，公司拟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建设恒伦数字口腔中心，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作为恒伦数字口腔中心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主要用于义齿产品的生产加工。

①土建投资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项目的总建筑面积 12,000.00 平方米，土建总投资 4,8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平米）	含税建设成本	含税装修成本	总成本
1	数字化制造中心	12,000.00	2,400.00	2,400.00	4,800.00
2	合计	12,000.00	2,400.00	2,400.00	4,800.00

②生产设备投入

引进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项目拟投入 3,201.50 万元，购置各类机器、办公、生产管理等设备和仪器，具体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3D 金属打印机	机器设备	前知	Ti150	台	6	48.67	292.04
2	抛光机	机器设备	联达	uc-1000	台	10	6.80	68.00
3	氧化锆切削	机器设备	灵工	5A	台	9	12.39	111.50
4	烤瓷炉	机器设备	义获嘉	P300	台	8	3.19	25.49
5	烤瓷炉	机器设备	义获嘉	EP5010	台	10	7.52	75.22
6	专用电脑	机器设备	联想		台	50	1.50	75.00
7	操作放大镜	生产管理			台	150	2.80	420.00
8	MES 用摄像头	生产管理			个	150	0.07	9.78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9	MES 用电脑	生产管理			台	50	0.07	3.27
10	MES 用二维红外蓝牙扫描仪	生产管理			台	50	0.50	25.00
11	MES 用电视	生产管理			台	40	0.07	2.61
12	切削仪	机器设备	泽康赞		台	2	280.00	560.00
13	电子显微镜	机器设备	赛墨飞		台	3	15.00	45.00
14	烧结炉	机器设备	迪凯玛		台	8	10.00	80.00
15	切削机	机器设备	ARUM	4x100	台	6	50.00	300.00
16	工业机器人	机器设备			台	3	50.00	150.00
17	中央吸尘	机器设备	天津盛安		台	3	25.00	75.00
18	3D 模型打印	机器设备	大族		台	15	9.73	146.02
19	办公桌	办公设备	丽家		张	50	0.07	3.61
20	办公电脑	办公设备			台	50	0.80	40.00
21	CAD 技工桌	办公设备		可调节高低	张	50	0.45	22.50
22	操作技工桌	办公设备		可调节高低	张	120	0.50	60.00
23	技工椅子	办公设备			把	120	0.07	7.80
24	椅子	办公设备	虹桥		把	60	0.06	3.67
25	中央空调	办公设备			套	2	300.00	600.00
合计						1025		3,201.50

③购置软件

项目拟投入 1,360.50 万元，购置项目所需的各类生产及办公软件，具体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类别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万元)	软件购置成本 (万元)
1	3shape	设计	套	15	3.50	52.50
2	排版软件	生产用软件	套	10	4.00	40.00
3	EXO	生产用软件	套	10	3.00	30.00
4	PADD 软件	生产用软件	套	12	4.00	48.00
5	MAgice	生产用软件	套	3	30.00	90.00
6	义齿智能设计软件	生产用软件	套	3	300.00	900.00
7	MES-工序详细调度模块	MES 生产管理 软件	套	1	20.00	20.00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类别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万元)	软件购置成本 (万元)
8	MES-资源分配和状态管理模块	MES 生产管理 理软件	套	1	20.00	20.00
9	MES-生产单元分配模块	MES 生产管理 理软件	套	1	20.00	20.00
10	MES-文档管理模块	MES 生产管理 理软件	套	1	20.00	20.00
11	MES-产品跟踪和产品清单管理模块	MES 生产管理 理软件	套	1	20.00	20.00
12	MES-人力资源管理模块	MES 生产管理 理软件	套	1	20.00	20.00
13	MES-维护管理模块	MES 生产管理 理软件	套	1	20.00	20.00
14	MES-过程管理模块	MES 生产管理 理软件	套	1	20.00	20.00
15	MES-质量管理模块	MES 生产管理 理软件	套	1	20.00	20.00
16	MES-数据采集模块	MES 生产管理 理软件	套	1	20.00	20.00
合计				63		1,360.50

④人才招聘与培训

根据未来发展需求，项目在原有人员的基础上新引进 511 人，包括车间生产人员 403 人，车间管理人员 12 人，公司管理人员 26 人，公司销售人员 70 人；另外，公司还将对新增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如安全培训、制度培训、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管理知识与技能培训等，以全面提高生产人员及管理人员素质。

6、项目投资概算和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投资 9,955.83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 4,800.00，占比 40.91%，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201.50 万元，占比 27.29%；软件购置 1,360.50 万元，占比 11.60%；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03.86 万元，占比 2.59%；预备费 289.98 万元，占比 2.47%。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T+1	T+2	T+3	合计	
1	建设投资	2,628.49	6,000.61	1,326.74	9,955.83	84.85%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	2,400.00	5,673.91	1,288.09	9,362.00	79.79%
1.1.1	土建工程费	2,400.00	2,400.00	-	4,800.00	40.91%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2,311.91	889.59	3,201.50	27.29%
1.1.3	软件购置	-	962.00	398.50	1,360.50	11.60%
1.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51.93	151.93	-	303.86	2.59%
1.3	预备费	76.56	174.78	38.64	289.98	2.47%
2	铺底流动资金	-	918.99	858.49	1,777.48	15.15%
3	项目总投资	2,628.49	6,919.60	2,185.22	11,733.31	100.00%

7、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1,733.31 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平均收入为 18,251.02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3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10.19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7.31%。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财务指标			
1.1	销售收入	18,251.02	万元	达产后平均值
1.2	净利润	1,897.71	万元	
1.3	所得税	189.42	万元	
1.4	毛利率	47.36%		
1.5	净利率	10.86%		
2	投资回收期			
2.1	税前静态	6.99	年	含建设期
2.2	税后静态	7.33	年	
2.3	税前动态	9.85	年	
2.4	税后动态	10.19	年	
3	内部收益率			
3.1	税前	18.89%		
3.2	税后	17.31%		所得税率 15%
4	净现值（NPV）			基准折现率 12%
4.1	税前	3,592.29	万元	
4.2	税后	2,739.46	万元	所得税率 15%

（三）研发信息化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在原研发信息化的基础上进行升级，一方面增强公司产品研发实

力，并深入临床口腔疾病治疗研究，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实现信息一体化，使公司的医疗业务系统、义齿加工系统和财务系统之间能够进行数据互通，为公司口腔医疗服务、数字化义齿加工服务以及远程会诊和培训服务提供信息化保障。

2、项目背景

恒伦医疗是一家集口腔医疗、义齿加工、教学培训、研发等为一体的口腔医疗企业，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产业链完整的口腔健康产业集团。公司以医疗质量为根本，以患者为中心，紧跟国家发展战略，通过研发信息化项目，运用互联网经营思维，打造企业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推广数字化中高端产品；借助公司在口腔医疗服务方面的经验积累，智能制造数字化义齿加工的基础以及优质的客户储备，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逐步升级，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产品品质，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必要性

（1）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口腔医疗服务为主，并围绕口腔健康产业不断发展，形成集口腔医疗、义齿制造、口腔材料与设备销售、科研教学培训等于一体的口腔医疗企业。近些年，企业管理层锐意进取，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在山西省率先引进 3D 口内扫描设备、3D 打印设备、智能化管理、数字化设计、机械化加工，使义齿加工可实现自动化、数字化。未来，随着口腔医疗服务的市场规模不断增加，数字化在口腔领域的不断应用，需要企业在临床医疗和义齿加工的数字化程度更加深入。此外，公司业务覆盖了太原、大同、忻州、晋中等山西的主要城市，并成功开拓河北、陕西、上海等市场，公司持续以“口腔医院+门诊部”的医疗服务发展模式向外辐射。为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加强产业链各部分的紧密协作显得十分必要。

为加强产业链各部分的协作，充分发挥医疗器械贸易、义齿加工制造、临床医疗服务，形成产业链协同优势，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加强信息一体化，实现医疗业务系统、义齿加工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物资管理系统的互通共享，使得信息化与经营融为一体，整个经营管理流程能用信息化工具为企业各项

经营决策背书。此外，不断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研发实力的提升，引进行业内专业的技术人才，并购置研发设备和信息化设备，和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增强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企业的竞争地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提高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水平，更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义齿加工生产企业根据客户提供的牙模及相关技术要求，设计生产义齿和其他口腔修复产品，由于每位患者的口腔结构和牙齿形态不同，从而导致产品个性化定制程度较高。而医技沟通的有效性、产品的精确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是否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一方面，需求沟通和物流延长了治疗周期，降低了患者治疗体验；另一方面，义齿生产加工的数字化、自动化程度不够深入，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

近些年，随着数字化、自动化在义齿加工中的应用，减少了对人工的依赖，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此外，3D 口内扫描技术等信息技术在义齿加工中的运用，使得患者的口腔数据易于被及时获取和传输，极大缩短了治疗周期。义齿加工的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将是未来义齿加工领域的发展趋势，随着国内义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对义齿加工的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在数字化生产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经验，但尚未实现全自动化、数字化生产，堆瓷、上釉和排牙等工序还需要熟练的技工进行操作来完成。在信息化方面，需要 3D 口内扫描技术来，以此来缩短治疗周期。通过本次研发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不断完善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在口腔修复、种植、正畸治疗中的深入应用，以研发出更加符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义齿和其他口腔修复产品。

（3）依托大数据，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随着数字化和信息化业务的开展，口腔医疗产业已经沉淀海量数据，且数据类型及数据量还将持续增加，但口腔医疗数据在过去并未得到有效处理，从而导致口腔发病率提升、临床决策失准以及重复诊疗等问题，如今随着大数据在口腔医疗领域的广泛运用，通过对海量口腔医疗数据的挖掘、整理和分析，打通底层数据，构建互联互通的数据平台，可以优化诊疗流程、提升诊疗效率。

获得优质数据是口腔医疗企业在挖掘医疗大数据价值方面制胜的关键，把握优质医院资源将使口腔医疗企业在该领域拥有先发优势。公司是集口腔医疗、义齿制造、口腔材料与设备销售、科研教学培训等于一体的口腔健康产业集团，既具备上游生产义齿产品的能力，又具备下游口腔医院、连锁门诊的医疗服务和数据，可以有效实现产品和服务的互通互联。海量的口腔医疗大数据需要强大的计算能力和存储能力，公司将通过研发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依托大数据，为医疗数据提供算力、存储能力支持，充分发挥产业链各部分协同效应，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引进高端技术人才，配置先进研发和信息化设备及软件，增强综合实力

目前公司已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以及义齿加工中心，但仍不能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足够支撑，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即充分发挥临床医疗服务、义齿加工制造、医师教学培训、医疗器械贸易等，形成产业链协同优势还存在一定差距。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急需引进更多专业研发人才和信息技术人才，以及先进的临床设备、技工设备和信息化设备，完善研发信息化管理制度，增强综合实力。

4、项目可行性

（1）公司已在技术积累中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

公司在山西省率先引进 3D 口内扫描设备、3D 打印设备、智能化管理、数字化设计、机械化加工、使义齿加工可实现全程自动化。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在智能制造生产流程上采用了远程数据采集、CAD 设计、CAM 切削、3D 模型及金属冠桥打印等，固定义齿制作 90%运用于数字化技术；活动义齿制作有 20%的产品运用于数字化技术。公司大力发展数字化技术，使数字化义齿加工逐步从“制造”向“智造”的变革。

除了数字化义齿加工核心技术，公司还拥有儿童早期咬合诱导、颜面管理、位点保存术、儿童睡眠治疗、全口无牙颌种植修复、数字化种植导航技术、数字化全口义齿、显微根尖手术等多项临床核心技术。公司拥有 7 项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19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省市在研项目。

（2）公司已拥有一定信息技术基础

管理模式、管理体系、管理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门诊数量不断增多、服务区域不断延伸，公司十分重视对各门诊分部的管理。为实现企业的战略经营目标，公司除了强化现有经营优势，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模式之外，还通过采用先进科学的信息化手段，构建企业管理和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以提高公司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经实施的辅助公司运营工作的信息系统包括医疗业务系统、义齿加工系统、金蝶人财物管理系统，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管理效率低下、信息交流缓慢的状况，促进了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降低了管理成本，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公司还将继续开展信息一体化的建设，使其具备适应各种市场变化的能力。公司过往的信息化基础为研发信息化项目提供了保障。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项目实施地点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南十方街地块恒伦数字口腔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用地已取得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 0143118 号不动产权证书。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发信息化场地的新建与装修，临床设备、技工设备、机房信息化设备和软件的购置与安装，研发人员、信息技术人员、远程会诊专家和远程培训专家的招聘与培训。项目总投资 7,221.4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6,524.6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696.80 万元。

①场地建设和装修规划

研发信息化项目建设拟投入 2,783.88 万元用于进行场地建设和装修，总的建设面积为 5,746.81 平方米，其中，云数据信息中心建设用地 4,15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设用地 1,596.81 平方米。云数据信息中心建设用地又包括信息化场地

750.00 平方米和研发中心场地 3,400.00 平方米。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平米）	土建及装修投（万元）
1	云数据信息中心	信息化场地	机房	50.00	585.00
2			信息部	700.00	280.00
3		研发中心场地	远程医疗中心	200.00	80.00
4			数字化中心	1,500.00	600.00
5			科研部	100.00	40.00
6			产业转化部	100.00	40.00
7			实验室	1,500.00	600.00
8	办公用房			1,596.81	558.88
9	合计			5,746.81	2,783.88

②硬件设备购置投资估算

硬件设备预计投资 883.85 万元，主要包括临床设备、技工设备以及机房信息化设备，具体投资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3D 打印机	1	11.00	11.00
2	3shape 扫描仪	1	20.70	20.70
3	CAD/CAM	1	58.00	58.00
4	热压充填器	1	2.45	2.45
5	电动根管马达	1	0.65	0.65
6	超声治疗仪	1	0.42	0.42
7	压力敏感牙周探针	1	20.00	20.00
8	电子面弓	1	120.00	120.00
9	T-SCAN 分析仪	1	18.00	18.00
10	吉尔巴赫合架	1	1.70	1.70
11	水激光	1	58.00	58.00
12	数字化虚拟仿真牙医培训系统	1	50.00	50.00
13	电子病历及影像管理系统	1	0.38	0.38
14	种植机	1	2.42	2.42
15	无痛麻醉仪	1	2.98	2.98
16	激光龋牙探针	1	4.60	4.6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7	数码相机	1	2.00	2.00
18	投影仪	1	0.80	0.80
19	仿头模	1	7.00	7.00
20	LED 电子显示屏	1	0.40 万元/平米	0.40
21	精密模型观测仪	1	3.98	3.98
22	数码生物显微镜	1	0.49	0.49
合计		22		385.97

技工设备投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ARUM 四轴车床	1	26.00	26.00
2	义齿打磨工业除尘器	1	4.00	4.00
3	铸烤一体炉	1	8.50	8.50
4	压膜机	1	2.30	2.30
5	平衡研磨仪	1	4.00	4.00
6	光聚合机（松风）	1	2.45	2.45
7	注塑机	1	2.50	2.50
8	烤瓷炉	1	3.30	3.30
9	打磨机	1	0.58	0.58
10	搅拌机	1	1.20	1.20
11	3shape 扫描仪（舱）	1	16.50	16.50
12	影像扫描仪	1	5.20	5.20
13	高速雕铣机	1	45.00	45.00
14	ARUM 切削仪	1	26.00	26.00
15	扫描仪	1	85.00	85.00
16	研磨仪	1		
17	中央吸尘设备	1	8.50	8.50
18	罗兰切削仪	1	17.00	17.00
19	扫描仪	1	18.00	18.00
20	等离子抛光机	1	17.00	17.00
21	灵工切削仪	1	10.00	10.00
22	翔通切削仪	1	14.00	14.00
23	激光点焊机	1	2.00	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4	烧结炉	1	2.70	2.70
25	纯钛铸造机	1	6.20	6.20
26	模型清洗机	1	0.45	0.45
27	氮气发生器	1	6.00	6.00
28	HPP 铸造机	1	5.60	5.60
29	影像测量仪	1	2.25	2.25
30	光学测量仪	1	0.15	0.15
合计		30		342.38

机房信息化设备投入：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数量	单价（万元）	安装费（万元）	设备总成本（万元）
1	路由器	网络设备	2	2.00	0.50	4.50
2	交换机	网络设备	10	1.20	1.00	13.00
3	数据服务器	存储设备	2	50.00	5.00	105.00
4	数据演练服务器	服务器设备	2	16.00	1.00	33.00
合计					7.50	155.50

③软件购置投资估算

软件预计投资 2,527.00 万元。软件购置主要包括人事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物资管理系统、医疗业务信息系统、义齿加工管理信息系统等。具体投资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类别	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软件购置成本（万元）
1	SHR	人事管理系统	金蝶	1	80.00	80.00
2	EAS8.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系统	金蝶	1	100.00	100.00
3	EAS8.5 物资管理	物资管理系统	金蝶	1	100.00	100.00
4	E 看牙	医疗业务信息系统	上海领健	25	1.80	45.00
5	恒久	义齿加工管理信息系统	山东恒久	8	1.50	12.00
6	BI	运营数据分析报表系统	帆软	1	50.00	50.00
7	BI	财务报表系统	思迈特	1	50.00	50.00
8	ImplantStudio			4	40.00	160.00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类别	品牌	数量	单价 (万元)	软件购置成本 (万元)
9	OrthoSystem			4	35.00	140.00
10	Mimic			4	65.00	260.00
11	ImplantStudioClinic			4	50.00	200.00
12	DentalSystem			4	30.00	120.00
13	GuideMia			4	35.00	140.00
14	SimPlant			4	45.00	180.00
15	数据传输软件			4	30.00	120.00
16	数据存储系统			4	60.00	240.00
17	PlanProCMF			4	38.00	152.00
18	WorkNC	排版软件	WorkNC	8	4.00	32.00
19	hyperDENT	排版软件	hyperDE NT	4	4.00	16.00
20	hypermill	排版软件	hypermill	1	30.00	30.00
21	医疗信息系统与金蝶 对接中间件		定制开发	1	200.00	200.00
22	医疗信息系统定制化 功能开发		定制开发	1	100.00	100.00
合计						2,527.00

④人才引进方案

进一步加强研发信息化对企业技术人才储备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组建一支来自口腔医学、材料学、计算机科学、生物力学、3D 打印技术等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为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将制定有吸引力的薪酬奖励制度，提供灵活的职业晋升通道。本项目计划引进各类研发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 34 人，充实技术研发信息化团队。本项目招聘计划如下：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项目 定员	现有 人员	新增 人数	人均月工 资及福利 费（元）
1	管理岗位	项目经理	1	0	1	20,000.00
2	技术岗位	技术总监	1	0	1	18,000.00
3	技术岗位	数据库工程师	3	1	2	15,000.00
4	技术岗位	项目实施人员	5	1	4	10,000.00
5	技术岗位	网络工程师	8	6	2	8,000.00
6	管理岗	研发中心主任	1	1	0	30,000.00

7	管理岗	实验室主任	1	0	1	20,000.00
8	管理岗	科研部主任	1	0	1	20,000.00
9	管理岗	数字化中心主任	1	0	1	20,000.00
10	管理岗	远程中心主任	1	0	1	20,000.00
11	管理岗	产业转化部主任	1	0	1	20,000.00
12	管理岗	种植研发总监（兼职）	1	0	1	10,000.00
13	管理岗	修复研发总监（兼职）	1	0	1	10,000.00
14	管理岗	正畸研发总监（兼职）	1	0	1	10,000.00
15	管理岗	口内研发总监（兼职）	1	0	1	10,000.00
18	技术岗	科研人员	10	0	10	10,000.00
19	专家岗	会诊中心专家	1	0	1	20,000.00
20	专家岗	培训中心专家	1	0	1	10,000.00
21	管理岗	财务	1	0	1	4,000.00
22	管理岗	文员	2	0	2	4,000.00
合计			43	9	34	

6、研发信息化内容

（1）研发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1	应用 T-ScanII 系统对各类错及正畸治疗后患者咬合力分析研究	比较 I、II、III 类错及正畸治疗后患者与个别正常的咬合力差异,为正畸临床诊断和术后稳定性评价提供参考。
2	下颌牙列缺失固定种植修复的（牙合）学研究	探讨下颌牙列缺失固定种植修复的咬合及肌电特点,为无牙颌固定种植修复的治疗提供参考。
3	安氏 II 类 1 分类错（牙合）畸形矫治前后咬合功能的初步研究	研究安氏 II 类 1 分类错患者矫治前后的咬合功能状况的变化,借以评价正畸治疗对安氏 II 类 1 分类错颌患者矫治前后咬合接触变化的影响,并结合国内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数据,对比分析安氏 II 类 1 分类错颌患者咬合稳定重建的可靠程度及对临床的指导意义。
4	数字化印模应用于全牙弓种植固定修复的临床研究	探讨数字化印模在全牙弓种植固定义齿修复中的临床效果,为数字化发展技工数据提供支持。
5	无牙颌患者种植覆盖义齿与固定义齿的临床疗效对比研究	比较无牙颌患者种植体支持式覆盖义齿修复与种植固定义齿修复的临床疗效,以便指导临床根据患者具体情况采取科学合理的修复治疗方法。
6	牙髓炎患者行多次法根管与一次性根管治疗的临床效果分析	讨论临床对牙髓炎患者应用多次法根管治疗与一次性根管治疗的临床效果。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7	引导性组织再生术对浓缩生长因子联合植骨术治疗下颌磨牙 II 度根分叉病变临床效果的影响	评价引导性组织再生术是否能够增进浓缩生长因子（concentrated growth factors, CGF）联合植骨术治疗下颌磨牙 II 度根分叉病变的临床效果，以期对根分叉病变的再生寻求更好的治疗方法。
8	牙髓血运重建术对年轻恒牙根尖周病变患者牙根生长的影响	血运重建术作为一种组织工程技术,在年轻恒牙牙髓坏死的病例中能够有效诱导根尖区硬组织沉积,实现根管壁增厚、牙根增长以及根尖孔闭合,最大程度地保存了患牙。本实验研究牙髓血运重建术对年轻恒牙根尖周病变患者牙根生长的影响。

(2) 信息化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1	构建云平台	构建云平台，实现医疗业务系统、义齿加工系统和财务系统之间数据互通共享。
2	信息系统的二次开发	对金蝶系列的人事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以及医疗业务信息系统“E 看牙”进行二次开发，使其功能更加完善。
3	信息安全建设	云防护及云盾等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7、项目投资概算和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T+1	T+2	合计	
1	建设投资	553.28	5,971.32	6,524.60	90.35%
1.1	建筑工程	478.90	2,304.98	2,783.88	38.55%
1.1.1	土建工程费	478.90	670.46	1,149.36	15.92%
1.1.2	装修工程费		1,634.52	1,634.52	22.63%
1.2	软硬件购置费	-	3,410.85	3,410.85	47.23%
1.2.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883.85	883.85	12.24%
1.2.2	软件投入	-	2,527.00	2,527.00	34.99%
1.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8.26	81.57	139.83	1.94%
1.4	预备费	16.11	173.92	190.04	2.63%
2	项目实施费	-	696.80	696.80	9.65%
2.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	101.80	101.80	1.41%
2.2	服务器托管及租赁	-	515.00	515.00	7.13%
2.3	其他投入	-	80.00	80.00	1.11%
2	项目总投资	553.28	6,668.12	7,221.40	100.00%

8、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整体战略服务，结合口腔行业未来信息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逐步实现信息一体化，提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平台，完善研发管理体制，切实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公司发展推动力，不直接产生收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的重大战略举措。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资源和资金实力将显著提高，同时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与业务水平，从而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并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项目完全发挥效益前，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会有所增加，短期可能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回升。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加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将提升，

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根据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的需求特点和发展趋势，公司提出了坚守“创新务实，客户至上”的核心价值观，巩固省内优势地位、深耕重点市场，稳步向全国市场拓展，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口腔产业集团”。

到 2025 年末，初步实现教学、临床、科研的一体化发展，发挥医疗器械-义齿加工-临床医疗形成的产业链协同优势，搭建医疗和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批老中青相结合，副高以上高级人才、主治医师和执业医师合理配比的人才梯队。

（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措施

1、巩固省内优势地位、深耕重点市场

稳步提升山西省内的业务规模和利润规模，加快新建医疗机构的拓展速度，从门店数量、牙椅数量和人均产值等多个维度平衡投入和产出，重点开拓太原市的空白区域，分阶段完成医院、中心店和社区门诊的三级诊疗体系的布局和建设，到 2025 年末，以太原市区域为核心的山西省内营业收入增长 50%，无论是牙椅数量还是利润规模都稳居省内前列；

加快布局包括上海及长三角、西安、石家庄等城市在内的全国重点区域市场，实行企业自主新建门店与外延式并购并举的经营思路，兼顾收入规模扩大与单店快速盈利。对新进入的区域，原则上均需设立省级区域平台公司承担项目投资、门店管理的职责，门诊部等医疗机构均为区域平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核心医生参与经营管理，平台公司负责组建财务、人力资源、集中采购等职能部门的建设与运行，门诊部负责现场运营及医疗服务。

2、加大数字化产业发展，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随着数字化产业园区的建成投入使用，义齿加工业务借助数字化设备应用的成熟经验和 5G 网络的广泛应用所带来的双重利好，提高原有的金属切削、数控车床等智能制造设备的生产效率；作为数字化口腔医疗的技术支撑端，围绕患者

的临床需求开展服务，义齿加工与临床医生紧密配合，推广椅旁修复、即刻修复等项目。

打造高端产品 VIP 工作室，推广自身恒适美品牌，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高毛利产品与流量产品适度匹配，以新技术、新材料带动经营效率的提升，以管理升级推动企业的快速发展。

3、构建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建设人才培养与培训体系

公司坚持专业、专注、朴诚、创新的人才价值观，长期引进高端医疗技术人才（博士学位）和适合企业的医疗管理人才，将适合企业的优秀人才视为口腔医疗服务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将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的职工教育经费集中管理、统一使用，根据各个发展阶段的不同需要进行针对性的人才培养，医疗专业人才与复合型管理人才两者兼顾。加快实施“百人计划”，从候选人中选拔产生合格的高级医疗管理人才，能够胜任门店管理，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储备管理人才。

4、坚守医疗质量生命线、建立医疗应用与科学研究联动体系

医疗质量是恒伦医疗能否实现持续性发展的生命线。医疗质量委员会是根据临床医疗的需求，由不同专业外部专家和内部学科带头人等组成的专业委员会，定期组织临床医疗技术人员进行内部等级评定。

发挥研究院、专修学院和教学门诊部所形成的的教学研的优势，结合临床医疗的实际需要，培养能够满足患者需求的医疗技术人才。对在职医生的技术培训注重临床适用性，鼓励医生通过研究院开展科研项目，借助贸易公司拥有的供应商客户、义齿加工拥有的医技配合体系与教学门诊的患者群体等资源开展科学实验，打造互相促进、互惠互利的产学研体系。

5、塑造行业领先品牌、提升品牌美誉度

完善品牌体系，以品牌历史为根基，展开对内对外的企业文化传播，对内加强员工凝聚力，对外塑造“恒伦口腔”的美誉度与社会影响力。

对外部的品牌宣传与推广重在塑造品牌给消费者的认知，选择适合的内容传播给消费者，在以往“身边的口腔医疗专家”的基础上增加治疗感受的分享，如“价格信得过、治疗效果好”、“口腔问题找恒伦”等。

（三）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成功实施；
- 2、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3、口腔医疗服务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医疗团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5、公司经营业务、营运所在地或公司执行的税率无重大不利变化；
- 6、没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四）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在山西地区及周边市场积累了一定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但与全国知名口腔连锁机构相比，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网点有待进一步增加，这可能会对公司实现上述战略目标造成一定困难。

2、优秀的口腔医疗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上市融资后，新增服务网点的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对优秀的口腔医护人员等高端人才需求越来越多。公司亟需更多优秀的口腔医师和从业人员，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尽快实现预定的发展目标。如果公司在引进、培养、保留医疗团队人才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上述战略规划的实现。

（五）上述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管理水平、医师团队、竞争优势等内在因素，以及行业发展前景、自然禀赋条件、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本公司在技术、团队、品牌、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竞争优势。现有业务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使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规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最终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流程如下：

1、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层的有关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总经理层的有关人员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2）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董事予以审阅。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的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审议稿。

（4）定期报告审议稿形成后，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审议稿进行审议。定期报告审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成为定期报告（正式稿）。

（5）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正式稿）。

（6）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定期报告（正式稿）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正式稿）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并送交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公告等文件的准备和制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2）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决议及其公告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证券交易所，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有关会议情况。

（3）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若临时报告的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或财务有关问题的，则公司总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及经营管理团队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编制相应部分内容。

（4）公司临时公告文稿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及日常事务。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发行人与投资者联系，发行人已建立如下沟通渠道：

联系人	冀鹏舒
联系电话	0351-5271486
传真	0351-5271486
公司网址	www.harmonylong.com
电子邮箱	hamonylong@henglun.net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管理的规则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的建立、管理、维系，促进投资者深入认识并了解公司，保持并不断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从而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便捷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并实现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标。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执行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公司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8 年 3 月 19 日，恒伦有限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含税），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含税），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用于生产经营。

3、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基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1）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

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调整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且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具体原因，相关提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3）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四）本次发行后的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通过的《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子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子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满足子公司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职权范围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具体的利润分配由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1）一级子公司：①当年盈利；②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三百万时。

（2）二级及以下子公司：①当年盈利；②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一百万时。

2、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子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子公司

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子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子公司利润分配决策与监督

（1）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子公司股东会审议。

（2）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子公司满足条件仍有充分理由决定不分红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年10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有：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1	恒伦医疗、山西美原齿科	江阴高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个性化基台产品	框架合同	2020.5.11-2021.5.10	正在履行
2	山西美原齿科	江阴高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钨钢磨头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3	山西美原齿科	北京德诺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锆、CT 颌架、石膏配比机、面弓等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4	山西美原齿科	国药口腔同好医疗器械（太原）有限公司	维修配件、技工用手机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5	奥康美源医疗	北京德诺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种植体、基台、先锋钻、拓孔钻、手术器械盒、测量杆、测深杆等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6	奥康美源医疗	国药口腔同好医疗器械（太原）有限公司	树脂、牙科根管锉针等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7	奥康美源医疗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矫治器、保持器等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8	奥康美源医疗	北京联合济康商贸有限公司	矫治器、托槽等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9	恒伦口腔医院	北京德诺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微创牙挺、显微口镜等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10	恒伦口腔医院	北京联合济康商贸有限公司	矫治器、托槽等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11	恒伦口腔医院	国药口腔同好医疗器械（太原）有限公司	洁牙工作尖、喷砂机、硬质合金车针等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有：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1	山西美原齿科	山西国益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定制义齿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	山西美原齿科	山西惠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定制义齿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3	山西美原齿科	山西慈贞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	定制义齿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4	山西美原齿科	山西美皓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定制义齿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5	山西美原齿科	内蒙古嘉瑞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定制义齿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6	山西美原齿科	河北合晟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	定制义齿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7	山西美原齿科	内蒙古伊新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	定制义齿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8	山西美原齿科	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定制义齿	框架协议	2020.04.13-2020.12.31	正在履行
9	山西美原齿科	山西和天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定制义齿	框架协议	2020.04.13-2020.12.31	正在履行
10	山西美原齿科	河南恒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	定制义齿	框架协议	2020.04.13-2020.12.31	正在履行

3、房产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房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²)	租金及其他费用	租赁期限
1	悦伦口腔医院	山西银河电子设备厂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32 号商铺一层南侧部分，商铺二、三层全部	4,450	400 万元/年（前两年），后每三年租金上浮 3%	2015.10.10-2034.10.09
2	山西美原齿科	山西顶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敦化南路 151 号	4,000	167.90 万元/年，第三年、第五年、第七年在前一年基础上增加 5%。水、电及暖气等费用另行支付	2014.02.01-2024.01.31

3	西安芙蓉门诊	西安曲江秦汉唐文化商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与芙蓉南路十字东南侧“芙蓉新天地”7号楼1层10101号商铺	1,265.21	首年 175.00 元/平方米，根据租赁合同逐年递增。最后一个年度 228.02 元/平方米	2020.11.01-2028.10.31

4、投资合作意向协议

2020年9月27日，恒伦上海管理与郁岷、沈宏嘉、上海清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木门诊”）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根据该协议，恒伦上海管理拟收购郁岷持有清木门诊的20%股权，收购沈宏嘉持有清木门诊的35%股权；《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签署后恒伦上海管理向郁岷、沈宏嘉支付400万元意向金，如截至2021年3月31日前各方未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则郁岷、沈宏嘉须将前述意向金退还恒伦上海管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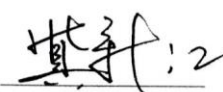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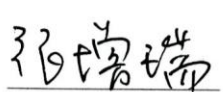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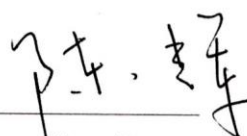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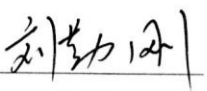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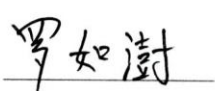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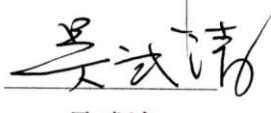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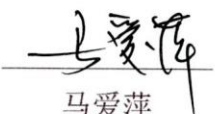
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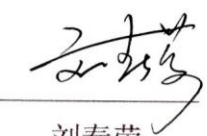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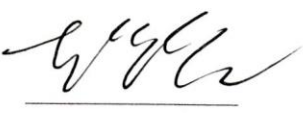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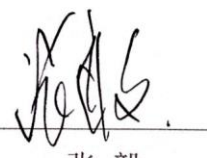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冀新江	 张增瑞	 陈辉
 刘勤刚	 聂艳萍	 罗如澍
 王兴	 吴武清	 马爱萍

全体监事：

 刘春荣	 李兴元	 张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冀鹏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悦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冀新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字）：



冀新江



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40106100065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 慧

保荐代表人：



王 璐



梁 石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熊洪朋

熊洪朋

徐天瑶

徐天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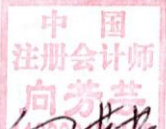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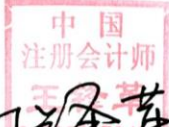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芳芸


王锋革


周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杨冬梅
21030072
杨冬梅


资产评估师
李凤山
23000029
李凤山

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芳芸



王锋革



周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6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芳芸


王锋革


周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6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7、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迎泽区杏花岭街 18 号 6 层

电话：0351-5271486

联系人：冀鹏舒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王璐、梁石